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與文學系學系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謝明勳　博士

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



研究生：簡齊儒　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七 月

國立東華大學
學位論文授權書

※說明※
本授權書請撰寫並簽名後，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立書人在國立東華大學____中國語文學系______系所______________組__95__學年度第__2__學期取得___博__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

指導教授姓名：謝明勳 博士

學生姓名：簡齊儒

學號：88901001

授權事項：

一、立書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上列論文全文資料，基於資源共享理念、回饋社會與學術研究之目的，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東華大學及國家圖書館，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散布、發行或上載網路，提供讀者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二、上述數位化公開方式如下：（**若未勾選下表，立書人同意視同授權校內、外立即公開。**）

校　內	校　外	說　明
□立即公開 □於 1 年後公開 □於 3 年後公開	□立即公開 □於 1 年後公開 □於 3 年後公開	未立即公開原因： □申請專利（案號：　　　　　　） □因隱私權需要（請指導教授附函說明特殊原因）

三、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

具有本論文著作財產權人共同簽名 (親筆正楷)		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

0951220 表 LB702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國立東華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研究生　簡齊儒　君所提之論文

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認為

符合博士學位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　簽章

指導教授　＿＿＿＿＿＿　簽章

委　員　＿＿＿＿＿＿　簽章

委　員　＿＿＿＿＿＿　簽章

委　員　＿＿＿＿＿＿　簽章

委　員　＿＿＿＿＿＿　簽章

委　員　＿＿＿＿＿＿　簽章

系主任（所長）　中國語文學系主任賴芳伶　簽章

中華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　日

論文名稱：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

頁數：280

校（院）所組別：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 95 學年度 2 學期 博士 學位論文提要

研究生： 簡齊儒 指導教授：謝明勳 博士

論文提要內容：

晚明興起的十二本公案小說群書，在萬曆年間之後紛紛嶄露頭角，公案小說獨特地在敘事行文裡座落「文盲訴訟書判日格式，而讓文本別具文學與法律融攝的知識意味。另外編撰者於文後執意添加的評論按語，更形成「以按評案」、文本令納文本的書寫組構，使得公案小說的知識性意圖，變得更鮮明與強烈。在晚明政局始腐、思想開放、鋪刻文化興盛與健訟風氣濃厚之背景映襯下，小說於此刻特意取材自案例彙編的簡約材料，創添成數倍篇幅的公案故事，同時又夾帶著訴訟文書、評點按語，不無暗示編撰者與時代對話的動機。編撰家參酌案類書籍，擬置可資借鑑參考的訴訟資訊，不但營造法律知識檔案開放普及的效果，而且書中羅列法律書贖文本，甚至咸爲民間日用參考書律法知識的抄錄的對象，形成了動態互汲的回收循環過程，顯示公案小說之於當代知識圈的認同度。

編撰者最常汲引的題材多來自案例彙編，彙編的作者自身往往即爲官清廉的良吏，其撰寫目的無非是要提供牧民官鑑的參考書籍，受到晚明「案類」書寫潮流的影響，編撰者亦發行具有「成組的權威經驗」集錄的公案小說，並藉此預示自身及文本的雙重「專家權威性」：一、引介專家判官推理斷案的經典紀錄，使文本含有「借鑑、誡悟」權威意義。二、敘事者自喻爲專家，且足具描寫擬構權威名判的學養能力，期許自我深具官仕的專家特質，即便作一位在野的文化邊緣

儒者，他們也能擁有鑑識、擬造名判的書寫才華。公案小說在序文裡，透露著提供培育爲官者牧民參考的閱讀期待，實是連結知識份子對於「過往(名判專家)、現在(專才擬仿)、未來(教鑑官員)」的身份網絡，期望透通公案文字傳世，涉足建構社會秩序之士人儒夢。即便在文本前後，表達仿效專家的企冒，多數的公案小說編撰家，仍選擇以化名或自稱澹泊山人躲藏幕後，營造遠避俗世刑名的形象，同時暗喻了撰者個人超凡鑑識。

編者引領讀者觀看社會的方式，是以「犯罪的種類、案件訟學」性質出發，有別於案例彙編「名判的品行、政書吏學」之視角，從而將關注的視角，從菁英文學走向民眾俗學。且希冀透過「以惡抑惡、秩序恢復」的公案書寫，試圖阻卻人心浮靡罪惡，迎向公理秩序的正義期待，而此積極的理想動機，通過文本中屢屢重複著名判定讞審決的喬段，以及表徵「官方認證、合法程序」的三段式訴訟文書，構成一個「法序控管」的理想世界，擬創有效達成正義宿願的權威文本。然而正義的有效性，卻暗與實際敘事行文表現衝撞：判官箭垛化、迅速審決、罪犯弱化…共構「權力監控」的理想文本，名公折獄成了故事尾端一瞥正義的符碼法官的年代遠在模糊的宋朝，法的裁判變得機械而模糊、正義的實現變得更爲弔詭，隱藏著詩學正義的危機。

公案小說奸情人命案件擁有最多篇幅書寫，文本內非貞即淫的婦女形象，充分揭示父權結構特別敵視婚外欲望的非法性。編撰家對於負面女性的性別想像，在文前文後態度不一的擺盪：同情婦人遭遇、簡省的幽暗意識揣寫、誤用經義污名醜化…並置文本內，隱喻晚明人欲與教化兩派思想的扞格，亦透露小說文本「以惡止惡」敘事效用的衝突及焦慮。

明代公案小說「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

目　次

第一章　緒論

罪與罰所牽扯的縱情、懲戒，是文學與法律共同囊攝與探討的議題，放諸於中國文學的場域中，最常被關注的莫過於「公案小說」。紛紛擾擾案件情節，所資引的懸疑、解謎的敘事張力，以及斷案之後豁然開朗，伴隨而來律法的執行與懲戒，一向受到閱聽人的喜愛。中國的公案小說，不論對於純粹的閱聽者，或是學術研究者來說，「伸張正義的清官」經常是論題的焦點所在。公正無私、廉潔凜然的清官，透過智慧與超能，解開人間無數的冤曲，化解許多人事紛擾。清明的判官所表徵的，是國家律法最基層、與民眾接觸的第一道執行的防線，也是懲罰體系背後的社會規範之實行，展現正義公平的法理價值所在。

古往今來的公案紀錄，往往在敘事文學上佔有一定的份量，但是如果是以通俗小說的形式發行，目前所見最早公案集子則是迄始於晚明時期，此時正是出版文化蓬勃，也正是政治由盛轉衰之時，亦是諸多思想澎湃謚飛之刻，公案小說大量興起於這樣的文化環境中。其內容尚且還夾雜了大量的法律文書，當傳奇似的白話情節，遇上了嚴肅的判牘文體，晚明公案小說的生成，也恰如是研究案件的謎團一樣，值得被推理與解答。

公案小說裡清官斷案的智謀與奇幻解謎方式，的確佔有一定的敘事篇幅，但小說中更多的空間，是留給了令人景慕的孝子貞婦，他們受盡苦難，終於遇逢判官，得以洗刷蒙冤，獲得旌獎表揚。小說裡還有更多內容，是著眼於刁鑽貪嗔的罪犯小民身上，他們基於人性的惡欲，逾越律法疆土，貪騁謀害。公案小說中，除了撲朔案情，還有伸張自我權利的告狀訴狀，以及表徵公正審判的判書，亦有編撰者自加的評述，公案小說「犯罪敘述/公理典範」對舉的局面，涉及敘事者所選擇的案情類別、擬製的名判角色、書判文牘、犯罪思維、犯罪性別…等方面的研討向度，本文亟欲藉此深入探索該朝代的之社會成見建構，從正負面的文學描述之對舉中，找到社會文化學的新解與認知，有助於瞭解公案小說時代多面的價值體系。

第一節 研究背景

近十年來，明清社會文化與文學之研究成績斐然，海內外漢學學者已有豐碩之研究成果。由西方引進之性別研究視角，對中國文學有許多新的啓發與再認識，中國小說的研究也隨之開啓不同的視野，而明清時期學術的觀照，不論是在人物形象、文學敘事、節烈觀念、社會生活、法律檔案等方面，皆有傲人的成績，提供後學多元研究面向的啓發。

法律與文學的交涉這個議題，是近年來新興的跨學科文化視角研究，以法史學的視窗，來看待通俗文學裡頭的公案劇、通俗小說；或以文學的角度，瞧盼法律敘事的脈絡與哲思，尤其以宋元明清時期的跨領域之對話更加熱絡。但是，以性別、法律、文學，相互凝視與交融的研究，似乎較爲少見。是以，本文擬從法律、文學互涉而交會於明代時空社會的公案文學，以便觀察文學、史學、法學，其所共同關懷的律則、書寫、傳世、性別、欲望之主題。

☙一、明代法律文書

本論文預計以晚明公案小說爲主，其旁涉案例彙編爲對照，案例彙編實含納歷代判官軼事彙編集、官員判詞等集錄，公案小說正因爲含括法律文書、白話的交涉，本文預計環繞文學、法律的互文性及公案小說的知識流動爲探索核心。以下試略舉明代中晚期，爲數眾多的法律文書：

其一：相關的歷代判案彙編重刊出版，包括在明朝重新編審刊刻出版，如（五代）和凝《疑獄集》[1]、（宋）鄭克《折獄龜鑑》[2]、（宋）桂萬榮撰、（明）

[1] [五代] 和凝(898-955)著、[明]張景補編：《疑獄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

吳訥刪補《棠陰比事》[3]，這些歷代名官的讞獄事蹟，皆以「筆記體」的方式加以記錄，提供明代「判案集錄」、「公案小說」很好的汲引與改編的素材。另外，宋代收納許多名臣的判詞集錄，在明代重新編輯增刪出版的《名公書判清明集》[4]，不僅提供明朝官員操作判詞的實際重要參考，亦是公案小說深感興趣的題材，對於明代的公案文書起了很大的作用。

其二、明代重刊新增的判案集錄，諸如：王士翹《慎刑錄》[5]（嘉靖29年1550年）、余懋學纂《仁獄類編》[6]（萬曆24年1596年）、竇子偁《敬由編》[7]（萬曆39年1611年）…等。這些輯錄判例之書，既是司法官參考的資料，又是習律者研讀的教材，更是公案小說據以改編故事的寶庫，與之相較可收文類學科交融探究之效。

其三、真實判牘文書的部分[8]，諸如：萬曆二十多年沈演（1560-1638）《止

文淵閣四庫全書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2] [宋] 鄭克：《折獄龜鑑》（台北：新文豊，1985年，據墨海金壺本排印）。[宋]鄭克著、劉俊文點校：《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為底本）。

[3] [宋] 桂萬榮撰、[明] 吳訥刪補：《棠陰比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據上海涵芬樓借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景元鈔本重印）。

[4] 〔宋〕朱熹等撰 《名公書判清明集》一卷(收入《四部叢刊》廣編) ，(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元刊本影印)明代由張四維重新編輯增刪出版。參見 [明] 張四維輯：《名公書判清明集 十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明隆慶三年1569盛時選刻本影印）相關的研究，請參見 宋代官箴書研讀會編：《宋代社會與法律：《名公書判清明集》討論》（台北：東大圖書，2001年）。

[5] [明] 王士翹輯：《慎刑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上海圖書館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影印）。

[6] [明] 余懋學：《仁獄類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1608)直方堂刻本影印）。

[7] [明] 竇子偁：《敬由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997年，浙江圖書館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刻本影印）。

[8] 關於明代判牘文集的搜錄與研究，請參見：張偉仁：《中國法制史書目》（台北：中研院史語所，1986年），頁805；與 [日]濱島敦俊：〈明代之判牘〉，《中國史研究》1996年第1期（1996 年），頁111-120；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第2期，2001年12月，頁61-87。

止齋集》[9]、萬曆三十年間吳亮（？-1624）《止園集》[10]、萬曆末年范景文（1587-1644）《文忠集》[11]、萬曆末年錢春《湖湘五略》[12]天啓崇禎年間胡敬辰《檀雪齋集》[13]、崇禎七年李陳玉《退思堂集》[14]、崇禎時候張肯堂《瑩辭》[15]、崇禎年間李清（1602-1683）《折獄新語》[16]、顏俊彥《盟水齋存牘》[17]…等書，這些判牘文書

---

[9] 沈演（1560-1638），萬曆20年（1592）進士。《止止齋集》是他擔任按察副使在「江西分巡道」時記錄的判牘，共70卷。其中卷27-29〈平讞〉；卷27-28收錄了68件案件判牘，開頭注有「江西」二字，據濱島敦俊先生之考證此係作者在萬曆後期任江西「分巡湖東道」，管轄撫州、建昌、廣信三府時所記載的判牘。卷29是任職於北刑部時之判牘摘要，非常簡略。〔明〕沈演(撰)：《止止齋集》七十卷，(明崇禎六年（1633）刊本，據尊經閣文庫影印) 。

[10] [明] 吳亮（？-1624）撰：《止園集》（東京：高橋情報寫真微卷，明天啟元年1621序刊本，1990年）吳亮是武進人，萬曆29年(1601)進士。該書卷25、26〈讞書〉及卷27、28〈詳牘〉，為吳亮在萬曆37年奉敕擔任監察宣府、大同兩鎮的「宣大巡按」所輯判牘。吳亮偏於常州東林黨，《止園集》（天啟刊本）是擔任監察宣府、大同兩鎮的「宣大巡按」出巡北邊軍事地帶的訟獄史料，大多為大案要案。

[11] 〔明〕范景文撰，〔清〕范毓秀，〔清〕王孫錫編：《文忠集》十二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市 :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12] [明] 錢春：《湖湘五略》（台南：莊嚴出版社，1996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65，據遼寧省圖書館藏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刻本影印）錢春在萬曆40-42年（1612-1614）以監察御史巡按湖廣，所輯任官期間所撰張疏文移的彙編。

[13]〔明〕胡敬辰(撰)：《檀雪齋集》四十卷(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 191)，(臺南縣 : 莊嚴出版社，1997年，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此書卷15〈讞牘〉判牘共29件，乃胡敬辰於天啟、崇禎年間任職知縣時的審理案件。

[14] 《退思堂集》不分卷，日本尊經閣藏崇禎年間刊本，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此乃李陳玉記錄登進士後，於崇禎七年起（1634）擔任浙江嘉興府嘉善縣知縣的案牘記載。〈讞語摘略〉共 3 卷。參見 〔明〕李陳玉(撰)：《退思堂集》十三卷，(日本尊經閣藏崇禎年間刊本，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

[15] [明] 張肯堂：《瑩辭》（台北：學生書局，1970年，明代史籍匯刊20，據明崇禎年間原刊本影印）共記載了308則案件，大多是任職北直大名府「浚縣知縣」等職所作文辭典麗的判詞集錄。

[16] 〔明〕李清撰　：《折獄新語》十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 972)，(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

[17] [明] 顏俊彥：《盟水齋存牘》（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據北大館藏崇禎間刊本整理） 這本書是明代崇禎末年（崇禎戊辰年至庚午年之間），進士顏俊彥擔任廣州府推官的期間，所撰寫的判語之公牘文集。

，作爲本文參佐。

其四、民間日用類書所引之法律應用文書的出版，日用類書從南宋開始，已有出版的書籍版目出現，但是大量的民間日用類書刊刻轉印，就目前所見，遲至萬曆二十年間，才出現爲數眾多的類書，包括有《五車拔錦》[18]、《五車萬寶全書》[19]、《萬書淵海》[20]、《萬用正宗不求人》[21]、《萬用正宗分類學府全編》[22]、《新鍥增補萬寶全書》[23]…等。這些類書彼此互相抄錄、羅列翻刻，分門別類記載日常生活常識，是研究明代民間多元日常生活的重要史料。萬曆年間日用類書都存有「體式門」或「矜式門」、「律法門」數類，這些類目檢列詳細的法律應用文書的撰寫範例及格式，告知讀者律法常識，指引民眾如何撰寫告狀訴狀，甚至是形容成詞。這無疑給描寫社會現實糾紛、關涉「法律與文學」的公案小說一劑強心劑，從《廉明公案》之後十二本公案小說集，都夾雜法律書狀，而且有著成套的格式與描摹成詞，公案小說混雜通俗文學與書判訴訟，形成晚明知識文本流動的效應。

日用類書的出版商之一余象斗，恰恰也是刊刻萬曆年間公案小說的坊主，在他旗下出版的兩本公案小說，同樣都在公案故事的白話內文之間，穿插文言駢文體的法律文書（告狀、訴狀、判詞等）。帶領先鋒的他，這種「法律、文學」並

[18] 酒井忠夫監修；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五車拔錦》，(東京都：汲古書院，1999年，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仁井田文庫本影印)。

[19] 酒井忠夫監修；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五車萬寶全書》，(東京都：汲古書院，2003年，據宮內廳書陵部所藏本影印)。

[20] 酒井忠夫監修；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萬書淵海》，(東京都：汲古書院，2003年，據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所藏本影印)。

[21] 酒井忠夫監修；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萬用正宗不求人》，(東京都：汲古書院，2003年，據財團法人陽明文庫所藏本影印)。

[22] 〔明〕龍陽子編：《萬用正宗分類學府全編》三十五卷，(東京都：高橋寫真會社，1977年，據東京大學藏明萬歷間(1573-1619)余文台刊本複製)。

[23] 〔明〕張一溥撰：《新鍥增補萬寶全書》(線裝)，(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序巾箱本，收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區)。

置的寫法，引起了其他公案小說集的跟進與仿效，形成公案小說獨特的現實敘述，亦爲編撰家操控特殊敘事意圖的表達方式。

二、明代公案小說

明、清二朝的公案小說發展，不論在質與量上，都明顯的大幅提昇，如依「文學反應社會」的觀察角度，可易發現明萬曆至明亡的五十年間，社會恰是公案小說滋長的最佳場域，但是明亡之後，公案小說馬上銷聲匿跡，一直到清朝中葉，俠義與公案小說結合之後才得以重生。

除此之外，印刷事業的發達、閱讀群眾的增加，亦是造成小說出版盛行的有利契機。明代公案小說之時空背景，依舊遵循著傳統的史傳敘事體系，交代著案件發生的空間地域，這些案類故事，多半改編自明代以前的雜史筆記或類書等公案題材。其中萬曆二十二年（1595年）《百家公案》[24]與明末《龍圖公案》[25]的判官，是眾所皆知的宋代清官包拯，雖然存在著明確的時間設定，但是由於這些公案小說的改編者，不論是從書承或是口傳方式接收公案故事的來源，其修飾、改造、擴充的創作過程，在在出脫於當朝時空社會文化的浸孕，而生發出的豐富文本。

明代其他公案小說，諸如余象斗編輯而在萬曆二十六年（1598年）出版兩本公案集《廉明奇判公案》與《皇明諸司公案》[26]，以及以郭子章爲判官的《新民

[24] [明]安遇時編集、[韓]朴在淵校注：《百家公案》（韓國春川：江原大學出版部，1994年，朱氏與畊堂本）。

[25] [明] 無名氏著、顧宏義校注：《龍圖公案》（包公案）（台北：三民書局，2000年，清代翰寶樓刊本為底本）。

[26] [明]余象斗編：《廉明奇判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年間萃英堂重刊本影印）與 [明] 余象斗編：《皇明諸司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三台館刊本）。

公案》、寧靜子在萬曆年間集錄的《詳刑公案》[27]與天啓崇禎年間出版的《詳情公案》[28]，同樣也是萬曆出版的《神明公案》[29]，盧舟生編輯而於萬曆年間出版之《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30]、陳玉秀在萬曆後期選校的《律條公案》[31]（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天啓元年(1621年)出版的《合刻名公案斷法林灼見》、佚名編撰《名公神斷明鏡公案》[32]…等。這些公案小說集大都相互轉引、傳錄改編，因此故事之時代背景，原本大多在明代之前，但是卻被敘事者改編成明代當朝故事，而在閱聽人（說書事業、小說作者、民眾）廣泛流傳與普遍接受。雖然公案小說充斥著前朝的判官傳說，卻也折射著當朝的法律思維與閱聽人的心理機制，此一「互文」之間，共構何種價值，明朝公案小說又有何種翻新與創造，爲何會在萬曆二十年後大舉進佔出版市場（有八本出版時間直在萬曆年間），其背後涉及敘事者與社會環境的關連，亦是本文將一併討論的。

第二節 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

關於公案小說法律、文學兩範疇交涉的研究，學界仍舊處於初步探討階段，若以學科領域分別考察，則可分爲三類論之，可資研究參酌引介：

---

27 [明] 寧靜子輯：《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據大連市圖書館南閩刊本縮印）

28 寧靜子輯：《詳情公案》（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

29 [明] 佚名：《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神明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書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本影印）

30 [明] 盧舟生：《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34年(1606)金陵萬卷樓盧舟生刊本影印）

31 [明] 陳玉秀選校：《律條公案》（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1985年，據書林蕭少衢師儉堂刊本影印）

32 [明] 吳沛泉彙編：《明鏡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年間三槐堂王崑源刊本影印）。

☙一、明代公案小說研究

以往學界關於中國的公案小說的研究，不論對於純粹的閱聽者，或是學術研究者來說，「伸張正義的清官」往往是論題的焦點所在。[33]清明的判官超凡的解案能力、解決冤孽疑竇，將案情迎向公正清朗的社會秩序中。儘管清官是一個描述的重點，然而，鋪陳案件來龍去脈的場景，敘述犯罪前因後果之情節，更是許多公案小說主要的篇幅所在。[34]當人們津津樂道於清官判案的智謀時，僅展露研究視角的一端爾爾，但窺見單面向「明示知識」（explicit knowledge）；「正義」另一端的「罪惡」鋪陳，亦能釋放出文本的另外一種「不在場訊息」[35]，提供

---

[33] 學術界關於公案小說的討論，多在「清官」身上，例如：包公、海公、施公。馬幼垣The Pao-kung Tradition in Chinese Popular Literature（《中國俗文學中的包公傳統》，1971）、翁文靜《包拯故事研究》（1989）、呂幸珍《元代包公戲研究》（1995）、朱萬曙《包公故事源流考述》（1995）、丁肇琴《俗文學中包公形象之探討》（2000）、鄭安宜《《龍圖公案》之公道文化研究》（2000）、龍潔玉《元雜劇包公戲與明包公小說研究》（2001）、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等書。張慧貞：《施公案研究》（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4年）、楊淑媚：《施公案研究》，（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5年）、廖鴻裕：《海公案研究》（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5年。王琰玲：〈論傳說故事中箭垛式人物的形成和消失--以「新民公案」中的郭子章為例〉，《東方人文學誌》第2卷第2期（2003年6月）林保淳，〈中國古代的「清官」文化及其省思〉（中研院：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4）、邱婉慧，《明代公案小說形塑「清官典型」的社會意義》（台南：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年）。

[34] 公案小說的情節結構，由「案件鋪陳——判案過程與結果」所構成，多數的學術分析，皆從後者出發，論斷判官的審判經過，及與當時社會文化的關連，例如仰慕清官的心理、清官辦案的巧思等方面，如：鄭春子：《明代公案小說研究》（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7年）、王琰玲：《明清公案小說研究》（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2003年）。對於案件鋪陳所代表之犯罪思維、價值體系，則較少論及。注意「罪犯」部分的學者，多從「法律與文學」的角度，去比對小說裡頭罪犯的懲罰條令與當朝實際律法實施的差異。如：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王琰玲：《明清公案小說研究》。

[35] 高小康：《市民、士人與故事：中國近古社會文化中的敘事》（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8。高氏提到：「無論歷史敘事還是文學敘事，進行這種話語活動的目的都不僅僅是傳達一個事件，而是要通過對一個或一系列事件的敘事和闡釋而表達某種意義。」因此表象的語言文字其後，其實總蘊含著一些不在場的訊息及含意。

公案小說文化研究當中的另一闡釋的可能，深入挖掘背後的「隱誨知識」（implicit knowledge）。[36]公案小說當中的「正負對舉、罪罰敘述」解讀，涉及敘事者何以共構了文白交雜的小說結構、何以擬製的犯罪角色、犯罪性別、犯罪思維、犯罪心理，進而可以藉此深入探索該朝代的反面之社會成見建構，有助於瞭解時代多面的價值體系，從負面的文學描述，找到社會文化學的新解與認知。

過去大多數的明代公案小說的研究，焦點往往是及終於擬話本小說公案類文本之研究，學者的析論成果斐然：如《三言》《二拍》《型世言》[37]、《歡喜冤家》[38]、《杜騙新書》[39]。這些研究，大都將小說裡頭公案類的故事，當成是文

[36] 劉克智、董安琪：〈知識資本主義：台灣的新挑戰〉，李誠主編：《知識經濟的迷思與省思》（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2001年），頁22-25。此文討論了「知識經濟」的觀點，說明「明示知識」是可透過口頭或書面傳播而獲得的知識；「隱晦知識」則需要具有某種知識的學術敏感度加以領悟者。

[37] 郭靜薇：《三言獄訟故事研究》（輔仁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0年）、霍建國：《三言公案小說的罪與法》（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5年）、柯瓊瑜：《三言教化功能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研所碩士論文，1995年）、馮翠珍：《《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0年）、陳國香：《根據三言二拍一型見證傳統的女性生活》，（成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7年）、陳秀珍：《三言、兩拍情色世界探究》（東海大學中文所碩論，2000年）、倪連妤：《《三言》公案故事計謀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金孝真：《《型世言》人物、主題、評點之研究》（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5年）、賴瀅宇：《《型世言》人物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1998年）。

[38] 林潛為：《歡喜冤家研究》（清華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6年）。禾水：〈《歡喜冤家》小說的書名由來〉，《明清小說研究》1995年第3期。陳益源：〈歡喜冤家的和尚及其影響〉，《小說與豔情》（北京：學林出版社，2000年），頁52-70。吳建國：〈從《歡喜冤家》看晚明文人价值觀念的變更〉，《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98年第1期。胡金望：〈風月鄉里寫世情——略論《歡喜冤家》的選材視角與構思模式〉，《明清小說研究》1998年第3期（1998年）。苗懷明：〈突破封建禮法的新追求──對《歡喜冤家》情愛觀的現代解讀〉，《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年第3期（2001年），頁18-21。張璞、熊江梅：〈《歡喜冤家》若干問題研究〉，《中國文學研究》2002年第3期（2002年），頁38-41。李淑蘭：〈《歡喜冤家》貞操觀的現代解讀〉，《寧夏社會科學》2003年第3期（2003年），頁121-124。劉鳳：〈欲望與道德的反思——論明代白話短篇小說《歡喜冤家》〉，《明清小說研究》2004年1期（2004年），頁131-138。

化研究的文本來處理，加強討論小說與社會的關連，也多涉及敘事情節的文學藝術效果之討論。

孫楷第將公案小說列入《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之中，並對公案小說的價值作了簡短的評價，認為這些書藉由書中的故事進行，穿插上告方式、訴狀內容、判詞，正可以作為當時民眾消遣之外獲得有關訴訟程序的參考資料，他所標舉的「公案實用的性質」較為突顯，孫楷第因此稱之為「**似法家書非法家書，似小說非小說**」[40]。孫氏的說法影響了之後學者研究的論述，有學者將公案小說夾雜判決文書的特質，稱為「**書判體小說**」[41]，大多數的學者並從藝術性的角度，審酌公案小說，並且認為小說缺乏文采，印刷粗糙、校刊不正、錯別字多等現象，說明這是商業化的結果，版本之間相互傳抄，[42]應是書坊出版商競逐利益的商品。[43]日本學者阿部泰記根據小說版本的分析，已經力論關於公案小說商業性及實用性的討論，他認為公案小說編者的用意並非單純編纂小說，而是要編成現實中能夠應用的裁判入門書籍[44]，點出公案小說不同的實用功能，指出公案小說特性

[39] 黃霖：〈《杜騙新書》与晚明世風〉，《文學遺產》1995年第1期（1995年），頁92-102。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頁3-20。潘建國：〈《歡喜冤家》与《杜騙新書》〉，《明清小說研究》1996年第2期（1996年），頁158-171。高壽仙：〈從《杜騙新書》看晚明的商業經營与商業風險〉，《北京工商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4期（2003年），頁65-68。黃森學：〈晚明暴露小說的藝術特征及小說成因初探——以《杜騙新書》、《金瓶梅》為中心〉，《海南廣播電視大學學報》2004年3期（2004年），頁16-20。

[40] 孫楷第，《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台北：天一出版社，1974年），頁141。

[41]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

[42] 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王秋桂，《中國文學論著譯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頁 287-319。Patrick Hanan，王心玲譯，〈「百家公案」考〉（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 會主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台北：裕台公司，1982），頁195-228。

[43] 苗懷明，〈明代短篇公案小說集的商業特性與文學性格〉，《社會科學》第3期（2001年），頁71-75。

[44] [日]阿部泰記著，陳鐵鑌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綏化師專學報》1989年第4期（1989年）、1991年第1期（1991年）。

是法律與文學的結合。

其他關於單本公案小說的專論研究，大部分以包公解讀較多，[45]略論明代其他公案小說並分析《百家公案》的內容特徵，以及清官文化的思維。[46]另有《新民公案》關於人民對清官的渴望分析，[47]人物郭子章的分析上稍嫌薄弱，但也算短篇公案小說的研究開發新的主題。上述著作的論題趨向，是把小說當成是社會現實的折射、對照相應的法律條文（《大明律》），並且多數是以「以判官爲主」之研究，包括：孺慕清官的現實缺憾心理、破案方式（夢示斷案、動物鳴冤、異象顯示）、辦案技巧的分析（人智判案、行刑招供、拐騙犯人就範）之討論。此外，近來出現多本明代公案小說的專論，[48]這些研究成果當中，大部分的研究路徑是以「案類」爲主，如奸情類、偷盜類…等，研究成果皆顯示指出「奸情類」比重奇高，諸多論文經常歸結出公案小說反映民心浮動的特質，甚有「洗冤補恨」之心態顯露。另有運用民間文學觀念，[49]來闡釋公案之情節母題，也亦是故事學研究取向，揭示公案小說來自民間的普遍性特質。

明朝公案小說及通俗小說的案類故事，係以「名公判案」爲發展主線，於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初的中國俗文學場域中盛極一時，反映出民眾面對社會變動的因應心態，庶民對於官員的人格操守的高度期望，及當代社會公平準則及意識。明代公案小說大量出現「奸邪」主題，這是呼應史實案件數量的展現？還是敘事宗旨環伺之下的刻意考量？本論文最後面將追索「罪與罰」的兩端，以婦女婚

[45] 程毅中〈《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與明代公案小說〉，略論明代其他公案小說並分析《百家公案》的內容特徵。

[46] 楊緒容，《《百家公案》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頁2。

[47] 竺洪波，〈稀見小說《新民公案》考評〉，《上海教育學院學報》1995年第2期（1995年），頁30-34。

[48] 鄭春子：《明代公案小說研究》、王琰玲：《明清公案小說研究》。

[49] 謝明勳：〈《包公案》之民間文學特性試論〉，「海峽兩岸民間文學研討會」，（花蓮市：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2001年6月）該文對於包公案當中的民間故事類型作分析與闡釋。

外情欲為主軸，視其於敘事文學當中的擺盪、權衡及配置。

ఌ二、明清法律研究

公案小說與法制的實際對照，已有學者橫跨「法律與小說」兩領域做出考察與檢驗，例如早期的王爾敏〈清代公案小說之撰著風格〉[50]提到《鹿州公案》等數本公案小說的法理觀念，跟清代法制合拍度極高，顯示作者高度的法學素養。再如陳華《施公案與清代法制》[51]，該文觀察《施公案》管轄、受理、勘驗、檢驗、稟詳、傳拘、緝捕、押禁、審訊、判決、覆覈、上控等刑事案刑事案件的審理程序，並分析比較施公案作者對清代法制的看法，是否與當時律例規定一致，雖然這本論文綜攝法律與文學之兩端，其著眼點在於法制的比對考察，較未深入文學性的探索論題。對於法律與文學的交涉，學者徐忠明在其著作《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52]討論包公故事裡的罪責與真實法律的對照，得出包公故事裡頭大致膺於律條規定的結論，縱使徐先生從微觀的角度，探視包公戲劇小說與國家律令的互動，但由於其考察重心在於比對元代至清代法律與文學的差距，對敘事文學裡頭許多議題尚未加以深入解析。

關於日用類書的研究在學科史上有越漸激增的現象，而且關涉的學科範圍，也越來越廣泛。早在三十年代，日本學者仁井田陞（1904-1966）就曾利用此類史料研究中國的法制史。[53]五十年代之後，酒井忠夫也以民間日用類書為中心探討中國的教育史，而且漸漸開展民間日用類書的研究。近年來，中外學者陸續加入

---

[50] 王爾敏：〈清代公案小說之撰著風格〉，《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四期 (1994年3月)，頁121-160。

[51] 陳華：《施公案與清代法制》，（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年）。

[52]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

[53] [日]仁井田陞：《中國法制史》（東京：岩波書店，1952年），頁299-301。

研討的戰場，[54]擴大日用類書可以相互對話的範圍，舉凡明代醫學、明清小說、明清商業史、童蒙教育、商業算術、歷史地理、娛樂文化…等社會風尙與日用類書的相互交流情形。但是公案小說與日用類書的聯結，尙未有人提及。所以，本論文正想以「綜合性日用類書」爲基準，來對照公案小說「互文互見」的情況，試圖解釋公案小說的制式結構及出版風潮。

因此，本論文想要塡補「法律與文學」的兩端，探析「法制與人情」之流傳、接受之間的文學受容性，也欲解析公案小說對於法律知識的應用，賦予何種意義。

同時在婚外情欲案件實錄方面，關於明清法律檔案的研究，近來也取得相當可觀的成績，涉足的學者包括：劉錚雲[55]、賴惠敏[56]、邱澎生[57]、郭松義[58]…等針

[54] 如 阪出祥伸、小川陽一、寺田隆信、斯波義信、森田明、水野正明、山根幸夫、谷井俊仁、本田精一、韓大成、楊正泰、陳學文、羅麗馨、Evelyn Sakakida Rawski、James Hayes、商偉、王爾敏和吳蕙芳等。其中研究甚著者，可參見以下數書：例如 吳蕙芳：《萬寶全書 : 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年）、吳蕙芳〈〈中國日用類書集成〉及其史料價值〉，臺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30期（2000年9月版），頁109-117。商偉：〈儀式、敘述與《儒林外史》〉，陳平原、王德威、商偉編：《晚明與晚清：歷史傳承與文化創新》（湖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3月版），頁409-422。王振忠：《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新發現的14至20世紀民間檔案文書研究》（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年），頁312-330。

[55] 劉錚雲：〈從夫妻失和看清帶婚姻關係中的兩性認知——以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檔案乾隆朝案件為例〉中研院近史所主辦：《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56] 其一、賴惠敏：〈清代家父長權對婦女婚姻的影響〉，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研究中心，1999年），頁177-201。

其二、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8期 (2000年6月)，頁1-40。

其三、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 (1998年8月)，頁3-73。

[57]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熊秉真：《讓證據說話》，（台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頁135-198。邱澎生：〈有資用世或福祚子孫：晚明有關法律知識的兩種價值觀〉，《清華學報》33卷1期（2003年6月），頁1-43。Refining Legal

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簡稱《明清檔案》）[59]、〈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史料〉（簡稱「明清史料」）、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內閣黃冊〉囚犯口供招冊、《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60]、《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61]、〈內閣大庫檔案〉關於「婚姻失和、私通行爲」的案件作研究統計與考察，皆發現清朝禮教倡行的高峰時期，其「奸情類」的刑案卻屢高不下，就敘事表現而言，公案小說婚外案件大量書寫，是一種世風的反射？是一種失望？抑是一種反諷？姦情案件，容易被社會公聽所糾舉與凝視，爲人情、司法所不能容納。這些行文具體的條則，不外乎是來自於歷代姦情罪刑的承襲，以及統治者制約與維持社會秩序的提防，更大的部分，當然是來自於文化情理觀念當中，對於「奸罪」的容忍度是相當低的事實。

學者從實際的明代檔案記錄當中，來觀察明清司法與社會、經濟…等關聯。由於這些研究偏向史料學的解讀，對於文學性的表徵意義，較少涉及，本論文亟欲從這些判牘史料檔案當中，與明朝公案小說做出比對，觀察同樣都是「敘事類」的史實記載、與虛構文學，是如何調配中下文人精神、市井風情，如何折射明代社會階層之心態、情感、及家庭糾紛，討論其明代社會生活現象，也進一步探

Reasoning from Precedents: Economic Crimes and Rhetoric in Ming-Qing Casebooks, Prepared for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New York City: Panel #173: Evidence, Precedent, and Legal Reasoning: Creating Justice in Qing China).

[58] 郭松義：〈清代403宗民刑案例中的私通行為考察〉，《歷史研究》2000年第3期（2000年），頁51-67。

[59] 請參考 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聯經印行，1986-1995年）。

[60] 請參考 四川大學歷史系、四川檔案館編：《清代乾嘉道巴縣檔案選編》，（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1996年）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年）觀察其區域性特殊案例呈現。

[61] 請參考 張傳璽等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55年），頁1056。

詢「再現世情」的文學價值意義。

☙三、明代婦女及社會文化研究

近年來西方學術界對於性別議題日益重視，其研究成果已趨粲然，許多漢學家對於中國婦女問題投以關懷與研習，所以已有許多豐厚的研究成果。諸如游鑑明[62]、羅溥洛[63]、胡曉真[64]、臧建[65]、顧燕翎[66]、李貞德[67]、衣若蘭 [68]、許慧琦[69]、張淑卿[70]等人，綜觀上述的研究成果，大約可將近代婦女史的研究歸納爲三個研究論題：女性貞節觀念[71]、女性文學作品[72]、女性生活史[73]…等主要課題。且根據

---

[62] 游鑑明：〈近廿年來大學研究所有關中國近代婦女研究概況〉，《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8期，1989年9月，頁73-82。游鑑明：〈廿年來台灣地區出版之期刊與論文集中有關中國近代婦女史的研究〉，《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第11期，1991年3月，頁208-221。

[63] 羅溥洛(Paul Ropp)撰，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2：4 (1991年12月)，頁77-116。

[64] 胡曉真：〈最新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2卷，(1994年6月)，頁271-289。

[65] 臧建：〈中國大陸近年中國婦女史研究之概況〉，《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8月，頁237-248。

[66] 顧燕翎：〈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台灣〉，《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6年8月，頁241-268。

[67]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庭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卷2期，1996年6月，頁139-179。

[68] 衣若蘭：〈最近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6期 (1998年8月)，頁175-187。

[69] 許慧琦：〈台灣地區有關近代中國婦女史的博碩士論文研究評介（1991-1997）〉，《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1998年8月，頁189-204。

[70] 張淑卿：〈近年來台灣地區的婦女史學位論文研究回顧（1991-1999）〉，《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7期，1999年8月，頁193-209。

[71]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1年）、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7月）

[72]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清代婦女彈詞小說中的自我呈現〉，《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3

胡曉真的評介[74]，就這些研究成果並有四種趨向：一、跨學科研究勢不可當；二、明清兩代女性文學獨領風騷（如孫康宜、魏愛蓮、Ellen Widmer、 Maureen Robertson等爲例）；三、研究對象的社會層面越形擴大；四、政治議題逐漸浮現。

在過往學者對明清時期婦女生活的研究成果上，企圖探討貞節做爲清代國家及士大夫世界所力倡的道德價值，它在實踐層面上所將招致的落差，即探究貞節理想在「應然」與「實然」之間的差距。敘述十八世紀以來，社會變遷與貞節理想之間的關連，從中申論貞節實踐的背後，所蘊含的功能及階級特性。

而關於明清社會、情慾、禮教、生活等議題的研究上，近十年來，一直是被學術青睞的交集區塊。學者們研討了社會風氣與經濟潮流的變遷[75]、文人抒發著自我個性與儒商文化的興起[76]、出版文化的發達與傳播[77]、情欲觀念的開放與論述

卷，1995年8月，頁51-76。（同時收入 張小虹編：《性/別研究讀本》，（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年），頁97-133。胡曉真：〈閱讀反應與彈詞小說的創作──清代女性敘事文學傳統建立之一隅〉，《中國文哲研究集刊》8期，1996年3月，頁305-364。

[73]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其他有許多　西方漢學家也都多有研究，像是Susan Mann、Jennifer　Holmbren、Patricia Ebrey、Ellen Felicia　Soulliere，國內學者如鄭培凱、高彥頤、林麗月、王瑷玲、張彬村等人，皆對明清婦女的生活做過研究

[74] 胡曉真：〈最新西方漢學界婦女文學史研究之評介〉，頁271-289。

[75]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學術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年）。徐泓：〈明代後期華北商品經濟的發展與社會風氣的變遷〉，《第二次中國近代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1989年）。劉志琴：〈晚明城市風尚初探〉，《中國文化研究叢刊》第1輯（上海：復旦大學，1984年）。或是關於服飾文化的研究，參見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是大夫的反應〉，《新史學》第10卷第3期（1999年）。關於社會流動的觀察」，參見王鴻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文學院，1994年）、及其博士論文 《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台北：台大歷史系博士論文，1998年）黃明莉：《明代江南的遊觀文化與社會心態》（台北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3年）。

[76] 余英時：〈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中國思想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

[77] 邱澎生：〈明代蘇州營利出版事業及其社會效應〉，《九州學刊》5卷2期（1992年），頁

[78]…等面向。這些研究對於十六世紀江南華北等地之社會環境文化予以觀察與探究，包括：國家支配力的減弱、社會秩序的崩解、商業經濟的勃興，以致於社會產生生活的變化，以及士庶雙方在價值觀念之上，所營生的應變與回應。

回觀晚明公案小說的婦女形象，其實正（旌表、節婦、烈女、雙孝）負（奸情、妒殺）雙面毀譽兼有，就數量而言，仍以奸情案件爲大宗，另且有鑑於過去在小說中意義之探求更爲有趣，[79]尤於罪罰並舉的公案書寫裡，負面婦女的形象之塑模，更有表徵性的尋析價值。

本論文即參照這些研究成果，觀察其研究方法，借鏡其研究論題的研擬，將

139-159。Dorothy Ko,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 Women and Culture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pp.34-67. 曹之：《中國印刷術的起源》（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日]大木康：〈明末白話小說的作者與讀者〉，《明清小說研究》1988年第2期（1988年）。[美]何谷理：〈明清白話文學的讀者層辨識——個案研究〉何氏舉例歷史演義小說的讀者群為「富裕社會菁英成員」與「中等文化程度」。潘建國：〈明清時期通俗小說的讀者與傳播方式〉，《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1期（2001年），頁118-130。

[78] 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近代中國文化中的後/現代性》（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李孝悌：〈十八世紀中國社會中的情欲與身體〉，《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與生活》（台北：一方出版社，2002年）余安邦主編：《情欲與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出版，2003年）。余安邦、熊秉真：《情欲明清——遂欲篇》（台北：麥田出版社，2004年）。

[79] 關於「何以僅討論婚外情欲案件？」此點非常感謝審查老師質詢與指點，老師提示了節婦、烈女等公案情事可以作為探討性別研究的面向，而不單只限於婚外情欲等奸情案件的研析此點非常感謝審查老師質詢與指點，老師提示了節婦、烈女等公案情事可以作為探討性別研究的面向，而不單只限於婚外情欲等奸情案件的研析，實可資為筆者後續研究的擬題。本文之所以第五章只就婚外情欲案件而論，其因如下：（其一）就公案篇幅而言，女色案件（尤其婚外情欲類）的數量尤其多，誠可視為編撰者之有意安排。（其二）講究「教化」意圖的通俗公案小說，本文曾考察「教化、風教」等詞的書寫，發現小說裡頭節列與奸情案類分佈最多，當可解讀為編撰者特意以女體貞淫與否作為社會教化風氣指標之旨，此舉不無同時回應晚明文人的價值觀點（費絲言等人之研究結果）。（其三）公案小說雖然在案件編列方面善惡並舉，然以犯罪案件為多，小說採取「用惡止惡」撰寫特色，對於負面婦女形貌的性別議題多有所揣，由令本文感到好奇，使以專論婚外情欲案件之緣由。不過，公案群書編列節烈等正面婦女形跡的意圖，的確是未來非常值得深究的另一議題。

論述重點擺放在性別、文學、社群的研究脈絡上，以期作一突破，開發法律、婦女、文學方面的議題，觀照這些由男性判官、文人、聽眾，所建構起來的婦女形貌，討論其背後的性別期待與認知體系。

第三節　研究進路

傳統文類並未對法律、文學掇析十分清晰，易言之，明代的學科分類並非如現代學界一般，清楚分隔法律、文學的義界。本文承認，以法律、文學的字眼，屢屢陳諸論述中，不免陷溺於挪用現代學科名稱方便性之嫌疑；相反的，正亦肇因於傳統對於「法律、文學」的模糊性，尤其像是法律訴訟文書，正是融接文藝與法理的橋樑，而公案小說亦更為複雜地，捏合多種讞案書牘、通俗故事，恰可作為研究跨界探討。所謂「法律與文學文本的融攝」，有幾層含義可資研討：

其一、公案小說由訴訟文書、白話情節組構而成，兩種格格不入的行文結構，所透露出文本的知識性意圖為何。公案小說夾帶法律文書，於晚明暢銷一時，小說究竟負載何種魅力及知識意圖，可以讓它保持一定的銷售量，其與時代氛圍，有何內外對應的關連。

其二、公案小說中，法律與文學關涉的編撰者身份認同，以及定位議題。編撰者如何經營其所預期的文本呢？案件行文（文學）及書判文書（法律）的佈局，是否存在著均衡的篇幅？兩者的敘事口徑，是否存在著相生或相剋的關係，法律與文學在文本內的態度，是和諧抑是衝突的，此與案例的編排及舉隅，又有何牽連。本文將從法律及文學融攝的角度，分為數個進路，予以審視：

☙一、知識環境：晚明知識蓬勃的時空

公案小說群書生發於晚明，萬曆之後明朝政局出現由盛轉衰的局面，恰逢印刷出版事業開始起飛，許多知識份子為了表露政見、抒發義理，紛紛以各種形式參與學術盛會，迸發出許多哲思聲浪及出版作品。公案小說在神魔小說盛行之後

，在通俗擬話本小說萌生之前，便以廣為傳播的群書，進軍圖書知識界，本文將作基本性的考察，斟酌小說熱潮，究竟為何？公案小說的流傳，是否如同今天暢銷書一樣被熱銷。各本公案小說及其特色、出版情況，將在第二章作研討。

正因為公案小說具有法律文本與文學情節的交涉，其間所夾帶的書判文書，由於公案文書隱涵濃烈的知識意義，作者必須是一群受過教育，頻繁使用話語系統的知識份子，經常運用話語權力，進行專業寫作，透過書寫形式表達其專業觀。在公案小說知識的流動過程，編撰家是在何種理解之下，撰述公案小說？當代的學術背景與知識脈絡，又作何發展？面對中晚明的逐漸腐化、逐漸經濟飛躍的社會時局、兩股「人欲自然」（小說白話文）與「禮教儀規」（載道文言文）的爭戰，如何調和？由於時代氛圍及歷史積澱的傳統權力制約，這兩文類的敘事者，同時用不同的聲調，再製與創發同一文化傳統，以敘事為載體，持拿何種理路做為小說思維的參照，如何安頓其文藝版面，建構公案之知識版圖。小說與晚明的政治文化時局，派生出如何的對話與回應，本文將一探究竟。

二、小說定位：案類知識的流動

在第三章本文欲更精細地探求公案小說何以形成與定位的議題。事實上，公案小說與晚明所興起的案類書寫（醫案、學案、刑案、星案）的潮流密切關連，小說「案（主文、告狀、訴狀、判詞）、按（評論）」的結構，與案類文獻「以按評案」的組成，有很多類同之處。本文將從「公案之名」意涵投以縱向探究，小說和案類的知識書寫一樣，採取「論據」評斷角度來面對其所處理案情，檢驗公案小說與案類型文獻，在成編與撰述體例、書寫結構方面，與案類文化書寫所含具之共向與殊向意義。

除從外部的文化書寫活動來探討公案小說的生成，本文將從小說內部選取的素材書類，觀察這些材料書籍，其性質、編撰意圖與敘事構成。公案小說之故事原型多採擷自歷代案例彙編、野史筆記，其書狀內容則參酌訟師秘本、日用類書

等。公案小說跨文類「互文」現象之滋生，顯現小說積極與法律知識體系對話之可能，透過其他法律出版書籍對於公案小說定位的肯認、接納，將有助於研析公案小說的定位問題。本文將透過素材、文本比對，釐定公案小說對於法律知識的裁定與接受，以及創改的過程，探究公案小說知識流動的痕跡。

☙三、有效知識：編撰家的期待與行文

公案小說家多爲文化邊緣人的社會身份，他們所採用的素材——案例彙編，其作者多爲有清廉政績的官員，小說編撰者儘管多爲仕場不得志的知識份子，但是他們丹青傳世的欲望，並不輸給在朝爲官的官吏。

第四章，本文將以布爾迪厄（Bourdieu）「文化再製」[80]觀念來談論公案小說行文當中的「教化風潮」。「文化再製」，即指文化價值觀在社會上經過教育力量、民間文化傳播等的形式的教導與灌輸，會將上層階層所要宣導的規約與觀念，植入受教者身上，形成文化傳統的一部份。通俗小說的中低階層的作者，自詡爲知識份子的儒家經典接收者與傳播者，將「教化」思維（傳播聖人義理價值、遵奉倫常秩序）自覺與不自覺地深入其作品當中，並且利用文藝書寫，創造更多閱讀的價值。

從公案小說的序文、按語入手，體察編撰者所自認的「專業性」，援借這些訟狀知識、案件舊事，對這些低層文人之編撰者來說，其意義究竟爲何？作爲專家的編撰者，如何定位作品，如何期待他們的讀者？公案持用案例來思考來評鑑的意義爲何？引擬書判作爲個案的嚴肅文論，對編撰者來說有何期待？透過編撰者研析「專家的有效性」爲何，意圖找尋公案小說涵義的其一蹊徑。

最後本文會回到小說，尋找小說內容是否實踐了公案編撰家所預設的目的，

---

[80] 邱天助：《布爾迪厄文化再製理論》（台北：桂冠圖書，1998年），頁14。

研析故事中的名公判官專家的權力作用，並且思索藉神怪方式來斷案、舉過往名官裁決，這樣的公案故事具有什麼效力？透過文本審酌「公案的有效性」，探求再製公案所呈現的結果，反思小說所欲達到的知識成效，是否一致？或者存在著敘事的迷思。

公案小說群書之間，往往被學者所詬病的層層抄襲、清官公式化之特性，本文將藉此透視小說群書是否存在著每況愈下的情形，思索文本的互文性所代表的意義。公案故事的情節，難道最後都淪爲口徑一致、毫無生氣的出版品嗎？文學裡頭覆沓的母題，程式化的故事題材，是文藝作品的生發力量？或者是扼殺呢？小說裡一再期待虛無飄渺的清官，又爲作品帶來何種暗藏的衝擊？我們將從小說內，尋求更詳盡的解答。

☙四、性別想像：以婚外情欲案件為討論

「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是專注於各種性別之性慾取向（sexuality）、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之差異，以及性別如何塑模建構完成等議題。本論文將引薦西方女性主義以及性別研究的觀念，用來反省、回顧、並檢視這些明代敘事文本當中是如何處理「婦女情欲」問題的。

性別的分別與認知、角色期待，有許多種不一樣的含意，用男女外顯的生物性之性別來辨別，是絕對而二元的，但是「性別認同」卻是涵蓋文化、歷史因素，性別認知的定義，是經由歷代社會、歷史所累積建構、甚至隨著時空而變動。性別研究所指涉的社會、國家、權力關係，將提供本文作爲審酌公案小說「法律、文學」文本融攝的其一個案進路，本文並非僵固於強調兩性之分別，而是意欲觀察公案小說此一邊緣化的通俗書籍，男性編撰家如何思索、想像女性這個性別，是如何在公案法律及文學書寫與性別作用交互影響下被表述。

明朝擁有高張的貞節觀念，這些貞節禮教已然透過政令、法理、道德公理，

輾轉嵌入民心。由於傳統男尊女卑二元對舉的主從觀念，社會上對男女的道德範限不同，女性的身心，傾向被規約在家庭裡頭，被規範在保住身體潔淨的節烈思維內。明朝社會發生婦女奸情案件的頻率甚高，這難道是由於明朝女性都愛出牆？發生許多婚外情欲實際案件？還是源自於社會幽暗意識的敏銳防制，男性深怕女性出軌，而將女性身體貞烈與否，當成社會道德指標。本論文希望能藉由敘事文本所呈現的婦女樣貌，來體察女性是如何被觀照、被期待，有多少聲浪與偏見，是從男性文人受到構擬出來的。

文化是社會生活的象徵領域，也是社會成員擁有共享意義的來源，而「再現」指的便是經由符碼之特定組織方式，建立有關於社會「真實效果」[81]，再現表意系統（signifying system）所展演的共享意義。本論文希望能就婦女通奸的故事形式，再現女性欲望在不同文體敘事文當中的異同與互文情形，所標舉的文學及文化意義、表現型態（form of representation）進行考察，論證其共享意義及社會真實；一方面，從婚外情欲故事的符碼及內容形式，解析其中所建構的「蕩婦」範型之意涵，以及何以書寫婚外情欲案件的著作意圖。

本論文將敘述公案小說中「罪/欲、罰/義」敘事的弔詭，用「文化再製」觀點，窺視公案小說文人實際上是用公案小說的體例、結構、敘事，再現真實時態局勢下文人糾結擺盪的兩種論述——「教化」、「人欲」論述。試圖以「婚外情欲」案件，做爲管窺基礎，凝視公案小說敘事者安置與操弄矛盾敘事的成規與手法，尋找其背後知識階層文人的性別想像與認知。以性別視角考察「法律與文學」的鎔鑄，觀察法律、人情、小說，如何形塑對待婦女的期望與厭惡之形貌與處境，以及建構出其所欲達到的家庭倫理秩序。試圖提供學術界在「清官、公道」的研究焦點之外，提出另外一種闡釋的可能。

[81] 林芳玫：《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年），頁9-10。

第二章　公案小說的潮流：書寫世界內外的騷動

以公案爲名的小說專集群書，是明代萬曆年間（1573-1620）興起的書籍之一，通俗小說編者們挪用歷史案例資料、參照當代時空思維、周邊庶民社會生活，再製了多元案件故事，充分凸顯了人倫/人性、法律/律法正面衝突，把小說與法學共同關心的問題連結起來，使小說和時代環境有更多的接觸，跟現實之間保持一定的聯繫。據此，公案小說可說是環繞法律、人性、犯罪、執法的社會現實小說。公案小說群書互相效尤與競爭，前後地涓滴成流地成爲小說與現實社會環境之聚合體，一個與人生善惡百態呼應的文學傳統，一個與當代法學參照、融接而共振的頻率，甚至掩藏了一個個不吐不快的核心意涵。公案小說整齊地收納了「秩序失衡、秩序維持」之案件故事，其間涉及犯罪、階層、性別…等問題，直可成爲探究「法律、文學」交涉之最好場域，也是觀察明代社會「性別、社會」認知與深層文化結構的一種文學解讀方式。

在文本分析之前，本文有必要針對晚明公案小說熱潮之文化傳播現象來加以討論，其間涵攝了社會、出版等要素，這些文學發生學的課題心須先行釐清與辯析，換言之，研擬公案題材何以（Why）與如何（How）形成一種新興熱門而重要的書寫體式，乃本文首先要處理的要務。

第一節　書判知識的拆解：反思公案研究

一、公案研究的提示與限制

公案小說在萬曆晚期乃至明亡五十年間迅起雲湧，以十二本數量[1]排置成新

[1] 萬曆22年（1594）安遇時編撰：《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簡稱《百家公案》）、萬曆26年（1596）余象斗編撰：《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簡稱《廉明公案》）、

或興且頗爲盛行的文學形式。檢視公案小說研究史即可發現往昔學界囿於其文藝效果，以「如實」爲基準來進行檢驗，形成兩派說法：文學研究一脈，早期學者多籠罩在魯迅（1881-1936）的影響煙塵裡，以文學藝術性的優越與否，將有神怪色彩的公案小說視爲「**初識文字者所為**」[2]，認定其文字粗疏「**崖略僅存，全無文采**」[3]，鄙視公案小說的題材與修辭，貶抑其功能與定位。或有從公案故事之相互抄襲、毫無消化[4]角度，判斷其「非創意」，[5]而指摘其缺乏現實性與創造性

萬曆26年（1596）余象斗編撰：《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又稱《全像續廉明公案》，簡稱《諸司公案》）、萬曆年間佚名編撰：《郭青螺六省聽訟新民公案》（簡稱《新民公案》、萬曆34年（1606）署名晉人羲齋李春芳編次《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簡稱《海公案》）、寧靜子編撰：《鼎鍥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寧靜子編撰：《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簡稱《詳情公案》）、佚名編撰：《名公神斷明鏡公案》（簡稱《明鏡公案》）、佚名編撰：《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神明公案》（簡稱《神明公案》）、萬曆後期陳玉秀選校《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簡稱《律條公案》）、佚名編撰：《合刻公案斷法林灼見》（簡稱《法林灼見》）、佚名編撰：《百斷奇觀龍圖公案》（簡稱《龍圖公案》）。

[2]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里仁書局，1991年）〈第二十七篇清之俠義小說及公案〉。「**明人又作短書十卷曰《龍圖公案》，亦名《包公案》，記拯借私訪夢兆鬼語等以斷奇案六十三事，然文意甚拙，蓋僅識文字者所為。**」這裡的《龍圖公案》正是明末出版關於包公審案故事之公案小說，共有十卷，明無名氏撰，序署「江左陶烺元乃斌父題于虎丘之悟石軒」。有繁簡兩本，繁本故事100則，簡本故事66則。又，胡適先生也曾經批評《包公案》這部雜記體小說是「**明清惡劣文人雜湊成的，文筆很壞。**」胡適：〈《三俠五義》序〉，《胡適古典文學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3] 孫楷第：《小說三談 • 明刊〈包公傳〉內容述略》（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

[4] 程毅中：〈《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與明代公案小說〉，《文學遺產》2001年第1期。程氏指出不惜粗製濫造、勉強拼湊出書，甚至「**生吞活剝，硬把它（指不涉公案的古體小說）改造成包公判案的故事**」。

[5] 持此說法的學者甚多，例如，將這類公案小說歸屬於「丙部小說之流」的孫楷第曾說：「**書賈掇拾，強湊成書**」、「**書肆俗書，輾轉抄襲，似法家書非法家書，似小說亦非小說，殊不足一顧耳。**」、「**唯意在搜集異聞，供一般人消遣。**」，見於氏著：《日本東京所見小說書目》（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卷6〈附錄•子部小說〉，他又以為「**書肆商人，據舊傳諸家公案，編次刊行。**」參見氏著：《戲曲小說書錄解題》卷2（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0年）。另外，早期學者阿英也對《百家公案》有所貶斥：「**通俗坊刻，訛誤極多**」、「**文題並似初學者所為，當是坊賈粗製濫造之作。**」請參見 阿英：〈明刊《包公傳》內容述略〉，《小說三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還有學者馬幼垣也指出明代公案小說彼此之間「**主題不**

。[6]另一方面，這些短篇小說的讀者同樣是「僅識文字者」，是鮮有文學素養的市井小民，係以消遣獵奇爲主，[7]這些文學研究方向，恆以現代人之後設角度，抱持藝術性、創發性來定義公案小說的價值，但是卻忽略了公案小說在當時影響力及功能性，與出版界大量書寫公案小說的本意，以及何以小說文字淺近、卻同時夾雜文言、用典之法律文書，作爲出版物被閱讀消費的原因。

另一脈史學論析，則針對小說夾雜書判的部分，認定編撰者抄錄實際案牘文書，[8]提出小說借力於律師參考書的證據。[9]這兩脈研究不約而同地針對公案小說編撰者的文學與法學素養，亦即公案小說知識組構過程，產生不信任的態度，以二三流小說視之，因而降低了探索小說形構方面之研究意願，關於該類小說如何

斷重複…一字不漏的相互抄襲」，參見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中國小說史集稿》（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87年），頁148。晚近小說研究學者徐朔方亦認為「編者為了湊足一百則公案，或改頭換貌，將非包公案改為包公案……編集者既沒有傳統文人的學養，又缺少說書藝人的技藝，東拼西借，以湊足一百回。」見氏著：〈《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前言〉，《小說考信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563~564。

[6] 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上部•小說之部》（台北：學生出版社，1985年），頁288。另外，早先胡適先生對於《龍圖公案》的現實性，也剖有微詞，「其中的地理、歷史、制度，都是信口開河，鄙俚可笑。」胡適：〈《三俠五義》序〉。

[7]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4年），頁83。

[8] 鄭振鐸，〈元代「公案劇」產生的原因及其特質〉，《鄭振鐸文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9年）第五卷，頁466、472。鄭氏認為包公故事來源出自口頭、文告、判牘，還認為話本公案小說保留了以判牘公文書寫的社會新聞，其說法有很大的問題。另外話本研究學者胡士瑩也有「直接採自文告、判牘」說法，而多加上「前人相傳的獄訟案件」，參見氏著，《話本小說概論（下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669-670。研究公案小說發展史的諸多學者，多承接著「公案故事來自真實判牘」的說法。例如：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沈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39。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頁398。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97、318、442。

[9] 日本學者阿部泰記觀察了《廉明公案》62則全為法律文書體式而沒有白話情節的文本，發現它們全抄自明代法律訴訟參考書籍（俗稱訟師秘本）《蕭曹遺筆》一書文例，參見[日]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9集（1987年10月），頁178-179。

參與時代文化現象，並形之文類氣候的知識歷程之討論，即顯得微薄。

晚明公案小說何以興起？早先學界多試圖以小說閱讀心理爲視角，持拿小說通貫的清官正義形象，作爲可資慰解社會黑暗的受創民心的文學療效，[10]來談論公案興盛的文學社會原因，當然，就各朝各代之公案小說來說，究其閱讀心理，清明判官所帶來的理想公義，確實可以滋潤因受困於現實而苦不堪言的受眾心靈，此種文學補償心理論述，固然有其共時性（synchronic）的共鳴因素，[11]然如此簡約概論，顯然無法顧及文藝作品共時性與特殊性之考索，亦即這些研究略簡了公案小說其特殊文體形式參贊當時文化背景方面的研析，淡化了小說法律知識的汲引與案件書寫的意圖。

至若歷時性（diachronic）的研究方面，有學者從文學的傳播觀點，來揣想晚明的公案熱潮，將其詮釋爲「題材熱和書坊主的商業炒作」[12]之現代出版事業牟利觀點，[13]把公案小說的勃興歸因於晚明出版業發達的趨勢，一來提示公案小說文化現象運作的「結果」，是附著於出版事業的萌發，此爲上文所言重複抄襲翻

[10] 孔繁敏，《包拯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199~242。第五章「包公故事與清官文化」

[11] 歷時性、共時性的詞彙是德國索緒爾(Saussure, Ferdinand de, 1857-1913)提出的語言學概念，指的是語言系統在歷史過程中的變化進程，重視語言與文本的歷史發展、累積與變化，從歷史的角度來解釋語言現象。共時性則是注重語言的架構系統、音義關係，即相對穩定的深層特質，是溝通人與人共存關係的邏輯、心理聯繫，和集體共同意識，此一係說法亦影響到結構主義流派而有所發揮。參見：《哲學譯叢》編輯部編譯：《近現代西方主要哲學流派資料》（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年），頁274。本文此處引伸的意思是：從歷史發展來說各朝代皆有公案類敘事文學，不同階段中存在著差異，同時又由於其演化總是以公義的實現為收結，就集體閱讀心理探究文本的撰注意圖，不無有文學補慰現實心靈之感發理論，亦即由於身處黑暗年代，尤易書寫伸張正義的公案故事以資抒解。本文認為用集體心理的解讀方式，可能會有過於簡略之弊，宜透過歷時性與共時性的交互分析，即截取晚明公案小說發展階段的橫斷面（歷時性），參酌該代社會、文化、出版各種因素搓揉交互討論，力求尋得公案小說較為全面而深化的研究與辨析。

[12] 呂小蓬：《古代小說公案文化研究》，頁83。

[13] 孫楷第：《戲曲小說書錄解題》，「蓋疑獄案情人所喜言，象門姑搜集為書以牟利耳。」

印等鐫刻現象所引起的情況；二來導向商業意圖之閱讀寫作策略，暗示了公案小說編者的身份及著作能力，此乃接連上文反思研究回顧時所指出的學術偏見。

☙ 二、拆解公案小說可能蘊藏的知識性

本文認爲在上述基礎研究上，仍可接續深論公案小說熱潮及其文化現象。首先，吾人必須找出晚明公案小說在文學體制的重要特質，以此作爲觀看的起點：公案小說文白相雜，其文體選擇透露出敘事者的思考方式與特殊意圖，它們往往採用純粹法律書狀，這些比較簡短嚴肅的制式短文，符合司法判決所預期的結構與文體，和描繪案情故事之日常白話敘事語言，卻不甚相和，或稱之爲「白話敘事夾雜書判體式（文言告狀、訴狀、判詞）」，或之爲爲「書判體公案小說」[14]。書判，係官方認定的訴訟文書，是乃一種專門的法律「知識」[15]體式，並非人人可作，因書判體制隱涵某種知識意義——亦即有一群受過教育，頻繁使用話語系統的知識份子，運用話語權力，進行專業寫作，透過書寫形式表達其專業觀點——由於《廉明諸司奇判公案》以降的十本公案小說裡，穿插許多書判文件，使他們

[14] 學者孟犁野藉著分析宋代公案小說時，將之分為三類「文言筆記體、書判體、話本體」，以此分析宋代以降的公案小說發展概況。而「書判體」的定義則指「將判詞與故事相結合的形式……作品的結構主要由事由、訴狀與判詞三部分組成。其敘事（事由）部分，採用淺近的文言，但與純粹出自文人之手的筆記體作品相比，在行文時有接近口語的跡象……訴狀與判詞部分，則用駢文或其變體”四六文”。這種體裁的作品，顯然是在盛行於唐代的”判詞”這種文體，以及法律文書之類的應用文體的雙重影響下而產生的。這是公案小說所特有的一個藝術品種，到明代時大量繁衍，如《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等。」參見 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26~28。

[15] 知識是一群特有的人操作著語言文字，所形成一門有影響性的文化活動系統。廣義來說，知識份子亦即「受過高等教育，而且頻繁地使用些特殊符號系統，而且對現實社會、教育、文化、文學、自然、人生都予以密切關注的人，他們都對社會提供了共同意識與規範（倫理秩序）批評建議者」，明代文士群體透過語言論述（進言、思想、文學等口語或書寫符號）來表述他們面晤社會種種層面的對話與意見。參見鄭也夫：《知識份子研究》（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4年），頁2-5。本文所採「知識概念」是現代寬泛的角度來看待的。

與其他當時暢行的神魔與歷史演義等通俗小說，[16]擁有較高的知識的性質，而特殊體製背後所可能聚藏的殊意，即便許多學者把公案小說當成介於法律與文學中間地帶的混合文體，甚至直指它們在前期發展時，時有抄襲訴訟參考樣版書籍的機械挪移行為，仍然不能掩藏公案小說積極仿作書判的之事實。是以縫補訴訟知識性文書之案件故事，當可視為是晚明公案群書的書寫特色。

另外，公案小說故事素材除採錄明代實際或相傳的斷案傳說，[17]也汲引文人筆記小說，[18]更多的故事溯源，多從「正統」（orthodox）裁判記事集[19]——歷代

[16] 萬曆年間有三種通俗小說主題較為盛行，一為講史演義小說，二為神魔小說，三為公案小說。萬曆20年前，主要流傳於世的是明初及嘉靖、隆慶年間熊大木等人創作的講史演義小說，重新翻刻者，以《三國演義》、《水滸傳》數量最多。直到萬曆20年之後十多年間，《百家公案》與余象斗編纂的公案小說、《西遊記》與受其影響而創作出版的神魔小說開始萌生問世。萬曆30年後，這三種題材小說的發行漸漸多了，尤其講史演義小說開始再度勃興，而且截至萬曆年間，演義主題可堪稱為明代數量首冠的通俗小說趨勢。相關的綜合性研究，可參看陳大康：《明代小說史》，第四編〈繁華與危機雙重刺激〉（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頁368。

[17] 公案小說群書裡頭故事內容，有許多都是明代該朝真實官員斷案傳說，姑且不論其正確性與否，光就「名公判官」的名諱、官職、居官處所，皆可推論其是否檢具真實性。例如，《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上卷奸情類〈海給事辨詐稱奸〉，斷判強誣通姦案件的「給事鄒元標」（頁101），即是明代東林黨首領之一，與趙南星、顧憲成號為「三君」的鄒元標（1551-1624），他於萬曆5年考取進士，張居正卒後，他即被任命為吏部給事中，彈劾罷免居正黨羽禮部尚書徐學謨、南京戶尚書張士佩。果敢進言的鄒元標幾度上疏，主張皇帝應當「**培聖德，親臣工，肅憲紀，崇儒行，飭撫臣五事**」，才能國泰民安。且後又上疏改革時政六事，規勸神宗勿溺於聲色遊宴。鄒元標正直敢言的個性，使他後來先後受到打擊或迫害，不知是否因為這樣的落寞英雄的形象，使得他明快斷案的傳說，與被神話過的海瑞一樣，甚囂塵上。因此這則小說的按語說：「**鄒公直朝諫諍，抗節致忠，人但知**」（頁104）。這條小例子的舉證，不無使得一些質疑公案小說真實性的論點，搖搖欲墜。文本參見[明]余象斗編：《廉明奇判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日本內閣文庫鄭氏萃英堂刊本影印，古本小說集成，1990年）。鄒元標資料餐見 [清]張廷玉 (1672-1755) 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82年）列傳第131，卷243〈鄒元標〉，頁6301-6304。

[18] 例如《百家公案》第5回〈辨心如金石之冤〉即是把明代陶輔（1441-？）所撰（夕川老人）文言筆記小說《花影集》其中發生在元朝至元年間松江府書生李彥直與妓兩人心貞殉情化成金石小偶的傳說〈心堅金石傳〉，改替成仁宗康定年間南屬縣李彥秀與妓女之女兒麗容愛情故事。這則故事，在明代萬曆年間經常被許多筆記小說等書摘錄，在當時應該是能見度極高的故事，

法律案例彙編改作擴大而來，[20]使得公案小說特意選擇可靠素材來源，彷彿製造真實發生的嚴肅性，其標舉法律歷史知識之特質極其顯明。以現代術語反觀公案小說，他就像一門改編案件彙編舊事、安插書判檔案的「知識」一樣，從「書判」（官府的案件文書）到「公案」（小說情節的公案）的歷程，回收或是再運用各類法律知識，並產生另外一種新知識，直可視爲是一種新知識的寫作。總結來說，明代公案小說是文學與法律交涉的直接文本，載有法律知識意義，一是因爲這十二本白話小說多夾著訴訟文書的「書判體」，清楚交代法律訴訟程式的常軌。二是公案故事的許多素材，即參照往昔法律斷案的案例彙編材料。三是小說文本的斷案判刑，依著明朝刑律來折獄鞫判，小說書名以「公案」直稱，標舉自身是官府案件故事。四是從序文考量，特別揭櫫公案小說本身的法律知識性質（詳見第三章），這些特質逕使明末十二本短篇公案小說把「文言筆記式、擬話本類的公案敘事主題紀錄」排除在外，別具濃厚的法律知識意義。

「知識」本身，含括了「作者」（知識份子）、「作品」（知識文本）、「

像是明季刊本金陵書林李澄源刻、何大掄編撰傳奇文與評話小說集錄——《重刻增補燕居筆記》卷7下也擷有〈心堅金石傳〉，起北齋赤心子所編之明萬曆以後的話本小說合刻選集《繡谷春容》卷8下亦收〈心堅金石傳〉。原本參見[明]陶輔：《花影集》（台北：天一出版社，1990年）。[明]陶輔撰、程毅中點校：《花影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5年）。又如《律條公案》卷3強盜類〈丁太府斷舟人劫財殺命〉，故事素材來自明初李昌祺編撰《剪燈餘話》卷4〈芙蓉屏記〉元朝至正年間真州人崔英和王氏二人夫妻到溫州赴任途中，被船主顧阿秀拆散，御史高納麟使之團圓的公案故事，〈丁太府斷舟人劫財殺命〉改成溫州府生員施廣德與妻子王氏被舟人陷害拆離的情節，並且添加告狀、判語，以及許多內容，使之更切近現實公案例證，減少傳奇部分。〈芙蓉屏記〉這則傳說，同樣在余象斗（三台館山人仰止）編纂的《萬錦情林》也有收錄。這個現象，顯示公案小說群書在選擇素材來源時，偏向以文人轉錄多刺、知名度高的公案故事，以資書中材料。

[19] [日]阿部泰記，陳鐵鑌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頁23。

[20] 例如余象斗編纂的《皇明諸司公案》，即有32則故事改編自明代張景根據五代和凝編纂原書、於嘉靖14年（1535年）再增補而成的十卷本《疑獄集》，這麼單一的故事來源汲本，竟佔了《皇明諸司公案》全書（59則）一半的比例，如卷1人命類〈胡憲司寬宥義卜〉的來源就是《疑獄集》卷7〈憲司准首義卜〉。日本學者阿部泰記已有詳細的比對，請參見[日]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9集（1987年10月），頁182。

讀者」（知識閱讀）等多個面向，從公案小說法律知識這個特殊之書判格式出發，當可重新省視一連串的質疑，再來看待公案小說的定位。大抵而言，約有三個面向：

其一、就小說發展歷程來說，公案小說是明代短篇白話小說的先行軍之一，[21]在三言二拍等擬話本小說未興之前，即佔有一席之地。在敘事者與出版商、讀者三方協力完成閱讀創發與接受活動，於當時社會情境中靠什麼作用力在作支撐？本文將先討論公案小說興起於萬曆之後的特殊時局，析究其是否爲社會文化活動所引發，一方面對公案小說的豐富素材產生了激勵效果，另一方面亦推促了公案小說的勃興。易言之，書寫世界外頭的騷動，激起了書寫世界裡頭的對流，影響了敘事者安置文本策略的擬定，俾使小說的編織再現了世界的某些樣態，不論這些折射的鏡像或顯或曲，在在證明公案小說文本內外的關連性，本文將檢視這十二本小說迅起的生命是如何形成？那些文化領域活動攪動了公案小說的運行？小說又是以何種成分回應晚明世界，甚至與當時知識活動產生對流，進而凝聚成一股更大的文學與文化勢力？正如學界所認同的，文學形式的組構與書寫內外世界有太多複雜的牽連，[22]無法簡單拆解，亦無法斷然重組，本文企圖另闢蹊徑，從「公案小說法律知識的互借」出發，重新解讀學界偏忽的兩種定位策略，再次尋繹晚明盛行公案小說書寫世界內外的聯繫軌跡。

其二、公案知識來源與知識流動歷程：同樣是晚明出版事業的版圖，公案小說匯聚成爲一個共同認定的流行文體，並且引起一定的迴響，在形成過程中，公

[21] 明代短篇小說的發展，早於萬曆年間的公案小說集錄之前，就有《清平山堂話本》的出版流傳。《清平山堂話本》約末刊刻於嘉靖二三十年間（1541-1551）由杭州洪楩編刻、書坊號為清平山堂出版，因原為六十篇，明代田汝成（1503-1557）稱為《六十家小說》，現存二十九篇(包括殘本：阿英發現的兩篇目前尚無影本的篇章)，是現存最早的話本小說總集。《清平山堂話本》之後短篇白話小說集錄，當屬萬曆年間之公案小說群書。

[22] 文學內外緣因素指涉廣泛，像是政經社會刺激影響、文類流變、作者敘事意圖…等，以及它們之間交互作用關係，都構成了一個複雜的網脈，我們很難說，文學的書寫必然或全然一定是固定牢穩的因素所促成，也很難斷絕文學與世界的對話關連。

案小說與其他文化知識產業，倒底有何麼互動關連，透過相對位置的探識，烘托出該類文體的相對座標與特殊性。易言之，藉由辯析相近類目出版物的交互關係，公案小說的定位將會更加清晰，透過知識形成的視角，觀望公案小說挪用法律書判的可能參照，與案類知識領域流動的對話，這是在過去的研究當中，較爲疏忽的板塊。

其三、公案小說書寫世界的內在關連：本文將選擇「地理空間配置」角度，蠡測文學文本歷史的虛實問題，亦即書寫世界的內外騷動，是否透過法律知識的重構，來疏通或聯繫了文本內外世界的關連性，並且處理是否是因爲外在世界健訟風氣的刺激，讓公案小說有了發聲的可能，而江南多訟的事實，映現在文本的地域座標裡頭，到底有什麼呼應與發展。針對學者認定這些缺少懸疑與創發性、夾雜大量「枯燥」的文言法律書狀，形成一股小眾潮流，一則則短篇獨立的法律「虛構」故事，其文化邏輯到底是如何羅織，空間標示是否再現（representation）世界？抑或世界制約了公案故事的空間安置？

第二節　辨識萬曆後期公案潮流：對照與自證

公案小說是明代中葉之後新興的熱門文體，縱使公案主題的故事早在魏晉時期便已，[23]並散見於歷代小說、雜史、筆記等文類當中。但是以總集方式出版、取「公案」爲書名者，[24]則是明代中晚期之事，就目前所見共有十二本部書，出

---

[23]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

[24] 關於公案小說版本舉列，參見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台北：鳳凰出版社，1974年）卷3〈明清小說部甲〉，頁110-113 舉列了八本「專演公案」的小說。[日]大塚秀高編著：《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公案」類，頁49-55。此書則列舉了十四本，除了十二本以公案為書名的小說專集之外，增加了《僧尼孽海》（原本在孫楷第的編類是「專演猥褻事」）、《杜騙新書》二書。明代公案小說專集介紹，可參見 馬幼垣著、宏

版的時間點，特別集中在晚明最後五十年間，之後公案小說專集的再製便聲銷匿跡。雖然在清代初年，亦有零星地翻刻明本公案小說情況，但畢竟不屬於新編。一直到清朝中後期，公案小說琣連俠義內容，才又再度引起迴響。[25]明代公案小

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王秋桂編：《中國文學論著譯叢上部•小說之部》（台北：學生出版社，1985年），頁287-336。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日]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程毅中：〈《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與明代公案小說〉。

[25] 這裡所指的，仍是專以公案故事為題材，甚至書名皆以公案為名之小說而言，並不包括許多文言短篇筆記小說（如《聊齋誌異》、《閱微草堂筆記》）、通俗短篇小說（如《醒風流》、《金雲翹》、《無聲戲》、《五色石》、《八洞天》）…等書當中涵攝公案題材者。清初早期都是翻刻晚明公案小說，一如康熙年間（1622-1722）文錦堂本及郁文堂本《海公案》與嘉慶14年（1809）《龍圖剛峰公案合編》；二如《龍圖公案》從清初刊本《新評龍圖神斷公案》到光緒19年「以文堂刊本」共有32個版本。(一).真正有公案為名新編創作者，始作於雍正年間藍鼎元所據自身辦案經歷所撰文言短篇小說《藍公案奇案》。(二).嘉慶2年（1798）俠義章回公案小說《施公案》及其十本續書共有528回（最後一本是光緒29年西元1903年）。(三).再有佚名署嘉慶5年（1800）8卷改編明代公案小說代換以清初名臣于成龍斷案故事《於公案奇聞》。(四).亦有作於嘉慶13年（1808）李雨堂所著長篇包公小說《萬花樓演義》（《大宋楊家將文武曲星包公狄青演傳》）。(五).嘉慶14年（1809）安和所撰40回警世小說《富警新書》。(六).另外是嘉慶24年（1819）春孝軒巾箱刊本之4卷32回章回包公小說《清風閘》，以上這兩本書都以「單一案件」為全篇的鋪述敷演。另有海公案系列的兩本小說，(七).嘉慶18年（1813）《海公大紅袍全傳》、(八).道光12年（1832）《海公小紅袍全傳》（海瑞、張居正、嚴嵩之間權力爭鬥傳奇）。光緒年間則有許多公案小說在此時成書，(九).光緒5年（1879）根據《龍圖耳錄》刪訂編修出版的120回北京聚珍堂本《忠烈俠義傳》（《三俠五義》），(十).後來光緒15（1889年）俞樾增創成《七俠五義》。(十一).光緒16年（1890）敘述唐代名臣狄仁傑的斷案傳奇《狄公案》（原名《武則天四大奇案》）。(十二).光緒17年（1891）描寫康熙年間賢臣彭朋折獄故事之《彭公案》一書。(十三).光緒23年（1897）《新編案中奇冤第四奇書》。晚清則受到西風影響而有一系列「中西混合的舊式小說」（茅盾語），如(十四).光緒11年（1885）受到西方偵探小說影響之修竹社石印本《冤獄緣》。(十五).接著光緒28年（1902）附會於清末官員李秉衡（1830-1900）的辦案小說《李公案奇聞》、(十六).吳趼人（1886-1910）於光緒32年（1906）新編了《中國偵探案》、(十七).及其同年出版之述說乾隆3年（1738）七屍八命案的創新作品《九命奇冤》（1906）。(十八).付梓於民國1年（1911）寫實特色的文言公案小說《血豆腐》（1911-1915）。民國之後也有一些公案小說陸續推出，例如(十九).描述清末兩廣總督林則徐政壇經歷小說作品且於民國23年（1934）左右出版的《林文忠公全傳》（《林公案》），以上版本羅列，參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及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整理而成。

說的最大特色，就是夾雜許多法律文書，明顯與當時的律法案例有互文與對話的關係，帶有法律知識的意圖。這些文本在明代中後期出版業勃興之際，何以溷帶專業法律狀式的公案小說，得以一連出版，公案小說專集短暫地乍起乍落的生命週期，盛行於「萬曆年間」，與明朝朝政一起走向滅亡，公案小說絢爛短促的黃金歲月，到底掩蓋著什麼淘金秘密？隱藏著多少敘事者極力傳達的訊息？這些都是本章所要處理的要點。

在處理公案小說的「興起」，回歸到萬曆後期乃至明亡（1644）之前的社會發展現況，不論是文化或者經濟、文學活動，做一簡要回顧，以分析培育公案小說的時空氛圍，此舉將對探討公案小說興起的促因，具一定幫助。公案小說盛起於萬曆後期，這批公案小說專集得以在萬曆年間迅速發展，原因殊多，本文試圖找尋促使公案小說興起的直接原因。

一、小說之流：線性的公案群書特色

公案小說何以堪稱爲「萬曆年間之後出版熱潮」，本文將「對照」其他明代通俗小說的出版量，來識別公案小說興盛與否，檢證早期研究學者的角度，回到明代時空，爲公案小說的風潮作一考訂，公案小說群書是否存在著足以辨識該文類的特殊敘事特質，而遵循著此一線性發展的脈絡，成爲連續性之文藝書寫模式。其次藉由明代通俗小說的出版與題材，觀察公案小說與其他通俗小說的差異，以此辨認公案潮流的疏密。另外，公案小說群書本身刊刻的狀況，當可鑑示其發展歷程之興衰。

目前最早的公案小說刊本乃成書於萬曆二十二年（1594）安遇時編輯[26]、書

[26] 有學者分句書中的用語、思路，認為《百家公案》的作者應有三個，參見 派翠克·漢娜（Patrick Hanan）王心玲譯：〈「百家公案」考〉，收錄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主編：《國外學者看中國文學》（台北：裕台公司出版，1982年），頁195-228。

林朱氏與耕堂刊行的《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簡稱《百家公案》），[27]面書凡10卷100回94個故事，約16萬字，包公在此書內可說是諸多判官故事的總結，是一本遵從當時歷史演義小說命名方式（通俗演義），復以傳記命名（百家公案全傳），單篇獨立、神怪成份濃厚、[28]內容簡陋之擬話本小說。書中充斥著妖怪魔怪內容，且多汲引古事，編者安遇時在之嘉靖、萬曆初期，遍爲講史演義內容的風潮中，[29]拓展了包公辦案的新穎題材，於通俗小說領域裡頭萌發另外一種題材的先聲。此書於傳統民間口傳基礎上，[30]大量汲引古籍舊事，匯覽蒐集，予以簡單修改與編輯，加上「判云」詩句總評，[31]把包公代換成歷代清官

[27] [明]安遇時編集：《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北京：中華書局，古本小說叢刊第2輯，據日本蓬左文庫藏明萬曆22年與堂朱仁齋刊本影印，1990年）《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共有10卷，100則(94故事)16萬字，上圖下文，志怪色彩濃厚。《百家公案》的版本，最早是朱氏「與畊堂本」之萬曆22年（1594）刊本，現今館藏於日本蓬左文庫，已由中華書局影印了，後來，韓國學者朴在淵又對與畊堂本進行校注，也就是這本書——[明]安遇時編集、[韓]朴在淵校注：《百家公案》（韓國春川：江原大學出版部，朱氏與畊堂本，1994年）。再來是萬曆25年（1597年）序署饒安完熙生之「萬卷樓」重刊本，共有6卷100回《新鍥全像包孝肅公百家公案演義》，這個萬卷樓版本現在館藏於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目前沒有影印本，已有注釋本——[明]安遇時編集、[韓]朴在淵校注：《包公演義》（韓國漢城：學古房，1995年）。

[28] 許多學者皆從「辨識神怪與否」的觀點，來看待公案小說「進步與否」的依據，這是觀察公案小說演化的一種重要的角度，這樣的研究視角，可溯自余象斗接下來標榜「非如包公按之扑鬼鎖神，幻妄不經」之新書《廉明公案》，亦即，公案小說當中到底應不應該具有「神怪性」的問題，這個邏輯似乎暗示了，好的公案小說，應該是現實真實性極強的價值觀，只是這樣的觀念，並沒有在公案群書當中得到必然的遵循，這暗喻了公案小說另外存在著一種奇特的思維，本文在第三章會試圖討論。像是《百家公案》本書，學者黃岩柏便統計，端靠神力怪異解決案情的故事，就有54則，佔了全書的54%，參見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140。

[29] 陳大康著；郭豫適審訂：《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年），頁3。

[30] 宋朝以來包公口語傳說、元代公案劇的流傳、明朝成化七年至十四年間北京永順堂刊刻的說唱文學《包龍圖公案詞話》、民間傳說…等等，都共構了豐富的口傳傳統。

[31] 新創標題，增加「判、云」：每則故事皆以這兩者為開始，評判該則案情、包公辦案，以七言絕句的韻詩寫成，上聯是判，下聯是云。這種寫法應該是話本小說「入場詩、篇首詩」的變體。同時，安遇時又多在篇末加上「**此亦可以為守節不忠者之誡**」，是整本短篇包公小說集的通例。陳大康認為這是安遇時遵循「教化為先」觀念的投射，參見 陳大康：《明代小說史》（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2000年），頁396。筆者認為，不啻教化意圖爾爾，公案小說「後

的箭垛人物。[32]《百家公案》的文字相較於之後的公案小說較爲文言，而且夾錄許多不襯於市井人物發話的詩詞，異於之後的公案群書。

其後，書商余象斗在萬曆26年（1598年）編輯出版了兩本關鍵性「分類之書判體」的公案小說，書本以建陽盛行的「上圖下文」版畫形式鐫刻，[33]小說裡頭大量抄錄司法文書（告狀、訴狀、判詞），之後小說爭相仿造的，成爲明代公案小說最具特色之處。余氏編撰二書，一是收錄16類105則故事的《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34]（簡稱《廉明公案》），此書在自家余氏文台堂刊本出版，往後分別在自家不同堂號的書坊刊刻梓行，《廉明公案》在「書判體」的寫作上，扮演樞紐位置，不僅提升「判詞」擬寫的文藝質感，而且對於故事裡當事人撰稿的告狀訴狀，亦別具用心地揣寫。

余象斗編纂此書的特色，標榜搜錄了「當朝名公」判案故事（**取近代名公文**

部夾議」的形式，乃是明代中葉漸發興盛的「案類文體」之特色。（後文將述）

[32] 胡適〈《三俠五義》序〉，姜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中國文學史》（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038。「**包龍圖——包拯——也是箭垛式的人物。古來有許多精巧的折獄故事，或載在史書，或流傳民間，一般人不知道他們的來歷，這些故事容易堆在一兩個人身上。在這些偵探式的清官中，民間的傳說不知怎樣選出了宋朝的包拯來做一個箭垛，把許多折獄的奇案都射在他身上。包龍圖遂成了中國的歇洛克•福爾摩斯了。**」

[33] 明代中後期福建地區以「建陽」書坊出書最多，建陽余氏是明萬曆時建安派版畫的主將。就版式而言，上圖下文僅是建本小說版畫最常見的形式，就版式而言，「上圖下文、構圖狹小、圖旁刻旨」是建陽書坊版畫最常見的形式，建安派版畫總體上看較粗率，紙墨擇選亦未見精良，因此常指稱「閩本濫惡」。參見 馮鵬生：《中國木版浮水印概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9。但就小說版圖而言，它畢竟是當時最為活躍的一支，而且木刻家依文變相，常以樸質簡鍊的刻工規模出下欄的故事內容，並且總括小說正文標題要旨，圖文輝映之間俾使故事旨意更加清楚，這點特色，不但兼顧了商業插圖吸引的效果，也助乎讀者順達閱讀、複習旨意的。關於公案小說「圖文」問題，實值得未來繼續研究。

[34] [明]余象斗編：《廉明奇判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年間萃英堂重刊本影印）共有4卷105則，上圖下文。案件分為十六類編排（人命、姦情、盜賊、爭占、騙害、威逼、拐帶、墳山、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脫罪、執照、旌表）。該書八個類別（墳山、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脫罪、執照類）的內容，皆無故事細節，僅有狀詞、訴詞、判詞。書中62篇的故事是取自於訟師秘本《蕭曹遺筆》。參見 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頁21。

卷），塑造強烈的現實意圖，神怪色彩漸漸淡薄，即序文所指「**非如包公按之扑鬼鎖神，幻妄不經**」，但有許多篇幅仍舊不免俗地落入奇異解案隊伍裡。實際勘覽，書內大量羅列沒有故事內容的法律文書，數量高達62則，約佔60.95%，[35]而這些純粹書判體的文本，全都抄錄自法律訴訟參考書籍《蕭曹遺筆》；在分類的方式上，也是遵照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案件歸納模式，計有上卷（人命、奸情、盜賊），下卷（爭占、騙害、威逼、拐帶、墳山、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脫罪、執照、旌表）105則故事，並且在其中5篇故事裡攙入「按語」，作爲案件內容的「評點析論」，這種寫法不僅取代《百家公案》以韻文簡約評說故事方式，盃將「按語」注入一股「作者」的聲音，這種「先案後按」的格式，同樣影響公案小說群書的寫作套數，形成線性的公案小說特質。余象斗是明末福建建安的名書坊刻書家，也是一位通俗小說、日用類書[36]等雜著的編纂者，其所編印之書，在品種、數量、流傳等面向皆既高且廣，[37]係明代刻印通俗小說最多者，[38]對於小說事業之推展誠不遺餘力，其所撰寫的通俗題材中，公案小說在其編寫的時間順序上，次於評點演義小說《水滸傳》之後，此點亦是別具意義。

另外一本則是同年（萬曆26年）鐫刻之《廉明公案》「續書」——書林文台堂刊刻之《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又稱《全像續廉明公案》）（簡稱《諸司公案》）[39]，共6卷59則。本書的神怪斷案濃度已大富退去，而且已經不再青睞訟師

---

[35]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41。

[36] 像是有名的明代日用類書《萬用正宗不求人全編》，正是其余氏編纂刊刻。只是其書，並非余氏自己的創新編纂付梓，書前序文書後有牌記紀錄著「**萬曆歲次丁未潭陽余文台梓**」。

[37] 余象斗對於明代出版業的貢獻良多，其大量刊刻書籍，引來後代許多學者的研究，諸如：魯迅、鄭振鐸，孫楷第，胡適、柳存仁、馬幼垣等專家，均著文對余象斗旗下書坊所刊刻版本加以考證。

[38] 余象斗評點了《三國演義》、《水滸傳》，還編寫了這兩本公案小說，之外，余氏還編纂了許多通俗小說說，例如：《三國志評林》、《列國前邊十二朝傳》、《北方真武師祖懸天上地出身志傳》、《五顯靈官大地華光天王傳》…等。還有收錄整理了一本文言小說集錄《萬錦情林》。

[39] [明]余象斗編：《皇明諸司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

秘本爲其抄錄的文本，而是細心創改往年編案例彙編文例，甚至續連之前編纂《廉明公案》一書，擬制精緻典麗的訴訟文書，作爲案例故事的良好佐證小說更發揮「按語」樣式（56則），引領讀者進出案件故事，從知識的角度，替案件下一評注，擴張按語功能，此一不同於其他小說評點的路徑，讓我們感受到余氏編寫公案小說的用心與別意，由此亦可確認余象斗確有意圖創擬公案小說。從《廉》與續書《諸》的接續刊行判斷，略可知悉《廉明公案》在市場的暢銷與流通，並可推知當時閱聽群眾對於認知司法知識的需求。

接下來，在萬曆33年(1605年) 34年(1606年)，有兩部個人判官故事集出版：前者爲8類（欺昧、人命、謀害、劫盜、賴騙、伸冤、姦淫、覇公）43則（現存41則）之《郭青螺六省聽訟新民公案》（簡稱《新民公案》）[40]署爲「建州震晦楊百利發刊，書林仙原金成章繡梓」。此書書名「新民」乃取義於《周書•康誥》「作新民」，專指官員審案當以啓發民眾之教化爲重，使人棄舊圖新、去惡從善。[41]斷案的判官，是曾任都建寧府推官、潮洲知府、四川提學使、貴州巡撫、兵部尚書等職，擅醫學、多著述之名吏「郭子章」[43]（1542—1618），標示爲建寧府推官（最多）、浙江、潮洲、四川、雲南…等任職期間的折獄案例。即便善於聽訟的郭青螺在世，該書亦非郭子章的實際判案實錄，這本公案故事多轉錄自

三台館刊本）此書內封題《全像續廉明公案》，正文各卷前端皆題作《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但是目錄篇目首題《全像類編皇明諸司公案傳》，名稱各異，本文以「《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為遵，並統一簡稱為《諸司公案》。《皇明諸司公案》題為「山人仰止余象斗編述、書林文台余氏梓行」，共6卷（人命、奸情、盜賊、詐偽、爭占、雪冤）59則，反對《包公案》之「**扑鬼鎖神，幻妄不經**」，但是內容卻無法摒除神怪特色。本書故事素材，大量改編自案例彙編《疑案集》多達32則。

[40] [明] 佚名編：《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1605)序刊本日本延享甲子(元)年(1744)手抄本。楊百明發刊金成章刊本影印）題為「建州震晦楊百明發刊」「書林仙源金成章繡梓」。

[41] 是否因應萬曆29年的小說禁令？還需再做查證。

[43] 山根幸夫著，李小林譯：〈郭子章及其著作〉，《南開大學歷史所紀念文集》（天津：南開大學出版，1999年）

早期公案小說或案例集錄，轉錄自《廉明公案》7則、《諸司公案》3則，將郭氏當成箭垛人物一樣，把過去零散的案件故事給串接起來，以郭子章替代，現實意義大大減弱。唯有少數篇章，證實爲史傳所誌，例如2卷謀害類〈猿猴代主伸冤〉，在《吉安府志》（郭青螺是吉安泰和人）卷26亦有載錄。該書雖然仍舊夾帶書判體式，在刊刻的體式上，告狀、訴狀、判詞原文謄錄時降格突出，顯示刻意與白話情節相隔、排闥而出法律文書的意圖，然該書尚無建陽書坊刊印公案小說時慣有夾帶之按語評析，則爲特色。

同樣情況亦出現在萬曆34年（1606年）署名晉人羲齋李春芳編次，[44]由金陵萬卷樓虛舟生鐫刻的單一清官「海公」故事集——《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45]（簡稱《海公案》），書前有一篇寫於萬卷樓的李序，表明是「**好事者**」[46]原撰，「**以耳目所睹記，即其**（海瑞）**歷官所案，為之傳其顛末。**」他在素有「南包公」的清官明吏海瑞（？-1587：海瑞，字汝賢，號剛峰）辭世19年後，旋即鐫刻發行，乃因爲「**余亦建言得罪者，忽有感於中，因喜，為之序。**」作序的李春芳將「**以直聲鎮朝野**」的海瑞，直把自己的境遇與之連同一氣，因有同理感發之詞，以作爲本書出版的一個動力。本書凡4卷71則，8萬餘字，每則故事的編造方式，先述案情經過，再將告狀、訴狀、海公判詞依次段落，排列齊整。《海公案》在案件的題材與內容上，與其他公案群書多述奸情及圖財害命案類的特色是同趨的。書中故事也非海公實際審理案件，反倒債來自於早出的小說集（《百家公案》18則、《廉明公案》9則、《諸司公案》2則），及文人筆記，尤其以取源自《

[44] 李春芳何許人也？根據學者考證，明代名曰李春芳的人很多，光是明中葉之後就有五位進士同名，與小說史相關的李春芳有三人：一是興化人李春芳：他與吳承恩知交，或可能校訂《西遊記》。二為海陽人李春芳：正德年間重新編纂《精忠錄》與作序者。三為《海公案》編者晉人李春芳。詳見 黃俶成：〈明代小說史上的李春芳〉，《明清小說研究》1990年第3、4期。

[45] [明] 李春芳編次：《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34年(1606)金陵萬卷樓虛舟生刊本影印）。

[46] [明] 李春芳編次：《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頁7 李春芳序文：「**時有好事者，以耳目所睹記，即其（海瑞）歷官所案，為之傳其顛末。**」

耳談類增》17則爲最多。《海公案》附託海瑞，半數故事抄自前面諸書[47]，內文有13則判詞是挪自訴訟參考書《折獄明珠》，編者與法律知識用書之間的互文與聯繫關係，由此可以及見。

《海公案》與他書最大的不同，其一便是圖文擺放的方式，公案小說自《百家公案》以降，皆採取明代福建建陽地區流行之「上圖下文」鐫刻方式，刻圖旁邊有內容摘要導讀，具喚起記憶意圖，佐配插圖則帶有娛樂廣告效果。《海公案》不同群書，將插圖與內文分頁刊刻，圖像另起一頁，刻工較細，但爲數較少，[48]與南京萬卷樓的習慣刻法相關，有別於其他群書皆在福建竣工，因書價成本低廉，刻圖較粗糙。[49]其二，《海公案》故事結構由四段落組成「事由、告狀、訴狀、判詞」，後三組書判體式，全附在故事之後，不像其他公案書籍羼雜於內文當中，並且沒有按語之評。其三，故事行文頗近文言，於其他通俗公案文字，但是書判的寫法簡短樸實，與《廉明公案》系列小說不屬。

此外，寧靜子編撰，萬曆年間出版[50]的《鼎鍥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51]，清楚標明瞭「國朝名公」（即明朝名判官的辦案）斷案故事，本書編撰分類與《廉

[47] 承襲改編自《百家公案》者共有18則，《廉明諸司公案》9則，《諸司公案》2則。

[48] 《中國古小說版畫史略》金陵最有名的刻書家首推唐氏，其次，金陵周曰校萬卷樓和周如山大業堂，是周氏書肆中刻印小說版畫較多的兩家。同為萬卷樓刊《新刻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刊於明萬曆三十四年），鐫刻皆工細。

[49]但恐此非主論，因為由《郭青螺令省聽訟錄新民公案》同樣也不採「上圖下文」的格式刊行，更且《郭》書更沒有半幅插圖，這令我們不禁懷疑起這兩本專揚「單個明代當代判官」的公案書，其或別具著特別「非商業」旨意，筆者將在下一章來考量這個議題的研劃。

[50] 此書成書與出版時間並不確定，小說內文當中雙孝類〈王縣尹申請表孝婦〉標明有「**萬曆二十二年（1594）九月二十一日，據兩李生員傳梅張大化等呈稱…**」可見本書的發行時間，應晚於萬曆22年，至天啟年間（1594-1621）為止。[明] 寧靜子輯：《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據大連市圖書館南閩刊本縮印），頁349-350。

[51] [明] 寧靜子輯：《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古本小說集成，據大連市圖書館南閩刊本縮印）題「京南歸正寧靜子輯，吳中匡直淡薄子訂」、「南閩潭邑藝林劉氏太華刊行」，文末也有「按語」。

明公案》、《諸司公案》、《律條公案》一樣，總計8卷分爲上下卷，每卷之下有分類，共有16類（人命、謀害、奸情9、婚姻、奸拐、威逼、除精、除害、竊盜、搶劫、強盜、妒殺、謀佔、節婦、烈女、雙孝）一共40則，迷信色彩較爲稀薄（10則），本書多有挪移複製自《百家公案》的共5則、《廉明公案》2則，與《律條公案》重見32則。本書採「上圖下文」格式刊行，插圖版式多有變化，不僅在圖上加上雲型花邊邊框，而且圖畫兩旁故事摘旨亦簡化成整齊的6字，重要的圖文，字字並環添圈紋以示強調，應是較爲晚期的版式，具加強輔助閱讀重點之醒示功能。在小說的案情分類裡，奸情案類數量最多，這提醒了我們關於情色案類的故事的觀察與注意(詳第四章)。不但如此，《詳刑公案》的分類益加多元，「除精、除害」、「節婦、烈女、雙孝」被並列在「書寫罪惡案件」的公案書內，故事情節較長，判語篇幅明顯減少，顯示寧靜子的編纂出現了不一樣的知識書寫策略。

幾乎90%採自題名相近的《詳刑公案》一書的另部公案小說《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簡稱《詳情公案》）[54]，有8卷（15類[55]39則），此書多抄自其他公案諸如：《詳刑公案》31則（共抄自該書12類作品全文）、《諸司公案》10則、《明鏡公案》6則、《律條公案》7則。本書係天啓、崇禎（1621-1644）年間梓行，較爲晚出，日本內閣文庫藏本託名「陳眉公編」，顯係爲增加買氣而託付名家。

另部，法律知識意圖較爲濃郁者，是陳玉秀在萬曆後期選校之《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56]（簡稱《律條公案》），此書僞託湯顯祖（1550-1616：字義仍，號海若）彙集，湯氏34歲中進士，於南京擔任太常博士，後曾任職廣

[54] [明] 佚名：《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

[55] 雪冤5、奸情4、強盜2、搶劫4、竊盜2、奸拐2、威逼1、人命10、索騙1、妒殺1、謀佔3、節婦1、烈女1、雙孝1、孝子1。

[56] [明] 陳玉秀選校：《律條公案》（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據書林蕭少衢師儉堂刊本影印，1985年）

東徐聞的典史、浙江遂昌知縣，萬曆26年（1598）棄官歸臨川，完成《牡丹亭》，卒於萬曆44年（1616）本書晚出，乃借重湯顯祖在出版界上的名望。陳玉秀採彙《詳刑公案》取自《百家公案》的部分，其中一則即與瞿佑（1341-1427）《剪燈新話》〈永州野廟記〉故事屬同一系列改造之作。《律條公案》係書林蕭少衢梓行的，本書內容前面有「六律總括、五刑定律、擬罪問答、金科一誠賦」等法律知識的文脈，儼然是法律書籍的版型，再來才分爲謀害、強姦、姦情、強盜、竊盜、淫僧、除精、除害、婚姻、妒殺、謀產、混爭、拐帶、節孝類，另外還承襲與抄錄《廉明公案》「執照類」，且又加入「保狀類」，綜合法律與文學，把公案故事、律文知識結合地更加徹底。本書的經濟案件的數量明顯增加，這在萬曆後期的出版時間點看來，與漸次活躍的商業發展與糾紛現實多所契合，誠乃本書企圖新創案件故事版圖，實爲值得重視的一種現象。

現今書亦殘缺的《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簡稱《神明公案》）[57]，現存最早版本是萬曆年間「金陵」刊本，本書並非上圖下文形式，全書正文內部有4張全頁插圖。至於內容特色部分，《神明公案》故事全爲人命案件，也有書判夾雜、與判詞後的按語。

題名湖海散人清虛子編撰、閩建書林高陽生刊刻的《合刻公案斷法林灼見》（簡稱《法林灼見》），天啓元年（1621）出版，書名頗具「法律知識」色彩，然全文40篇咸挪自《廉明公案》、《諸司公案》，將依據判官智慧斷案的篇章「合刻」組繫，目前所見僅存18則。本書，有全文抄錄的出版習性，不但加上更新篇章，由此可見公案的編選者對於自身纂作的創新態度並不踴躍，勢必讓公案小說另起爐灶，才能使案件故事獲得某程度的新生與市場。

在歷史展延體系裡，另有一部爲較特別的作品，便是標名葛天名、吳沛泉彙

[57] [明] 佚名：《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書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本影印）原書的卷數不詳，目前僅剩兩卷，卷一3篇，卷二7篇。路工認為本書「與富春堂刊本傳奇的格式構圖相似」，參見氏著：《訪書見聞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

編刊印、三槐堂王崑源梓行的公案小說《名公神斷明鏡公案》（簡稱《明鏡公案》）[58]。本書於泰昌天啓年間（1620-1627）所刻7卷本，目前僅存四卷25則，分為人命、索騙、姦情、盜賊、雪冤、婚姻、圖賴、理冤、附古、古案十類，本書每類均要顧及，有些類目只有一兩則，甚有新創「古案」。《明鏡公案》比起其他余象斗以外所集錄的公案小說，無疑是一部較為講究書判文藝美學成分的案件故事集錄。本書轉汲一些《廉明公案》篇章（5則），而且在其卷末都宣稱該書為「新刻諸司名公奇判公案」、「新刻續皇明公案傳」、「精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新刻諸司名公廉明奇判公案傳」，特別堪稱為余象斗編撰的二書之續書，此一訊息無非顯示其承繼余氏專注於判詞擬寫的用心堅持傳統。

最後一部集大成者係《龍圖公案》[59]本書以《百家公案》為本（擷取51回資料加以改編），又多襲自其他公案小說專集。《包公案》共10卷，每卷10則故事，計有100則斷案敘事；每卷10則故事分為5組，兩篇為一組，不僅篇目文字對偶，而且文末皆有評者論說。本書雖無分類，但將案情相近者合為一卷，顯然經過編者刻意整理而成。本書有簡繁兩種版本系統，[60]繁本（《繡像龍圖公案》、《百斷其官龍圖公案》）是100則，簡本（《包公奇案》、《龍圖剛峰公案合編》）唯有66則，有些數量不等。

本書的評點者是聽五齋先生，有時作「聽玉」、「聽吾」，有學者認為「聽五」亦為「聽五辭」，帶有法律書籍之意；[61]也有學者在其所書的按語當中發現

[58] [明] 吳沛泉彙編：《明鏡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年間三槐堂王崑源刊本影印)7卷，今存4卷，殘存25則。.孫楷第推測刊行於泰昌、天啟年間。1620-1627重見：《廉明公案》6則，《詳情公案》6則；取材於《疑獄集》、《醉翁談錄》共3則。

[59] [明] 無名氏著、聽五齋先生評定：《繡像龍圖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同治壬戌年1862年孟春重新鐫本，1974年）。

[60] 顧宏義：〈考證〉，[明]無名氏著，顧宏義校注：《包公案》（台北：三民書局，清代翰寶樓刊本為底本，校以藻文堂刻本《百斷奇觀龍圖公案》等版本，2001年二刷），考證頁1。

[61]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151-152。

認爲「聽吾齋」是作者本人，[63]他可能是《龍圖公案》的編者，[64]且是一位貧苦、不滿於世的書生。本書的最大特色是書中刪去了許多書判體式，而且多半是告狀與訴狀，徒留判語，並增加了一些控告人世不公的短小篇章，或加強案情的書寫，即便摘取前面公案群書，異動較大，可視爲公案群書之集大成者。

從公案小說發展脈絡來看，除了《百家公案》之外，其餘公案小說全都夾帶書判體式，並且建陽書坊刊印的公案書（《新民公案》、《海公案》除外），皆擁有「按語」作法，力圖加強閱讀指引效應，顯示公案小說群書之間的線性展延。越到後期公案群書漸漸刪去訴狀與判詞，書判體的意味慢慢消退，生硬的法律文書挪用在歷經書場的考驗之後，因應讀者口味而調整編書策略，漸將「公案小說」與「法律文書」釐清。沒有情節的法律書狀漸次從文學的場域退去，去掉告狀與訴狀之後，小說另尋出路，在公案小說文末「判詞」裡，找到重生論述，成爲敘事者在論斷犯罪的載體。法律意味濃厚，也是個「文本中的文本」，替小說白話本文表達敘事者的另一聲音，傳達另一價值觀念，昔往學者往往不察，直以穿插書判而視爲糟粕，未料，這些沒有被去勢的判詞，甚至與小說內容分庭抗禮，亦是本論文將在文後重新解讀的判詞世界。

二、小說之數：公案的出版質與量的意義

接下來，我們便來窺看，晚明公案熱潮「熱」在那裡？依據孫楷第、大塚秀高所舉列的小說書目爲基礎，將明代通俗小說依作品題材、刊行年代做一排列，[65]即便公案小說數量並非最多，但是依照題材分類，在擬話本小說尚未付梓出版的萬

[63] 柳存仁：《倫敦所見中國小說書目提要》（台北：鳳凰出版社，1974年）。

[64] 卷3〈金鯉魚〉、〈玉面貓〉這組故事篇後，聽五齋評曰：「**此兩宗公案，可謂幻絕。特摘而入之，志幻也。**」[明] 無名氏著、聽五齋先生評定：《繡像龍圖公案》，頁33。

[65] 陳大康著；郭豫適審訂：《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年），頁3。陳氏將明代嘉靖至清雍正時的作品按題材等項分類統計，刮號內指的是該類小說之總計冊數。這份統計當然不包括再版、再刊等數量，惟依一本書目前所見最早刻本，來做統計。

曆年間，還是名列通俗小說第三（次於講史與神魔類別）；在萬曆前20年左右時期，講史演義小說出版漸趨停歇之時，安遇時所集《百家公案》即以公案新素材成功打入市場，並且在萬曆後期至明亡之前集結出版；即便公案群書之間存在著許多抄襲轉錄現象，但是從其出版、題材看來，書判體公案小說還是經得起市場驗煉的。

首見[66]問世的包公判案傳說集《百家公案》[67]，目前共存三種版本，[68]一爲「與畊堂朱仁齋刊本《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10卷100回上圖下文，萬曆22年刊本」與畊堂是元代福建建安人朱姓的室名，[69]此一版本依最早的公案小說刊本。二爲景生楊文高刊本《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上圖下文，萬曆後期刊本，目前僅存1-5卷。三爲萬卷樓刊本《新鐫全像包孝肅公百家公案演義》，6卷100則，附圖，自序署饒安完熙生，丁酉歲萬曆25年(1597)序刊，僅存70餘回。萬卷樓是明萬曆年間金陵人周曰校、周文煥的書坊名稱，他們同時也刻有《海公案》，較諸安遇時所編稍有差異，改訂一些情節與增加評語。

第二本余象斗編纂出版半數以上純粹法律書判的《廉明公案》，計有7個版本，[70]一爲原刊本，萬曆26年刊刻，目前亡佚；二爲余氏雙峰堂刊本《廉明奇判公案傳》上圖下文，萬曆33年刊本；三是建邑書林余氏建泉堂《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上圖下文，書首有余象斗寫於萬曆26年的自序，藏於北京圖書館」。四

[66] 版本的考察與統計，是依據前面註腳提到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10-113、[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見》「公案」類，頁49-55。。

[67] 關於書名資料，容後附加註腳標示，這裡為行方便，先以書名簡稱，來略述出版版本。

[68] 參考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10-111。及[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東京：汲古書院，1987年），頁29 編撰而成。

[69] 瞿冕良編著：《中國古籍版刻辭典》濟南：齊魯書社，1999年，頁16

[70] 參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12。 [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4。三台館是明萬曆年間福建建陽餘家書坊，主人是余象斗、余君召，三台館另刻有《新刻芸窗匯爽萬錦情林》6卷、《鼎鐫崇文閣匯纂士民便用分類學府全編》35卷、明林維松《五刻理氣纂要詳辨三台便覽通書正宗》20卷首1卷又2卷。瞿冕良編著：《中國古籍版刻辭典》，頁9。

、五種版本分別爲余氏雙峰堂、余氏文台堂刊本《廉明奇判公案傳》上圖下文，共103篇，林羅山抄本則有104則，一爲周越然藏書，二日藏於日本內閣文庫。六爲三台館余氏雙峰堂刊本，共2卷103則，上圖下文形式，七爲建邑書林鄭氏萃英堂、宗文堂《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傳》刊本，藏於日本內閣文庫， 2卷103則，上圖下文，覆刻本。《廉明公案》不僅在明代公案群書出版版數最多，幾乎全都是余氏自家出版刊行，出版地皆在福建建陽。此書最具影響性，除《詳情公案》之外，每一本萬曆26年付梓的公案群書，都汲引該書爲素材。版次多、摘錄多，這個訊息無非透露了《廉明公案》在小說群書之間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晚明消費這些公案故事時，所表徵的一種熟悉、流行、廣爲接受、書判體式的案件敘事。

《海公案》則有六個版本，刊行於明代的則有三種，一爲「金陵萬卷樓刊本《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4卷71回，題爲晉人羲齋李春芳編次，金陵萬卷樓虛舟生鐫，有圖嵌正文中，此爲萬曆丙午34年刊本，(1606年)，目前共有北京圖書館等10處藏書。二爲郁郁堂刊本，萬曆天啓(1606-1627)年間刊行；三爲煥文堂刊本，萬曆天啓(1606-1627)年間刊行。[71]

《詳情公案》計有三個版本，《詳情公案》三個版本說明如下：一爲「原刊本，天啓崇禎1621-1644年間刊行，亡佚」。二爲「懷軒陳君敬刊本，6卷首1卷39則上圖下文，崇禎初年1628-1635刊行，藏於蓬左文庫，藏於內閣文庫存卷2-4共22則」。三爲「存仁堂陳懷軒刊本，6卷29則上圖下文形式，藏於東洋文化研究

[71] 其餘三個是清代所刊為，一為「清代郁文堂本重印萬卷樓刊本，康熙年間1654-1722刊行，目前藏於東洋文化研究所仁井田文庫、北京圖書館等五處藏書」。二為，「清代文錦堂本覆刊明本，康熙年間刊行，館藏北京大學等四處」。三為「本衙藏本《龍圖剛峰公案合編》6卷65回，無圖，上欄是剛峰公案，下欄為龍圖公案，嘉慶14年1809刊行，藏於復旦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參考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10。 [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2-53。黃岩柏：《海公系列小說》（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頁2。

所雙紅堂文庫等二處。」[72]當然鐫刻最多發行最廣者還是擁有二十多版本的《龍圖公案》，實際於明代流傳者，約有四個版本，分別爲：一爲上海館藏《刊本新評龍圖神斷公案》，有圖4頁，二是山口大學棲息堂文庫與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二處館藏之疑似同前版本者，三爲「天德堂藏本，圖10頁，北京大學藏」，與第四版本「貴文堂刊本《繡像龍圖公案》圖10頁，北京圖書館與鄭振鐸藏書」。[73]

《諸司公案》[74]、《新民公案》[75]、《詳刑公案》[76]、《神明公案》[77]、《律條公案》[78]、《法林灼見》[79]、《明鏡公案》[80]這些書籍目前只見一種版本。由以

---

[72] [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3-54。

[73] 《龍圖公案》版本數量斐多，詳參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12。 [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49-52。

[74] 《全像類編皇明諸司公案傳》題為「山人仰止余象斗編述、書林文台余氏梓行」，該書的版本，目前僅見「三台館刊本」，是萬曆26年1598刊行，上圖下文，藏於日本帝國圖書館等二處。參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12。 [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4。以下註釋蓋說明公案小說群書的詳細版本，乃針對版本的版次及館藏作一釐清，並對考究版本的參考書籍諸如孫楷第等人予以詳明，與前節「線性公案群書的特色」的各書標明之註腳（本文採用的文本版本註釋說明）有別。

[75] 《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在〈新民錄引〉題為「大明萬曆乙巳孟秋中浣之吉 南州延陵還初吳遷拜題」，即萬曆33年。卷1署「建州震晦楊百明發刊 書林金成章繡梓」，目前所見唯一版本是南京「仙源金成章刊本」抄本，萬曆33年序刊，台灣大學館藏。參見[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3。

[76] 《鼎鍥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書題「京南歸正寧靜子輯，吳中匡直淡薄子訂」，所見版本是：「潭陽書林劉太華明德堂刊本」（福建地區），上圖下文，為萬曆年間1598-1620刊本，館藏於大連圖書館等三處。參見 [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3。「明德書堂」是明代福建建陽麻沙人劉輝的書坊名稱，開設在文明坊。刻此書的劉太華則是劉輝的後裔。參見瞿冕良編著：《中國古籍版刻辭典》，頁364。

[77] 《鼎雕國朝憲台折獄蘇冤神明公案》存卷12，圖存4頁，首尾亡佚，作者不可考，路工以為此與「富春堂刊本傳奇的格式與構圖相似」，參見 [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4。

[78] 《古今律條公案》題為「湯顯祖匯輯」的本書，版本是「蕭少衢師儉堂刊本」7卷又1卷，缺卷2，上圖下文，萬曆後期1606-1620刊行，藏於內閣文庫。參見[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4。「師儉堂」是明萬曆年間福建建陽人蕭騰鴻及其子蕭少衢等的室名。這

上版次，可知當時出版的大致情況，並得出公案頗爲「興盛」的結論。版次的研析不僅透露出公案群書在晚明出版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更揭示四個訊息：一、公案小說群書是從福建建陽開始刊刻發行，二、最多出版地仍是建陽當地的私人書坊梓行。三、單個判官的公案小說（《百家公案》萬卷樓本、《海公案》、《新民公案》），多在「南京」出版。四、版次最多的《廉明公案》，對後面發展的公案小說起了深遠影響，是個關鍵性的文本。

從出版地見到兩個區塊，福建與南京，當《百家公案》在福建地區首鳴其聲，之後翻印、轉錄、重編，以上圖下文形式來招引讀者，用引導性較強的公案群書陸續出爐，不禁讓我們懷疑，商業色彩濃厚的福建刊本，在《廉明公案》之後搭配書判夾錄，在公案小說的出版文化中，具何種意涵？

相對來說，沒有上圖下文，而是穿插幾頁版式，似乎漫不經意、不以爲重的圖解附於正文，多是南京地區坊刻出版的單一判官辦案故事，儘管不以插圖見長的版式，是南京書坊刊印的特色，但是《海公案》、《新民公案》的著作題材仍舊在公案小說群書裡別開生面。海瑞、郭子章兩位官員，前者逝世不久，後者尚存於世，以當世官場英雄爲公案故事的主角，不以插圖引人、消費性爲重的南京書坊，反以「時事新聞即時的主題」吸引讀者注目，且兩書都沒有按語評註，可見該書焦點擺在新鮮議題，藉以吸引購買閱讀，並試圖製造出專業的、述而不作之態度，將海、郭兩人的判案故事「忠實呈現」，即便這些折獄情節多挪移自其

個書坊刊刻了許多「湯顯祖，即湯海若」校評的作品，而且其他書也多託名人。參見瞿冕良編著：《中國古籍版刻辭典》，頁132。

[79] 《合刻名公案斷法林灼見》根據日本學者著錄，此書題為「湖海散人清虛子編，閩建書林高陽生刊」，共有40則，天啟元年1621年刊行。錄自《廉明公案》、《詳刑公案》各20則，人判較多，選樣整齊。參見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頁145。[日]大塚秀高，頁。

[80] 《新刻名公神斷明鏡公案》的版本是「明三槐堂王崑源刊本」，上圖下文，7卷，藏於日本內閣文庫。孫楷第認為這本書的書刻形式，與余氏萃慶堂刊書相仿，「似亦萬曆本」。但是大塚秀高以為是「泰昌天啟年間1620-1627刊本」，參見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12。[日]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54。「三槐堂」是明代天啟年間南京（南直隸）蘇州府常熟縣王氏書坊名稱。瞿冕良編著：《中國古籍版刻辭典》，頁10。

他公案書作而來，非特是海、郭二人的切身審案經驗。這麼說來，細觀兩書內文書寫趨於樸實，因兩書在判詞的寫作依序，更是機械化地排序「案由、告狀、訴狀、判語」，語言也較白話。《新民公案》亦行文樸拙，而且自其呆板稍草的刊刻字體，及全書至少有三種抄寫筆跡看來，[81]倉促成書的可能性很大。從形式來看，編者的個人色彩在這兩書當中形同退席，秉持著南京刊印特色，沒有花俏的插圖，褪去編者按語析評，文本運用簡鍊化、應用化的文字，企圖製造出「彷如實錄故事」之效果。

相較來看，公案小說多爲福建建陽刊本，而少有金陵杭州等刊本的，或可證明了公案小說原來只是福建書坊的操作，[82]雖以上圖下文、紙張便宜、大量刊印爲行銷利器，然在流行與傳播的幅度上，未能如其餘通俗演義小說一般普及。儘管如此，，福建書坊何以選擇公案小說爲其發行題材，而且能夠在有意操作的脈絡下存在著一定程度之市場傳播及閱讀受眾，紛紛遺留著夾錄書判體式、警示按語的慣有特色之建陽刊本，其編印公案小說的動機論，倒是值得思索與探究的議題。

就上述而言，我們見到當代出版事業的發展，萬曆年間是公案小說興起的起點，其興起與晚明經濟發達、出版事業勃興、坊刻書家的地域刊印特點是相互結

[81] 萬曆本《新民公案》頁1-254，從〈賭博誤殺童生〉之後到頁409又換回第一個抄寫者的筆跡，頁429之後到頁446，又更替為第三人，另且這些抄寫者，他們的知識水平並不高，或者經常有所筆誤，例如把「折獄」抄成了「拆獄」之類，從其他公案小說刊刻的水平看來，《新民公案》並在刊刻的表現上，沒有非常吸引人之處，此書的發行版次鮮少，或與此攸關。從此觀來，本書選在郭子章還未過世之前，就將本書故事刊發，自有搭順風車，把小說刊行的優勢，側重「新聞」時事時效之中。

[82] 此點非常感謝初審老師惠予點醒意見，因為建陽書坊多所刊印公案小說的特色，恰或證明建陽書坊刻意操作出版公案小說，這使得以余象斗（《廉明公案》）為開展的建陽書坊，公案小說發行之動機論值得懷疑與探究。然是否因此出現了以福建為傳播中心、形成地域性較強的通俗主題文藝，或需要更進一步的公案小說傳播資料佐證。

合的，當然，另一種解讀方式則需要回到文學書寫的內部本身，諸如研究每部書的立意公案題材大量出現的原因等，才能夠將公案群書的形成意義較為清楚地揭示。

從歷史脈絡看來，公案主題是許多通俗小說發展史上，僅次於歷史演義小說，許多學者將「小說雛形」公案小說視為萌發過渡期的作品，然何以公案小說是建陽出版界嚐試的新主題？該時期是否有另外的文化事業互動刺激，激起這塊版圖的開拓？或是在《廉明公案》的影響下派生的書判體公案題材，對編撰者、書坊商家、讀者來說，其意義為何？這些都將在後一一探析。

第三節　綜覽書寫內外環境之關係：政治文化的銳變

書寫世界的內外，繫連在寫作者身上——一個歷史空間文化發展的文學行為人，該時候的社會環境授與作者各種學習與刺激，造就了書寫者本書的前理解，，與其所訴諸的作品，或多或少，產生一定程度的關連。本文嘗試回到萬曆的時代脈絡裡，找尋可能引發公案小說群書萌生的社會因緣，不論是政治場域，或是文化思維之啓迪。勾勒出來，以推測公案群書的發生。

☙ 一、晚明政治文化場域的發展：寫作的啟發

萬曆年間，不論史學或文學領域，都急於替各自專業找尋一條清晰的歷程，史學界亟欲找尋「政治權力——由盛轉衰」的關鍵，文學界也奮力追擊文化對流、思想齊放、文藝思潮的新趨勢「通俗文化——由下而上」的樞紐意義。前者從皇權國政與帝國體制日益腐化的趨勢著眼，後者則聚焦於社會經濟穩定的偏安情境，與國政日衰所造成的差異。

「萬曆時期」在許多史學家眼中，被標示成「一幅大明社會的變動情況」的

開端，[83]從政治環境來說，萬曆年間是國運下坡的關鍵點，宮廷勢力爭鬥劇烈，與東林黨爭相關的明末三案（梃擊案、紅丸案、移宮案），[84]荒怠的萬曆朝政，社會案件紛擾增生，民間訴訟風氣漸長，像是珠串一樣，把時局給拉降得沈甸甸的。在黃仁宇（1918-2000）的詮釋之下，萬曆年間成爲「**歷史上一部失敗的總記錄**」[85]，明代朝政的興衰分水嶺，社會風氣從「儉樸淳厚、貴賤有等」安樂景象走向「華侈相高、僭越違式」的奢靡實況。[86]黃氏以「**技術上的角度看歷史**」（techn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87]即運用「**數字管理模式**」（mathematically

[83] 明朝許多文人，像是萬曆年間官吏謝肇淛（1567-1624）就已經在其《五雜俎》當中記錄了萬曆年間朝政開始衰敗的觀察與端倪，參見 吳智和：〈謝肇淛的史學〉，中研院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 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年），頁23-49。另外，明代王圻（1530-1615）、沈德符（1578-1642）、談遷 （1594-1657）、清代查繼佐（1601-1676）、顧炎武（1613-1682）等人，皆對明代歷史滅亡的原因，及萬曆朝政漸趨腐敗，做了定量的申述、評析與記載，這些記錄影響了後代史學家認知明朝走向盡頭的判準。[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北京：中華書局，清道光七年姚氏扶荔山房刻本底本，1959年）、 [明]王圻：《續文獻通考》（台南縣：莊嚴文化事業公司，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萬曆31年曹時聘等刻本，1995年）、[明]談遷：《國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史部編年類，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1997年）、[清]查繼佐：《罪惟錄》（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據上海涵芬樓影印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手稿本重印，1981年）、 [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崑山圖書館藏稿本影印，1981年）。

[84] 溫功義：《明末三案》（台北：穀風出版社，1986年）

[85] 黃仁宇著：《萬曆十五年》（台北：食貨出版社，1985年初版，1994年二版），頁 299。原英文書名為”*1587,A Year of No Significance*”。《萬曆十五年》一書，運用著歷史敘事的方式，將明朝立國以來的大問題，用幾個點狀人物，藉以觀察出當朝在法律、經濟、文化出現的危機與經過。

[86] 徐泓：〈明代社會風氣的變遷——以江、浙地區為例〉，中研院編：《中央研究院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 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1989年），頁137-162。另外，九０年代之後，也有許多學者討論了晚明社會風氣轉衰的議題，可參見 陳茂山：〈試論明代中後期的社會風氣〉，《史學集刊》1989年4期（1989年）。王新：〈明清時期社會風尚變革舉隅〉，《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第3期（1990年）。藍東興：〈明朝中後期奢侈浮靡之風氣論〉，《西南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1993年3期（1993年）。或是專書 牛建強：《明代後期社會變遷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

[87] 黃仁宇：〈《萬曆十五年》和我的「大」歷史觀〉，《萬曆十五年》，頁327。

manageable）[88]檢驗明朝不合現在資本主義與法制社會的缺失，而以農業組織爲治國基幹，缺乏法制經濟等理性治理概念，[89]以爲萬曆是帝國走向下坡的關鍵點，並以的萬曆十五年爲界，視明代在「經濟組織、法律體系、文化觀念」方面，凝構成爲中國「不能在數目上管理的國家」的典型。[90]明朝立國原本以農爲治，在時間延續變化中，這股單軌管道無法規約複雜的社會紛爭與經濟問題，帝國命運因而摧朽。開國之初的立法原意，在與時俱變的推移下，因不敷使用而產生吏政弊病，漸漸在萬曆年間爆發。萬曆以後，在侈靡的世風中，[91]清貧的官員海瑞（

---

[88] 黃仁宇，〈我對「資本主義」的認識〉，《食貨月刊》16期第1/2卷（1986年9月），頁46-47。黃先生的理論是：治理人口眾多、幅員遼闊的中國，僅靠儒家思想、威嚴的儀典是不夠的，中國必須從一個靠尊卑有序、倫理思維來管理的國家，過渡到倚靠精準的數字管理、完善的法治體系、行政技術來管理的國家，以達到現代化的發展。「數目字管理」概念的三大構成要素，係指經濟組織、法律體系、文化觀念，黃氏認為一國需用數目來管理（考核國家政經方面數據表現，以掌握社會經濟的變化）、商業手段（用財經貨幣、物資流通、會計等商業制度與經濟建設）經營政府運行，而不是像中國一樣以禮儀代替行政、以道德代替法律、以文牘與官僚體制管理的國家。

[89] 黃仁宇：〈晚明—— 一個停滯但注重內省的時代〉，《歷史月刊》第56期（1992年9月），頁95-97。黃氏認為明朝不能在數字上管理的兩大原因是「**世襲的軍戶制敗壞迅速；財政稅收過度遷就農村經濟體制，不意作全面改組。**」

[90]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1974，即「十六世紀明代的財政與稅收」，尚無中譯）這篇文章是黃先生對明代中國財政制度以及政治社會的專力研究。亦可參見黃仁宇，1988年，〈中國近五百年歷史為一元論〉。關於黃氏數字管理模式的評論，請參見 邱澎生：〈「數目字管理」是洞見或是限制？——黃仁宇「大歷史觀」下的明清市場與政府 〉，《台大歷史學報》26期（2000年12月），頁351-376。

[91] [明]張翰：《松窗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風俗紀〉，頁139：「人情以放蕩為快，世風以侈靡為高」。另外許多明清方志同樣都記錄了萬曆年間之後奢侈的社會風氣，例如「**萬曆以後，迄於天、崇，民貧世富，其奢侈乃日甚一日。**」見《乾隆吳江縣志》（乾隆二年刊本）卷38，頁1。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的繁華，使得萬曆年間江南區域民風漸趨糜爛，不論在服飾裝扮、婦女鬥妝、僕隸賣傭…等方面屢見「僭禮踰分、競比奢麗」情形。《萬曆重修崑山縣志》（萬曆四年刊本）卷1，頁6（「**甚至僕隸賣傭亦泰然以侈靡相雄長，往往僭禮踰分焉。**」）。及《嘉慶重修揚州府志》（嘉慶十五年刊本）卷60，頁2-3引《萬曆江都縣志》（「**其在今日，則四方商賈陳肆其間，易操什一起富。……婦人無事，居恒修冶容，鬬巧粧…其侈麗極矣。**」）。

1514-1587）變成官場異類，[92]最後甚至成爲清官折獄的箭靶人物，成爲《海公案》的主角，在明清通俗文學場域，被形塑成一位當紅的判官。

儘管黃氏感情式的歷史敘事與資本主義的檢視方法，在史學界頗具爭議，[93]但是很顯然，萬曆的確是個銳變的時間點，令人不安的時空的確可能醞釀文士作者想要安定動亂的意念，提供公案小說書寫世界內外「罪狀紛陳、嚴法收縛」之合宜發揮場域，外在的政治社會變遷，確實是吸引敘事者「罪亂終決」有話要說的動力基礎，然這樣的促因很難對公案小說的產生，予以最具證據力度的連結，僅能說萬曆以降政治蕭條、官場腐化的實況，說是間接引起公案小說編撰者的集體心理因素，如果繼續追問，紛亂的萬曆年間，其間人心蠢亂與犯罪的實況爲何，當時司官訴訟情形是否可以提供法律性質之公案小說更大的直接刺激，接續逼近書寫世界的內外連結。除卻政治動盪、官場靡風的外在世界，本文還可觀察文化思潮視野，與公案小說的興起及書寫文本旨意稍有對應。

對比眾多政治社會浮動狀況，萬曆文化環境同時也有改變。明代中葉從嘉靖中後期、萬曆時期以來，江南經濟迅速成長，[94]社會經濟蓬勃發展，無論在服飾裝扮、[95]消費行爲方面，社會階級產生混亂的世風，[96]由於經濟萌發導致逐利現象

---

[92]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82年）卷226〈列傳第114海瑞〉。

[93] 邱澎生：〈「數目字管理」是洞見或是限制？——黃仁宇「大歷史觀」下的明清市場與政府〉，頁351-376。江政寬：〈歷史、虛構與敘事論述：論黃仁宇的《萬曆十五年》〉、陳正國：〈當東方遇見西方：黃仁宇的現代化論述與西方歷史〉、張惠菁：〈歷史學家黃仁宇與小說家李尉昂〉、李福鐘：〈黃仁宇和他的大歷史〉。以上參見「時報悅讀網 延伸悅讀」http://www.readingtimes.com.tw/extension/index.htm

[94] 江南早期經濟發展的開端，一般學界多界定於明代中期嘉靖萬曆年間，綜合討論的研究可參見 范金民（1955-）：《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羅侖主編 ；范金民、夏維中著：《蘇州地區社會經濟史•明清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第三章。另外，學者李伯重已將江南早期工業化的肇始點，切確地推至嘉靖29年（1550），參見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業化（1550-1850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年），頁24。

[95] 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0卷3期（1999年

，由於商業經濟競長，人口增加、[97]鄉村遷移都市，[98]使得經濟發達的城市，[99]成為人文薈萃淵藪。加上教育識字率提升、[100]生員人數增多[101]、科舉錄取提高，[102]致

）、巫仁恕：〈明代平民服飾的流行風尚與是大夫的反應〉，《新史學》10卷3期（1999年）。

[96] [清]葉夢珠：《閱世編》（台北：木鐸出版社，來新夏新校點本，1982年）卷8〈內裝〉，頁180-181（「自明末迄今，市井之服，居常無不服羅綺，娼優賤婢以為常服，莫之怪也。」）

[97]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2000年），頁27。何炳棣（1917- ）透過明代以後人口學的記錄與變化，來觀察社會、經濟、土地、科舉制度、中央地方權限運作…等重要議題。何氏發現明代官方記錄的人口數量，因為逃避稅賦的原因而有少報情形，這個情況，學者費正清（John King Fairbank：1907-1991）也做了討論，參見 費正清著，張理京譯：《美國與中國》（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9年），頁123。何氏認為：實際上從洪武元年（1368）到萬曆28年（1600）前後，中國的人口始終是直線上升的。至於人口激增的實際人數，從開國之初六千萬人左右，明末約增為一億三千萬，梁方仲（1908-1970）編著：《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頁、泰晤士世界曆史地圖集中文版翻譯組譯：《世界史便覽：西元前9000年-西元1975年的世界》（北京：三聯書店，1983年），頁322。

[98]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頁33-35。

[99] [美]施堅雅（George William Skinner：1925- ）著，王旭等譯：《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施堅雅模式》（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年）施堅亞先界定經濟區域乃人口財富貿易等聚集中心，運用區域研究方法，來析論市場經濟與城市化的現象，對於晚近的近代史研究，起了典範意義。另外，近期也有學者重新檢討了江南城市在明代的轉變與地位之意義，參見 Paul Jakov Smith and Richard von Glahn , *The Song-Yuan-Ming transition in Chinese History* . Cambridge …

[100] 明代學校分為官學與書院，該朝學校的設立，由於朝廷鼓勵與培育，尤較前朝為多，《明史•選舉志》卷69，頁1686：「蓋無地而不設之學，無人而不納之數…此明代學校之盛，唐宋以來所不及也。」不但教員人數眾多（同前：「天下府州縣衛所皆建儒學，教官四千二百餘員，弟子無算，教養之法備矣。」），而且生員人數定額也攀升，民間書院的數量也超逾前朝，多達1200餘所。參見 陳元暉、尹德斯、王炳照編著：《中國古代的書院制度》（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81年），其根據《明史》、《明儒學案》的統計。

[101] 顧炎武著、華忱之點校：《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21。據學者統計，全國每一週期，府州縣學所培育出來的初、中級知識份子的生員人數就有34,000人，再加進國子監學生，已約近45,000人，詳細分析可參 章宏偉：《出版文化史論》（北京：華文出版社，2002年），頁184。

[102] 何炳棣著，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譯：《科舉と近世中國社：立身出世と階梯 1368-1911》（

使出版事業需求量大增，[103]閱讀行銷市場可資經營。再者，由於萬曆年間技術層面之造紙質量攀升、印刷技術精進[104]、單頁刻工漸趨便宜、刊刻經費減少[105]等固定成本降低；統治者對文化與出版事業的重視[106]，聚合了文士撰書人力、讀者群的容納[107]等良機，使得出版規模大盛，知名民間出版商有110餘家。[108]萬曆年間以來，通俗小說的發行量熾盛[109]，小說成爲市民知識階層（生員、商人）的新興娛樂，俾使閱讀量有了長足的發展。當然，像是公案小說等通俗讀物，得以普遍的重要因數之一，便是仰賴這些活躍的出版網絡，公案小說能短期在晚明，衍成一股風潮，亦是拜出版事業興盛的釀造環境之所致。自明萬曆至明亡之間，福建地區正是出版刻書事業的首善區域之一（吳越閩蜀），[110]閩地書肆主要集中在建陽

東京：平凡社，譯自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1368-1911* ,1993年）何氏對科舉人數統計，即可知道「知識人物」的多寡。

[103] [日]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2004年），頁89-90。〈書物の需要〉

[104] 曹之：《中國印刷術的起源》（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456-459。以及章宏偉：《出版文化史論》，頁185-188。

[105] 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民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年），頁223-225，書中針對萬曆29年（1601）浙江嘉興縣「刻場錢糧經費畫一」（出版事業所賃金經統一規定）

[106] 蕭東發：《中國編輯出版史》（瀋陽：遼海出版社，2003年2刷），頁298。

[107] [日]大木康：〈明末白話小說的作者與讀者〉，《明清小說研究》1988年第2期（1988年）。[美]何穀理：〈明清白話文學的讀者層辨識——個案研究〉何氏舉例歷史演義小說的讀者群為「富裕社會菁英成員」與「中等文化程度」。潘建國：〈明清時期通俗小說的讀者與傳播方式〉，《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1期（2001年），頁118-130。

[108] 葉德輝（1864-1927）：《書林清話》（台北：新文豐，據郋園先生全書排印，1989年）卷5，頁127。葉德輝將中國古代刻書區分為官刻、私刻、坊刻三種系統，這裡是指明代的知名坊刻商的統計。

[109] 王利器輯：《元明清三代禁毀小說戲曲史料》（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提到當時書坊刊售小說的目的多是為了射利。就連袁了凡也發出感慨：《匯纂功過格》卷七「與人個勸化」，正因為「**賣古書不如賣時文，印時文不如印小說。**」

[110] 萬曆年間文人胡應麟（1551-1602）記錄了當時「蘇常（蘇州、常州俗稱吳越地區）、閩蜀」四大刻書地點：「**餘所見今刻本，蘇、常為上，金陵次之，杭又次之。近湖刻、歙刻驟精，遂與蘇常爭價。蜀本行世甚寡，閩本最下。**」見[明]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四十八卷》（台北

縣[111]的麻沙、崇化兩處，[112]十二本公案小說，除《海公案》在南京付梓之外，全在福建鐫刻，公案小說群書幾乎都依循建陽書坊「上版圖下小說」的印製規格，行銷各地。單就福建地區來說，其閱讀需求量應有相當市場，明代閩地進士數量，[113]僅次於江西，[114]文風鼎盛，「名公判案、書判側立」公案小說大量翻刻付梓，具知識、娛樂作用，悆滿足文官培養需要，亦有通俗閱讀群眾消遣效果。

晚明時期在近代學界研究中，被視爲「折照」過程，[116]世變的晚明，在時光縱軸是一個時代的末路，然從五四以降的眼光望來，卻成爲新時代與文化的開端的啓蒙，[117]準此，從折照研究視角觀來，商業文明、通俗文化與菁英文化的融通與流動現象更加活躍。由於晚明經濟脈動與社會漸趨開放等因素，催促文士知識群體臨晤新時局，盈生文化、哲學與文學價值觀的新策略，不但發揮知識份子參與社會態度，亦循此來安頓自身理想與經世致用之間的平衡。所謂新策略有概二

：新文豐，據廣雅叢書排印，1989年）〈經籍會通四〉。

[111] 萬曆年間的謝肇淛同樣觀察到福建建陽地區出版書籍數量最多，參見［明］謝肇淛：《五雜俎》卷13曰：「**今杭刻不足稱矣，金陵、吳興、新安三地剞劂之精，不下宋版……閩建有書坊，出書最多。**」

[112] 嘉靖《建陽縣誌》紀錄出版事業發達的例證：「**書市在崇化里，比屋皆鬻書籍。天下客商販者如織，每月以一、六日集。**」麻沙，隸屬福建省建寧府建安郡，所以或稱「建寧、建安」，參見 章宏偉：《出版文化史論》，頁173。

[113] 陳正祥（1922- ）：《中國歷史 • 文化地理圖冊》（東京：原書房，1982年）陳氏根據「明代進士題名錄」製成「明代進士圖」。

[114] 何炳棣（1917- ）著，寺田隆信、千種真一譯：《科舉と近世中國社會：立身出世と階梯》（東京：平凡社，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 Aspects of Social Mobility, 1368-1911，1993年）。

[116]熊秉真：〈歷史之幻與文字之真——折照晚清與晚明〉發表於1999年5月14日中研院文哲所舉辦之「晚明與晚清文化景觀再探——歷史現實與文學想像」計畫座談會。熊教授認為，我們看待晚明這個時期，會是從清代、民國、現代以來，多層後設眼光折照而成的。

[117]世變的晚明，在時光縱軸是一個時代的末路，但是從五四以降的現在眼光望來，卻成為了新時代與文化開端的啟蒙，「晚明」在研究曲徑上的雙重寓意：「**知識份子以晚明亂世作為晚清變局的鏡照，或以晚明文化作為未來的靈感來源。**」參見 胡曉真：〈世變之亟——由中研院文哲所「世變中的文學世界」主題計畫談晚明晚清研究〉，《漢學研究通訊》20卷第2期總78期（2001年5月），頁28-29。

路，一爲知識份子消極面對亂世政局，而有改正、折舊、保守的堅持；二爲因應市場經濟繁榮、社會富足與階級鬆動，[119]而有創新、開放、歸返民間的新主張。兩股勢力在文化思想場域裡紛具姿色地綻放著，形成社會結構裡保守與開放交會的論題。

面對治安敗壞與物質勃興的時空背景，因應社會局勢亂象，身爲知識階層的理學家、思想家，基於文士憂患意識，往往板起臉孔來三申五令，他們擔在憂世風逐利的氛圍中，盈漫著慕祿重金、奢靡競華、服舍逾制、婚姻論財、[120]綱常失序[121]…等現象，堅持恪法守道，主張改善社會風氣，防堵亂象延續。無論是政府或文士，希冀透過教化論述來支配、宣揚傳統倫常。從早期丘濬（1418-1495）力申教法義律，積極操作義理語言，企圖感染上層，申言教化治國之重要。[122]另外，視小說、戲文爲「淫邪幻誕，機械誇張」之「敗俗之書」[123]的明代中晚期保守文士呂坤（1536-1618），則大力抨擊當時載籍氾濫與人心浮動的亂況，[124]爲營造更好的道德秩序，他編製許多教化性書籍，[125]如在萬曆21年間（1593），呂

---

[119] 汪槐齡：〈明萬曆年間的市民運動〉，《歷史教學》1959年6期。

[120]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 • 前集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7年）卷3，「抑有甚者，縉紳家之女惟財是計，不問非類」而因為錢財聘禮而與婚配。

[121] 嘉慶《山東章邱牛氏族譜》原序記錄晚明宗族觀念顛反實況：「宗派失序，淩兢日開，視九族為胡越，待本支如仇仇，恃強以淩弱，因眾以侮寡，挾大以欺少，恃富以淩貧。或子孫以抗伯叔，或子孫而犯妣族，況種種敗倫之事，尤有不可勝言者」，見諸 嘉慶《山東章邱牛氏族譜》原序。

[122] [明]丘濬：《丘文莊公全書冊一•大學衍義補一百六十卷》（台北：丘文莊公叢書輯印委員會，1972年）卷38〈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嚴旌別以示勸〉，頁875-879。

[123] [明]呂坤：《呻吟集》（台北：頂淵文化事業公司，2002年）卷6〈外篇˙地理〉，頁339。《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226〈列傳第114呂坤〉。

[124] [明]呂坤：《呻吟集》卷6〈外篇˙地理〉，頁339。

[125] Johnna F. Handlin , *Action in Late Ming Thought: The Reorientation of Lü K'un and Other Scholar-Official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pp.143-160.

坤擔任山西巡撫任內編著《呻吟集》，大談修身齊正的切身功夫；[126]及以典範教導女子遵從婦道，於萬曆年間刊行的《閨範圖說》。[127]這些著作在在揭示呂坤希冀以嚴肅倫理態度匡正時靡，致力通俗教化的推廣。同於萬曆時期的學者管治道（1537-1608）針對當時傳統價值觀的鬆動，及家族尊卑觀念之式微予以指摘，[128]憂心宗族倫理崩解。又如論法耿介、在萬曆年間擔任江西貴溪知縣的伍袁萃（生卒年不詳），[129]就曾大力撻伐公卿大夫腐化之況，批評天下之人競於趨利，「視仁義為土芥」的事實，將是滅棄君親的「大亂之兆」[130]。除消極披露與感憂，有更多的文士對於社稷動盪提出了各方面因應世變的申誡與教善策略，比如針對國計民生與治理家族提出了「治生為務」[131]的新趨勢，而非單向接受「齊家」傳統。

[126] 呂坤所著《呻吟集》此書共六卷，前三卷為內篇（禮樂射篇），計有〈性命〉、〈倫理〉、〈修身〉等八篇；後三卷為外篇（禦書數篇），含括〈天地〉、〈世運〉、〈聖賢〉等九篇，內容多以警與告勸的分段短語為主，含意深刻、富有哲理與教誡意味。

[127] [明]呂坤：《閨範圖說四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萬曆間泊如齋刻本影印，1994年）此書是呂坤於山西按察史任上所撰，卷首為嘉言，載錄了歷代女教書經典之作，如《六經》及《女訓》、《女誡》諸文，為之訓釋。後三卷為善行部分，共有女子、婦人、母道各一卷，先敘述本事，後附贊文，為求流通與倡導，文字頗為淺顯易懂，在明代中晚期流行極廣。

[128] 這種情況，可見諸明代萬曆年間管志道 (1537-1608)曾記載當時尊卑僭越的紀錄：「民間之卑脅尊，少陵長，後輩侮前輩，奴婢叛家長之變態百出」參見 [明]管志道：《從先維俗議五卷》卷2（臺南：莊嚴，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本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年(1602)徐文學刻本影印，1995年）

[129] 《明史》卷223〈列傳第111〉徐貞明下附〈伍袁萃〉記曰：「袁萃，字聖起，吳縣人。舉萬曆五年會試。又三年釋褐，授貴溪知縣。擢兵部主事，進員外郎，署職方事。李成梁子如楨求為錦衣大帥，袁萃力爭，寢之。出為浙江提學僉事。巡撫牒數十人寄學，立卻還之。歷廣東海北道副使。中官李敬轄珠池，其參隨擅殺人，袁萃捕論如法。請告歸。所撰《林居漫錄》、《彈園雜誌》多貶斥當世公卿大夫，而于李三才、于玉立尤甚云。」

[130] [明]伍袁萃：《林居漫錄 • 別集九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刻本影印，1997年），卷3。在萬曆年間擔任江西貴溪知縣的伍袁萃，明萬曆七年(1579年)，張居正曾經一度廢毀全國書院。次年，江西省貴溪縣的象山書院依例遭到廢除，財產充公，變價出賣。知縣伍袁萃知道後便捐資贖回，改為象山祠。由此看來，伍袁萃對於宋儒理學家的敬重與維護傳統知識象徵古蹟的認真。

[131] 呂坤：《呻吟集》卷1〈內篇˙倫理〉，頁42。

晚明崇尚情欲，文士世俗化風氣是近代學者力證而方興未艾的研究，循上所言，學術界傾向以「現代資本主義主體自由與解放」[132]來觀望這個時期之物質文明風尚的轉向，把晚明時代人性開放論述置於社會各個角落，評析其滋長、漫佈過程，及通俗文化發展臻至高峰的觀察。其中最常被提及的，不外乎是思想界「泰州學派走向民間的主張」，以及「通俗文學與理論的興起」兩者。無可諱言的，相對於情欲論述的張揚，文史哲學界已經開始檢討「情欲抬頭」是否等同於「重視個體自由」的重要表徵、以及「身體情欲」與當今定義的不可共量性，[133]復由於資本商業與情欲開放論述，因為涉及複雜，以致於上者的推斷研究漸被質疑，不過就目前存留的文獻觀來，整股「文化下移」趨勢，在晚明確實存在。

相對於保守者的改正，傾向新創的許多文士與通俗文學研究者，回歸人性，打出正視「注重個體」[134]、「解放情欲」的訴求，趨於重視個體普及、人性情感

---

[132] 中研院文哲所從1999年以來分別進行了數個計畫，來思索「晚明世變、文學文化世界」之間的關連，從早期的「世變中的文學世界主題計畫」，並且出版了《世變與維新——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論文集。且於2002年年底就舉辦了一場「晚明主體意識」的國際研討會議，該本論文集即將在近期付梓出版。這兩場研討會當中，都有學者針對晚明文化與通俗文學予以深入研析，這是文學界從「通俗文化入手」所作的研究。史學界則注視於晚明以來紛然的「情欲議題」，作為探測中國近代文化轉折的線索。中研院近史所針對「明清情欲」的論題，進行一系列的研討，出版了兩本論文集：熊秉真、余安邦合編：《情欲明清——遂欲篇》、熊秉真、張壽安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

[133] 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頁63-65。吳氏將王心齋（1483-1540）關於「尊身」的觀點，全然等同於「肉體情欲」，存在著誤讀的危險。相關評鑑論析，參見 鄭宗義：〈性情與情性：論明末泰州學派的情欲觀〉，熊秉真、張壽安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42。

[134] 溝口雄三（1932- ）：《近代》、晚明思想家存在一股個性解放的主張，打從陽明心學乃至江右泰州學風大行其道（**「百姓日用條理處，即是聖人條理處，聖人知便不失，百姓不知便為失」**《明儒學案》卷32），強調個人主義以及參與對象的下移，早期相關研究參見 Theodore de Bary,” Individualism and Humanitarianism in Late Ming Thought ”in de Bary ed., *Self and Society in Ming Though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1970)。亦可參考龔鵬程（1956- ）：《晚明思潮》（台北：里仁書局，1994年），以及邇近新書 左東嶺：《王學與中晚明士人心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左氏指出狂俠精神。

的舒張，聆聽人的自然欲望。無論是文學界運用真心情教觀念，認可通俗文學的功能，或思想界泰州學派[135]為揭示王學真義，把體悟心學至道的實踐擺放於百姓日用之間，學術境地瀰漫著「反思之風」。可說是從明代成化至萬曆年間，文人意識的主體精神感染了時代開放的因素，挹引其反思與對應，促成「文化權力下移」趨勢。[136]

從思想界的文化下移來說，晚明在思想史上被稱為「徹底的（drastic）變化」，所謂變化便是肯定慾望的論點開始浮出檯面，以及「私」領域獲得重視。[137]談論到晚明思想界切重「人欲之私」的氛圍，學者們往往襲用黃梨洲（1610-1695）《明儒學案》的評價，來論說蕩越名教的泰州學派影響了明末縱欲恣性的風氣，[138]而且該學派本身慢慢朝著「倡狂情識」[139]擺動。也有學者將東林儒者亟欲把形上世界往下降落以救正晚明王學缺乏實踐功夫的線索給拉進來，立論兩者共同鼓動明末崇尚情欲風尚，[140]這些講究哲理的「情欲」，並非僅有肉體各種感官，而是含攝感性與道德層次。

自通俗思潮來說，開放情欲指向自然情真的展露，並且把通俗文學貼上情教標籤，藉以拉抬該文類的地位，安置通俗文學的文學藝術價值，揭示道德教化效

---

[135] 泰州學派組成份子複雜，而且研究者曾指出歸納該學派中心主旨之不易，因而有者將泰州學派再細分為四路（平實、容禪、氣節、曠達任誕），參見 [日]岡田武彥著，吳光、錢明、屠承先譯：《王陽明與明末儒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年），頁162-167。

[136] 郭英德：〈傳奇戲曲的興起與文化權力的下移〉，《中國社會科學》1997年第2期。

[137] 日本學者溝口雄三認為天理之公、人欲之司私是宋儒論辨的中心課題之一，溝口認為明末則產生了徹底的變化，產生了許多肯定「人欲之私」的論述。參見 [日]溝口雄三著、林右崇譯：《中國前近代思想的演變》（台北：國立編譯館，1994年），頁2。

[138] [明]黃梨洲：《明儒學案》（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66年），卷32，頁1上。批判泰州末流是「坐在利欲膠漆盆中……遂復非名教之所能羈絡矣」。

[139] 「倡狂者參之以情識」是劉蕺山（1578-1645）對於泰州末學的批評之語，見 [明]劉蕺山：《劉宗周全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6年）第2冊卷8〈證學雜解˙解二十五〉，頁325。

[140] 鄭宗義：〈性情與情性：論明末泰州學派的情欲觀〉，熊秉真、張壽安合編：《情欲明清——達情篇》（台北：麥田出版，2004年），頁41。

能，健碩文士自我的新文學創作與品鑑出路。

至若通俗小說本身的盛行與發展，外在機制當然與南京、蘇州、杭州、福建建陽等地之出版業的興盛，及江南讀書人的支持，有很大關連，不論就撰著人才、刊刻機制來說，江南地域可謂爲文化經濟與通俗文學潮流的首善之區。除此之外，如就內緣因素討論，則必須從晚明雅俗觀念的移轉與混同來談。有學者以爲，上文所提奢靡淫風與社會秩序混亂，晚明失意文人對自我身份的模糊盈生了焦慮感，[141]認爲俗文學的興盛乃仰仗明代文士群體對於無法突破詩文傳統文類所盈生「堵塞感」[142]，而通俗文體的創作與改寫，提供了他們另外書寫的可能。而以往被視爲雕蟲小道的小說撰寫，在中晚明必須經歷改造與升格的倡導，才得以登堂入室，文士們多將通俗文學意義附驥於「真情」觀念之下，指陳小說戲曲流露真情、動容人心、感染效益的質性，甚可甄達天下和平、「**為名教之至樂**」[143]之效用。準此，漸趨含具「庶民性」[144]的晚明文士，挪移「真情論」雙雙結合，對於文壇文學予以新穎的凝視。這些文士包含了視私欲爲合理、[145]把西廂水滸提高

---

141 梁其姿：〈財富與雅俗之分在晚明與晚清的關係〉之引言，發表於中研院文哲所在2000年1月舉辦之「世變中的通俗與雅道——再思晚明與晚清的文化與社會」座談會。梁教授以為，文人身份認同的焦慮，使得他們亟欲建構一種「雅道」的新秩序，來刻意分判雅俗。一方面文人予以自我心靈慰藉，以復甦他們在官宦與科場失意心情，一方面作為拒絕奢華的文人傲骨表徵。

142 [日]大木康：〈晚明俗文學興盛的精神背景〉，胡曉真編：《世變與維新——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籌備處，2001年），頁106。

143 [明]湯顯祖：《湯顯祖全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冊，卷34〈宜黃縣戲神清源師廟記〉，頁1153。

144 關於晚明文士漸趨具有「庶民性」，乃指他們漸漸重視原本被正統排斥在外的通俗文學，像是俗曲、小說、戲劇…等。這方面的研究，早期日本學者已有很精彩的討論，參見［日］島田前次：《中國における近代思惟の挫折》（東京：筑摩書房，1970年）第4章〈一般性考察〉。另外，吉川幸次郎也對李夢陽做出相關討論，參見[日]吉川幸次郎（1904-1980）：〈李夢陽の一側面——「古文辭」と庶民性〉，《吉川幸次郎全集》（東京：筑摩書店，1974年），卷15，頁614-633。

145 [明]李摯：《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2。「**如好好色，如勤學，如進取，如多積金寶，如多賣田宅為子孫謀，博風水為兒孫福廕，凡世間一切治生產業等事，皆其所共好**

與正統詩文相互觀照、並高喊著童心至情論述的李摯（1527-1602）[146]；睥睨小說為「逸典」，並與莊騷史漢等同的袁宏道（1568-1610）[147]：歌詠《牡丹亭》生死可互轉的「至情」論者湯顯祖（1550-1616）[148]；還有後期力倡以小說為「情教」來教誨眾生的馮夢龍（1574-1646）[149]……等等。這些受到世俗開放文化浸潤的文人墨客，推出「文藝真情、道德教化」一體連套，進而合理化通俗小說載錄萬般世情、人欲橫流、切近人性的俗事，[150]使得這些親切動人的故事本身，夾帶著道德評賞的尾部，或者情節敷演本身即暗藏著教忠教孝的勸誡意圖，於是小說上提成為「即本體亦功夫」的臺面文學。易言之，通俗小說不啻擁有說勸的

而共習，共知而共言。」[明]李摯：《藏書六十八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萬曆二十七年(1599)焦竑刻本影印，1997年），卷32〈德業儒臣後論〉曰：「夫私者，人之心也。人必有私心而後心乃見，若無私則無心矣。」

[146] 李摯著名的「童心說」，即言：「詩何必古選，文何必先秦。降而為六朝，變而為近體，又變而為傳奇，變而為院本，為雜劇，為西廂曲，為水滸傳，為今之舉子業，接古今至文，不可得而時勢先後論也。故吾因是有感於童心者之至文也。……童心者真心也。」見[明]李摯：〈童心說〉，《焚書》（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3，頁98-98。對於李摯相關研究可參見[日]溝口雄三：《李卓吾：正道を步む異端》（東京都：集成社，1985年）

[147] [明]袁宏道著，錢伯誠箋校：《袁宏道集箋校五十五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其中〈觴政〉當中，袁氏稱《水滸》《金瓶梅》是「逸典」。

[148] [明]湯顯祖：《湯顯祖全集》（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9年）第2冊，卷33〈牡丹亭記題詞〉，頁1153。

[149]馮夢龍在編撰《情史》時，把該書較諸《詩經》興觀群怨功能，力稱這些小說故事：「或亦友情者之朗鑑，而無情者之磁石乎！」參見[明]馮夢龍：《情史類略》（湖南：嶽麓書社，1984年）〈序〉，頁1。《古今小說•序》力論小說「為六經國史之輔」，可以使「怯者勇，淫者貞，薄者敦，頑鈍者汗下。雖小誦《孝經》、《論語》，其感人未必如是之捷且深也。」[明]馮夢龍著、李田意蒐集編校：《古今小說》上冊（台北：世界書局，據明天許齋本影印，1990年）〈敘〉，頁8-9。馮氏編輯《山歌》時更宣揚其目的為「借男女之真情，發名教之偽藥。」見[明]馮夢龍：《山歌十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明崇禎刻本影印， 1995年）〈敘山歌〉，頁1。相關研究可參考 陳萬益：〈馮夢龍「情教說」試論晚明文學的情論〉，《漢學研究》第6卷第1期總第11期（1988年6月），頁297-308。 [日]大木康：〈馮夢龍「敘山歌」考——詩經學和民間歌謠〉，《東洋文化》第71期（1990年），頁121-145。李志宏：〈試從馮夢龍「情教說」論「三言」之編寫及其思想表現〉，《台北師院語文集刊》第8期（2003年9月），頁55-109。

[150] [明]李摯：《焚書》卷3〈雜書〉，頁98-99。

教言，就連動人的故事情節本身亦可救正時靡，糾導人心，職是之故，通俗小說的定位與文人集體心理期待，因而可以順利接軌。

這些江南文人自覺地將重建新型的文化傳統的努力，轉移成對新型文體的探求，藉以確立自身作爲歷史主體的價值和地位，於是通俗小說「載文載道」[151]給予低層文人作者群一股動力，儼然成爲這個社群自信及自重之理由，小說文本藉由通俗故事，可以寓載倫常教化道理的特質，他們試圖透過通俗文學的載體，引導讀者心靈邁向穩健的綱常倫理，展現士人階層與社會互動的用心，這種寫作實可兼顧「教化使命」、「經濟溫飽」，身爲文人一環的小說作者群，進而安頓他們的自我定位，成爲另外一種知識書寫者與發聲者。

二、書寫世界內外的對話：同步的騷動

嘉靖萬曆年間，通俗文學出版大宗是歷史演義與神魔小說，公案小說在萬曆年間世變與切重人欲真情的文化氛圍當中滋長，突破了長篇演義小說歷史興寄與神怪想像的疆土，在短篇小說世界裡取得一席之地。編撰者試圖利用公案小說取得與現實社會更多聯繫，公案小說題材更貼近市井生活，與紛擾現實世界同步。篇篇引述罪惡發生，陳諸貪邪正義，佈滿人命、偷盜、姦情的公案小說，是否某一程度折射了晚明社會經濟發達帶動下，紛亂糾葛的世道人心與歪風嗔慾？

一、從公案小說特殊的案件分類，諸如人命、雪冤、奸情、盜賊、詐僞…等司法犯案類名，猜想其欲突顯出多元案件類型，及社會常規認知體系下的犯罪概念，將敘事類別的焦點投射在故事犯罪行爲上面，取代以判官作爲案件故事核心之命名意義。

在這個法律案件知識譜系的脈絡下，是否可以直斷公案小說「來自於真實時

[151] 傳統知識份子存在著積極入世的文人使命，而有教化群治的自我要求。宋定式：〈傳統社會與新知識份子〉，周陽山編：《知識份子與中國》（台北：時報文化出版，1990年），頁89。

局的啓發」——編者是否因應萬曆年後僭越雜遝的複雜社會，因而激起書寫者編撰追求正義審判的公案故事？或由於經濟安穩，人心逐利求壞的紛擾現況，成爲編撰者最好的成書素材？社會的進步、動盪與世變，以及人心的變化紛擾，是否間接加速公案小說編撰者書寫的動力，虛構世界到底描繪了多少真實？公案書寫者深藏何意？當編撰者急欲描寫激動人心的現實爭鬥時，是否一定驗證文學意識來自社會實況？這當然需要經過細緻分析論述，不宜直貫地以社會變亂來相互輸通文本內外的世界，絕不能把「文學世界再現現實」視爲現成的、可到處簡單套用的公式。[152]

公案小說在描摩社會罪犯被王法收服的同時，不免帶有幾許的現實觀照意義，這是公案小說比其他類型小說（像是歷史演義小說、神魔小說）更加令人感覺貼近真實，一時興起的大量公案文學類型書寫，多少映射某種社會情調的感應、諷刺、甚至反制，衍生了文學創作暢興與熱賣，其與外在社會存在著幾許的關連性，這個文學社會關係脈絡的可能，不應被全然否定的。

二、公案小說的發達，與萬曆之後晚明因商業發達、社會偏安、逐利貪欲的髒汙罪孽環境有所呼應，但是小說世界裡，人心即便如此汙穢縱欲，卻依舊能夠有效控制在判官所代表的法律正義當中，終獲法治的裁奪與審判，準此，小說雖然敷演罪欲人心，也能有法制收束，每件公案都能如願所歸、功成收尾，積極表述編撰者希求諸眾案皆能回歸正義審判的意念，及透過典範性的判案故事達到鑑察效果。編撰者透過書寫，將罪罰相雜卻擁有教化意涵的故事展示出來，人們不免要對這些動輒一百則、五六十則多元案件情節之著作深意起疑，因爲公案小說盡舉人命、雪冤、姦情、盜賊等負面案情，使得小說內容罪罰雜遝，也在這些罪犯類別之外，舉列了孝子、烈女等正面勸導例證，試圖展露與外在世界對話的動機，編撰者運用正負兩端案類，亟欲讀者體證其想像社會的面貌，而編者也積極力證案件傳說的有效性，指陳案件故事發生的地點與官員明細，建構出一則則與

[152] 陳大康著；郭豫適審訂：《通俗小說的歷史軌跡》（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年），頁8。

現實貼近之「案例」。

三、另一方面，到底知識菁英（elite）階層所關懷的學術思潮，是否亦對公案小說的編者群起了感染作用？通俗小說的編撰者多爲中下層文人，上層知識體系的文學理論主張與哲學探究是否對他們發生影響，尙須需探究。但是晚明社會共構的社會與學術氛圍，對於這些與出版書坊互動密切、熟知社會生態、並且秉受儒學基礎教育的編撰者來說，雖不能循此論斷文學家折射社會菁英主流思維之必然意圖，但恐也無法完全切斷編撰者與外在知識世界、社會氛圍的聯繫。

如果從知識書寫的態度來看待公案小說，則其「前理解」必將與當時文化時空攪連混合，當書寫者把外在世界知識認知模式所蘊藏的權力關係（國家權制、律法規約、禮教風俗），經由話語書寫予以再現、扭曲、重組、改造成文學形式，再轉嫁給社會閱讀成員讀取，施（文本）與接（讀者）之間，正開展出一門知識權力的兩端，使得閱聽者感受相似的生活情境，卻同時承受著文本給予的多重限制。晚明時間點恰是知識資本閱讀消費越漸蓬勃之時，知識份子面對更多知識來源選擇，親臨激烈新舊價值衝突，當然也受制於閱聽出版市場需求，使得施與受之間的權力有所鬆動，進而創發別具動態意義之文學話語。

明代自萬曆以降的社會文化情境，正是邇近學界追論前現代性的世變起點，這雖經過後代研究層層「折照」推論而成，由於經濟成長所帶來社會各方面的流動（階級、治安、性別...等），晚明知識份子面對國家衰腐的人心浮動，其所激起新舊價值衝突，尤其像是編撰通俗公案小說的這群「似是而非」[154]的文化人，在晚明世變活躍的文化場域裡，面對作品所營構旨意與考量，應當是更加曲折而困窘的。就這個層面來說，我們保守地以爲，萬曆中期之後的晚明世變環境，與公案小說編撰者存在著若即若離的關聯。公案小說絕非全然「映實」，而是轉折的「應時」方式，編者重新包裝以再現成一個既實也虛的文學世界，藉以傳示敘

[154] 指低階知識份子所面臨的身份認同與文化使命的問題。

事者想要表露的知識意旨。

充滿紛亂糾葛與歪風嗔慾的公案故事，較其他題材更加積極表露再造社會現實，營造一個法序控管世界，小說對於罪罰的配置——犯罪\受罪、勘案\裁罰的描寫——詳細刻畫編撰者所認知的越界違法犯罪行為、屈伏信服於法制權力的身體，這個刻意營造的文學世界，透露了編撰者如何思索「違規\服罪」之間「公民群眾」與「國家權力」的關係，作者到底想要憑藉法律與文學互涉的載體說出一些訊息。小說群書所牽涉的「家國社會、士人個體、民間價值」，正是中下層文人作者群回應世代悸動的一個充滿生命的文本。它們有著李摯、三袁公安派倡導的通俗「白話」文體，也有像八股文一般的判詞，文白並置短小精幹的案件故事，演練一件件社會紛亂的犯罪，不論是苦盡甘來的人命冤屈，或是因貪財漫生歹意的盜賊案件，離奇的案件生發，人心欲動的邪惡，抵禦慾望的堅持與維護，判官機智查案的過程……等等，撰成重述報導的小說文本。

依上所言，晚明文化界知識份子主張教化救正、側重自然情欲兩方論述，社會上這兩股交叉的力量，公案小說編撰者透過描述一篇篇人心欲望過度鋪張所引起的觸法行為，予以糾正、審視、判決，其「罪多罰少」[155]的行文結構，同時引

[155] 公案小說群書在著作特色上，傾向書寫「案情來龍去脈的發展、判官拆解並審查出罪犯的情節」，而最後判官判刑與懲罰的部分，多被擠在文末，寥寥數語帶過，有些幾近於公式化的交代，例如：從《廉明公案》〈陳按院賣布賺贓〉講述贛州府召城縣顧僉事妻子資助未來女婿魯學曾，並與女兒阿秀圓房，卻被學曾表兄梁尚賓喬裝前去私通，以致阿秀自縊，學曾被誣賴殺死阿秀，陳濂察院查出案情，該則情節迭起，已似擬話本。從其結構來看，【案、勘、判=1:0.4:0.3】，分別有1590字、667字、522字，無判語，情節的重點放在案情鋪張，判刑與懲罰的部分：「陳院看其情可惡，發打六十，登時死於杖下。」懲戒犯人實屬迅速，但是文末的按語98字「梁尚賓利人之財，而財終歸於無。汙人之妻，而己妻為人所得。此可為貪財淫色、不仁不義之戒。孟夫人雖賢德，然愛女太過，縱與私合，致此生禍，亦姑息之弊耳。田氏絕不義之人，而終得君子之配，非天報善人哉！」補充了撻伐犯人惡狀的伸張。可見得，公案群書書寫的重點，漸漸轉移在故事文學性的張力上面，但是為了平衡這種順應閱讀市場需求之「罪多罰少」結構寫作，其有可能帶來「引人犯罪」的道德追究聲浪，編者往往在「商業」、「文化道德」之間，取得了一種奇特的平衡，即是，余象斗之後的編者，充分

介罪惡又強調正義實現的情節，或許正透露這個時間背景的閱讀心理糾葛，藉由書寫成功判案經驗的公案小說，與這些受過儒學教育、擁有官仕理想的編撰者之創作心理，在在可能有其疏通之處：一方面申籲自然欲望受到尊重之同時，也需含攝真情及道德，小說世界搬演因利所導、爲欲所困的犯罪事實；一方面又不免擔心社會靡壞的波瀾而予以教正，諸種罪行都有懲戒的判刑。如此說來，公案小說或許因應了時勢之矛盾，把教化、人欲的課題，嵌鑲進入小說世界，雙雙欲運用文學想像，實現「亂象失諧——官律整飭」的兩端現實。公案小說的著者身份與編撰意圖，不僅是欲藉小說來求溫飽的商業行爲而已，這些現實性強、內容短小、夾雜書判的小說，卻是編纂者積極參與、引述、再製現實的表徵，藉以喚醒讀者注意，透露潛藏意圖，如是觀來，公案小說其實是現實性濃厚、意欲塑造真實情境的虛構作品，這樣的小說，不僅貼近現實，讓讀者感受現實，認識一個既傳奇又真實的世界。

第四節　小結

十二本公案小說在晚明的出版文化舞台佔了一席之地，形成一股小熱潮，但是這樣的成績不應僅只是商業炒作的結果，也不能因其文藝素質較爲粗淺、小說複沓抄襲，而懷疑公案小說作爲文學寫作抒發之重要載體。中，本文針對促成公案小說熱潮文化現象的背景，做出了一些縱覽與檢視，具體辨識晚明公案小說的熱度與特色，以及探究文本世界內外的可能關連。

本文辨析公案小說最爲特殊之白文夾雜「書判」體式，故事素材多取自案例彙編筆記記錄，小說故事清楚交代法律訴訟程式的常軌鋪陳，穿插法官判詞之編寫，雜有法律知識性質，具相當的現實意義。也從公案小說群書的發展歷程中，見到小說在熱門的歷史演義之外另闢題材蹊徑之《百家公案》，到公案書判體的

利用了「判語、按語」的形式，來宣張編者仍舊存在之「公正道德為尚」的道德價值念。

創始者余象斗編撰《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以及其後受制在書判體式的影響焦慮中，漸趨得到抒解的後期公案群書，乃至單一箭垛判官《海公案》、集大成的《龍圖公案》，各書都經營著自己的特色與主張。

再者，本文從小說出版的數量、版式等，確認公案群書的勃興，雖附驥於晚明出版事業的萌發而大興，集中在福建建陽所刊刻的公案群書，藉由「插圖」來推銷吸引旨意，把按語當成是編者的另一塊評介及創發文本；南京付梓的小說則把焦點擺放在「報導」的即時議題當中，沒有花俏的插圖輔佐其中，表面上將明代當世名判海瑞與郭子章的傳奇給「時事化」刊發，其實卻是裝著舊有的案例故事的新人展演，編者的個人色彩薄弱，企圖製造出「彷如實錄故事」之效果。

公案小說，相較起演義與神魔兩類暢銷通俗小說題材，有其操作的特殊現實意義，本文認爲公案小說群書與萬曆之後晚明的時局（社會銳變所引發的多元、通俗文化的對流、教化思潮的堅持、情欲論述的張揚），存在著一定互動性關係。我們從公案小說群書分類的特點看出來，編者欲引領讀者觀看社會的方式，是以「犯罪的種類」出發的，是窺伺世界傳奇亂象爲起點，編撰者汲引案例，意欲演譯出一幅真實的社會情境，因爲社會的發達所引來的漫天陰暗罪惡，最後終能被一個「在世的」名公判官明斷與收服，不無存在某一理想性、與真實性的折射之敘事企圖。

十二本公案小說群書可謂因應時勢、回應時局之雅俗兼達的讀本，小說文本實際上應是將書寫世界內外的罪惡騷動與教化法制給繫黏起來的。公案群書用虛構的文學作品，從「亂象失諧，到官律整飭」的邏輯中，解除敘事者與讀者之所認知或想像的社會危機，編者張揚犯罪情節的同時，文末標示正義實賤，其中的敘事旨意，不應僅視爲書販商業現象的炒作與圖利，他們比同時期暢銷的神魔小說更切近生活，更接近士大夫的想要力糾社會價值核心之宗旨。職是之故，篇篇表諸現實的案例故事，公案小說亦不失爲編者因應文人救正時局聲浪的文藝載體，回應萬曆年間之後時局，知識份子面晤明末的社會局勢動象的「糾亂還整、辨

非矯正」表述心理，而且這種挽救人心浮靡罪惡的正義概念，終究在社會的每個角落，積極地被實踐。

第三章 公案小說的形成：法律知識的流動

上章我們探究晚明外在社會文化環境與公案小說書寫世界互為表裡，表述了敘事者對於現實世界與想像的文本之間，關於社會糾紛、欲望展現、教法救正方面之可能刺激與牽連，這與十二本公案小說題材與撰注意念攸關，顯示公案小說對於「惡」的書寫、正義的面貌更為用心，較之以前小說題材更貼近現實人生，這是體證晚明小說發展的一個重要的潮流。公案小說取材於「歷史」與「時事」，透過「歷史敘事」[1]把文學想像營造真實感，敘事者是在講述一個鄰近讀者的故事，一則則透徹周遭生活犯罪與糾正，集中吐露犯罪揭發、罪惡消滅之敘事，力證晚明小說「世俗現實開始產生興趣」[2]的特色。

前文是討論公案小說敘事與現實世界互動的概觀，下文將回到公案小說的命名著手，找尋公案兩字歷時性演化，從公案小說所代表的意圖，思索小說的可能質性。，本文將更密實地檢索公案小說的興起緣由，，亦即公案小說是在何種背景下，形成一股出版熱潮，他們運用什麼資源來壯大敘事的內涵，以求呈現更親切世俗現實的面貌？公案小說勃興的過程，與其促發因子之間，存在著何種跨界文本的意義？從這些促成公案小說形成的因素，將可看到公案小說被定義的價值。本文將擬從兩個觀察面向來探求公案小說的發聲途徑，透過其所運用的素材特質、因應文化潮流，這些共時性的分析，將有助於本文反思理解公案小說所代表的文化現象。

其一、公案小說是否受到相近文體書寫的刺激？與其他「案類」書寫文類知識體系的互動關係，在公案群書成書過程，他們與其他晚明「案類」文化書寫活動，是否分享著共通的價值觀念與文化書寫進路，促成整體案類文化的書寫趨勢

---

[1] David Der-wei Wang:1954-,"Fiction History/Historical Fiction," *Studies i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 (1985):pp.64-76.

[2]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歷史、暴力、敘事》（台北：麥田出版，2004），頁128。

，而這股案類書寫風尙對公案小說來說，又標示了何種集體意義？

其二、公案小說的知識素材來源，是否更加豐富與成熟？而這些小說採用的資源，其性質對公案小說有何種影響？跨文類之間的素材運用，又會爲各自帶來何種變化？，而這些跨文類的法律資源對公案小說來說，是否讓小說內容更加多元或更多侷限？抑是導出公案小說某種特定的書寫模式，彰顯其特殊的書寫旨意？

第一節　案類文體的興盛：公案意義的匯聚

晚明是出版事業開始勃興的時期，文化活動多集中在長江以南[3]，因而造就江南的一批文人書寫者，他們較之傳統的作者更善於操控書籍出版，[4]更能掌握大眾行銷的話語載體所具之功能性，更熟悉如何利用書寫文字對於新興讀者產生的影響，對市場需求的文類與內容更爲知曉。這批漸漸蓬勃的文化出版環境，帶來便利的知識交流，讓文人有更廣博融通的文化素材，相形之下，不同領域的知識板塊，因爲知識付梓而有交流與互動的可能。相似的人文活動領域，因文化交流出版，可能派生更多知識的對流，匯集而成新的文本形式，產生新的文本力量。

[3] 筆者不以學術界泛稱的「江南」名之，乃是因為「江南」的界定，會因時（宋元明清都不一樣）、因地、因研究需要（經濟、農業、文學）而有所變動，像是李伯重：〈簡論「江南」地區的定義〉。

[4] 關於江南出版事業的研究可謂汗牛充棟，主要可參見[日]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2004年）、[日] 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民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年）。還有日前新出不久的周啟榮新書，Kai-wing Chow(1951-),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周氏引介了班雅明（Walter Benjamin：1892-1940）機械時代與發達資本主義時代的觀念，來談論晚明抒情文人所派生之「複製文化」的現象。有些著名文人被當成商品的保證一樣，時常被假託與標榜，他們的名字是可以攜帶的，可以被交易的，例如晚明文人陳眉公（濟儒）（1558-1639），或是公案小說書名當中的李卓吾（摯）（1527-1602）與湯顯祖（1550-1616）。

吾人想要討論公案小說何以形成與巢聚成一股文學力量，就要先從這一批名爲「公案」的小說命名論起，他們的集體成書，是否與其他文化出版潮流有所聯繫。以現代眼光區隔不相連的知識領域，極有可能在共同的潛在價值情境間，發揮出殊途同歸的文化特色，像是中國「案類」文化一樣。

公案小說之文學形式的形成，除上文所言社會文化環境外緣的可能影響，文學潮流與文類本身內在發展，更是不該被忽略的視角。剖析公案小說的文類與形式，不免要對從歷史脈絡、小說史觀角度追索「公案」二字於歷時性（diachronic）方面的意義積累做一釐清。除了「公案之名」個別意涵的縱向探究之外，本文想要將詮釋視角挪移到橫向的「案類」文體，放眼觀望中國案類知識系統，公案小說所佔的位階，及公案小說與晚明蓬勃的「案類」知識文類書寫，於共時性（synchronic）方面的相互激盪，檢驗公案小說與案類型文獻，在成編與撰述體例、書寫結構方面的口徑是否一致，釐析公案小說與案類文化書寫所含具之共向與殊向意義。

本文希冀透過「公案」之名的研討，配合案類文獻的整體觀照，找出公案小說獨特的案類特質，從文本外緣，找出小說形成的因素，與其他知識文類的對話痕跡，並返歸公案小說貼近現實的旨意。

෴ 一、命名公案的意義：法律敘事之公信力

歷來對「公案」二字的探討，學界研究甚多，[5]約有三種意義

---

[5] 公案的定義，學界的討論業已良多，根據張國風的歸類，共有五種含意：「官府的案牘、案件、官吏審案的桌子、禪宗解決教理的公案、《都城紀勝》所提及此乃話本小說之一類」，參見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香港：中華書局，1989年），頁1-2。，其他討論公案的意義，請參見 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導論頁4，指描寫政治、刑民事案件和官吏折獄斷案的廣義散文故事，又說明瞭五個特徵，反倒把公案小說的意義窄化。曹亦冰：《俠義公案小說史》（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頁4，公案事件為題材，

（一）「公案」的歷時意義：法律、敘事、公信

案字意是「幾屬」小食桌，漢代之後逐漸擴大，已有「案」字代表「按」名詞化的語言歷史用法，即「案（查驗動作的產品）、按（查驗的動作）」兩字有融通趨勢，指官府公事檔案紀錄文書之一小類，帶有「查驗後的紀錄」意涵，[6]亦有過往文件可資來日參考之意義。唐代之後，案類名義不但成爲一切公牘通稱，公案已有判決書等裁斷性質，公案所暗藏之公信效果，被禪宗挪借當成證悟故事的宗教教材。

小說界對於「公案」的定義，心須回歸到宋代的敘事表演藝術，指宋朝話本說話四家之「公案」，近來已有學者提出質疑，懷疑「說公案」意旨，[7]並不能侷限於《都城紀勝》、《夢梁錄》所言瓦舍眾技之四家說話小說之「搏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內容，應該「官府審案、判案描寫」故事，也就是「摘奸發伏，洗雪冤枉」，像是〈簡帖和尚〉公案傳奇這，或是〈張氏夜奔呂星哥〉私情公案，《醉翁談錄》所載15篇「花判公案」仿擬官府判案故事，其主題便是「官府審判」內容。但是「花判公案」[8]其收錄的大抵是戲仿官府斷案文書，運用詼諧語

含括作案、報案、審案、判案等環節。[美]Hayden , ’The Courtoom Plays of the Yuan and Early Ming Periods ’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34,1974,p.201。及 Hayden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Medieval Chinese Drame Three Judge Pao Pla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8, p.3. 王瑷玲：〈洗冤補恨：清初公案據知藝術特質與其文化意涵〉，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21-23除此之外，王氏還針對清初公案劇的走向做特色觀察研究，恰與本文觀察明末公案小說的撰著趨勢相仿，對本文足具啟發。總結來說，徐忠明認為公案文學則指「敘述或描寫案件的文學故事」見 氏著：《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頁166-169。

[6] 何大安：〈論斷符號：論「案」、「按」的語詞關係及案類文體的篇章構成〉，熊秉真：《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321-326。

[7]參見苗懷明：〈「說公案」辨〉，《明清小說研究》2002年第1期，總第63期（2002年），頁74-78。雖然說公案的主題，必然是與官府審案相關的主題，但是其成為興盛的情節性說話門類，是可以確認的。

[8] [宋]羅燁編：《醉翁談錄二十卷》（東京：文求堂，影印觀瀾堂藏宋刊本，1940年）。

言與絕妙判詞來敷衍一篇公案情節，〈花判公案〉以詩句爲判詞，故曰「花判」每則篇幅短小，多爲人情世事，以妓女、和尚不守清規事、婚事糾紛爲多，茲舉一例如下「判妓執照狀」 言：

> 柳耆卿宰華陰日，有不羈子挾僕從遊妓，張大聲勢，妓意其豪家，縱其飲食。僅（經）旬日後，攜妓首飾走。妓不平，訟于柳，乞判執照狀捕之。

柳借古詩句花判云：

> 自入桃源路已深,仙郎一去暗傷心,離歌不待輕聲唱,別酒寧勞素手斟？更沒一文酌半宿，聊將十疋（走）當千金，想應只在秋江上，明月蘆花何處尋？

「花判公案」已備有案件的描述、訴訟環節、以及最後判決的判詞三大部分，雖有一說認爲明代公案小說是來自於花判公案，[9]但筆者認爲，花判公案的戲謔成份較爲濃厚，顯然是文人的文言戲筆，不但韻文判詞不符合正規的實際格式，倒像是文人間相傳娛樂打油詩而且篇幅短小且故事情節描述稀薄，其焦點並不在於法律刑責的規約與陳述，和明代公案小說嚴肅而力求仿真的判案文書與案情高張鋪陳並不相同，因此雖可能有些文體的關連，但卻不能視爲直線承接的敘事作品，相較之下，明代公案小說所暗藏的「官府公信力、訴訟、檔案、情節」意義，卻匯聚公案文化豐富的價值。

「公案」從具象小食桌、審判桌案，到公權力象徵的案件或案牘文書，乃至

[9] 喬治・海登（George A.Hayden）認為《醉翁談錄》中 的「私情公案」及「花判公案」證詞及法官的判決都佔很重的份量，因而影響明代短篇公案小說著重敘述證詞、狀紙和判決的書寫格式。喬治・海登（George A.Hayden），梁曉鶯譯，〈元及明初的公堂劇〉（收入《中國文學論著譯 叢》，台北：學生書局，1985），頁 619-620。

說話事業一類，再至晚明公案小說的定義，公案專名以有鬆動的趨勢，漸漸從官府訴訟意涵，慢慢含括小說化、案情、情節的敘事鋪陳。單就晚明公案的名稱積澱來看，顯然已經囊括了以案情敘說爲必要條件之「法律、小說」的雙向意義。

（二）「公案」在審案/禪宗的互轉：學習、解謎、鑑察

公案兩字是法律案件，也是禪宗典籍，禪宗公案借用官牘公案意義，做爲禪師教導弟子宗教啓悟的知識典籍，但是兩個異質文類，是如何共享同一個公案名稱？從禪宗公案角度，來探討禪宗宗教公案與明代法律公案小說之間，有無類通的書寫策略與意識精神。下文便要來探討，禪宗公案與訴訟公案，如何轉借與分享公案兩字的意義。從禪宗的立場來說，晚至元代方有所討論，中峰明本禪師（1263—1323）曰：

> 有人問：佛祖機緣世稱公案者何也？曰：公案者，乃喻公府之案牘也。[10]

禪宗公案引介官府案牘觀念，拿來附上宗教意涵，有何意義呢？北宋末、南宋初圓悟克勤禪師（1063—1135）所撰之禪宗典籍《碧巖錄》，書前有一篇元代大德八年（1304）自稱三教老人者定義之公案，曰：

> 常謂祖教之書謂之公案者，倡於唐而盛於宋，其來尚矣。二字乃世間法中吏牘語，其用有三。……具眼為之勘辨，一呵一喝，要見實詣。如老吏據獄讞罪，底裡悉見，情款不遺，一也。其次，……悲心為之接引，一棒一痕，要令證悟。如廷尉執法平反，出人於死，二也。又其次，……學奕之志須專，染絲之色易悲。大善知識為之付囑，俾之心死蒲團。一動一参，如官府頒示法令，令人讀律知法。惡念才生，旋即寢滅，三也。具方冊、作案底、陳機

[10] 參閱石井修道，《宋代禪宗史の研究》（東京：大東出版社，1987年），頁93引自《中峰明本廣錄》之〈山房夜話〉卷上。中峰明本（1263-1323），《天目中峰廣錄 三十卷》（台北：華宇出版社，1986年）

境、為格令，與書世間所謂金科玉律、清明對越諸書，初何以異？祖師所以立意為公案，留示叢林者，意或取此。[11]

將官府公案與禪宗公案融接疏通處，如上所指有三，一爲禪師引導開悟有如老吏對判案經過洞悉一切一樣。再者，禪師不惜通過激烈棒喝之棄誤導正過程，如同廷尉平反死罪一樣，使人如臨死境，再轉乾坤雪冤一般使人警醒。三爲禪子修習過程必須專心，不以物遷，禪師公案，有如觀習法令一樣令人誡懼，俾使不敢生惡有他，專致禪法。雖然「禪宗公案」與「官府公案」不連接互通，其說或爲論者的後設觀察，但，兩者所具的共通之處，即運用官府公案的判斷力、公信力與權威力，來融通禪宗公案禪師開悟經驗，讓僧俗觀覽之後達到修煉體悟效果。從禪宗仿效公案作用的特質，恰可拿來觀照明代公案小說再製官府公案敘述，加上評議，達到某一閱讀效果與期待，存在著相似之處。

禪宗公案之目的，是運用禪師自身體驗模範經驗，開導僧俗勘辨不同案例，藉此判斷弟子體驗是否合乎佛理，使人深刻自省，進而尋找信仰，作爲「**公共性質的教學模式**」[12]語言，因而公案涵具「學習、驗證」雙重效果。[13]如果從禪宗公案所展示「憑案立說」宗教效果看來，晚明公案故事瑄合了「解謎」、「辦案」的雙重意旨，宛如謎樣難解的禪師語錄經驗/離奇難斷的判官折獄案例，經過禪

[11] 釋圜悟 (1063-1135)圜悟克勤：《碧巖集》（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大正藏》冊48，年），頁139下。

[12] 鄧克銘：〈禪宗公案之經典化的解釋 ——以《碧巖錄》為中心〉，《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8期（2003年7月），頁139-140。鄧氏認為《碧巖錄》三教老人之序文裏所說三種功用，以禪宗公案猶如官府之判決文書為喻，就其作為「行事標準之功用」及「修行實踐之立場」以觀，確有相似之處，嚴格言之，恐不盡合禪宗公案起源之本旨，鄧氏認為圜悟所指公案是一種因傳法需要而設「對機垂示以供參究」的教學方式，他取意中峰明本所說：「**公者，乃聖賢一其轍，天下同其途之至理也。案者，乃聖賢為理記事之正文也。**」推論禪宗公案比較接近作為一種公共的教學模式之意。

[13] 李玉珍：〈當頭棒喝：禪宗文學之公案〉，熊秉真：《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112。

師點悟/編者蒐錄，進而讓弟子/讀者學習、體會某一種宗教/政治/正義真理，這樣說來，公案小說所備舉的「學習、驗證」效果，也就是知識性的用途，仍是可能存在的。因爲公案小說不僅鋪張與詳述了案情審斷的判官折獄智慧可以讓讀者加以實習其邏輯判斷技巧，另外一方面，公案小說所檢具的判案文書，更可提供讀者書判文書的實用參酌，由此說來，公案兩字所蘊藏的意義便含具學習、解謎的積極意義。

（三）「公案」在公案小說裡/外的意義：案件、疑難、典範

當然這種假設前提還是必須回到公案小說文本「公案之名」的檢次，及其與當代案類文體愈漸勃興兩方面，方能研討公案小說文本暗喻的「公案性質」，有利於探索公案小說的功能意涵，及之後要檢視的——敘事者是否成功達成公案作品所欲達成的效果。

觀看公案小說之書名：《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鼎鍥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神明公案》、《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合刻公案斷法林灼見》、《名公神斷明鏡公案》、《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新鐫繡像善本龍圖公案》，除《百家公案》之書名具「通俗演義」，明顯來自「歷史演義」之外，其餘書籍皆表達了三種訊息：

其一：「刊刻」的資訊（新刻、鼎雕、合刻），表露公案小說在出版方面重新刊刻的資訊，並且張舉推陳出新、密實精緻之用意。

其二，每一本書皆標榜著「公案」的書名性質，即短篇「名官審案集錄」之意，含有編者蒐集判案檔案故事之味道，有別於當時盛行之通俗長篇歷史與神魔演義小說的命名習慣，區別特有的故事類型與官府案件特點，凸顯訴訟斷獄的法

律性。

其三，十二本公案小說之命名，同時暗喻權力關係，與編撰者所要區隔公案小說書籍的定位攸關一方面在書名上借「名家」評選者的「聲望權力：文化出版水準定位」，來壯大書本的可讀性，促成行銷廣告效應「複製文化」[15]現象。有些著名文人被當成商品保證，常被假託與標榜，他們的名字是可攜帶的，可交易的，可資行銷廣告的，最有名之例莫過於晚明文人陳眉公（濟儒：1558-1639）。

不論是公案小說《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書名中的李摯（1527-1602），或是《新刻湯海若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更指明匯編者湯顯祖（1550-1616），雙雙映現出版名聲商品化現象。李摯經常被晚明出版界託爲評點者，藉其名氣宣傳該書，晚明陳繼儒即已指出李卓吾經常被假託的情況：「坊間諸家文集，多假卓吾先生選集知名，下至傳奇小說，無不稱為卓吾批閱也。」[16]李摯、湯顯祖代表何種角色，爲何會被公案小說拿來套用成編輯者，是因爲他們於文化出版市場的蓬旺名氣，這項訊息毋寧明示著編撰者認同自己彙錄的案件故事之行爲，是一種「小說」（通俗讀物/給文化人閱讀的書刊）的出版。李摯與湯顯祖被當成公案小說的保證，不僅是他們在文化出版界的權力傳播名聲，更因爲這兩人政壇上「清廉愛民、耿介不污」形象，確保他們在選錄名公斷案故事的公信力。

另方面，公案小說書名一再標舉「名判」神乎其技之「審案超能特性」，不論是宋代包公或是當朝郭子章等國朝名臣，他們超乎常人的「皇明、廉明、神斷

[15] 周啟榮新書探討了近代出版情況所出現的不斷刊刻付梓的知識消費，請參見 Kai-wing Chow(1951-), *Publishing, culture, and pow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周氏引介了班雅明（Walter Benjamin：1892-1940）機械時代與發達資本主義時代的觀念，來解釋有名文人被當成商標一樣被使用與推銷。

[16] 參見 [明]陳繼儒編，陳元素注、錢協和校：《國朝名公詩選》（東京：汲古書院，寶曆三年(1753)七月京都山田三良兵衛等刊本，1978年）〈李摯〉篇。

、奇判」，更加深故事的離奇與判官的非凡特質，。公案書名「詳情、聽訟錄」字眼，暗示書中所欲詳述有名望的判官審酌案件之傳奇，舉列完備的名判「奇判」經歷，表明其翔實記載案情與勘案情節來龍去脈的敘事鋪排，同時透過夾列「公案」官牘，來確證其「真實、典範」效果，標揚「公案」公信權力的「律法」、強化「審理」知識紀錄。總地說來，「公案」不僅只是書名，而是編者運用語言載錄，擇取斷案傳奇的敘事性質，暗疏通小說「法律與文學、政治文化與權力」的企圖，希望透過傳奇的公信法理案件故事，配合真實的法律案牘，企求一個能夠實現正義的政治社會，亦即公案兩字所總結收束成的文化內涵。

回過頭來，我們來看看書中所呈現的公案兩字，到底呈現何種意義？如果單就「公案」兩字在晚明這十二本公案小說內文意思，可以發現符合公案兩字有三：一爲具象的「官府審判桌案」[17]，這類的例子比較少。二爲「官府審判案件」：公案作爲名詞，純然指官府案件，這種例子最多，[18]有時公案亦作「審理案件」動詞[19]，有時含藏有「難解奇案」[20]意思，強調官員以其智慧判解疑案；三爲「

[17] 公案是「審判桌案」的例子較少，例如：《百家公案》第65回〈決狐精而開何達〉：「拯乃開府衙，坐**公案**，令薛霸複拘何隆一干人到階下審勘前情。」、《廉明公案》人命17〈蘇按院詞判奸僧〉：「時蘇巡撫巡郡，案其事。正審鞫間，有怪風一陣，吹片紙上**公案**。紙上有數字云：事實了然，何苦相思。」、《龍圖公案》第24回〈賣皂靴〉：「惟包**公案**上吹落一樹葉，大如手掌，正不知是何樹葉。」

[18] 公案作為名詞，純然指官府案件，這種例子最多，例如：《百家公案》第1回〈引子包待制出身源流〉：「詩曰：不如暫把新編玩，**公案**從頭逐一詳。」《百家公案》第80回〈斷濠州急腳王真〉：「判云忠直敢持三尺法，奸雄斂勢息刁風。謾將**案牘**從頭數，千載令人慕拯公。……且看那一回**公案**，下節便見。」《廉明公案》人命10〈劉縣尹判誤妻強姦〉：「此回**公案**若非劉尹親驗二屍，躬究致死之由，則經氏之節不顯，弘度之罪可逃，而無以彰善懲惡矣。」、《廉明公案》拐帶類〈餘經歷辨僧藏婦人〉：「按此**公案**巧處，全在哄賊去觀僧房一節，故能探知藏逃婦所在。」

[19] 公案此處指「應屬審理的案件」，為數次於前者，例如：《諸司公案》雪冤10〈崔知府判商遺金〉：「次日，果加數賠他，投于崔**公案**前。」或是「開始審理案件，進入審斷程式」，如：《繡像龍圖公案》第54 回〈龍騎龍背試梅花〉：「包公乃開府衙坐入**公案**，命薛霸拘何隆一千人到階下，審勘桂芳失落之由。」

[20] 《詳刑公案》除害1〈鍾府尹斷猛虎傷人〉：「老嫗哀泣日夜，有鄰居富璧專弄刀筆，見謝嫗

典範性判案」：「名公判案」成爲了一個「斷獄的典故」[21]，以供判官參酌或援用的引鑑性質，因此「公案」一詞，已經變成官員「以案說案、引案斷案」的教戰手冊，具有十足的參考圭臬價值。「公案」從具象的辦公桌案，到官府案件，直至判案典範，公案的多義性被賦予既實質又神聖的意涵。

如就公案一詞出現次數的演變來說，首發其聲、類似簡略話本體的《百家公案》，「公案」一詞出現最多次（20處），公案在此書中含有「再製虛構」[22]之旨，亦即將口頭舊有案件故事予以改編、傳奇化的意思，恰好呼應「演義」書名特性，這一點，無疑是特殊的，因爲《百家公案》在晚明公案群書中，是唯一沒有採夾錄書判文體，但卻在文中舉諸公案之名最多次者，我們可以見到，《百家公案》編者亟欲承襲宋代話本「公案」類別之「說話」特質，另外也漸漸將「法律訴訟案件」的特殊命題給突顯出來，將公案的意義從「演藝傳奇敘事」至「鞫案斷冤名判」鑄爲一爐的意圖。

對公案群書影響甚深，由余象斗編撰的《廉明公案》（5處），漸漸把公案

悲泣，謂曰：「本府太爺鍾維新，一清如水，善斷無頭公案。爾既被虎傷孫，我為做一紙狀詞，往太爺台下去告，看他何如去斷。」正有用難解迷案，來考驗名官之意。

[21]《百家公案》第26回〈秦氏還魂配世美〉：「二人去後，世間豈敢忘恩背義。自包公案卷為證。」加強這則包公審決案件所具有的「警誡世間」效果，而所引起的典範意義。同書又如：《百家公案》第46回〈斷謀劫布商之冤〉：「斷云：包公案牘明如鏡，千載攸揚姓字香。」。再如：《諸司公案》姦情5〈王尹辨猴淫寡婦〉：「里老曰：『聞其後園畜一老猴耳，未聞有一人跡得到也。』王尹心明，曰：『猴與人無異，亦能行奸。昔包公案中，有與狗奸者，何況猴乎！必此中有弊也。』」引介從前包拯斷案的典範性例證，來比附該案。

[22]《百家公案》第58回〈決戮五鼠鬧東京〉：「斷云…此段公案名《五鼠鬧東京》，又名《斷出假仁宗》，世有二說不同。」此為引鑑世傳傳說記錄的證明。又如，第6回〈判妒婦殺子之冤〉：「判云……聊作短歌列公案，事雖虛言日還真。」以及第70回〈枷判官監令證冤〉：「正是：要見此情真與假，須添公案一回新。」都把「公案故事」設定為「文學虛構」性質，並且不諱言地直指改編再製的意圖。另如，第57回〈續姻緣而盟舊約〉：「斷云：羅女還魂成夙偶，何巡贓汙已休冤。包公案真奇異，張子依然續舊弦。」通過再製書寫故事，指陳包拯折獄的神奇案情的傳奇性質。以上這些例子，都含有「再製、虛構」的暗意。

當成「案件故事」的直稱，「公案」一詞多出現在編者的案末「按語」裡，[23]作為回顧這起官案所帶給讀者的延伸意義，辨明案件中判官的斷案精彩關鍵，添加這則案情所能帶給讀者的戒鑒功用，如此一來，「公案」已經不只是傳奇的歷史演義故事，具有功能性的省鑒效果。

從以上林林總總公案一詞的觀察，吾人可知，命名為公案的十二本明末群書，不僅是敘說案件故事之通俗文化讀物的一種閱讀消費，更標舉了案件的訴訟記錄之公信力，以及編者刻意引導讀者，把權威判官審理案件情節，當成一則則啓悟功能的經驗故事。所以公案兩字，不特只是個案件的名詞，而整部甚至整群的公案小說，也代表著一個嚴肅而且具公信力、可資正向學習典範的出版敘事知識，[24]「公案」兩字甚至可能成為某個特定階層、特定時代「文化象徵」的一個縮影。

∽ 二、「案類」書寫的風潮：案據推理的評價

除公案小說自身的公案意義之外，環伺明代的文化場景，藉由出版文化的交流現象，來談談公案小說與相似的文類知識脈絡的溝通與互動，再來審視明代公案小說所表露的「案類」集體文化意識。

---

[23] 《廉明公案》人命9〈譚知縣捕以疑殺妻〉按：「**此公案**斷之甚易，而冤魂入店，以致爭店錢而為公差所捉。天理真可畏哉！是可為後世男子多疑之戒。」又如：人命10〈劉縣尹判誤妻強姦〉：「此回**公案**若非劉尹親驗二屍，躬究致死之由，則經氏之節不顯，弘度之罪可逃，而無以彰善懲惡矣。」人命11〈洪大巡究淹死侍婢〉：「此**公案**，在洪院折張英數語，盡已詳明…」再如拐帶類〈余經歷辨僧藏婦人〉按：「此**公案**巧處，全在哄賊去觀僧房一節，故能探知藏逃婦所在。」

[24] 至於這是敘事者對於何種讀者的啟迪作用？以及何以公案小說會有可能成為一種教學作用的知識故事，這將在下一章繼續討論。

（一）明代案類文化書寫的風潮/風格：案據、推理

中國知識場域充斥著各種案類（case）[25]，例如公案、學案、醫案、刑案…等，美國學者費俠莉（Charlotte Furth）認爲案類是「個案研究」（case study），它們是一套根據證據與說理所建構起來的敘述記錄之知識系統，以案爲名的文本匯集爲「成組（set）」案類文集，而且恆在表明知識的真値聲稱（truth cliam），和累積成檔案（archive）以供使用。[26]費氏的推論，指出了案類文本所表徵的「敘事記錄、資鑑功能」，這也是上文所推演明代公案的意義。她還進一步指出，中國案類文體特重「個人證實的特殊經驗」，而且共有一種「推論風格」，[27]形成昔時「論證」與「憑據」，在資料與思考方面共同營構成一個推理文化世界，[28]也就是說，以舉證案例來爲理念作一總結與推論，這是中國案類文本所慣用的書寫策略然案類之間的文化文本，雖可能具有此一共同的編寫原則，尤其對晚明時期來說，更別具特別意義。

近世各種以「案類」爲名且載記的專門著，作在文化和知識商場上蔚爲風潮，不論是公案、刑案、學案、醫案、星案…等[29]知性書寫的編纂、刊行與流傳，

---

[25] 這個觀察，邇近研討最多的莫過於中央研究院於2000年前後以熊秉真教授為召集人的「案類在中國」研究計畫，他們分別就人文社會各個學科「案類」文體出發，來思究中國特有的「案類」文體總合「推論」意義。該計畫已有論文集與專論出版，參見 熊秉真：《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熊秉真編、費俠莉（Charlotte Furth）等著：《讓證據說話——對話篇》。關於總體的共向合聚 結論，可參見熊秉真：〈總序——證據所說的話〉，《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9-18導論 。

[26] 費俠莉：〈憑案例思考〉，《讓證據說話——對話篇》，頁21-22。 費俠莉推衍Thomas Kuhn和 Bruno Latour科學典範的創造理論，她認為案類研究能夠挑戰原有定義科學知識範疇的客觀權威，因為案類是基於實證經驗，偏重「田野經驗」的推理方式（styles of reasoning）。

[27] 費俠莉並進一步說明，有三個基本可以相互比較的推論風格：具有分類法（classification）、類比模式（analogical modeling）、把多變性予以秩序化（variation），筆者以為費氏的分析可資思考公案小說形成的特色之啟發，容待後申論。參見 費俠莉：〈憑案例思考〉，《讓證據說話——對話篇》，頁34-37。

[28] 熊秉真：〈案據確鑿：醫案之傳承與傳奇〉，《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245。

[29] 《讓證據說話——中國篇》一書內，匯集了許多案類文體的研究，這些觀察同時都發現，案

從晚明以來演成書寫文樣的新趨勢，根據學者論證，雖然案類的文體興於唐宋時期，最晚至明代，案例知識內容的共同認知已然成形，[30]從明代中期始具「以案爲名」，或具有案類特色的書籍大量書寫與出版之現象可以清楚見出。[31]這個與公案小說生成相互吻合的時間點，不禁讓人懷疑，公案小說是否受案類文化書寫潮流感染，檢視案類文體的知識特性與發展，將有助於思索這個命題。

首先，案類文化的風潮是如何推展出新。後世所習知的「醫案」類文獻，確實於明代中葉（即16世紀以後）大量湧現，這是一個新的知識文化現象。1519年汪機《石山醫案》、1529年薛己《薛氏醫案》，而到了晚明16世記有10本、17世紀有9本的醫案類書集問世，堪稱之醫案文書生產高峰。[32]命名爲「醫案」類書籍，漸有擴充醫部文化市場之走勢。他們共通的「議病式」書寫特點，先明案例病情，再診斷病因，推出結論，有著「記案立據」的傳統，據此，我們可以窺知案類書寫的一些特色。不僅醫學案類書寫的潮流漸漸蓬勃，其他領域（如公案通俗小說、宋明儒學學案、乃至卜算星案）的有識之士，也依據案類名實、敘說體裁、知識內容與呈現方式（包括「案」類之編輯、刊刻、問世），不約而同的在明代中葉，建構中國案類文化的高峰。

至於「學案」爲名的書籍，大都以儒學爲定位，最早出現於萬曆年間而漸次發展，如耿定向(1524-1596)《陸楊二先生學案》、劉元卿(1544-1609)《諸儒學案》、劉宗周(1578-1645)《論語學案》，一直到黃宗羲（1610-1695）那本曾被視爲

類書寫活動的蓬勃是在晚明時期。請分別參看該書篇章。

30 熊秉真：〈總序——證據所說的話〉，頁12、17。以及各篇撰注。

31 何大安，〈論斷符號：論「案」、「按」的語詞關係及案類文體的篇章構成〉，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329。

32 熊秉真：〈案據確鑿：醫案之傳承與傳奇〉，《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225。熊氏並且根據了《全國中醫聯合目錄》、《館藏中醫線裝書目》所做的統計與研究。熊氏在分析十六、十七世紀中國案類文獻開始大興發展的文化知識產業潮流（實證型文化活動），其聚合中西諸多領域的學者，對「中國案類文化」的研究投入諸多的討論，更集結成研討論文集。其中關於案類文化的普同性與特殊性的辯證，俾予筆者在思考公案小說興起的原因時，啟發良多。

新史學體例[33]的《明儒學案》[34]根據學者考證，在黃氏之前就有許多標舉陸王學派淵源譜系等類似學案體例，卻不以學案命名之書籍，形式上有一特色：「總序，章節序文，案主，選文式語錄節要，間或加按語。」[35]。而專名爲「學案」的定義，學界認知的有兩義：「紀錄的檔案」[36]與「解釋學術的公案評述」[37]，此二者共同認定，即學案必備「學者的傳記、學術資料以及學案作者對這學者的學術論定」，[38]易言之，學案性質書籍不論有無以案爲名，皆具有「案例、論述」的案類特質，學案撰者對於成說重新檢討與再製解釋，面對學術案主的主張與陳詞，宛如面對法律案件一樣，付諸深思推論，理出學術定位，學案提出的過程，有著一體兩面的效用，「既是立案，也是斷案」[39]，帶有「爲學方案」的意思，亦即學案的終極意義，不僅只是判斷學說優劣而已，而是學案撰者亟欲追尋並展示作

[33] 史學家梁啟超、錢穆、金毓、阮芝生…等人都有相關論述，參見 阮芝生：〈學案體裁源流初探〉，杜維韻、黃進興編：《中國史學史論文選集》第1冊（台北：華世出版社，1976年），頁574-596。

[34] [明]黃宗羲：《明儒學案》（台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第397冊，1981年）〈自序〉，頁1，黃氏曰：「時風愈下，兔園稱儒，實老生之變相；坊人詭計，借名母以行書。誰立廟庭之中正？九品參差；大類釋氏之源流，五宗水火。遂使杏壇塊土為一哄之市，可哀也夫！……義為《明儒學案》，上下諸先生，深淺各得，醇疵互見，要皆功力所至，竭其心之萬殊者而後成家，未嘗以懵懂精神冒人糟粕。於是為之分源別派，使其宗旨歷然。由是而之焉，固聖人之耳目也。間有發明，一本之先師，非敢有所增損其間。」。黃宗羲利用這些現成的學譜式的體裁，轉化出「學案」的史學體例，為糾正時學偏見而更加力求公正客觀與詳備。

[35] 黃進興：〈「學案」體裁產生的思想背景〉，《漢學研究》第2卷第1期（1984年6月），頁212。黃氏並且解釋黃宗羲《明儒學案》的體例：「總序敘述全書要旨與宗派源流，章節序文則交代各個綱目以發揮連結學術傳承的功能。案主則包括生平歷史與思想論斷。」也就是結合了「序、傳記、語錄」三個部分，與「案類書寫」不大一樣。

[36] Julia Ching, trans., *The Record of Ming Scholars*(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1987), “Editor’s Note.”美國學者秦家懿在《明儒學案》譯本當中，把「學案」一詞解釋成「學術歸類」，他並且將學案體的首創推至萬曆年間劉元卿《諸儒學案》。

[37] 陳祖武，《中國學案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頁132-137。

[38] 朱鴻林，〈為學方案：學案著作的性質與意義〉，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289。

[39]朱鴻林，〈為學方案：學案著作的性質與意義〉，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293。

學問的正確途徑及方法。這項特質不啻是學案關懷的意義，也是明代案類文化書寫，所共尋的一種主張與意識，藉由列舉一則則個別案由、論據，來說明一方方的真理，提出新的主張與觀察，以供讀者新的觀念。這麼說來，案類文化的特點與上文所歸結出公案「公信力、鑒察」，又添加了「推理、經驗、論斷」之特性。

至於刑案的集錄出版，在明代的出版量，自嘉靖之後，漸有增加的趨勢，尤其在萬曆之後達到高峰，可惜這些刑案記錄比較像是短小的雜記故事，[40]而且多是層層相因，書書轉抄。南宋初年由鄭克（生卒年待考。南宋宣和六年(1124)進士）根據五代《疑獄集》一書，採集舊文，補充而成之《折獄龜鑑》，有一特點，不同於抄襲重複案件短篇，因鄭克爲評析案情而加上自己評議「按語」，可說是身爲官仕知識份子的鄭克，總結前人案件偵破、檢驗、審訊、判決之紀錄，提出經驗評斷，提供讀者鑑察功能。例如：

宋孔深之為尚書比部侍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陵與妻吳共罵母黃令死，黃忿恨自縊；已值赦。律：子賊殺傷毆父母，遇赦猶梟首；罵詈棄市，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會赦，免刑補治。陵罵母，母以自裁，重於傷毆。若同殺科則疑重，用傷毆及詈科則疑輕。制惟有打母遇赦猶梟首，無詈母致死會赦之科。深之議曰：“ 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名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殺傷咒詛，法所不容；詈之致盡，理無可宥。陵雖赦恩，固合梟首。婦本以義，愛非天屬；黃之所恨，意不在吳；死補治，有允正法。 ”詔如深之議，吳可棄市。

按： 詈之致死，重於毆傷，不以赦，於理為允。妻若從坐，猶或可赦

[40] 這些多是以「筆記體」撰寫而成的案類記錄，例如宋•桂萬榮撰；明•吳訥刪補《棠陰比事》、宋代鄭克《折獄龜鑑》、明•王士翹《慎刑錄》（嘉靖29年）、明•閒閒子訂註《蕭曹遺筆》（萬曆年間）、明•余懋學纂《仁獄類編》（萬曆24年）、明•竇子偁《敬由編》（萬曆39年）…等。這些輯錄判例之書，更是公案小說改編故事的汲引寶庫，這將在後文有更多論述。另外

。吳實共罵，棄市亦當。詔所以補議之闕也。

南朝劉宋張陵與妻子一起罵母親，害她自盡的案件，因逢國家大赦而減刑，當時尚書比部郎孔深之覺得不妥，上書皇帝，認為辱罵黃氏導致自殺，情理無可寬恕，張陵即使遇上大赦恩詔，仍應斬首示眾。孔深之以為，黃氏因兒子不孝自殺，妻子吳氏應可減刑。皇帝採納他的建議，連吳氏一起處刑。撰者鄭克析論孔深之的建議非常合乎情理，認為妻子吳氏因一起辱罵婆婆，也是共犯，所以皇帝維持原案而判決棄市，鄭克認為這個判決比孔深之的論點更為妥切。

鄭克於南宋初曾任官登仕郎、建康府上元縣尉和承直郎、湖州提刑司干辦官，是一個熟悉獄政法律的地方官員，憑藉經驗與才識，蒐集來的舊籍案件加以考辨，或定奪審判，或重擬論斷，在按語裡闡釋法理邏輯體系與知識內涵，對案件彙編的思辨釐析來說，誠屬進步。

《折獄龜鑑》增加「按語」，每則案獄記錄之後加上短評，評介官員斷案疑獄的邏輯、方法，不僅對官吏決案、司法檢驗有所指引，對明代公案小說(尤其是儒商余象斗《諸司公案》以降的公案小說)之加注「按語」，亦有所啓發。評論是這本案例書編撰者的法理推斷評介，但是公案小說的「按語」則有轉化傾向，反而更像「總評」「評點」之意，公案小說的敘事者跳出文本，亮舉自己的評論，多有宣揚教化之嫌。後來，尤如《龍圖公案》就加上「聽吾齋」總評，不僅有推薦廣告、引導讀者認識文本效果，也能看出按語評論所代表的「抽離敘事」意義。

無論是《疑獄集》或《折獄龜鑒》，在明代重刊發行，或被刑案集錄書籍融攝，後來的集錄大多半刪除按語部分，當成直引原文方式呈現。承襲這個評論案件的法律案類書籍，除公案小說外，目前還能夠看到一例。明代民間流傳刊印許多刑案彙編——集結刑案訴訟文書，學界慣稱「訟師秘本」[42]教導讀者如何編寫

[42] [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の出現〉，《史林》第7卷第2期(1994年)。中文版，參

法律文件的「法外」[43]書籍——然綦荁大都缺乏案類文體特質格式（「案例、按語」），目前所見可被納入「案類新體例」者，僅有一本，即編纂於弘治13年(1500)至隆慶3年(1569)之《珥筆肯綮》[44]，該書在「告狀、訴狀、判詞」後，附上案類文體的新特色——「評語」，編者對於訴訟文書的品評與註腳，即上文所論「論說、評述、立案」，根據書判成文，提出編者看法與論斷，舉例來說：[45]

> 殺妻大變事。惡婿厶姦污倫理，親家厶遺書責戒可證。女見不悛，秉知伊母教諭。豈惡怪逞忿，立時逞兇殺死，急計殮蜜，方報身知。往察暴死因繇，侍婢厶吐出被殺情故，惡慌將婢遠跡滅蹤。不思侍婢可調，屍傷難掩。伏乞吊驗，究實責償，免女無辜被殺，含冤九泉，告。
>
> [評語]凡人妻死，被其岳家所告者，多挾其父母訴抵之。以此其父責戒之書作證，則舊套不能用矣。律云無故殺妻妾者絞，故末云免女無辜被殺。

在這則告狀文書中，描述岳父對於女婿殺掉自己女兒亦將證人侍婢一同處決，以湮滅證據的暴行提出告訴。告狀當中，不但陳述女婿的殺機，也清楚陳述岳父提

見〈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楊一凡、寺田浩明編，《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4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

[43]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137。邱氏把明代民間流傳這類「訟師秘本」的刑案彙編，歸類為「法外/平常案件」的案子，亦指「所收案件無法直接為官員檢索與援引，在現行司法制度上未具合法地位，但卻為訟師或其他民眾與官員私下閱讀」，例如他所論述的《折獄明珠》就是此類，但是這類訟師秘本，並沒有案後的「評述」，因此，與學者熊秉真所論述的「明代"刑案"也屬於"案類文體"潮流」的界定，筆者以為稍有不妥。

[44] [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與惡訟師的形象〉，《「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05年10月13-15日發表），頁4-6。這本書是大陸江西省婺源縣圖書館所藏的善本，在台灣尚無此書，夫馬進先生在此文中探討了《珥筆肯綮》的體例、行文特色，與訟師形象。

[45] 文本，轉引自[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與惡訟師的形象〉，《「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8。夫馬進先生舉例了這段文本，但是並未對其深入解析，僅將其定位為論者云其文章技巧是「被告無法再找到遁詞的作品」。

出的證據，評者認爲，岳家提告女婿殺妻，女婿多數都是以「父母訴」來抵賴，就是女婿經常夥同父母串供，說明其妻的不是，更甚者就會「媳婦不孝」的託詞來反駁，正如《大明律•刑律》「夫毆死有罪妻妾」[46]規定，如果妻妾辱罵或對公婆不孝的話，丈夫因而殺妻者，從輕發落，其夫有權處置，所以岳父所提出的「親家斥責兒子劣行的遺書」對於這項女婿常提出的「舊套」說法，登時不攻自破，因此認爲「遺書」是爲女兒解套，強化女婿惡行的有效證據。排除上言「丈夫殺妻乃因妻不孝」，評者又舉了《大明律•刑律》殺妻條文，確證提出何以告狀文末要加上「冤女無辜被殺」，間接證實丈夫殺妻不是因爲婦女個人私德有虧而被謀殺。

評者對於這起「告狀」評斷的標準在於合不合乎「法、情、理」準則，尤其特別注意「舉證的關鍵」，進行「憑案評點」辨明告狀該如何切重要點，才能贏得勝訴，擺脫舊套牢籠，利用有效證據來支撐嫌犯的行爲偏差，樹立成功訴訟文書的典範，拆解其得勝關鍵，以及何以立言，以合乎現行法令的書寫策略與技巧。雖然《珥筆肯綮》一書是經過輾轉謄抄而有可能不是大量梓行的出版品，縱使其傳播可能不廣，吾人難以斷定其影響力，但是十本公案小說大量「憑案立說」的特點，編者在全案最後添加評述該案的「按語」，推理評鑑文書的肌理與內容，雖可能是直承鄭克《折獄龜鑒》的論述風格，卻也可能是受到《珥筆肯綮》評論特點的刺激。而評論案件之編撰者，其身份有下移趨向，這與公案小說編纂家的自我定位是否有關，將在下章深入追查。

[46] 《大明律》卷19〈刑律〉「夫毆死有罪妻妾」之條：「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參見《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19〈刑律〉，收於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561。

（二）典範經驗的「新」評述：斷案/立案、知識/論據

公案小說和案類的知識書寫一樣，採取「論據」評斷角度來面對其所處理案情，仍公案小說和原來單純的訟師秘本評論，還是稍有差異，訟師秘本《珥筆肯綮》僅針對告狀或訴狀進行評介，而公案群書卻是評介整個案情的斷案過程。《諸司公案》〈胡憲司寬宥義卜〉[47]云：

> 按：此案審者未得真情。而載之者，一以見庸夫當勿留美婦免惹禍殃；一以見淫婦恣行不義，自取戮辱；又以見義士秉貞心正氣者，雖陷過誤，終無大咎。是可為世之懲勸矣。

這則案件是描述湖北人平營，人品卑陋。娶妻元氏，貌美而淫，她殺掉丈夫而私欲託生給寄宿在她家裡的卜者陶訓，陶訓深覺元氏不義，憤而殺之並逃走。在平營家幫傭的蕭邁被懷疑殺害夫妻倆，薛知縣嚴刑考勘，蕭邁不能自明，即自誣服。過數月，胡大巡按臨，懷疑蕭邁被誣，又逢陶訓得知事態嚴重，毅然出來投案，洗刷蕭邁冤屈而案情大白。余象斗以勸世態度評價這則案件的三位當事者，余氏認爲醜夫平營不該將美婦留在身邊養虎爲患，元氏淫蕩罪有應得，陶訓卻被認爲是勇於承擔罪刑，免於無辜者受害，而被赦免罪刑，以義士稱之，這是余象斗對於整個案件的評估與意見，大多數公案小說的按語，也是類同這則按語形式，編撰者以後設角度予案情評析，側重「以按評案」。

明代萬曆中期之後所出版的公案小說，除《海公案》、《新民公案》外，都有「以按評案」體例，可見公案小說在編纂定位上，除鋪展訟案故事情節外，亦存在著以「評鑑案據」爲訴求的論理意旨。

公案小說加上「按語」評議，正如同禪師解釋公案、醫案診斷病症、編者釐

---

[47] [明]余象斗編述，《全像類編皇明諸司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據三台館刊本影印，1990年），頁30-36。

析學案脈絡一樣，除鋪展「客觀性」的「經驗案據」，還要指引讀者導向「主觀性結斷」，希望觀者閱覽複雜案情後，藉由評者指點，達成某種「資鑑」的閱讀功能。「公案」故事本身，當判官去審判一則案件，已具「解謎」的「法律推理」(legal reasoning)因素，編者再來解讀這則公案，即蘊藏著「雙重的」論理風格（style of reasoning），評者在文末將案件故事理路給「朗現/解讀」出來，公案文本被清楚拆解成「判案案例、論者按語」，判官凝視案情，與評者觀看案件，及讀者閱覽公案，雖然個人所析究的「理」可能不同，但是公案小說無疑與16世紀「案類文體」所講究的「評議」結構同聲一器：公案小說編者希望讀者透過「案例」來思考某些正義理念、醒世借鏡，或其他特殊的立意。

萬曆26年余象斗編纂的《廉明奇判公案》直接在小說內列法律判牘，幾乎在每則案件之後均加上「按語」，形構「先案（敘事）後按（評議）」的疊累格式，稱爲「巢聚式構造」[48]的案類文體結構，但是吾人發現《廉明公案》之後的小說卻有「三疊」趨勢——【敘事】案件本事的改編擴充、【判詞】總結評斷其前面的案件敘事、【評議】評論整個案件。公案小說利用許多具體的細節、明確的時空演述、官員名諱職位，宣稱其真實性的標記（sign of truth），經營再製成「真相」的敘述，甚至穿插嚴肅的書牘再予以重述案情，盃加上主觀評鑑公案作用，使小說擁有「成組的個別權力經驗之借鑑效果」，公案群書按語並非如專業評點一樣，是以「藝術性的文學角度」來權衡一篇文章或一段情節公案小說評介偏向以「道德性的法理視野」來觀照案件或判官智慧，是秉同《折獄龜鑒》正規書寫的案件法理或人情評述，也亦即回到「史傳式」的評價邏輯。公案小說評斷的用心與努力，很難說小說僅是爲商業利益的暢銷手段。反觀明代通俗小說的評點，

[48] 「巢聚式構造」是指「本源本事＋敘事主體之改編＋按語」，學者何大安認為，此種構造是以一原始文本文中心，陳陳相因加上評解、新訊息，形成一種開放性的篇章結構，而且有助於「論述場域的閎延和集體知識的形成」，而且包括經典注疏、官修史傳、個人文集和話本小說等大部分中國文獻流傳型態的重要特徵之一。參見何大安：〈論斷符號：論「案」、「按」的語詞關係及案類文體的篇章構成〉，熊秉真：《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331。

多只落在長篇小說的同時，公案小說的編纂者可能憑藉著不一樣的價值邏輯，來論斷評析每一則短篇公案故事，編者極力想要讓他們的讀者達成什麼樣的閱讀效果，動機是令人起疑且值得深究，這也是本文利用中國案類特質所要繼續探究追索的議題。

公案小說與其他案類書寫文類知識體系的互動關係，不論是在歷時過程中真有傳承影響關係（禪宗公案概念取自官府案牘公案），或是經由研究觀察之後設的歸納（諸如整個中國案類文體所暗藏的推理性質），探究公案小說與其他晚明「案類」文化書寫活動，正是演繹這些現代意義門類知識之間，分享共通價值觀念與文化書寫進路之可能。

由上文推敲，我們已經釐析出明中葉興起之「案類文化」的共同特色，即「依案據、而說理」性質，然「案類」新文體會成爲明代中後期的新興體式，如果吾人將這個案類之「新文類」視爲一種制度化的讀寫結構，這股敘述說理特強的「案類文化書寫」潮流，必是反映當代特殊預期，或有水到渠成的促發因素。費俠莉（Charlotte Furth）的研究提供我們重新看待這些案類文化書寫的定位，她認爲當案類研究（case study）成爲一種知識系統，其本身所激發的推理方式，將使得案類直爲推翻既存的知識定義和生產事實機制。[49]詳言之，案類文化實傾向採用「新的經驗案據」，推理出「新的論述邏輯」特質，而「以按評案」的特殊書

[49] Charlotte Furth，‘Thinking in Cases’,「讓證據說話：案類在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2000年12月28日中央研究院，台北南港。 費俠莉定義案類研究的原文為”a narrative of a particular situation circumstances constructed the facts of some matter , based on evidence and reasoning”（一種特殊情況或條件的陳述被建構出來，以便根據證據和理性以展示某些事物為事實。）推衍Thomas Kuhn 和 Bruno Latour科學典範的創造理論,她認為案類研究能夠挑戰原有定義科學知識範疇的權威，因為案類是基於實證經驗，偏重田野經驗的推理方式（styles of reasoning）。費俠莉主要的研究主題是關於中國七百年的婦科醫療史,她闡述了中國醫學界從宋代之後才由單性轉為男女兩性的領域。可參見 Charlotte Furth , *A Flourshing Yin : Gender in China’s Medical History 960-1665*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寫趨向，重視「案、按」交疊之推理辯證，透過個別典範經驗的案例，推演出一套新的評述理論，提供了嶄新的觀看方式，這是案類帶給晚明知識圈的一種文化抒發策略。

這股案類潮流之所以如虎添翼地在明代展翅高飛，中國傳統帶有「案類」性質之「史傳書寫」風格，[50]不論是讀書人熟稔的史籍、傳記，甚至是雜記之個案卷宗雜錄，對於「推理、案據」的案類文化有著推波助瀾的促因，由於遠近環境因素互倚，形成了中國案類「論證」與「憑據」在資料與思考方面，共同營構成一個推理文化的書寫世界。史傳書寫代表「敢於諮評、勇於創造新論述」的太史公襟懷，這是中國傳統知識份子所懷抱的理想原型，也是許多文士策勵的目標。而案類文化書寫者，爲何選擇在晚明的時間點，急於用更多標榜的真實案據，來推演一套新的文化論述、新的天體人生觀念、新的病理發表、新的理智斷案及處世原則、新的想像社會，晚明知識傳播的改易與萌發刺激，可說是一個關鍵因素。

上文提及，晚明知識份子面晤更多的知識出版交流，有更多的管道發聲，知識的勃興促成了新的反省與檢驗，當傳統知識處於定於一尊、缺乏個別論據的言談，可能引起更多的質疑與挑戰。「案類」新文體的萌發，可被看成「重新詮釋」過去權威性、正當性和神聖性的典範，其「新」在於「翻新」舊的論述風格，[51]而案類文化書寫的編撰者，擁有不同的資源，正是可資學習之經驗範式，可推陳出新的路徑，他們轉化原始傳統說法，試圖運用更多案據，提出新見，打開一扇看似新穎的凝看視窗。伴隨著知識的多元性，引發案類學者他們用更多心力，去逼近史傳原型，迸發多元的知識交流，積極找尋更多的知識啓示。法律書籍（案例集錄、訟師秘本…）與案類知識產業書籍、公案小說群書昌行，都同樣面臨

[50] 熊秉真，〈案據確鑿：醫案之傳承與傳奇〉，《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226-227、245。

[51]李玉珍：〈當頭棒喝：禪宗文學之公案〉，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118-119。李女士引述柏琳（Judith A. Berling）對於禪宗公案自唐代到宋代一路的發展變化，來論述新舊文類承襲與轉移的觀念。

著當時社會處境與知識份子之間，那股緊密的使命感，即便他們都扼腕明朝國勢老舊，專業知識急於被典範經驗建立，案類書寫所引發的「實證、案例、躬踐、體悟」效應，以不同的專業期許，以著書的知識流傳方式，環抱其所處的時空地域。

公案小說打破異質文類的界線，將傳說的、史傳的、法律的、雜記的，把權威或異質文類（genre）攪和一起、再生新意，以「公案小說化」的形式，共構新編公案小說，特別標明出名公判官「個人證實的特殊經驗」，歸納出一則則可被利用（勸世）反省（審斷）思考（人生）的短小精鍊之「按語」理路，這無非是晚明對於案類書寫，特別崇尚個別經驗權威及推理知識需求之趨勢，也是編撰者克盡自我文士身份展現的一種成績。

第二節　公案素材的蓬勃：小說來源與出版

明末因經濟起飛所帶來出版事業旺盛，伴隨知識領域的活躍及交流，除帶給公案小說編撰者更多元的刺激與啓發之外，小說編者刻意採擷相近質性的法律性、史傳性資源，建造一則則擁有豐厚內涵的案件審理故事。幸運的是，晚明法律類的圖書出版，無論是敘事體、應用體、雜記體的知識脈絡，均更加蓬勃興盛，這對公案小說來說是個好消息。除了擁有案類知識書寫，推理式的案情評議，別具法律性質的公案小說，其最爲獨特的書判相雜體裁，乃是參照現實法學知識而來，法律文書資料的獲得，像是組接文言書判與案件故事的公案小說，即是參照許多法律文本（諸如案例彙編、訟師秘本）編擬而成。有跨文類「互文」的現象滋生，顯現公案小說積極與現實法律體系對話之可能，藉以營造真實意境的事實。公案小說顯露「現實性」的積極策略，便是採用史傳性的案例彙編及現世傳說，並在文中夾諸法律書判文句，使文本的呈現活脫像是一則真實的歷史現實檔

案。是這些「書判文書」寫作，許多都不是編者憑空想像的文學成果，而是積極地參照當時的法律文書，設造出的真實時事。

➰ 一、故事的素材：案例彙編與公案小說的來歷

促成晚明公案小說專集大批入市的主因之一，必須回歸到這批「法律故事」小說的成書特點及引用的素材觀察起：「多汲引舊事加以改編、文內夾雜訴狀判詞」，這兩個特點同時也是學者詬病公案小說的缺失：「內容覆遝、文字粗略」。[52]姑且不論公案小說藝術性的高低，當我們論及公案小說在萬曆年間大舉搶攻暢銷出版市場，可從「汲古」、「夾律」兩特質加以揣測。公案小說的兩大參考來源一是是「案例書」（內容上的參照），一是「訟師秘本」（形式上的模擬）。

敘說名判審案故事的公案小說，其題材來源多來自於歷代案例彙編、筆記，這是許多前輩學者皆已考證過的實情，[53]或以舊事爲素材，[54]並代換成現代故事；或改編自明朝當代傳說或實際發生案件。[58]現實性的因素頗強，誠非如馬幼垣所

[52] 胡適〈《三俠五義》序〉，《胡適文存》第3集卷5，版次不詳，頁441-472。「包公斷獄的種種故事，起於北宋，傳於南宋；初盛於元人的雜劇，」胡適〈《三俠五義》序〉，薑義華主編：《胡適學術文集‧中國文學史》（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038。

[53] 關於公案小說的題材來源觀察，考證最翔實、用力最深的學者莫過於日本學者大塚秀高、阿部泰記，國內早期針對《龍圖公案》考證甚深的馬幼垣，大陸則有學者黃岩柏。

[54] 例如《百家公案》第 6、7、8卷是許多故事是改編自元朝郭霄風《江湖紀聞》14則故事。

[58] 例如《廉明公案》有幾篇提到明代時情。像是弘治年間的案子❶案主是生員有威逼3〈康總兵救出威逼〉山西道太原府河曲縣，生員胡居敬，年方十八，父母雙亡，又無兄弟，家道清淡，未娶妻室。書讀未高，在宗主中考四等，被責歸家。發憤將家資田宅變賣，得銀六十兩，將往南京從師讀書。至江中，遭風覆船，舟中諸人皆溺死。居敬手抱一木板在手，隨水流近淺處，得一漁翁安慈救之，以衣服與換，又以銀贈之盤纏。……過了三年，自覺文章與京城才子相並，遂出赴考，果選取入場，本科即中高第，時弘治庚子年也。❷威逼4〈邵參政夢鍾蓋黑龍〉

言缺乏時代性。當然大多數篇章不全然是舉證當朝案例，而是搜集並改造歷代名臣判案定讞之書，如《疑獄集》[59]等，這些輯錄判例之書，既是司法官參考的資料，又是習律者研讀的教材，雖然這些書籍不盡是歷史的實證案例，記錄方式也多如筆記體的行文，但在文本性質上，卻受到文人更多的認同。

在觀察公案小說採用案例彙編的同時，發現這類書籍在中晚明這段時間，爲數不少地在付梓發行，這個訊息顯示，公案小說在萬曆年間發聲，而他們可資運用的專業性資源應爲更多。許多搜集歷代名臣判案定讞之書，在明朝重新編審刊刻出版：如五代和凝《疑獄集》[60]。《疑獄集》流行的刊本，除收和氏四卷外，另收明代張景《補疑獄集》六卷，[61]在晚明的出版場域上佔有一席之地。上文所提宋代鄭克編纂《折獄龜鑑》[62]，他根據《疑獄集》增廣條目，增添宋朝事蹟，加以按論，成書賅備，在明代更是流傳不習。另外還有宋代訴訟判書和官府公文的分類彙編《名公書判清明集》，收錄許多擔任官吏期間所作判詞，成爲官員處理民刑事案件之參考。另外，南宋官員桂萬榮所撰《棠陰比事》（1211年）[63]，

貴州道程番府，有秀才丁日中，常在安福寺讀書，與僧性慧朝夕交接。以上有地位者或是軍官、官員審轉制度、拐帶1〈余經歷辨僧藏婦人〉郭尾（小偷）潛下屋來，見謝仁（皂隸）曰：「你好哄我！那賊禿倉中只藏一婦人，夜引出來千般作趣，摟抱去睡了。那見些金銀？」謝仁曰：「我亦被別人所哄，說道有銀，誰知是個婦人。這遭勞動你了，待別處有好事，再抬舉你。」胥吏和小偷串通解案一事，多遵時情。

[59] 這些搜集歷代名臣判案定讞之書，如《疑獄集》、《棠陰比事》、《折獄高抬貴手》、《明刑管見錄》、《判決錄》、《詳刑要覽》、《折獄要編》、《爽鳩要錄》、《仁獄類編》、《蕭曹遺筆》、《名公書判清明集》等他們既是司法官參考的資料，又是習律者研讀的教材之一類，其具有正規文人認同的因素。

[60] [五代] 和凝(898-955)著、[明]張景補編：《疑獄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61] 和凝《疑獄集》四卷僅存79例，張景所增補成六卷為128例，共十卷207例，更為多元。但是有學者認為，和凝原撰僅有三卷，第四卷是明代的竄改與妄作，參見學者楊奉琨的分析，氏著校釋：《疑獄集折獄龜鑑校釋》前言，頁11。

[62] [宋] 鄭克：《折獄龜鑑》（台北：新文豐，1985年，據墨海金壺本排印）。[宋]鄭克著、劉俊文點校：《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為底本）

[63] [宋] 桂萬榮撰、[明] 吳訥刪補：《棠陰比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據上海涵

收錄許多古人斷案的短篇雜記事例，明代曾經擔任過監察御史的吳訥（1372-1457），曾對此書加以刪補，參考性更高。明代也有許多案例彙編選輯重新出版，像是嘉靖29年王士翹編纂的《慎刑錄》[64]、萬曆24年余懋學纂《仁獄類編》[65]、萬曆39年竇子偁編著《敬由編》[66]…等，大多依照《折獄龜鑑》分類方式，分卷收錄，並加上序文表達其法律理念。這些輯錄判例之書的作者，多數曾經任官，他們蒐集許多正史或雜記裡的案例，提供給爲官者判決借鑑及聽訟參照，公案小說持有這些具有審斷紀錄的案例寶庫，對案件輯錄加以摘取，予以增添改編，亦有小說編撰者對於案例彙編的認同。且舉《折獄龜鑑》〈張舉燒豬〉[67]一例：

> 張舉，吳人也，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燒夫死。夫家疑之，詣官訴妻，妻拒而不承。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乃積薪燒之，察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果無灰。以此鞫之，妻乃伏罪。

本事見五代和凝《疑獄集》短短83字，一再被後代案例彙編所轉錄，從宋代《折獄龜鑑》[68]、明代《慎刑錄》[69]、《仁獄類編》[70]…等書均見載錄，余象斗根據這則紀錄，在《皇明諸司公案》一書中擴充成800多字人命類〈張縣令辨燒故夫〉。除地名及判官一仍其舊，余象斗更增添許多劇情：淩援妻子霍氏嫌夫年老家貧

芬樓借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景元鈔本重印）

[64] [明] 王士翹輯：《慎刑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上海圖書館明嘉靖二十九年刻本影印，1997年）

[65] [明] 余懋學：《仁獄類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1608)直方堂刻本影印）

[66] [明] 竇子偁：《敬由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1997年，浙江圖書館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刻本影印）

[67] 楊奉琨校釋：《疑獄集.折獄龜鑑校釋》（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8年），頁6。

[68] 楊奉琨校釋：《疑獄集.折獄龜鑑校釋》，頁322。

[69] [明] 王士翹輯：《慎刑錄》，頁40。

[70]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卷15鉤摘，頁759。

，且有滿意的外遇對象，日夜求嫁。丈夫憐惜她的美麗而不忍嫁逐。霍氏趁睡殺之後放火燒舍，小叔凌振疑之告官。霍氏哥哥霍由也替妹呈訴。縣令張舉取兩豬一殺一生而燒之，殺後燒者口中無灰。驗屍發現死者無灰，偵破此案。

原文並無「姦情」事，余象斗爲讓案件更爲離奇，犯案動機更爲順理成章，安排「**貌美而淫，性甚兇狡**」的霍氏，因有心儀的偷情對象，而對貧窮年老的丈夫激起殺意。余象斗爲營造劇情效果，增加當事人描述及案情交代，夾雜告狀、訴狀、張舉判詞，將案情陳述地更爲妥貼。到了《新民公案》卷3伸冤類〈前子代父報仇〉，更將其敷演成2700多字，增置更多描述、情節，將其他關於奸情的記聞橋段予以組合，成爲一篇驚心動魄的案件故事。

公案小說的編撰者將這些案例彙編的判官，安置在明代時空，審理著一貫的民刑事案件，表面看來，是機械式地挪移。但因襲這些舊有公案筆記彙編之骨架，拓增到千字以上，增添許多原本沒有的情節，可謂是「積極地再創作」。作者改編簡短的判案敘事，敷衍成篇幅較長的案件鋪陳，其間更夾雜明朝特有的時空氛圍，因應作者身處世界，減低與讀者之間的「歷史疏離」，這是暢銷的當朝通俗文學所必會涉及的創作預設與行銷心態。在古今案件故事之情節的改動部分，公案小說編者憑仗著「前理解」加以選擇、移用、代換、編造原有舊事的撰寫過程，亦是一種「接受與再詮釋」的編創過程。正如上述所舉，余象斗踵事奸情段落，是爲了把燒夫的婦人更罪惡化地描繪，強化奸婦的淫惡罪狀，余象斗將古事變異、深化、改動的公案故事，透露了編撰者意圖的干預，其間更會夾帶時代變化與價值觀念，這是窺看明朝萬曆以降社會的一個很好視窗，藉以查見文化、法理、文學所相互對話出來的「眾聲喧嘩」[71]（heteroglossia）景象。

---

[71] 俄國文學理論家巴赫汀（Bakhtin）在探索文化轉型期之時，眾多論述產生百家爭鳴的盛況，與小說很多的象徵及對應，有許多討論。M. M. Bakhtin , *The Dialogic Imagination : Four Essays* , (Austin : University of T EXAS Press ,1981) ,pp.259-422.

從公案小說重複使用案例彙編素材，見到編撰者擅長「循環回收」（recycling）司法傳聞的現象，當然粗糙因襲古事，常見於明代其他通俗小說的改編手法，像是在公案小說之前所盛行的歷史演義通俗小說，其敘事傳統也是從歷史雜記書籍取材，而加以敷演添華。但是公案小說不論在素材篇章的擇取，或是出刊紙質書價衡量、藝術性改編，都比嘉靖、萬曆早年出版，書價昂貴的歷史演義小說來得低廉、平價、縮小。公案小說在市場的考量下，汲引案例書籍、筆記小說、口語傳說等資料，大量加以挪用改編，爲簡省編輯費用。而大量汲引前事、他書的原因之一。[72]

就連相近時間點裡，多部公案小說之間也有嚴重「抄襲、互文」情況，[73]水準較高者會加以再創作，或增多案情書寫，或替換書判文字，甚或改造成不同筆調、異樣法理概念的篇章。公案群書間案件故事的承襲或變造的資源回收現象，可以看到濃厚的互文性文本，[74]將相似的價值觀，或社眾性概念，集體呈現出來；在汲引相同故事時的「複讀」、強調、濃縮、轉移作用，所反映出的「接受心理」。互文數量高的故事，蘊含著當時熱門聳動主題、輿論焦點、社會實際罪案、故事諷嘲現實、社群集體想像…等面向，皆可明確被彰顯出來，這些都是值得研究。

[72] 例如余象斗重纂重刊日用類書《萬用正宗不求人全編》，其序文就提到這個現象：「坊間諸書雜刻，然多沿襲舊套，采其一，去其十；棄其精，得其粗。本堂近鋟是書，名為《萬用正宗者》，分門定類，俱載全備，展卷閱之，諸用了然。」見 酒井忠夫監修；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萬用正宗不求人》，(東京都：汲古書院，據財團法人陽明文庫所藏本影印，2003年)，頁4。

[73] 相似的研究很多，學者研究了十四本公案小說，詳細對照了互相抄襲的情況，以及故事文本全文搬移的情景。參見 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日]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日]大塚秀高：〈從公案話本到公案小說集〉，《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1988年）。

[74] [法] 蒂費納•薩莫瓦約著、邵煒譯：《互文性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

☙ 二、書判的轉錄：訟師秘本與公案小說的互動

雖然公案小說夾雜法律文書特質，使文本呈現文白並置之「異質性」文類交迭現象，或以爲是小說引介了實判牘書寫而成，把小說編創者講成缺乏律法知識的學話鸚鵡；或以爲公案小說大量參照律法書籍，彼此之間相互抄襲轉錄，顯得內容覆遝、粗糙單薄。[75]指出公案小說來源，即已對其知識互動有一基本認識，公案小說汲引這些素材，一方面與自身定位攸關，另方面知識領域對話之間，表示書判與小說分享著共同法律區塊，同時寓涵著彼此之間的殊異之處，區隔公案小說與法律書籍的差距，恰可觀察彼此之間是否起了競爭意味，或共同鑄成一個接納法律文學生活之境遇？這樣的討論將有助於瞭解公案小說如何運用豐富的法律素材及多元的律材資源，對公案小說起了何等影響？小說爲便利操弄文本素材，對正規法律及歷史文獻，公案小說又將代表何種意義？本文希望透過小說與素材的對話，釐正敘事者所欲表達的立意。

本文將指出小說創作過程進行異質文類的轉換，是有其次序與目的的，公案小說在參照晚明鐫刻文化與健訟風氣興盛的背景下，參酌成熟、流行廣佈的訴訟參考書、案例集錄等法律性質的資料，憑藉出版知識的活躍，反過來影響民間日用參考書關於律法知識的編撰，形成動態知識互汲的回收循環過程。本文將通過這些說明，考索公案小說積極參照法律知識活動的用意。

（一）分類細目：案情傾向的編排

公案小說的分類，取自前文所提及的案件彙編，令人好奇的是，小說的案件分類是否也是依據較爲知識份子所肯定的正規古籍案例書冊？以「汲古之類目」來說，五代和凝、和𡺸父子所著《疑獄集》只有分卷，尚無分類，直到南宋鄭克《折獄龜鑑》才予以逐條增補，共276條，395例，分爲釋冤(上、下)、辨誣、鞫

[75] 胡適〈《三俠五義》序〉，《胡適文存》第3集卷5，版次不詳，頁441-472。

情、議罪、宥過、懲惡、察奸、核奸、擿奸、察慝、證慝、鉤慝、察盜、跡盜、譎盜、察賊、跡賊、譎賊、嚴明、矜謹等20類。前 6類是全書正篇，其餘有關奸、慝、盜、賊的12類屬於副篇，分論懲惡的各個方面；最後兩類帶有結論性質。《折獄龜鑑》的分類準則，多被後來相因抄錄的案件彙編書籍所繼承，顯示過去官員文人在觀看古代案例事蹟時，多以相似視角看待案例文本。目前所見最早的判詞勘語集的實判集子——南宋《名公書判清明集》的分類看來，反倒更爲細緻地層目收納，該書分爲「官吏門、賦役門、戶婚門、人倫門、人品門、懲惡門」，門下又有細部類別，例如懲惡門下有「姦穢」類，之下還細分爲「逼奸、吏姦、誘略、豪橫」。

目前所見明朝出版的「斷案筆記彙編」當中，我們只看見萬曆24年余懋學編纂的《仁獄類編》有分類，其他斷案筆記彙編集子都沒有分類，大多只是依年代機械挪移宋代輯錄的判案集，又加入從其他筆記雜史蒐集的記載。《仁獄類編》細密地分爲三十類，[76]每一類目之前，余懋學都作了解釋與申述，對於「類名」（能指）與「類實」（所指）多所提示，讓人們得知其分類態度，是偏向以判官爲觀望的視角，輔以犯罪的概念分論。

第一本公案小說《百家公案》並沒有「分類」，僅是把一百則故事收羅一起，代換成包公。這本書雖沒有分類的概念，但在分卷時，已經將相似案類鳩聚一起，[77]余象斗所編著的《廉明公案》，才開始有分類現象。

公案小說的故事梗概雖取自案類彙編，但其分類方式卻不是全然依照其編排樣貌。公案小說除積極參考法律書狀書寫，對於小說的案情歸類、案類名稱，卻是擬造非官方認同的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分類格式。

三十類為：「德化、仁恕、原情、明枉、平反、名義、全體、達權、詳審、守正、斷議、燭奸、嚴毅、懲奸、鉤摘、神孟、敏速、果斷、不私、[illegible]曲、疑誤、妻斃、賂獄、異獄、恩感、冤感、仁報、酷豹、皇仁、先君獄案十條」（見前引註該書，頁573-574）

[77] 如卷1與卷10多為怪異結案的案件故事，卷2是生活周遭的犯罪事件，卷3多是情愛題材的案情。

「訟師秘本」是記載對訟師起訴有用的法律知識，有時也會載錄有關審判法律知識的參考書籍，明代訟師秘本通稱「蕭曹遺筆」，重複刊刻出版，而且至少包含三種主題：「承攬訴訟或書寫訴訟文書時注意事項、訴訟文書等民間人向官府提出文書的文例集、訴訟文書的用語集」[78]。《蕭曹遺筆》在晚明昌熾流傳，根據學者考證有15個版本左右，[79]版次之間微有差異，[80]有些有地名人名，有些則

[78]參見[日]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日本學者考證中國法制史重要成果選譯•明清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中國法制史考證丙編第4卷，2003年），頁471。

[79] [日] 夫馬進，同前註，頁463-464。另外，訟師秘本也有以其他書名來刊刻，例如目前所見最古版本《新鍥法林金鑑錄》三卷（萬曆22年1594年金陵書坊刊本）等，詳參 [日]夫馬進：〈訟師秘本の世界〉，小野和子編：《明末清初の社會と文化》（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發行，1996年）頁189-238。還有訟師秘本雖然在晚明書坊刊刻共計三十餘種之多，但是這些書籍對於法律知識的講究、案情與律法之間的相偕與否等等，優劣相距甚遠，參見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142。

[80]《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敘文所稱「是集播行宇內數十稔矣。第坊間競相災木，不復校讎，難免魯魚亥豕之嘆耳。且邇來更名不一，考之均屬改頭換面，不顧續貂溷珠之羞，各逞一得，豈識詞貴簡明，律有條例？若使蕭曹遺筆復起，豈外是哉嗟之，搆險詞以害良民何異？設坑坎以傷善類也。本坊覩此深有慨焉，復加音註，重梓以傳，識者目之真贋自燭。」可知《蕭曹遺筆》在萬曆42年之前已刊行過好幾十年了，參見 閒閒子訂注《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四卷（明萬曆甲寅42年1614年）瑞雲館重刊序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館藏）。學者夫馬進的蒐集37個版本比對考證結果，認為明朝以《蕭曹遺筆》為基本書名，再加以更增書名不斷複刊出版之版本很多，目前可見最代表性版本是——竹林浪叟輯：《新鍥蕭曹遺筆》四卷（萬曆23年1595年序刊本），至今館藏於日本蓬左文庫、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北京圖書館。夫馬進認為此本年代最早，而且書名就是訟師秘本的代名詞。夫馬進：〈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頁467。《新鍥蕭曹遺筆》這個版本的書判文例，多數含有一套三式的書狀文書，並有註明地名、人名，應該是後起的版本。夫馬進先生認為上海圖書館藏明刊本《蕭曹遺筆》二卷，並沒有標注地人名、缺乏具體性（當事者以某稱呼）與沒有判決書，應當是更接近以訴訟為主要需求之原型版本，他並推測《蕭曹遺筆》問世的年代，應當在明代嘉靖年間至萬曆初年（頁485）。根據筆者所見台灣唯一刊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 閒閒子訂注《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四卷，此書應與抽象化上海圖書館《蕭曹遺筆》版本相似，顯然是簡本，不但刪去「地名」，而且有許多書狀也遭刪選，就連阿部泰記所比對過抄襲自《蕭曹遺筆》之62則《廉明公案》純然書判文書文本，筆者也只有比對出一部份的雷同，可見明代數多版本《蕭曹遺筆》在具體性、選錄文例，及收錄與法律相關但並不直接與訴訟攸關之項目方面（例如：太祖高皇帝禦制六諭、問刑條例、）確實存在差異的。另外，夫馬進以為《蕭曹遺筆》自身發展，不但文例從抽象化轉向具體化趨勢，而且「告狀——訴狀」4-485

無。或教導折獄及作狀應循之道並附錄「狀式」寫法與律條常識的，[81]像是同樣輯錄訴訟書狀公牘實例與審讞準則的《霹靂手筆》（另題《新鐫訂補釋註霹靂手筆》）、明人樂天子所輯獄訟入門手冊《按律便名折獄奇編》，在內容與體例上都與《蕭曹遺筆》大同小異。

《蕭曹遺筆》共14類（盜賊、墳山、人命、爭占、騙害、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奸情、脫罪、執照、呈狀）66則，《廉明公案》幾乎轉載該書類名：上卷（人命、奸情、盜賊），下卷（爭占、騙害、威逼、拐帶、墳山、婚姻、債負、戶役、鬥毆、繼立、脫罪、執照、旌表）。之後的公案小說亦循此分類模式，如寧靜子輯錄的《詳刑公案》則是「謀害、奸情、婚姻、奸拐、威逼、除精、除害、竊盜、搶劫、強盜、妒殺、謀占、節婦、烈女、雙孝」，其他公案小說大抵不脫此二類範疇。

從上推知，案例彙編分類側重在於「歸類」審案筆記的種類，特別著重在「判官」的「清官人格特質」（如德化、仁恕）與「功能性」（如斷讞、燭奸、嚴毅、懲奸、鉤摘）上，傾向教導為官者如何為政折獄的審酌參考。而明朝的訟師秘本及公案小說，則偏向以「案類」為呈現點，以訴訟知識為分類，用訴訟官司的當事者所涉及的案件性質區分，以「案情」為側重點，如奸情、人命、雪冤，以案情性質、當事人態度為出發，偏向以訴訟人為訴求的類目角度，與搜錄「判官讞案」案件彙編，不論在立意、內容呈現上，實有差距。此即前文所討論的，公案小說在案件彙編的基礎上，大量著墨於案情書寫，小說和訟書所隱含的敘事焦點轉移。

訟師秘本及公案小說傾向以多元的「案別」呈現，可能是回應時代需求，因為明朝紛擾的刑民事糾紛，越來越需要有以訴訟為基調的書籍來加以參照。公案

也從並列關係，改換成「攻擊——防禦」關係（頁483）。

[81] 張偉仁編：《中國法制史書目》第一冊（台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1976年），頁318-320。

小說類目較為簡略，且與明代律法的刑責分類切合，編輯時顯然顧慮時代性。以上所論，無寧動搖了學者質疑公案小說「缺乏歷史的真實性」[82]弊病一說當有所補正。另且，把視角往下挪移的敘事觀點，對訟師秘本及公案小說來說，也是拓展閱讀階層的策略，比起政書性質的案件彙編，更親切於社會俗眾，別具時代特質。公案小說集在「汲古」的基礎上，在案情的類目上，做出與明代相對話、呼應的再創作活動。

案例彙編等吏學書籍，重視「個人推理經驗」的「案類」意義，肇因於上層知識群體，是以「個體智理」，但是萬曆年間文化權力下移，使得通俗文學，成為了層知識份子，用來與一般民眾相互汲引、閱聽、消費的一種載體。「個體」判官在明朝公案小說裡，成為小說文末驚鴻一瞥的結尾，當事人的案情鋪陳，成為公案小說內容的大宗。敘事者這種視角改換，實可反映在小說文本的案類編目、及故事內容的轉化，公案小說的敘事者，在描寫內容上，從上層知識體系菁英判官個體的側重，轉而移向下階層，從而豐富了「案類意義」於民間性、群體性的含攝。人們正視到當事人所發生的案件經過，儘管最後仍須倚重清官的公正判案，但更多的篇幅是著力於這些閱聽人生活周邊即可接觸到的常民群體，這是本文從分類焦點轉移，所推論出來的公案小說殊異的案類特性。

（二）訴訟文書：法律文本的使用

公案小說從余象斗所編撰的《廉明公案》開始，大量夾用法律書狀，所謂法律文書，即「告狀、訴狀、判詞」。「告狀」是原告所提出的法律文書，稱為告狀或告詞，被告為反駁而提出辯解的法律文書，稱為「訴狀」或訴詞。明代州縣衙門收受訴狀之時間雖然無明文規定，但通常或三日或五日一次，稱為放告日。是日待州、縣正官升堂，放出放告牌，此時等候在衙門外之告訴人，才能抱狀陳

[82] 馬幼垣：〈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研究〉，頁288。

告，投遞訴狀。[83]「判詞」是解決案件實體問題和程式問題的裁判文書。司法官對自己有判決權的案件，擬具判詞後即刻予以宣告，稱爲審語；對自己無權判決的案件，擬具判詞後尚須轉詳上級司法機關審核批准，稱爲「看語」[84]。判詞通常採用第三人稱的公文寫法，在格式上有固定要求，公案小說採取三段式書判擬寫，實充斥著濃厚的法律意味。

公案小說如何採納法律文本？公案小說與專門的判牘應用出版書籍之間，又是處於何種關連？其雜以書狀敘說的方式，又代表何種意義？從《廉明公案》一則篇幅精短的書判公案談起：

> 永新縣路湛，「狀告為大傷風化事：名例首嚴不義，俗薄莫過姦淫。侄婦尤氏新寡，惡舅尤卿煽惑婦心，潛婢運財，私奔母家就食。縱豪吳俊六，先奸後娶，貪財百金。且侄死骨肉未寒，姑老無人侍奉。身系期親，難容坐點。乞判離異，庶不壞倫。上告。」吳俊六訴曰：「狀訴為原情杜騙事：不幸喪偶，憑媒傳有服闋婦改嫁。身備禮銀付伊，親姑接受，明娶過門。刁惡路湛索騙不遂，捏奸告台。婦未終制，身不知情也。聘明婚何為奸娶？乞思杜騙剪奸。上訴。」孔推府審云：「夫靈未撤，為婦者豈敢私奔？母家姑老無依，為舅者焉可惑妹另嫁？至如吳俊六以瓜葛親，妄娶有姑有服之寡婦，所謂

---

[83] 告期說者不一，潘季馴認為每月二次即可，清王又槐則批評之，認為州縣既為親民之官，一切詞訟應隨時收受，不可拘泥告期，致小民有守候之苦。《刑錢必覽》卷7，頁1。清代則是有限定哪幾天才能提出訴訟，清代是從八月一日～三月末的八個月間，「三八放告」即三日、八日、十三、十八、二三、二八…等六天為告期。告期有決非都為三八放告，各州縣所不同。有的每天都放告，有的三六九放告，有的每月九次，相反地也有像《治譜》卷4所記載的情況：「民淳事簡之地，初二、十六放告，此正理也。然州縣繁劇，無日無之。」，訴訟較少的地方，每月只在2日、16日設告期兩天。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頁397。

[84] 汪世榮：〈中國古代判詞沿革考〉，楊一凡、劉篤才主編：《中國法制史考證 乙編第二卷：法史考證重要論文選編•刑制獄訟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03年），頁392。

先奸後娶者，情彰彰矣。欲正大倫，合判離異。」[85]

這則公案出自於明末福建書商余象斗編撰《廉明公案》姦情類尾篇，事實真相是靠三段書判資料來勾織：告狀人路湛認爲侄媳尤氏在亡夫守喪期間，受哥哥尤卿慫惑，不但將財產持送娘家，且無顧舅姑，新寡再嫁有服新夫，在這義憤塡膺的簡鍊狀詞裡，尤氏的罪狀透過「兄長貪財慫惑再嫁」爲媒介已足具五個不該，新夫吳俊則以違背倫常爲由，被指控「先奸後娶」，兩人的罪行被氣急敗壞地連接上社會風化。吳俊透過「明媒正娶」來爲自我辯護，反過來表明自己被蒙在鼓裡，辯稱不知新妻還在守喪，並且主張路湛乃因索騙聘財不成所以誣告。孔推府的裁判，以私奔、有違婦道來認定尤氏的再嫁，以扶正倫紀理由判決離婚。[86]我們很難自書判資訊中讀出孔推府的裁判心證，或許新夫吳俊的坦衛的辯解情狀，或許「新寡再嫁有服之親」切實無法被高張的倫理社會所容忍，終使法官走向聽信路湛「大傷風化」的控告。判官透過雙方的書面狀詞而非呈堂問證來裁決，這與明代訴訟文書採「書面主義」的情況是合拍的。[87]無論如何，書判文字擁有訴訟程式所需被尊重的書面審理過程，但缺少斷案疑竇樂趣的書判，確實難以吸引讀者注目，這也是公案小說在法律文書之外，鋪排了許多案情的前因後果，來補充法官所代表的法律與正義，因此越到後來，公案故事甚至讓書判消音，移轉其編撰性質，像是《龍圖公案》描述了更精彩好看的案情敘述與解案經過。

像這種純然書判體式，僅有法律文書體式而沒有白話情節的文本，《廉明公案》首開先例，高達62則（全書105則），它們都實有來源，全襲自明代法律訴

[85] [明]余象斗編撰：《廉明公案》姦情8〈孔推府判匿服嫁娶〉，頁120-121。

[86] 本文此處不打算作精緻文本討論，諸如探究性別觀點、攻訐對方所用伎倆、閃躲誣陷原告的方式…等等問題提出敘事分析，因為此處的目的僅是用來陳述小說運用訴訟參考書的書判知識，並拿來與小說自創的判語做一比對。

[87] [日]夫馬進：〈明清時期的訟師與訴訟制度〉，[日]滋賀秀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頁401。

訟參考書籍（俗稱訟師秘本）《蕭曹遺筆》一書文例。[88]《廉明公案》襲錄的版本應是附有標示案件地人名的《蕭曹遺筆》，雖然《新鍥蕭曹遺筆》序文聲稱「今以平生所集名筆，及嘗試屢捷詞稿」[89]宣揚裁判文書的真實性，[90]但是該書的虛構性及可供資用的參考性質，[91]則是不爭事實，加上無法確實找到明代真實判牘與公案小說有直接互文關係，[92]因此否決了有些學者辯稱真實書狀的意見。公案小說所轉錄的這些訴訟文書資料，無論是對編撰者、是讀者，或刊刻流佈（編輯、出版、銷售人）過程中所涉及到的關係人，均使得這些有關法律案件故事的書

---

[88] 《蕭曹遺筆》婚姻類〈匿服嫁娶〉「大傷風化事：名例首嚴不義，薄俗為甚無恥。姪婦某氏新寡，惡舅某煽惑婦心，潛婢遁運房私，奔母家就食。豈料獸惡某先姦後娶，忍恥吞聲，倫法大壞。且姪死骨肉未寒，宗支吾人承祀。身係期親，難容坐默，告乞判離立嗣，正俗上告。〈訴〉原情杜騙事：不幸喪偶，憑媒某，傳有服闋某婦改嫁。身備禮銀若干，付伊親姑接受，明娶過門無異。刁惡重索不遂，捏姦告 臺，大張騙局。婦未終制，身不知情。禮聘明婚，何為姦娶？懇乞杜騙，超豁上訴。」參見[明] 閒閒子訂註：《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四卷（明萬曆甲寅42年1614年瑞雲館重刊序刊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館藏），頁17。

[89] 閒閒子訂注：《新刻校正音釋詞家便覽蕭曹遺筆》，頁。編制於萬曆23年（1595年）的《蕭曹遺筆》，凡例中指稱「詞狀資格自有一定之體，今、生平所集名筆，及嘗試屢捷之詞稿，萬條拆科，逐類編之附後。……審及判語，皆薦紳先生名筆，或稽古證今，或寓詞借意。」

[90] 學者阿部泰記認為《廉明公案》擇撷《蕭曹遺筆》研判該書是明人實際裁判文書，即官員真實判牘，其根據應該是該書序文的聲稱，以及案件當中註明地名人名的資訊，[日]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説の編纂〉，《日本中國學會報》第39集（1987年10月），頁178-179。

[91] 關於這點，夫馬進先生已經考辯過了，參見氏著：〈訟師秘本《蕭曹遺筆》的出現〉，頁480-482。

[92] 一來，至今無法在晚明找出實際的判牘文書檔案與公案小說書判文字相偕相仿的證明，即不能確保公案小說來自真實判牘的說法。二來，公案小說的盛行，必然是感於「晚明社會的腐敗，官場的朽壞」，晚明社會風氣可能與公案小說盛行有關連，但並非絕對。三來公案小說裡頭滿是人命與姦情案件，並不表示晚明該類案件頻增。以上這些論點運用相似的論證觀點出發頗令人質疑，過於著迷「文學反映社會」的論述，就容易把文本世界說成是現實世界的翻版，疏於考量文學想像與作者意圖等其他因素考量，失去探討文學意趣研究的真旨。相關討論請參閱拙著：〈通俗文學和法律的更多對話——評介《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法制史研究》第5期（2004年6月），頁337-341。論證公案小說的現實性，或可採取另外視鏡來捕捉，像是小說裡頭有許多遵奉真實官制，表明案件的真實時地，實乃參照時與或轟動的社會事件予以改編者，更可直截力證公案小說藏含的真實案例。

寫，依循著當時某個士庶群體對於犯罪之分類認識，經過創作轉化想像而付梓浮世，而非遵照實際司法呈現，或採自真實判牘文書直接暴露。除非我們找到實際的判牘文書和公案小說之間機械性抄錄或挪移的證據，否則，公案小說應是試圖仿造一個充滿法理秩序社會的文學想像，亦即公案小說絕非全然「映實」，而是轉折的「應時」方式，重新包裝再現的一個既實也虛的文學世界，藉以傳示敘事者想要表露的意旨。

不僅《廉明公案》擷錄訟師秘本，萬曆34年(1606年)發行之《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同樣存在著純然書判體式文本，明顯襲自萬曆29年(1601年)出版的訟師秘本《折獄明珠》，[93]此書同爲訴訟選編、教民謄寫訟狀的參考書籍。《海公案》將《折獄明珠》案牘文例的判官更動爲海瑞，甚至加上案情情節，或把書狀拆解，剪貼於文本以資應用。

除訟師秘本提供公案小說關於書判知識的汲用與參酌外，民眾百科全書——「日用類書」[94]類應用書籍，亦提供編者在撰述法律文書時有更多套語參考。日用類書從宋元以來，就成爲書坊編輯日常生活參考讀物題材，但多爲上層社會生活使用，至明代中晚期大量出版之後，才發展成的民間日用類書，。日用類書內容則是依照民眾日常所需知識架構來加以編列，例如天文門、地理門、醫學門、算法門、農桑門、律法門、風月門…等，日用類書在萬曆年間大量印行，晚明新興大眾出版物的一種文化商品，像是萬曆25年《五車拔錦》[96]、萬曆24年《萬書萃寶》[97]、萬曆27年《三台萬用正宗》、《五車萬寶全書》、《萬書淵海》、《

---

[93] [明]清波逸叟編纂：《折獄明珠》（東京，高橋寫真微捲，據內閣文庫藏本攝製，1968年）中研院史語所館藏微捲，可資查閱，特此致謝。

[94] 關於明代日用類書之研究，可參見 吳蕙芳：《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出版，2001年）

[96] 酒井忠夫監修；出祥伸，小川陽一編：《五車拔錦》，(東京都：汲古書院，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仁井田文庫本影印，1999年)

[97] 〔明〕不著編人：《新鍥天下備覽文林類記萬書萃寶》殘存九卷，(東京都：高橋寫真會社，據東京大學藏明(1368-1644)刊本複製，1977年)

萬用正宗不求人》、《萬用正宗分類學府全編》、《新鐫增補萬寶全書》…等。這些類書互相抄錄翻刻，分門別類記載日常生活常識，是研究明清以來民間多元日常生活的史料。日用類書中亦有舉列應用文書體例，像是涉及法律糾紛、申請司法審判過程中所撰寫的告狀、訴狀，書中有「矜式門」、「體式門」、「律法門」等實例、格式舉隅，這些類目檢列詳細的法律應用文書的撰寫範例及格式，告知讀者律法常識，指引民眾如何撰寫告狀訴狀，甚至哪些形容成詞。，對照案例書中經常發生的民刑事案類，釐分類目來教導民間讀者日常使用法律文書之套式。如「大傷風化、原情杜騙事」等深具攻訐性情緒化的狀詞，在當時是爲了確保呈狀肯被受理與准狀之目的，強烈誇張自有其需要，在晚明官員讞語文書裡也真實存在。[98]這就關乎公案小說書判用語所欲達成的「實用」效果，編撰者陳述告狀訴狀的激情用語，與公案小說法律文書中的告狀或訴狀類似，甚至有重複現象。這些「回收性」很強的書狀用語，很容易在日用類書中查到，所以日用類書提供許多套語的形式參照，可能帶給公案小說編撰者更多書寫上的便利。

案例書、訟師秘本、日用類書這幾類有法律知識意義的書籍，不約而同地在萬曆年間出版發行，正因取得容易，對於公案小說作者在組織故事情節內容、規模法律書狀時確有實質助益。不論法律故事題材擷取（案例書）、法律文書套語挪用（日用類書），作者群坐擁許多資產，而公案小說又是如何定位自己？小說和這些具有法律知識性質的出版物之間，又呈現何種微妙關係？

---

[98] 萬曆年間進士吳亮（？-1624）〈詳牘〉也有這種情形，參見[明]吳亮：《止園集》（日本東京內閣文庫藏書，天啟元年1621序刊本，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像是分守口北道呈「一件電燭飛冤事」（頁1）、理刑同知呈「一件憾姦滔滔事」（頁56）、「一件讐虐無辜獄殺悲命事」（頁60）、中路通判呈之「一件異常贓官非禮貪淫等事」（頁72）。又如崇禎七年起（1634）擔任浙江嘉興府嘉善縣知縣的李陳玉，在其文集的批記類、讞語類所批准的「告狀」名稱，有較為客觀的標題「一件架禍事（目錄頁17）、一件人命事（目錄頁23）」，也有套用情緒性的「朱語」（訴訟文書標題慣用蔑稱對方、訴說己悲的句詞）像是「一件懇天嚴究枉法事（目錄頁27）」參見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十三卷（明崇禎年刊本，據尊經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館藏）。

事實上，公案小說從訟師秘本那裡獲得「案件分類與穿雜書判」特質，同樣也獲得當時出版的律法書籍知識領域的齊眼看待，亦即公案小說也被這些訴訟知識的出版品，當成了有效資源的一部份來加以使用，雙雙釀成興訟知識互換對流的現象。例如萬曆30年(1602年)刊行的訟師秘本《折獄明珠》，[99]其間所錄60餘件案例文書，皆與《蕭曹遺筆》、《廉明公案》重疊，可見《折獄明珠》將余象斗刊纂《廉》書當成興訟範本來引錄比照。最明顯的例子，是萬曆年出版的日用類書《文林聚寶》卷32〈奇策門〉25則舉列裁判文書，卻不以《蕭曹遺筆》等訟師秘本爲汲引範本，將《廉明公案》中的書判文例、狀名，依序搬到《文林聚寶》書裡，[100]將《廉明公案》當成書狀公牘的參考書籍。職此，別具法律性質的公案小說，其獨特的書判相雜體裁，乃是特別參照法學知識而來，甚有跨文類「互文」現象滋生，公案小說與法律知識「循環回收」現象，顯現小說積極與法律體系相互對話、參與知識對流的事實。

除律法性質的知識出版物，有機收納公案小說的法律內容，公案小說群書更成爲後來通俗小說編撰者改編的材料，像是三言兩拍、型世言等，都有許多直接承引自公案小說的案件法律文本，再製公案小說的案件故事，當時的知識界認爲公案小說群書是可用的訴訟素材，不論在敘事上、書狀採用上，皆檢具法律知識功能。

公案小說參與訴訟應用書籍的行列，儼然成爲訟書的一種出版物，而法律文書在公案小說裡的運用越來越成熟，《廉明公案》裡有半數以上是全然抄錄訟師秘本，這種區別隔離現象，到了余象斗的第二本公案書《諸司公案》，法律文書與小說的融攝越見熟練，且有融合再製的成熟發展，公案小說同時具有法律文書

99 邱澎生：〈真相大白：明清刑案中的法律推理〉，頁142。162-。

100 [日]小川陽一（1934- ）：《日用類書による明清小說の研究》（東京：研文，1995年）〈第二章　文林聚寶的素材〉，頁54-58。

與通俗文藝的雙向功效。到了萬曆後期陳玉秀選校《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101]，書籍前面有「六律總括」、「五刑定律」、「擬罪問答」等斷獄律法知識，後面則是一般公案小說分類體式，分爲謀害、強姦、姦情、強盜、竊盜、淫僧等類。《律條公案》將自身當成律法知識、訴訟文書與案例故事的集庫，編撰者對於「公案小說」的定位，已經積極涵納訴訟律法知識的義界。

公案小說夾雜法律文書，這種轉錄抄襲應用文書的現象，同時也見於明代中期的通俗小說當中，例如熊大木編撰的歷史演義小說，就大量插入詔旨、奏章等歷史文獻。明代後期小說也時有此風，例如萬曆後期無名氏編撰的《戚南塘剿平倭寇志傳》〈劉給事劾奏阮都堂〉大量搬移奏摺。這與出版文化快速成長、知識鬆動與方便援用，有著千絲萬縷的關連。如果說，這是導因於以出版爲傳銷手法的資訊社會，讀者習於接受拼盤知識的粗略文本（當然，前提是小說的讀者必須擁有足夠的專業鑒別能力，能夠分辨出挪移素材的出處，及其與小說文本的接痕），本文寧可這般解讀：編撰者在多元知識盛興的晚明時期，可以有效操控知識、營造真實情境（奏摺、書判、律文），嫁接「臨場感」的實際知識，捏造更爲切實的情節，展現其博學技能，呈現著作者學養。尤其像是公案小說的書判文書，許多已經脫離抄錄意圖，法官「判文」走向擬製與創造，顯示他們確實別有意圖地面對書判這個重要的法律文本。

足具代表性的《廉明公案》引介晚明訴訟參考書，添加書判文書，這種書判知識循環回收（recycling）與再製的現象，是公案小說參酌當時法律知識文化的意向，形成了小說情節之外訟案知識實用的附驥性質。公案群書「循環回收與再造」的特質，不僅出現在「對外」書判文例的汲引與擬製，這種知識文獻「循環回收」趨勢，在公案小說之間故事文本也經常發生全文搬錄、重新組裝、覆沓出

101 [明] 陳玉秀選校：《律條公案》（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據書林蕭少衢師儉堂刊本影印，1985年）

現的情況，[102]公案群書不約而同地在好看的案情故事內，比鄰嚴肅的法律書狀，不無帶有以下閱讀功效：配合案情分類，讀者可以按圖索驥，消化案件離奇情節之餘，還能兼抵可資真實訴訟參酌的實務價値，作爲官民讞獄興訟的參考取範，這是公案小說類比「訟師秘本」與日用類書所提供法律知識效能之一。案例書、公案小說、日用類書三者之間，構成互推互進的循環影響，成爲萬曆以降，民間法律知識建構的一大參照體系。

公案群書，不斷重複見到編撰者在曲折故事裡，費心穿插這些阻礙順暢閱讀的「公案文書」，其可能具有的「實用考量」，我們無法還原當初閱讀市場的反應，但如果經過比對其他時代相近題材的公案小說，其三段式文判的公案敘事文體，無疑是特殊的，透過這些公案群書確知小說仍有一定的市場及閱讀階層，並隱約臆測到讀者的市場需求與所容許的閱讀寬度。公案小說是爲了可資提供訴訟常識。文本中檢列專業的應用訴訟公門文書，並不必然表示讀者就一定會接受這項實用功能，但卻點明撰作者敘事語言所隱藏的一種「語意缺席」，那便是公案小說執意堅持「訴訟文書」結構的文本訊息，這是有別於「暢銷、娛樂、閱讀快感」之外，文本表面所無法/不願表達出的另外一系聲音，這是本文想要一探究竟之處。

公案小說採取夾雜書判的策略，不無是對《蕭曹遺筆》等法律應用實務書籍的一種知識的汲引，一來，把訴訟文書詳細搬演，彷彿每個當事人都這麼習慣於告狀訴狀書寫，表露全民習知訴訟情境，這當然是編撰者所營造出來的文學效果

[102] 關於十二本公案小說相互抄襲與再製，重複出現的釐析統計比較，已有許多學者作了良多研究，例如：馬幼垣著、宏建燊譯：〈明代公案小說的版本傳統——「龍圖公案」考〉，頁287-336。[日]大塚秀高：〈公案話本から公案小說集へ——「丙部小說之末流」の話本研究に占める位置〉，《東洋學集刊》第47集（1982年5月），頁63-76；及譯文：〈從公案話本到公案小說集〉，《遼寧廣播電視大學學報》1988年第2期（1988年）、[日]阿部泰記：〈明代公案小說的編纂〉，《綏化師專學報》1989年第4期（1989年）。到近來王琰玲：《明清公案小說研究》（文化大學中研所博士論文，2003年）所作統計。

。二來，除當事者能夠通過法律文書暢所欲言地辯護真理，公案小說也呈現公正法官精彩的判決書，公理地評斷案情，給予社會正義最爲完善的保證，公案小說從《廉明公案》之後，演化成秉照坊間訴訟書狀的格式來參照，的確有建立一個知法的理想社會，一個正義終被完整審判執行的訴訟案件。

公案小說亟欲以更多元、更理想的方式，來呈現明代的社會傳奇，以更豐富的資源，提供讀者使用，以更白話的語言來搶攻士庶市場，廣泛化其讀者群。明代中葉之後專業與世俗讀者群（professional and audiences）都逐漸邁入市場需求的區塊中，當公案小說成爲流行、行銷策略的文化商品，編撰者與出版家均希望能夠成功引導各階層的已然滋長法律罪罰興趣的新興讀者，進入閱讀群體當中，被影響、消費、使用、娛樂，以提供較爲便宜的消費，一種理想與文學補償。

明代官府判牘記錄當然是文言寫成，這些檔案是不公開的，[103]但公案小說擬造判牘檔案的形式，把一件件實證的案件予以開示，縱使情節的焦點是在案情鋪陳與勘案經過，但是作爲制式的書判格式，公案小說卻一點都不馬虎地組編兩者，讓人有「照錄、映實、檔案」的第一印象，這點在《廉明公案》序文「**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詰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匯帙成帙，分卷編次**」[104]，當可窺知一二。實際上，公案小說並非選錄真正的案牘資料，而次以「虛構官牘」、「訟師秘本」、「案例彙編」爲參照對象，仿製成「檔案效果」，一篇篇加上「評介、按語」，被當成「案類」般地被選介與評議。

---

[103] [日]夫馬進：〈明清時代的訟師與訴訟制度〉，頁400。另外，關於明代審判體制體系、程序相關，可參考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台南：正典，2002年）；及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年），頁342-347。

[104] 題「三台山人仰止余象斗集」之北京圖書館藏《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建邑書林余氏建泉堂刊本，書首有余象斗寫於萬曆26年1598年自序言之。誠然要辨認公案小說的故事、書判的鋪述是否真假，是有研究上的困難，並非可以絕對辨識，是故，本文言研究的重點仍舊擺放在公案小說效益背後的文化邏輯為何的問題。

公案小說的定位到底是什麼？公案小說與當時的法律知識文本相互交流如此密切，一則則短篇既不像話本，又非長篇章回的故事小品，不但見得著歷史意味的真實性，又帶點奇幻神怪的正義解碼，不但嗅得出江南經濟奢靡社會中貪嗔罪惡四出的熟悉氛圍，也能夠滿足偷窺與好奇重鎖於檔案櫃當中滿滿聳動的社會秘辛。公案小說傾銷一則則經過改裝的「個別案件」，分類多元而齊整地再製成敘事體的檔案故事。小說像是一個百科全書式的檔案櫃，裝進了重新編撰包裹的案類彙編文本，與一則則原封轉錄、或是編撰者循式擬製的書判體文字。選擇公案這種題材，必然表示含括官府、犯罪、檔案、案情、現實…等拼盤的組合。因此，法律書判知識的汲引與借用、參照、挪改，以及社會案件的觀察與專業術語的汲用，就顯得格外重要，小說安插許多專業而又嚴肅的法律文書，爲的是要增加「檔案示範櫃」的官方性與真實性，擬造出官府案牘的平民化、百科全書展示化、故事化的趨勢，試圖將興訟知識權力通俗化、[105]民間化的意旨，透露了編撰群意圖釋放法律檔案知識的霸權，體現晚明自由而流動的知識領域概念。

晚明法律知識的勃興，使公案小說積極參酌與擬製法律書判知識，極力促成普羅化秘密知識檔案的開放效果，而有企圖擬制出鬆動專有知識的可能。實際計覽小說文本，可以發現夾律的份量有越漸簡省的趨勢，情節化情況越來越明顯，代表公案走向「虛構現實」，更多小說文本改編自舊有案例彙編素材，不但使得公案小說兼具知識汲引參照的方便，而且其來有自地編織成離奇案件故事，試圖拓展讀者群，暗示公案小說走向消遣娛樂定位。改編迷你案例彙編，公案小說增添情節引世人，穿針引線地把案情羅織得清楚，這需要文學想像與手法淬鍊，細觀公案小說不難發覺，小說的語言極爲白話，情節多半簡要，案件類目繁多，與

[105] 公案小說案件描述、審案過程增加，是力圖擁抱文學敘事豐潤的情節：看社會的紛亂、案件的離奇、看人間的亂奇，如同今天的社會新聞，像是台灣許多新聞故事節目一樣。一則則離奇不一、方塊狀、樣版化（案件歸類與審案模式雷同）的趣味驚悚文本，兼具真實傳奇感覺，又有閱讀美學效果。

案件篇數皆達到一定數量，這不禁令人起疑，公案小說的核心意圖爲何？準此，公案小說的複雜程度，似乎釀成了眾聲喧嘩的局面，下章將深入剖析小說編撰者所預設的閱讀目的，及文本的實際功效。

第三節 小結

在本章探索的是公案小說如何形成，公案群書興起與促因之間，有何有機的關連與相似性，小說又如何在前理解知識的推進下，發揮創作空間。本文發現，晚明出版文化勃興的現象，案類書寫風潮，及豐富的法律知識素材，帶給公案小說很大的刺激及興發。

晚明公案名稱顯然已經囊括以案情敘說爲必要條件之「法律、小說」的雙向意義。公案小說與晚明所興起的案類文化書寫潮流，其所側重的經驗案例舉證、新知識的反省與評論，有著相同「以按評案」特性，涵具「學習、解謎、推理、驗證」多重效果。公案小說提供一則則具有教鑑意義、名公判官在審判典範經驗上的新思索。

明代中晚期之後，江南健訟風氣釀成法律知識需求與出版事業動昌達，這是許多學者力證且公認的實情，此時知識權力的生產朝多方發展——公案小說、訟師秘本等訴訟參考書、案例彙編、日用類書，法律公策律令從專業知識衍爲普遍常識。晚明法律書籍的蓬勃現象，提供公案小說更飽滿的知識素材，公案小說擇取歷代官員所編輯的案件彙編集子，在其故事梗概下，推陳出新地增添許多案件情節，夾雜訴訟書判體式，成爲律法出版脈絡的一部份。

在案件素材上，公案小說汲取「政書吏學」性質的舊籍彙編案件，代換成當

朝事蹟，但卻在案件分類上採用「案件訟學」性質的訟師秘本的歸納方式，偏向用訴訟官司的當事者所涉及的案件性質來演繹區分，公案小說的敘事者，從上層知識體系下菁英判官個體的側重，轉而移向下階層，從而豐富「案類意義」於民間性、群體性的含攝。顯示公案小說在創作過程進行異質文類轉換，是有其「次序性」與「目的性」的。

公案小說憑藉法律出版知識的活躍，甚至反過來影響法律參考書、通俗小說等關於律法知識及案件故事的編撰，形成動態知識互汲的回收循環過程，這也宣示公案小說建立法律知識的企圖，及出版知識界對這個意向的肯定。公案小說積極醞釀多元化、普羅化、民間化的訴訟故事知識效能，以更白話的方式，增補案件彙編精簡缺漏的俗眾描繪，積極參酌擬製法律書判知識，極力營造判牘秘密知識檔案的開放效果，達到擬真的意義。公案小說透露了編撰群意圖釋放法律檔案知識霸權，提供更廣泛的閱讀階層參考、娛樂，體現晚明自由而流動的知識效應。

第四章 公案小說的定位：專家的有效性

本文上一章探討公案小說提供興訟知識之參照，及擬造檔案公開化的效果，試圖釋放知識權力給通俗小說的讀者群，這是考索公案小說與其他知識類別互動所得之結果，公案小說在知識流動中，與其他法律類書籍相互對話、擇取，法律與小說相互融攝的文本內容。公案小說向被當成通俗訴訟知識的一部份，小說編纂者似亦樂於呈現此一主張，而公案小說在凸顯法律文本的同時，一方面宣示其嚴肅的編撰意義，一方面也做了其書係爲廣泛的閱讀群眾而作的預設，使得小說法律知識的定位，有了偏移與轉易。在本章當中，本文將回歸公案小說，用以檢驗小說自身的定位，藉由公案文本的訊息，不論是知識出版界，或是實際社會局勢的對應，小說所可能採取的自我認定。亦即凝視小說的外在環節，觀察編撰者在纂述小說之時，他們表明的著作態度，與晚明時代文化局勢的關係。

本文將針對編撰者所自認的「專業性」進行檢查，援借訟狀知識、案件舊事，對低層文人之編撰者來說具何意義？此與他們暗寓「專家」個我身份有何關連？作爲專家的編撰者如何定位作品？持用案例思考來評鑑的意義爲何？茲引書判作爲個案的嚴肅文論，對編撰者來說，有何期待？這是透過編撰者來研析「專家的有效性」爲何，意圖找尋公案小說涵義的其一蹊徑。

本文之切入點：序文按語所見到的編撰態度、訴訟及敘事之間交錯的篇幅⋯等方面入手，尋思編撰者對於公案知識性質的認定，以及公案知識形成的新推理視角，如何編撰敘事以回應前理解的知識傳統，如何自我認定公案小說的性質，以及如何期待該書的用途與價值。

第一節　專家的經歷：權威的認定

公案小說因應晚明案類出版的潮流，在撰寫的特色上，帶有教鑑、推理的案類先驗意義，小說試圖選擇典範性的案例故事，推證出新的斷案邏輯，以期提供

讀者更豐富的省察功能。然所謂公案小說的「典範性」到底存不存在，編撰者是否極力想要促成公案群書可資參酌的地方，除上章所提及的訴訟知識之外，又有何種的鑑察意義，可供晚明讀者迎取與參照呢？小說所表現出來的專業性，與公案小說編撰者的身份，又存在著什麼關係？

思索公案小說「專業度」的認定，必須回歸，小說所圭臬的素材來源，來尋求可能的答案。公案小說所大量使用的材料對象，是上章所大力討論的案例彙編、訟師秘本，觀察這些判案雜錄之編撰者的身份，以及訟師秘本所帶來的訴訟專業，恰可爲我們提供本文探討公案小說在定位方面的思索途徑。

案類彙編是提供爲官者在吏學與政書的重要參考讀物，編撰者亦多是具備實際官仕斷案經驗的知識份子，上文曾以(南宋)鄭克《折獄龜鑑》[1]爲例，提到鄭克豐富的爲官經歷。他是宣和六年(1124)進士，(南宋)初曾以迪功郎官位的身份擔任建康府的上元縣尉，後來以承直郎任職湖南提刑司干辦官，雖然鄭克其官階並不是很高，充其量是州郡以下地方官吏或幕職官屬，但由於他非常熟悉歷代史傳經典折獄文本，該書取材廣博（除正史、實錄外，還采摭各種文集和筆記小說等），且鄭克又通曉法理審判，所以對獄政鞫案的細節與情法邏輯思辨，甚爲精通，因此可以提出悉究窮理的按語論斷。從該書的命名中，可以察覺鄭克期許此書成爲足資借鑑的意圖，當然，他的目的達到了，該書在明、清兩朝法學案例的資引與應用方面，足具代表性。

再如成書於南宋理宗時期的《棠陰比事》（1211年）[2]，是繼五代和凝、和㠓父子所著《疑獄集》，與(宋)鄭克編撰的《折獄龜鑑》之後，又一部記述訴訟案

---

[1] [宋] 鄭克：《折獄龜鑑》（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年，據墨海金壺本排印）。[宋]鄭克著、劉俊文點校：《折獄龜鑑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文淵閣四庫全書為底本）

[2] [宋] 桂萬榮撰、[明] 吳訥刪補：《棠陰比事》（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年，據上海涵芬樓借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景元鈔本重印）

例的重要書籍，編撰者桂萬榮在《棠陰比事》後序中所署的職銜是「朝散大夫、新除直寶章閣、知常德府」，書名「棠陰」即「棠蔭」，典出《詩經•召南•甘棠》，是一首讚美召伯在曾社廟的甘棠樹蔭，公正無私地聽訟斷案，民眾對他的緬懷與敬慕。桂萬榮編纂典範案例，正希望能激起讀者懷念與景仰的公理判官。對《棠陰比事》增刪補訂之明人吳訥(1372-1457)，也是一位享譽當朝的清官。吳訥自幼力學，爲人剛介。洪熙元年，任監察御史；宣德年間，先後出按浙江、貴州；按貴州時，恩威並行，邊民畏服。後又擔任南京左副都御史，曾揭發光祿丞董正盜竊官物，是個剛介清明「敬慎廉直」[3]的司法官員。由他所編刪的《棠陰比事》作者對它懷抱著豐富期許，也將飽經歷練的專業經驗融鑄其中。

成書於萬曆24年（1596）的《仁獄類編》[4]，編纂者婺源沱川人余懋學，係隆慶二年進士，曾於撫州任職推官，在萬曆年間曾任南京尚寶卿一職，是一位「以直節著稱」[5]敢言能諫的賢臣，也因此剛直個性累遷南京戶部右侍郎，余懋學在任內洗刷程任卿、江時之冤曲。余懋學編纂《仁獄類編》時，不但將案件彙編的分類細酌爲30類，也用心地掇析每類官員特質與理想主張，特別著重「慈德仁獄觀念」，是一部以官員爲角度出發的參考「政書」。

萬曆39年（1611）出版的案例彙編《敬由編》[6]編纂者爲竇子偁，亦是一介官員，[7]儘管絕大部分篇章都是層層相因而來，但是其重新編輯的用心，充分流露出對名判官斷案清明公正的企慕及揚舉的意念。

---

[3]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82年）卷158〈吳訥傳〉。

[4] [明] 余懋學：《仁獄類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1608)直方堂刻本影印）

[5] [清]張廷玉等編，《新校本明史》卷235，頁6119。

[6] [明] 竇子偁：《敬由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浙江圖書館館藏明萬曆三十九年1611刻本影印）

[7] [清]張廷玉等編，《新校本明史》卷235〈鄒維璉傳〉，頁6137。竇子偁曾任布政（掌理一省民政的機構）之職。

公案小說編作家在擇取這些案件筆記素材時，不無帶著仿擬官員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教的心態，意欲將理想名判的正義行誼，以出版方式傳諸後世。

這些案例彙編書籍，是以權威判官的舉證，陳諸典範性的經驗，有些編者附帶按語、引文的法理辨析及主張，在在希冀提供讀者的指導、借鑒意義。公案小說取材於這些經典案例彙編典籍，也宣示對《折獄龜鑑》等案例書籍的定位，及編作者所隱含的認同與接受，他們摘取至今仍可成爲參鑑意義的斷案舊事，予以改編創作，再製成一個當朝經典，一方面是認可案例彙編著者之專業性，一方面也是在這些素材的基礎上，期許自我在編纂公案故事時，能夠提供讀者可資參考的權威斷案紀錄，及深厚的閱讀功效。

案類彙編文獻有一個共向的「載記、例證、典範、判斷」特徵，搭配折獄法理、仁德法治概念，疏通「知識」與「行動」之間的必要結合，一則則案類故事建立單個案例，將之塑造成「真實的經驗事實」，持之當成可信度論證，隱含一種道德與社會之「專家」（expert）[8]權威。本文認爲案例彙編、公案小說等文化書寫，都隱喻「專家特質」，而且應兼指兩義：

一爲案例中的名判專家，公案刑案中經常是超能解案的判官，（包括案類書寫的專家們，不論是醫案中的治解難疾名醫、禪宗公案裡頭施演證悟經驗的模範禪師……等）他們在道德修爲、社會職能、公平正義等方面，都有精湛的表現與發揮。公案小說中引介有經驗的官員所纂錄的案例彙編，編撰名公判官推理斷案的經典經驗故事，藉以建立權威論述，誠含有「教訓、誡悟、指引」之意義，充分暗喻案類書寫所的價值思維。

所謂「專家權威」的第二個意義，係建立在案類「書寫者」身上所欲達到「專家」描寫「專家」的權威性，這是在「以按評案」的專家建言形構上，造成唯有「專家」足具揣摩述說「專家」的資格。易言之，書寫專家的同時，無疑確證

[8] 費俠莉（Charlotte Furth）：〈憑案例思考〉，《讓證據說話——對話篇》（台北：麥田出版社，2001年），頁30。

了自我的專業能力與學養訓練——不論是檢具揣寫書判能力、擁有推理解謎邏輯的公案小說編撰者，或是醫案裡解讀疑疾與診治，亦是積極辨認學術系譜、轉述學術理念的學案創作者。就此觀來，公案小說選擇官員所編纂的經典性案例，夾帶華麗駢文書判，與顯露理念諮評的按語，只是編撰者濃烈地認可、尊慕、崇尚權威書寫，亦試圖建構名公權威傳說的經營意圖。案例彙編之作者幾乎都具有官員身份，有些人在仕途上更具剛直不阿、清明公允的性格，其編撰之作品更有人格德行的表徵，不論案例彙編現身說法，宣示法理主張、推舉讚揚名判，或是撰著者以自我勉勵、塑造典範的心態來出版傳世，形成文本內外相互呼應的專家氣韻，無形中，已經成爲公案小說編撰家仿效的對象，其中寓藏之「舉述權威經驗、建立知識論述」的用心，及標舉期許自我別具良臣士大夫的專家特質，即便不爲官，也能擁有鑑識、塑造名判的書寫能力之自信。

第二節 「新」的專家：文化邊緣人的使命

公案小說的作者群，在社會身份上，遠較這經過科舉考試、職場考驗的官員要來得低。編撰者的社會身份及自我認同，對作品風格與撰述理念有著深厚影響。公案小說這種新興之通俗性白話小說，編撰者多不願透露自己的真實身份，甚至託名有名望的知識份子，來做爲小說品質的宣揚與保證，藉以吸引更多讀者，拓展更寬廣的閱讀視界。

公案小說作者有署名可初步確認姓氏者有七人，僅以名號出現的有三人，佚名爲兩人。標榜或託名爲官員的編作者有五人：李卓吾、陳繼儒、邱兆麟、湯顯祖、葛天泉，顯示作者在具名方面，大多還承繼著案例彙編，彰顯專家性的態度，特意地強調士大夫的身份。

《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一書，託名爲李摯（1527-1602）編選，日本蓬左文庫所藏版本，內題「新鐫國朝名公神斷陳眉公詳情公案」，是由臨川毛伯邱兆麟訂、建邑懷軒陳梓，該書曾經改版多次，託名爲李卓吾編選的《

詳情公案》出版在先，改託「陳眉公」陳繼儒的版本在後，兩者同樣運用龐仁枝其文學名聲，將李摯、陳繼儒的名號，當成可助消費推崇的加持。編撰者邱兆麟（？-1628）為臨川人，他是萬曆38年(1610年)進士，曾任雲南道御史，天啓元年(1621年)以御史銜巡視河南。秉性剛直，不願依附佞奸，親躬政事，清除積弊，審理歷年積案220餘起，彰善懲惡，明察秋毫，權貴懾服，民眾感服。[9]《詳情公案》託為邱兆麟編撰，不無帶有褒揚邱之清官斷案的專業能力，寄望借重國朝名公邱兆麟「尤盡獄事」的清明聲譽，為《詳情公案》注入更多保證，將專家性的意涵作了延續性發揮。縱使如此，本書的編述卻未盡新意，仍而從之曾經改版刊行的數量發行情況看來，剛正不阿之邱兆麟名聲所形塑之專業商品，仍有一定的市場反應。

《新刻湯海若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明匯編者湯顯祖（1550-1616），湯顯祖意氣慷慨，在南京禮部祠祭司主事任上，進言一篇《論輔臣科臣疏》，[10]嚴詞彈劾首輔申時行和科臣楊文舉、胡汝寧，揭露他們竊盜威柄、貪贓枉法、刻掠饑民的罪行，疏文對萬曆登基二十年（1592）的政治作了強烈抨擊。這篇直言進諫皇帝疏文一出，遭來神宗怨懟，湯氏遭罷黜謫為徐聞典史，一年後稍遷遂昌知縣。他在地方為官清廉，體恤民情，深得民心，在遂昌當知縣時，去除拘系囚犯的刑具鉗剷、罷桁楊、減科條、省期會、建射堂、修書院。有時下鄉勸農，常年與青衿子秀切磋文學。湯顯祖儼然發揮昔古循吏作風，終使浙中遂昌僻瘠情況大為改觀，但最終還是因不滿朝政腐敗、敵手栽贓，於萬曆二十六年（1598年）棄官回鄉。他潔身自好、清介愛民的形象，更是他聲名大噪的文學聲譽之外，最為傳世美談的典範。

---

[9]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台北：鼎文書局，1982年）卷251〈徐光啟傳〉，頁6493。

[10] [清]張廷玉等撰，楊家駱主編：《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卷235.列傳第118〈湯顯祖〉，頁6015。

這本金陵陳玉秀選輯的《新刻湯海若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運用湯顯祖清高耿介、仁民愛物的人格形象，執意揭示嚴選專家的用意。李摯與湯顯祖被當成公案小說的保證，不啻是他們在文化出版界的權力傳播名聲，更是因此貳二人政壇生涯上所隱喻的另外一股的「清廉愛民、耿直不污」的形象，他們的清明政績更確保他們在選錄名公斷案故事時的公信力，亦透露出編撰者擬仿專家的認真及專業。

另外一本由葛天民及吳沛泉所彙編撰著、三槐堂王昆源梓行《新刊名公神斷明鏡公案》，編纂者葛天民，字田純，東台人，是明朝天啓年間貢生，曾任福建福清縣丞、山東經歷等職。後解職回鄉，時值倭寇（即日本海盜集團）入侵騷擾中國沿海地區。葛天民爲保衛家鄉，組織鹽民、農民、居民數千人智鬥倭寇，是一位名副其實的抗倭英雄。葛天民以其愛民的正義形象，成爲該書在作者道德形跡上著力的專業度。

《詳情公案》及《律條公案》採取託名於當朝政治及文學聲明皆擁有高超識別度的編撰家，賦予公案小說編輯及出版更多的專業保證，也給予以清廉公正爲文旨的小說，別具人格標榜效用；《明鏡公案》的編者葛天民，則是申揚國族義氣的表徵。這些公案小說纂者宣示文本內外專家的典範性，但是對於不具官員身份的小說編者來說，他們又是用何種策略，來表達小說的專家權威呢？

小說題名爲山人或散人的共有五人，人數眾多，包括安遇時（錢塘散人）《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虛舟生鐫刻《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歸正寧靜子輯，吳中匡直淡薄子的《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余象斗（三台山人）《廉明公案》與《諸司公案》，這些小說編撰者的署名，與前幾部以官員盛名作家幾不同調，何以這些公案小說家會以山人、散人自居？此與小說裡是非紛擾的訴訟故事內容，豈不成了諷刺的對比嗎？本文將就晚明社會狀況尋求線索。

山人在明代中晚期，尤其是自嘉靖以後，逐漸展露在歷史舞台，甚至成爲明代社會的獨特標誌，成爲文人自榜的文化型態。儘管不是真正「有形」的族群，

是屬於一種開放性質的群體，有著相同的文化理念及特殊的「文化族群」意識，或以爲山人的出現，其作用僅僅是依附在官紳文人集團，屬點綴、裝飾性質而已。[11]除自號山人、依附在文人集團下的民間知識份子，而所構成的吟遊山林的生活意象，在文人之間也出現自命、仿擬山人的趨向，例如陳繼儒焚儒冠青衿，回歸布衣身份之後，爲了標榜一己「山人」隱逸形象，身上穿的是「隱士衫」與「山人衣」之類的服裝。由於眉公的聲名，名噪一時，甚至引導當時代隱士服裝的新潮流，[12]而這一批新興的布衣文人，過著與文人集團以詩文唱和、詩文酬酢、歌唱吟娛、逍遙山林的情態，無論是布衣隱士，或是棄官歸隱的文人，其生活特色便是乘舟出遊的舟遊生活圖像，[13]開創出社會文化史上的新視野。這群台面上下皆號爲山人，懷抱著隱逸情懷[14]來面對生命的明代知識份子，雖然其形跡體現了道家式的隱逸思維，但其心胸關懷的，則是儒家心境中「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的價值觀。

公案小說這些類名爲山人、澹泊名利的編撰家——虛舟生、淡薄子、三台山人、錢塘散人，其飄逸出眾、仙骨不凡的署名，誠和俗事紛擾的法律紛爭故事格格不入，而編作者是如何體認法律訴訟質性？是如何爲自己解套呢？這些受著儒家教育成長的編撰家，著墨於公案小說法家之書，又打著道家清高虛薄名號，他們又是如何調和這些傳統呢？

原來儒家的傳統思想上，有所謂刑措之說，認爲治國可以專事教化，毋

[11] 林宜蓉，《晚明文藝社會「山人崇拜」之研究》，（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所碩士論文，1995年），頁670~671。

[12] 林宜蓉，〈晚明文藝社會「山人崇拜」之研究〉，《國研所集刊》，第39號，1995年6月，頁665。

[13] 吳智和，《明人的舟遊生活—南方文人水上生活文化的開展》（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頁38-39。

[14] 孫適民、陳代湘，《中國隱逸文化》（長沙：湖南出版社，1997年）第二章第二節〈「濯淖淤泥」的持操之隱〉。

須要法，刑可以擱置不用。孔子「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15]，透露出無訟思想的企慕。孔子景仰唐虞三代天下大治，清明太平的「郅治之世」而發的議論，不無帶有黃金盛世的理想主義色彩。儒家以爲治國之道主要是用禮樂，刑罰爲次，即使是刑罰之用，也是一種輔助教化的手段，世事繁雜，必有紛爭，儒家對於訴訟糾紛，向來主張「刑期無刑、明慎用刑」的理念，因不得已而爲之，所以要求主判者能夠以清明簡要的方式來判別訴訟。這樣的論述，多被歷來執法儒者所採納。奎章閣藏明萬曆25年(1597)「萬卷樓刊本」《新鐫全像包孝肅百家公案》（又名《包公演義》）序文也說明了儒家傳統的法律態度：

> 《易》之「豐」[16]曰：「雷電交至君子，以折獄致刑。」旨哉斯言！可為司理之龜鑑云。夫《易》言刑獄，胡以雷電名耶？雷則鎮虩，奮擊毅然；獨斷則迅爍，朗徹倏（然），□照，惟照惟斷，顧惟明惟□，□□獄可折，刑可致矣。[17]

以卜筮之書《周易》引爲法律哲理的依歸，這是儒家經常使用「經義折獄」之傳統，用以接引傳統經典與經世明察之間的應和。編者熙完生順著孔穎達《正義》的解釋，來遞接雷電、刑罰之間的關連，雷聲聞之令人心震，正如刑罰之行要有如雷一般威嚴、迅然而決，果斷折獄，而且判官更要如閃電光明一樣，判決訴訟時需要明察，這可視爲爲執法者的原則。熙完生引述《周易》的概念，無非表明訴訟執法者秉持儒家經義而維持社會秩序、法治威明的重要，亦間接揭示編撰律法故事時，所面對的儒法融合，以及負載著以仕

---

15 《十三經注鉅(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禮記注疏•大學》卷六十，頁986。

16 《易•豐》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孔穎達《正義》曰：「雷者，天之威動；雷者，天之光耀。雷電俱至，威名備足，以為豐也。」

17 [明]完熙生編、[韓]朴在淵校點：《包公演義》（漢城：學古房，1995年，根據韓國漢城大學奎章閣館藏萬曆25年1597萬卷樓刊本校定），〈敘百家公案小說〉。

途作為生命指標的知識份子（*君子*）所需備足的法律使命，同時宣告編撰家以儒家經義為公案小說著述擇纂的立基，暗喻其所該具備有的專業，進一步區隔了公案小說與其他通俗小說迥異的特殊性質。

儒者書寫法家刑獄之書，以傳統經義教化原則，化解人間是非的理念，在歷經儒家教育的知識份子來說，實為適切不過的理想。直至晚明這個儒者撰律的思潮受到挑撥與歪曲，當時袁黃（1533-1606）的功過格思想盛傳一時，[18]曾經一度出現「**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的說法，[19]可能曾經助長當時社會輕視或敵視法律知識的風氣。這種風氣是否對公案小說的編撰家構成某種程度的心理緊張呢？尤其對曾經幫助袁黃刊刻書籍的余象斗，[20]與他所梓行的諸多公案小說

[18]袁黃思想與晚明功過格觀念的研究，可參考：酒井忠夫，〈袁了凡の思想と善書〉、〈功過格の研究〉（二文均收入氏著，《中國善書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60，頁318-355、356-403）；奧崎裕司，〈明清清初の利殖規範——功過格の一側面——〉，收入《佐久間重男教授退休記念：中國史·陶磁史論集》（東京：燎原株式會社，1983），頁231-261包筠雅（Cynthia J. Brokaw）著，杜正貞、張林譯，趙世瑜校，《功過格：明清社會的道德秩序》（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游子安，〈明末清初功過格的盛行及善書所反映的江南社會〉，《中國史研究》，1997,4(1997)：127-133。

[19] 王肯堂(1549-1613)在萬曆四十年（1612）出版《律例箋釋》自序言曰：「（**先父）兩出持憲，一東袞，一嘉湖，皆最煩刻地，而案無留牘，庭無寃民，有餘暇焉，自以為比部《箋釋》（按：即王樵的《讀律私箋》）效也。余久欲鍥行於世，聞袁了凡先生言：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懼而中止。二十年中，偃蹇場屋。已丑登第，進學詞林，又以文史為⋯⋯壬辰，予告歸于舍。**」顧氏重刊王肯堂《律例箋釋》時，將書名改為《王肯堂箋釋》，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第1輯，第25冊，頁265。王肯堂的毅然決然刊行「法律之書」，其實並非是他不再相信「陰譴」之說，而是他重新界定了刊布法律書籍與招致「陰譴」之間的因果關係，官員「**不知律、移情就律**」的對法律知識不夠講究，進而使職司審判官員「**安得無陰譴哉**」，愈多重視法律知識，才會愈少「陰譴」。主張如果判官沒有好好正視審判的刑責，反而才會遭致報應。相關討論可參見邱澎生，〈祥刑與法天：十七世紀中國法學知識的「信念」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學術講論會會議論文，（台北：史語所，2002年4月29日）。

[20] 袁黃門生楊士範幫他的老師寫序〈刻《了凡雜著》序〉言曰：「**先生著述之大者，藏之名山大都以俟知己。小者十有餘種，刻之家塾，以示子弟；建陽余氏傳而梓之，而命予為序。**」可見是余象斗主動幫袁了凡出版書籍，並且他的門生為他老師作序，因而余象斗不會不知曉袁黃「**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主張才是。[明]袁黃，《了凡雜著》（影印明萬曆三十三年(1605)

來說，豈不是詭譎矛盾？三台山人余象斗在《廉明奇判公案傳》序文裡，承接儒家不得已為刑的價值觀念，化解余氏本人的焦慮：

> 漢宣有言，庶民之安其田里而無愁嘆之聲者，以政平訟理也。…孔子敘書而取詳刑，豈不慕虞芮之讓，刑措之和哉？亦不得中行而與，故思狂狷之意也。不佞景行廉明之風，而思維世道於萬一也。[21]

余象斗挹引孔子之說，表明自己崇敬經書所仰戴的太平清和的無訟景象：余氏讚揚《尚書》〈呂刑〉祥刑之說，要為官者慈愛、詳盡、妥善用刑之道，[22]同時也仰慕周文王清明無訟的氣氛，[23]希冀治國達到無須用刑的和平盛世，就如漢宣帝「昭宣中興、政平訟理」[24]的良善完美社會局勢一般。狂者進取，係有所為；狷

建陽余氏刻本，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子部·叢書類，第80冊），頁513-514。

[21] [明]余象斗，《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公案》建邑書林余氏建泉堂刊本，該刊本，書前有余象斗的自序，該書為北京圖書館藏。

[22] 「祥刑」源自《尚書》〈呂刑〉：「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篇，傳文將「祥刑」一詞大抵釋為：「善用刑之道」。到了明代邱濬綜合解釋重點：「主要都偏向職司審判官員面對刑案時的個人修養工夫，概括說來，即是對案件審判要『詳細』，對良善百姓要抱持『慈祥』心態來保障與護衛其身家安全，對罪犯則要以不偏不倚的『中道』心態來施刑與判罪。」邱澎生，〈祥刑與法天：十七世紀中國法學知識的「信念」問題〉，頁4-6。

[23] 《史記》卷四《殷本紀》：「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慚，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為，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諸侯聞之，曰「西伯蓋受命之君」。根據《尚書•大傳》周文王姬伯調解虞（山西平陸縣）芮（山西芮城）兩國糾紛。虞芮不尋求商王裁決，皆仰慕周文王的威名，求文王審斷。《詩經 • 大雅 • 綿》撰述了則典故：有訴訟紛爭的虞芮兩國之人，看到周國耕者讓其畔，行者讓路的清明之景，所以自覺慚愧而和好歸國，這個典故經常被儒者運用。

[24] 班固，《漢書》〈循吏傳〉：「及至孝宣，由仄陋而登至尊，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自霍光薨後始躬萬機，厲精為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由，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為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效，輒以璽書勉厲，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選諸所表以次用之。是故漢世良吏，於是為

者退避，有所不爲也。事實上，孔子並沒有肯定狂狷，因其所處之現實情境，實很難實現中道，不得已故選擇爲刑。正因余氏崇敬仰慕世道清正廉明之風，引用連孔子都無法閃避的用刑無奈，揭示儒家至聖面對律法折獄的正當性，解消了晚明「**流傳法律之書，多招陰譴**」之說的危險。其實，余象斗不過是舊瓶新酒，將傳統儒家刑措哲理，重新搬演一番。余象斗持拿儒家傳統的黃金治世之說，不無透露著對現世政治的失望與無奈，所以他不得不像孔子一樣，爲了能替政治背負著知識份子的世道責任，余氏選擇書寫《諸司公案》的法律書籍，表明他對廉明治世的渴望，也寄望這本記載典範判官之作，能夠啓迪人心。

余象斗不過是一介出版家，何以要苦苦鍾情於儒士應有的政治抱負及理念？明代選拔人才的主要方式，仍舊是透過科舉考試，[25]學者論及明代過於重視科舉出身的人才，導致學校教育無法正常運作，明代規定地方官學教師的考課法以科舉中舉率爲標準，以致官學爲科舉所轄，學術爲舉業所制。官學教育除了舉業項目，別無其餘學術；教師學生除了求取科名，鮮有他志。[26]因科舉競爭激烈，產生一批應舉不得志的文人，這些文人受城市經濟的刺激，生活心態上，由傳統教育下的封閉、單一、靜滯逐漸趨於開放、多元、流動，物質和精神生活上滲透俗世化的因素，不同於以往上階層精英分子的創作。

從小深受儒家教育成長的余象斗，在萬曆19年（1591年）放棄儒業，投身于編輯出版事業當中：

盛，稱中興焉。」由於漢宣帝重視官僚隊伍的建設，加強對官吏執法情況的監督，賞信罰必，政治清平，因而漢宣中興之盛世美名。

[25] 明代仕途有三途，進士（經過科舉考試）、貢舉（舉薦）及雜流。後來逐漸以進士為正途。[清]張廷玉撰：《明史》（台北：中華書局，1981年）卷69，頁715。相關研究可參見 李民實，《明代考選制度》，（台北：考選部印行，《考選制度研究叢書》，1984），頁161-165〈第五章結論〉。

[26]（王炳照、徐勇，《中國科舉制度研究》（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第六 章科舉制度與官學教育〉，頁207-253。）

> 辛卯之秋，不佞斗始輟儒家業。家世書坊，鋟笈為事。遂廣聘紳諸先生，凡講說，文笈之神業舉者，悉付之梓。因具書目於後：講說類計開…一切各色書樣，業已分第命鋟，以為寓內名士公矣，因備揭之於此。余重刻金陵等板及諸書雜傳，無關於舉業者，不敢贅錄。雙峰堂余象斗謹識。[27]

余氏因科舉失利，轉而投身出版業，開始他另類之人生事業，雖然余象斗後來並非實際執行「無關於舉業者，不敢贅錄」的原則，但是余氏對於書籍梓行的專業態度，致力於通俗小說的編纂與推行，及對知識傳播的貢獻，實不愧爲晚明知識界名流。這群被後代研究者稱爲「士商」[28]的新興知識份子，大抵群聚在江南地區，[29]不管是棄儒從商，或是經商稱儒，在在顯示讀書人與商業人之間的互動關係，他們也更加開放地面對時局，不忘共享的傳統理念（諸如經義治法、教化人心）。

早先研究對於公案小說編撰者的文學與法學素養實有輕視，因爲這些編纂者屬於「文化邊緣人」（marginality），他們被視爲下層敘事者，透過化名、託名方式隱藏自我身份，大部分是因爲宥於傳統通俗文體的賤視態度，使得這些文化邊緣人不得不將真實自我包裝起來，以面具示人。但是這群公案編撰者並不會因與科考仕途無緣，與出版營利事業間有所聯繫，遂淪爲追逐錙銖之輩，放棄文化

[27] 萬曆19年余象斗所刻《新鋟朱狀元芸窗匯輯百大家評注史記品粹》（萬曆19年1591刻本，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訊息資料參考：蕭東發，〈明代小說家、刻書家余象斗〉，春風文藝出版社編：《明清小說論叢》（第四輯）（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6年），頁198。蕭氏在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見到明萬曆19年(1591)刻本《新鋟朱狀元芸窗匯輯百大家評注史記品粹》書目前頭發覺了余象斗生平簡要，據此得知他有參加過科考，屢試不中，方棄儒刻書。關於余象斗三台館的說明，可參考：杜信孚，《明代版刻綜錄》，（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年）第一卷，「三台館」條，頁 5 上。對明代余氏書坊的介紹，可見：朱傳譽，〈明代出版家余象斗傳奇〉，《中外文學》，第16卷第4期，1987年，頁150-168。

[28] 余英時：《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年）〈中國近世宗教倫理與商人精神〉，頁259-404。

[29] 明代科舉之風，與江南地區科舉人才的興盛，可參見 陳寶良，《明代社會生活史》（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年），頁27-28。

知識者的使命；相反地，正如其他通俗小說作者一樣，這群「文化邊緣人」基於身份認同的焦慮，更積極地透過通俗文學的書寫（敘事的內驅力），透過擬造真實敘述的「慕史」信實敘事寫法，負載更多倫常道德「教化」觀念，企圖更逼近知識份子的載道使命。簡言之，這些通俗小說編撰者其所亟欲建構之道德秩序的教化筆觸，實更甚於仕途功名的官場文人。晚明社會共構的社會與學術氛圍，對於這些與出版書坊互動密切、熟知社會生態、並且秉受儒學基礎教育的編撰者來說，無法完全切斷編撰者與外在知識世界、舊有教育培訓傳統、社會氛圍的聯繫。這種遠離文化倫理規範語法甚遠，亞文化文本說教壓力更增的「道德悖論」心理，[30]透過各種論述（諸如「情教觀念、教化語言、儒家觀念」）予以合理化他們書寫通行文學的意圖，並藉以提昇自我自信與自我安頓。這足以解釋，何以余象斗憂心忡忡於世道紊亂，而張出儒家義理，利用出版權勢，急於申述一種能讓社會治平的讀物——名判公案。

這些寄寓與期望自我爲專家的編撰者，正透過公案小說的書寫（書狀文言、小說教化、知識整合與再製），急於建構定位自己的身份，積極鑄造文本內部世界的真實性，來跟書寫的外在世界進行私下對話。編撰者關乎的不只是儒仕官途、民眾利益、冤屈正義，還有文人救正的使命與拯治的意識，連接書寫世界內外的文字奇特力量，他們是一群「新」作者。「新」的作者擁有新的視野，容納交通許多法律知識，把小說動容的教化、與經典興觀群怨的功能意義，架接鎔鑄，提升作品價值。

這群掩飾真名，以山人形貌現身的公案編撰家，除了肇因於正統文學賤識通俗文物的藐視態度，爲何要如此遮蓋住這股毅然推舉文化功業的榮譽，甘願將自

[30] 趙毅衡：《苦惱的敘述者：中國小說的敘述形式與中國文化》（北京：北京文藝出版社，1994年），頁264。趙氏指出「慕史、教化」，是低層通俗小說作者是靠語言爬進正統文學的　繩索與希望。另外頁241提到「亞文化（沒有獨立的文化價值與表意規範）表述的穩固」亞文化 反而保持著更牢固的道德秩序的遵守與教化觀念。學界對於通俗小說作者群體研究已有豐碩研討，本文便不再贅述。

己隱身於山人名號之下呢？《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新民錄引〉有云：

> 我無為而天下化，太上則然。皐陶為士師，而夏臺、姜里、虞芮質成，則知明德新民。子元元者，當刻刻為之並茂也。于公為政，世鮮冤民，陽虎典刑，示以得情勿喜。[31]

在萬曆33年(1605年)書寫序文的吳遷，特別標舉出最具典範性的首要治國之道即爲「無為而天下化」，這個看似道家老莊的理念，在宋代之後其實與儒家存在疏通之處。[32]在儒家的解釋裡，孔子主張的「無爲而治」[33]，到了宋代朱熹，區分儒道無爲之不同：「老子所謂無為，便是全不事事。聖人所謂無為者，未嘗不為。」[34]德治是儒家典型的思想學說和政治主張，孔子所說的「無爲而治」一是爲政以德、以簡御繁、不生事擾民，是個人靜心修德、依本分做事、民眾自然被感化，暗與老莊的無爲思想相近融通。吳遷將儒道最高政治無爲境界，作爲公案的開頭，並且締接儒家黃金盛世帝舜掌管刑獄的良臣皋陶，評定是非真僞、化解俗事紛擾，[35]達成儒家經典《大學》「明德新民」之理想——弘揚光明品德，使民棄舊圖新，去惡從善——而讓民眾成爲革新新民的最佳良方，就是擁有一個善於牧民、無爲而治的良吏，力求洗刷冤曲、廉政愛民，這就是吳遷要宣揚名判郭子章之處，也是公案編撰者自省其所應扮演的知識份子角色，力於推展公案小說的發行，希冀完成啓迪新民之效。

然而，公案小說編撰者嚮往的清明無爲盛世，往往仍須倚靠有形的刑獄名判，洗清世間冤滯，實踐正義太平之理想時局。這些科舉失利的文化邊緣人——公

---

31 [明] 佚名編：《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年，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1605)序刊本日本延享甲子(元)年(1744)手抄本楊百明發刊金成章刊本影印）序文。

32 葉坦，〈儒家「無為」說──從郭店楚簡談開去〉，《哲學研究》1999年第7 期。

33 《論語·衛靈公》：「無為而治者，其舜也與！夫何為哉？恭己正南面而已矣。」

34 [宋]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卷23。

35 《尚書•舜典》：「帝曰：『臯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

案小說家，亦不輕言放棄建構經世濟民的發聲機會，企圖刊發足以爲公正典範名判公案作品，編撰者與出版事業互動密切（如余象斗本身即爲鐫刻梓印世家，其本身正是擁有知識權力的控制者[36]），當他亟欲從事知識參照汲引創改的時候，進行知識重組與再製的過程，憑藉出版活動的定義，作爲表達其加入專家的行列，宣告想要爲救國淑世，實踐知識份子的文化使命。是以，余象斗要首當其衝地發行兩本書判體公案小說，其他編撰接著認可、承續、改造著這個書寫套式，營構「違法/法序/正義」世界，更奢望能夠更親近廉明漢宣的世道夢想。公案編纂者雖爲政治、社會邊緣化之「微物」，仍應自詡爲改變歷史政局圖冊的媒介，藉以喚醒讀者明德新民之思，冀求社會局勢更臻清和太平。爲彰顯「無爲而治」的豁達胸襟，這些化名爲淡薄、虛舟的編者，意欲爲克盡儒家清明盛世，略盡棉薄之力，絕不居功自恃、戀棧青史偉業，於是標示爲散人、山人的化名，刻意營造出澹泊名利、飄逸仙骨的署名姿態，將自身抽離了與公案作品相合黏貼的關連，恰與「無爲而無不爲」的鎔鑄儒道之政治理想，有一融通的空間（詳下圖），有著聲器相投的洽接。明明是企慕刑措太平治世，卻又得透過得宜的刑獄牧民來完成；明明是涉足淑世定讞的，卻又得以清高脫俗的面相現身，來維持超/凡、聖/俗、朝/野之平衡，此與公案作品、凡塵之世保持距離、釀造成若即若離的掩飾效果，某個程度是聲明編撰者個人迴異俗世的超凡鑑識，似乎也在提醒著讀者，他能帶給公案小說更具公允的說服力及專業性。

無為而治的清明盛世	內趨 ⇨	名判公案

[36] 余英時：《現代儒學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士商互動與儒學轉向——明清社會史與思想史之表現〉，頁58-127。

	不得以而為之	
飄逸淡薄的山人署名		俗世訴訟

第三節 專家的定位：預設的讀者

公案小說編者秉持著超然專業的辨識度，爲他們的讀者帶來正義的啓迪，也希望爲健訟紛擾的社會掬一把聖明治世的希望。從文學的書寫與接受來說，小說家到底如何定位公案書籍？敘事者如何考慮他的「預設讀者」？是以法律教育爲目的，還是爲了「寓教於樂」通過陳述犯罪事例而引爲切莫爲惡的反面教材？抑是期待當時閱讀的官員，能夠仿效書中精銳的斷案？

本文在觀察公案小說家彼此之間的行文時，發現編者之纂注的意趣與態度，大體說來，雖夾雜儒家經義，然各書的表達，卻又略有差異。晚明第一本公案小說的編者安遇時，在編輯萬曆 22 年(1594)與畊堂刊本《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時，並未書寫序文，該書承襲通俗演義小說的習性，在〈包待制出身源流〉中透露自身小說的定位，預設在休閒讀物的前提：

> 話說包待制判斷一百家公案事蹟，須先提一箇頭腦，後去逐一編成話文，以助天下江湖閑適者之閑覽云耳。[37]

安遇時點出包公事蹟的傳說性，他採集資料，逐序編擬成演義小說，不無帶著「

[37] [明]安遇時編集、[韓]朴在淵校注：《百家公案》（韓國春川：江原大學出版部，朱氏與畊堂本，1994年），頁3。

戲筆」的態度，實驗性地將傳說一則則換上文言詩句對白，敷演公案情節喬段。不論是編者本身、對讀者的期待與預設…等等，安遇時皆以「休閒讀物」來看待該書定位。除了第一回給我們的訊息之外，與畊堂刊本《全補包龍圖判百家公案》該書首頁，其封面之圖片即以聳動駭人的「包公斷寡婦與黃狗通姦圖」吸引讀者，圖片兩旁刻下該書標題「日斷其陽生民無不沾恩澤、夜判其陰，死魂盡得雪冤愆。」以神話式穿越陰陽兩界的包公，作爲宣傳提示，預示該書是以「迷信爲開先、閑覽助興之談」。

事隔三年，明萬曆25年(1597)出版的「萬卷樓刊本」《新鐫全像包孝肅百家公案》，編者完熙生修改與畊堂《全補包龍圖判百家公案》不合宜之處、補足未完結局，圖片的刻畫重心轉移，[38]並且增添許多諸如「後世重富輕貧，賄盟表約者，觀此當知所儆者」[39]之類警世按語。完熙生所預設的讀者是世間眾人，不論是警世或是讚嘆公道緣分之安排，都爲案件故事添加「警醒人事之意、嘲諷世人的口吻、嘆氣的語調」，爲的是將宋代的包公傳說，拿來當成「警世」材料、「經世」運用，而不限於「閑覽」休閒，使其有廣益群眾的功能。完熙生並且在序文中拆解包公的神話元素：

> 愚竊恐神之者知其神而神，不知其不神而所以神也，爰集百家成斷，彙為六卷，號曰「公案」，猗與都哉！此「公案」者，起孝肅公之所留也，惟冲然

[38] 圖片的選擇，已經偏向戶外取景，而且多不描畫包公斷案，而是以「描說案情取向為主」如頁2-3、38-39、58-59，而且傾向描畫煽情（頁20、100、151）、神怪（頁14-15刻畫包公夜夢一美女鬼千兩子訴冤、頁52-53鍾馗質證郤元弼）、戶外取景喜歡刻松樹。如幾幅圖是繪畫「包公斷案場景」，也分置兩者，一幅是罪犯跪著，一幅是包公在戶外審案？被切開成兩半，或是改成非堂上判案的場景，如頁52-53），與該則內文呼應。已經想要漂白「神化包公」的意旨。

[39] 第23回，與畊堂本「後鄭國材聯科及第，終身不忘包公之大恩矣。」（頁1625），萬卷樓本則以「後鄭國材聯科及第，終身戴包公之德如再造矣。後世重富輕貧，賄盟表約者，觀此當知所儆者。（頁56）」為結束。

太（虛）而已，湛然止水而已，其□（有）訟之時，亦惟以無訟之□（應）而已。彼固不知所以訟，又悉知何以斷？則信乎此公案者，民自不以冤神之耳，繼而傳之耳！然要其傳之之心，民亦不自知也。遡乃謠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此神之神，民之所以傳者。又曰：「笑比黃河清。」夫一笑貌，且難之乎河清，則包公之聲（身）兩忘，色相俱泯，即《易》之所譴若雷電也，亦過而不留。此不神之神，民之所以傳於昔□□者，故愚亦樂傳於今而□□於不知者，是為（序）。[40]

完熙生調弄文字筆法，追索「神性」議題，認爲世間充滿迷信的盲目崇敬，而釀成是非不清的世態無知，充盈著胡亂慕拜的現象，完熙生爲了釐析包公及其他神怪崇拜何者爲真實的辯證，重新蒐集包公斷案事蹟，希望能夠通過包公斷獄的公案，有益澄清真正的冤屈。完熙生指摘民間讚揚包公俗語中過份誇飾神異的因素，同時指出包公真正啓發人心的，並非這些妄自復加的奇異事件，而是如同《易經》恍如雷電般迅然折獄以顯威明的神斷。完熙生弔詭地提出包公神異（虛）、威明（實）的說法，卻又同時兼收兩類於小說之中，開放性地留給讀者去分辨，完熙生序文的提醒，無非是丟給讀者一個難題，但是他自身卻是樂於陳述這些神怪解謎的公案傳奇，完熙生自清式的作法，僅只在偶發故事之後，作了按語鑑賞，交代其對於魔幻失實包公神話的現實解讀，從容躲避了編撰者自該辨僞神異的難題。

陳列當朝名公斷案故事的《皇明諸司公案》，余象斗把公案的結構清晰標劃，並且強調「取近代名公之文卷」的真實度，強化了「公案名判」的權威信度。余氏同時指出定位：

乃取近代名公之文卷，先敘事情之由，次及詰告之詞，末述判斷之公，匯帙

[40] [明] 無名氏著、聽五齋先生評定：《繡像龍圖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1974年，同治壬戌年1862年孟春重新鐫本）序文。

> 成帙，分卷編次。大都研窮物情，辨雪冤滯，察人之所不能察者，非如包公之補鬼鎖神幻妄不經之說也。……使執法者鑒往轍之成敗，而因此以識彼，識細民之情偽，而推類以盡餘。……異曰信史所載，稱循良吏勝而政平民安者，寧讓漢宣哉？不佞於是上嘉而樂道之。

余象斗除標舉擇取案件的準則（研窮物情，辨雪冤滯），同時這個典範標準也是在儒家意義下，任何一位典範權威判官所應具備的特質，余氏不忘說明，這是他摒除神怪迷信所構築出來的名判神話，儘管他仍然大幅度地採寫神幻傳說，增添名公判官獨具的神異力量。余象斗對於《諸司公案》的信心，在預設讀者的期望裡，擴增陳諸典範判官案件書寫的正當性——「使執法者鑒往轍之成敗」，是爲了提供給執法的官員鑒往知來、以爲牧民指導的讀物。在萬曆健訟的氛圍裡，余氏特別指陳「識細民之情偽」的重要性，當法律訴訟的知識普及化之後，伴隨而來的將是民眾更加嫻熟矯僞於訴訟官司，影響官吏的聽判。余象斗呼應之前憧憬太平清和治世的美景，希冀公案作品，能夠以收教鑑之效，廣播流傳進而達成「循良吏勝而政平民安」的儒家政治樂園。

同樣擁有著崇遠撰作意圖的《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新民錄引〉有云：

> 蓋將以明者新之民，而以新者效之君。君初任建州，忠信人不忍欺，明決人不敢欺，片言折獄，不啻神明。……故紀公六省理人之政，每每槩揭其一二於篇什，非貢諛也，欲俾公今日新民之公案，為萬世牧林總者法程也。有志而喜，於是乎樂譚而鏤之剞劂。[41]

吳遷尊奉當朝名官郭子章「片言折獄，不啻神明」之儒家典獄精神，希冀郭公廉民公正的案件故事，能夠「萬世牧林總者法程也」，不但期許公案作品能夠成爲

---

[41] [明] 佚名編：《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序文。

指引執法仕途官員爲政之標竿，亦能收教化民心、使民眾革除罪惡煥然一新之慕。公案小說編撰者競相標舉志向，期許自己編纂作品能夠發揮宏大成效，儘管這些志願似與其他通俗小說的教化意圖，宛若炫麗七寶樓台一樣有抬捧之嫌，小說家仍舊不忘替自己臉上貼金，吹噓提升自己的專業度。

明末陶烺元爲《包龍圖神斷公案》所寫序文，更換視角，以《包公案》回應競貪財利的官場時局，充滿了對當世政況的訕笑與嘲諷：

> 眼底臭銅，畢竟萬年遺臭；面前香火，怎知半夜焚香。……當事者須略著些精神纔好，若一味作馬頭上公堂帳了事，胸中既滿者也之乎？眼裡只有七黃八白，堦前三尺從事，案上片紙是憑，吾恐屋角之雀鼠與，而田中之虞芮頑也。抑吾夫子嘗以片言折獄贊仲由氏。予謂兩造具陳，煩言迭起。不得其情，雖萬言亦覺少；苟得其情，雖片言亦為多。……雖然，堂上堂下遠於萬里，左右蔽之耳。滑吏舞文積書弄法，吾未如之和也已矣。昔包公嘗惡吏擅權，民有得罪者求赦於吏，吏曰：「汝當鞫問時，但哀求不已，我自有處。」臨刑，民果哀呼不已，吏在旁喝道：「快領罪去，不得在此叫號！」包公惡其侵權，竟與以輕罪而去。夫以包公之明，不免為衙蠹侵權如此。乃今之擬招，多是衙人用事，吾不知弊將安極也。又況操刀而割者，未必龍圖乎！願為民父母者，請焚香讀《龍圖公案》一過。龍圖其真龍也，其真神人也。具知在生龍圖，在陰為閻羅，自是實話，非誕非誕。——江左陶烺元乃斌父題於虎邱之悟石軒。[42]

陶氏無奈指出，連包公如此清明聖廉，仍舊遭受小人矇害侵權，更何況是積書弄法、糟蹋獄政的貪官污吏。《繡像龍圖公案》聽五齋在〈巧拙顛倒〉篇末按語有云：

[42] [明] 無名氏著、聽五齋先生評定：《繡像龍圖公案》序文。

可憐今之世界，全被銀子遮昏了，那管你什麼忠臣，那管你什麼節婦？你若沒有銀子，咄且走在一邊，沒有得到你說話，還有一件，若沒有銀子，自家也覺道說話不響的想是自家也，也被銀子遮昏，不言乎銀子的神通廣大，駿馬嘗馱呆漢，巧婦常伴拙夫，眠自是鮮不得的，不消多說這樣老婆舌頭。[43]

聽五齋極盡白話、厭世地顯明世道炎涼，面對當朝紊政，徒增憤世，無可奈何，此時公案小說，不過是聽五齋可資嘆世的媒介，借題發揮的場域。

編撰者所欲展示「斷案的詮釋典範」，其預設之讀者對象究竟爲何？此可從序文的「預」期效果看出。不論是《廉明公案》所云：「使執法者鑒往轍之成敗，而因此以識彼，識細民之情偽，而推類以盡餘。」或是探勘《包龍圖神斷公案•序》「願為民父母者，請焚香讀《龍圖公案》一過。」都可發現，其所預設的讀者對象是「現任官員」，當然也包含著「未來執法官員」，即官仕養成過程的莘莘學子。公案小說的「高階」假定讀者，可能宥於古來輕蔑小說的傳統觀念，而存在有一廂情願之嫌，實際情況則是，一些初歷刑名的進士官員，遇到審判實務，[44]也會有自覺難得心應手之感，並非馬上能夠勝任，需經過學習或是胥吏輔助的歷程。可以發現，讀者對象的設限實並不嚴格。

公案「先敘後議」的書寫方式，乃仿自「史傳體」敘事，依循「案情載記、評鑑故事」之「以按評案」格式，試圖將小說書寫與傳統敘述搭連一起，以厚植「映實」意義，同樣也有正統化其文類的潛在意圖。從萬卷樓本《包公演義》之後，《廉明公案》以降公案小說發揮了「按語」的樣式（56則），引領讀者走進

[43] [明] 無名氏著、聽五齋先生評定：《繡像龍圖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同治壬戌年1862年孟春重新鐫本，1974年），內頁27。

[44] 馬文升：《西園聞見錄》卷84，頁3。馬文升曾說：「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由進士初除寺正、寺副、評事、主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而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

與走出案件故事，從知識角度替案件下評注，擴張按語功能，這個不同於其他小說評點的路徑，讓我們感受到余氏編寫公案小說的用心與別意。公案小說文本之後的「按語」，是用來評點法律故事的專家之言，編撰者評析這些經典判例，不無別具「後」設檢驗意義，流露出他對作品的定位。公案小說「先案後按」的書寫方法，一方面製造敘述者與讀者之間「虛擬式的對話空間」，而把「公案」治驗的閱讀意義（體會、實踐、檢驗、評點、評鑑），標舉出法律故事的實用意圖。易言之，公案故事試圖擬造客觀檔案故事描述，與主觀個別詮釋給區隔開來，[45]這麼一來，就把「鑑」的功能性意義標舉出來。

本文根據公案小說的按語，歸納其內容，不外有三：

其一：「讚美判官」（誇揚神能、讚嘆明智）[46]。

其二：「鑑官」（判案方法提供、謹斟民情、辨僞奸巧）[47]。

其三、「鑑世」（莫行壞、示因果）[48]。

公案小說群書的發展，也有從《廉明公案》簡略化（simplification）的評「鑑」，走向《龍圖公案》等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的評「薦」效果。《神明公案》甚至托名李卓吾的權威評點，企圖增加賣點，顯示編撰者對於閱讀層面的擴展，從官到民的釋放與囊括。由於公案群書書寫的重點，漸漸轉移在故事文學性的張力，爲了平衡這種順應閱讀市場需求之「罪多罰少」的結構寫作，其有

[45] 熊秉真：〈案據確鑿：醫案之傳承與傳奇〉，《讓證據說話——中國篇》，頁204。

[46] 例如：《律條公案》謀害4〈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予按：「此斷陳公善政清刑，感烏悲而鳴數年之冤枉。」

[47] 例如：《皇明諸司公案》盜賊12〈路縣尹判盜瓜〉按：「二事可為斷獄者之鑒。」《皇明諸司公案》爭占7〈邴廷尉辨老翁子〉按：「八十以上而生子，世之稀有。而邴公之斷，亦出創聞。故記之，以助治獄者參斷。」或是呼籲法官不能只看法條，而須將犯罪情境及犯人心理狀態、背景納入考量等。

[48] 例如：《詳刑公案》姦情類〈呂縣尹斷誣奸賴騙〉：「此斷呂公折理推情，一審了然，雖無甚奇，見天報應之奇也。似若天典同心者，然錄之以示天下。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毋致效此覆轍也。」

可能帶來「引人犯罪」的道德追究聲浪，編者往往在「商業」、「文化道德」之間，取得一種奇特的平衡，余象斗之後的編者，充分利用「判語、按語」的形式，來宣張編者仍舊存在之「公正道德爲尙」的道德價値觀念。

公案小說的按語作用，特別區隔「案例」、「評案」之間的主客關係，形構成兩個專家的對話與相互定義：專家（編者）虛擬出一個專家（名判），敘事者試圖把自己主觀性抽離，將自己的評判，減到最低，甚至按語篩剩幾句「讚語」，點出自己理解名公的精髓、精湛、神明，形成「以按評案」的對話空間，確保按語專業性的超然地位。

統言之，公案小說藉由體驗典範式的辦案經驗，使得高階讀者找尋到一種能夠窺解邪罪，以便能夠順利破案的期待，成爲開導讀者明官之道的案類證悟。[49]公案漸漸開始承認低階閱讀群眾，利用按語來勸誡世人，小說利用「正負面」案類來達成知識下放宣傳教化效果。引領一般讀者體悟感通，重新獲得正義舒張、解謎抒困的閱讀樂趣，同時明辨是非、正義。依照編者按語與評點者評語的指引，爲官者就能夠分辨是非，規模其舉，而達到有效折獄的見習效果；而一般讀者亦因此得到「淨化、勸善」的行爲結果，其有效性是靠小說專家按語來宣揚與告知，儼然存在著效力。

當編撰者透過文本來炫耀判官的「神化」（稱讚其專業及幾近神化式的智慧），他稱讚官員的同時，也是稱讚自己選擇此篇案件故事的標榜、推薦、力證、明鑑、實用功能意義，表明編撰者對於審判化窘、真知灼見的堅持。同時這些典範的案例，似乎鼓舞他改編公案故事，希冀謀求官場社會的諧和，提升小說的實用義。公案小說編撰目的是要透過周邊奇特嘈雜卻得以解判的「案例」，引證歷史案例，即汲引典範神幻權威的記述，形構出一個「法序控管」的理想世界，並

[49] 余象斗編：《諸司公案》盜賊卷13則〈唐尹判盜台盤盞〉最後按語：「按此勘出賊贓，惟用賺出。...以此觀之，則稽古之公案，信有資於發萌矣。」

藉以達成可資「教鑑」，培訓預備專家的目的，連結知識份子對於過往（名判專家：案主）、現在（專才擬仿：作者）、未來（教鑑學子：讀者）的連結期待。

第四節 創擬權威：專家的有效性

受過傳統儒學教育的余象斗，其編撰《廉明公案》與續書《諸司公案》，對於公案小說夾雜「書判體式」的援用，及「以按評案」模式，到底顯示何種訊息與身份意義的表露？本文在前言處曾言「專家權威」的第二個意義，即：公案小說「以按評案」似隱喻著非唯特有「專家」足具揣摩述說「專家」的資格寓意，這是屬於一種「隱諱式的自我膨脹」（不論是自覺或不自覺的，因爲有些具名，有些用化名，中國人自擇自認自信的一種折曲方式），編撰者書寫專家名公斷案判語，這些華麗駢文書判，與顯露理念諮評的按語，無疑確證了自我的專業能力與學養訓練。

明代司法官員的選用資格，都要經過科舉考試，審判人員以由「進士」出身者爲主流，[50]而當代法律、書判的擬寫，都是應考者所必須具備的知識與能力。[51]

---

[50] 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頁94。也有詳細說明官員選用與評鑑的方式。

[51] 明代科舉有三試「鄉試、會試、殿試」，鄉試分為三場：《明史》卷70〈選舉二〉，頁1693：「科目者，沿唐、宋之舊，而稍變其試士之法，專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試士．蓋太祖與劉基所定．其文略仿宋經義，然代古人語氣為之，體用排偶，謂之八股，通謂之制義．三年大比，以諸生試之直省，曰鄉試．中式者為舉人．次年，以舉人試之京師，曰會試．中式者，天子親策於廷，曰廷試，亦曰殿試．分一、二、三甲以為名第之次．一甲止三人，曰狀元、榜眼、探花，賜進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賜進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賜同進士出身．狀元、榜眼、探花之名，制所定也．而士大夫又通以鄉試第一為解元，會試第一為會元，二、三甲第一為傳臚云．子、午、卯、酉年鄉試，辰、戌、丑、未年會試．鄉試以八月，會試以二月，皆初九日為第一場，又三日為第二場，又三日為第三場。」頁1694：「初設科舉時，初場試經義二道，四書義一道；二場，論一道；三場策一道．中式後十日，復以騎、射、書、算、律五事試之．

這些受過儒學文人養成訓練，有些卻如余象斗一樣，因無法進入仕途理想而轉業的編撰者，自然對這些「書判」與「律法」不感陌生。同樣是文人培訓過程當中所必備「書判撰寫」技能，編撰者、真實官員，都有「儒家養成職訓」教育的書寫經驗，這些紙上談兵式的書判擬寫與練習過程，與真實審案效力，並沒有必然的關連，就連當時頻頻可見實際新任官員治獄經驗生疏情況，甚至仍須藉助師爺、胥吏來予以輔助。[52]但是「書判」學習過程，所講究的重點，原非一逕究竟及審驗人才的折獄推斷能力，而多半是膠著於使用經文典故的學養、文字表達美感、八股駢文華麗的格式。科考現實審斷「書判文書」的標準，落在文筆才學的盡情發揮，然公案小說所要標舉的「名公」，並非僅是通過科考的工具，他的裁判文書可做爲正義審決的表徵，易言之，名公專家必須兼具「裁判推理邏輯、文筆暢達用典遵律」，這樣公權力的說服性始得以宣張。

如上所言，在法律出版知識如此昌熾的氛圍下，模仿訟師秘本，再製書判文書也非難事。書判的書寫，把撰寫者推向一個「模擬仕宦官員」的假想，他代替、扮演（戲劇意義）一個高超的判官，來執行人世間幾乎不可能存、或是瀕臨典範意義的神聖公義與正義，這對編撰者來說，是個近乎仿官、正義理想「儀式」性的心理效果。對整個作品來說，這些書判法律文書，存在著「儀式、儀文」的嚴肅神聖意義，如同禪宗公案（戲劇、禪）一般，被後輩借用前輩禪師的言行範

後須科舉定式，初場試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四書主朱子集註，易主程傳、朱子本義，書主蔡氏傳及古註疏，詩主朱子集傳，春秋主左氏、公羊、穀梁三傳及胡安國、張洽傳，禮記主古註疏．永樂間，頒四書五經大全，廢註疏不用．其後，春秋亦不用張洽傳，禮記止用陳澔集說．二場試論一道，判五道，詔、誥、表、內科一道．三場試經史時務策五道．」頁1695：「狀元授修撰，榜眼、探花授編修，二、三甲考選庶吉士者，皆為翰林官．其他或授給事、御史、主事、中書、行人、評事、太常、國子博士，或授府推官、知州、知縣等官．舉人、貢生不第、入監而選者，或授小京職，或授府佐及州縣正官，或授教職．」頁1696：「乃但令有司察舉賢才，而罷科舉不用．至十五年，復設．十七年始定科舉之式，命禮部頒行各省，後遂以為永制，而薦舉漸輕，久且廢不用矣．」

[52] 郭建，《師爺當家》（北京：中國言實出版社，2004年）。

例，來表明某種意義，這種借用往往也含有「模仿和扮演」的成分，因而具戲劇性。[53]如果從這個角度來反思公案小說，或是整體的案類文體，編者總是秉持特定案例，案主則是該知識領域裡最被推崇的知識份子，編者在載錄傳述典範經歷時，帶有濃厚的「扮演」意味，編者恰如真實地扮演了判官的角色，自導自演地將案情撲朔迷離開展，然後揣摩官員智慧與心理將案情偵破，推論出案情的最後發展。

公案編撰者的語調，恆以「直截了當、敘事可靠、道德判斷」專家面貌，在背後行使維持客觀案類陳述的權威，在表達他們教鑑知識理想的同時，又在文情並茂「書狀」語言中暗自施力，表面上是展示與再現名公「判語」經典權威；其實，「駢麗文采文句、濃厚教諭思維、理刑典故援用」，一方面是爲了渲染自己的才華與爲官能力保證——另一方面，則是希冀能夠重述再現「名公」專家的判語，確保公案故事的典範性，藉以展露其專家特質。書寫成功判案經驗的公案小說，與這些受過儒學教育、擁有官仕理想的編撰者之創作心理，實有其疏通之處。

判語既然負載著編撰專家擬官炫才及教化的可能意旨，則專家星羅排佈制式「書判」文書，到底訴說何種權力效應？何以編者對於法律文書「三套式」如此執迷？不只專美官員判語，還要營構好訟氛圍？文言體的判詞、訴狀、告狀，全都是「嚴肅」的文體，公案小說文本強烈並置故事與書判，本文認爲「書判」在明代書面主義審查認可的必要司法程序，學者據史指出，並非每一件訟案的提出都能通過官府的審核准狀認可，[54]往往必須苦於經營書面告狀，既需擬循格式，

[53] 康保成：《中國古代戲劇形態與佛教》（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4年），頁275。康氏認為「一切真正的儀式，都是被唱著、被跳著、被玩著的儀式。」他揭示了嚴肅的文本可能隱含的遊戲特質，可謂呼應了西方文藝理論的概念。

[54] 明代官府在受理告狀時的文書格式稱為「狀式」，並非每一件告狀都會通過可被受理，像明

又能表露冤情得宜者，才能順利呈堂裁審。職此，小說不畏累贅頻頻置放一式三套司法書狀，正代表每一則案件進入司法的執行力，而且切實被落實到法律文書當中，實際操演「提出告訴、被告反駁、法官裁決」的司法儀式過程，成爲國家法律權力開始「合法」介入與運作的證明，因而文本夾律帶有「節點」象徵意義，揭示書狀的合法性。

小說文本裡的這些合法、制式、完美的訴訟書狀，是最標準的樣版訴訟文書，確保訴訟過程之正統性，也象徵審判之必然執行（可被官府受理、可被處理與審決），其可帶來公平、較量、勝訴的審理空間。這些參照訟師秘本而挪用或擬寫的「理想訟案書狀」，代表的是「合法化」標準敘式的完成，別具「官方認證」（officiating）可被允許執行職務的訴訟體系、受理案件，在健訟的社會風氣下，書狀的合法性，將案件進入必然的司法程序與必定被審理——被一個好的判官裁判之可能，同時亦暗示著正義將會到來，且經過官方確保「正義的合法意義」。

公案小說編撰者塑造一個好訟、健訟的社會，人們在司法得已被伸張的情況下，每遇紛爭，便亟欲倚頓國家司法權力機制，來運作公道與正義，因此正義本身被瑣連、被期待、被預設到有一位判官，表示案件能夠在官府裡，運作或是實現正義的可能。編撰者這個「書狀/裁判/正義」邏輯，仰賴於他所標舉的案類典範——名公判官爲調節、公正、仲裁的表徵，且具有合理的法律位置

代崇禎十二年（1639）佘健吾《治譜》〈詞訟門〉記錄了「自理狀式」：「**牽告多人、不准。牽告婦女，不准。牽告鄉紳、不准。牽告久事、不准。狀中里甲姓名籍貫、與龐經不對、不准。狀中無寫狀人、歇家姓名、不准。審出情虛係歇家訟師撥置者、重責。**」「准狀不妨多」（頁108），還有告紙金額問題「許息和」，「告狀投到狀之殊」（皆與前同頁109）等關於官府受理狀式資訊。參見[明]佘健吾：《治譜》（明崇禎十二年呈祥館重刊本）卷4〈自理狀式〉，內頁4，該書收錄在官箴書籍成編纂委員會編：《官箴書集成》第二冊（合肥：黃山書社，1997年），頁109。

（juridic-discursive），他可以更爲嚴謹、公正、有效的法治操作之預設價值觀。

編撰者塑造一個理想法序社會，小說的世界裡頭，人心即便如此污穢，卻依舊能夠有效控制在判官所代表的法律正義當中，終獲法治的裁奪與審判。準此，小說雖然敷演罪欲人心，也能有法制收束，每一件公案都能如願所歸、功成收尾，積極表述編撰者希求諸眾案件皆能回歸正義審判的意念，以及透過典範性的判案故事，達到鑑察之效果。

編撰者透過書寫流通出版，將篇篇罪罰相雜，卻擁有教化意涵的故事，推銷展示出來，對於這些動輒一百則、五六十則的案件情節背後之著作深意，頗令人起疑。因爲公案小說盡舉人命、雪冤、奸情、盜賊等負面案情，使得小說內容罪罰雜沓，卻在這些罪犯類別之外，舉列孝子、烈女、旌表等正面勸導例證，試圖展露與外在世界對話的動機，編撰者運用正負兩端案類，亟欲讀者體證其想像社會的真實面貌。

第五節　小結

公案小說既然以書寫權威性的判官爲主要內容之一，編撰者所具有其「專業性」來擬作案件與判語，他們援借這些訟狀知識、案件舊事，透過公案知識的表達，持用案例來思考來評鑑，暗寓自己擁有「專家」的能力。公案小說選擇官員所編纂的經典性案例，夾帶華麗駢文書判，與顯露理念諳評的按語，不特可視爲這些編撰者濃烈地認可、尊慕或甚崇尚權威書寫，而且也試圖朝著建構名公權威傳說的經營意圖。由於公案小說所汲引創改、仿效之案例彙編作者，幾乎各個別具官員身份，更且有些作者在仕途上獨具有剛直不阿、清明公允的性格，不論案

例彙編現身說法宣示法理主張、推舉讚揚名判，或是撰注者以自我勉勵、塑造典範的心態來出版傳世，形成文本內外相互呼應的專家氣韻，無形中，也是公案小說編撰家所暗藏的仿效意念，一來是寓藏的「舉述權威經驗、建立知識論述」的用心，二來也是標舉了期許自我別具良臣士大夫的專家特質，即便不為官，也能擁有鑑識、塑造名判的書寫能力之自信。

小說家並且透過撰寫「書判文書」之法律文本，代表紊亂熙攘的世間，唯有這些檢具的法律效益的告狀訴狀與判語，加上一個公正無私的判官，正義的理想、雪冤的清白，公平治世得以被實現。這些法律文本正是象徵著別具「官方認證」（officiating）、「合法化」的文書，能夠有效達成正義宿願的權威文本。

至於許多公案小說編撰者，總是將自我身份託喻標示為散人、山人的化名，其刻意營造澹泊名利、飄逸仙骨的署名姿態，將自身抽離與公案作品相合黏貼的關連，恰與「無為而無不為」的鎔鑄儒道之政治理想，有一融通的空間。小說家在序文內表露了企慕刑措太平治世之期望，未達其理想，又不得不透過刑獄牧民——宣寫公案小說作為教鑑良吏之砭針——另方面以清高脫俗的面相，減卻其透過文字傳世「建功立業」，來維持超/凡、聖/俗、朝/野之平衡，此與公案作品、凡塵之世保持距離、釀造成若即若離的掩飾效果，某個程度是聲明編撰者個人迥異俗世的超凡鑑識，並暗示著編撰家，自我能提供更公允的說服力及專業性。

公案小說編撰家雖是文化邊緣人的角色，但是仍然褪不去一為儒者所懷抱的官仕夢想，小說的著作，恰巧可以達成其教化宣哲之目的，也可表達仿擬逞才之效能，並且藉此串連了知識份子的網絡——模寫權威的判官（過去）、自詡為專家（現在）、提供為官者之龜鑑（未來），透過文字傳世，涉足建構社會秩序之士人儒夢。

第五章 公案小說的有效性——以婚外情欲案件為例

公案小說是編撰者擇取、辨識、製出的「專業」新文本，公案小說承領「新」的名判經典斷案及史傳詮釋的案類風格，小說敘事者所憧憬的專業性有無落實？公案群書是否突破案類書寫的集體特質？或者限於案類格局的公案小說，敘事者所言說的故事，是否符應公案編撰者自我要求的準則？各本公案小說之間，其有效性是否彰顯？本章將繼續研討。

第一節 公案的有效性：正義弔詭之總論

本節將回歸文本，看待故事中名公判官專家的權力作用？編撰者如何處理罪犯的「違規/服罪」？藉神怪方式斷案、舉過往名官裁決，這樣的公案故事具有何等效力？透過文本來審酌「公案的有效性」，探求再製公案所呈現的結果，用以反思小說所欲達到的知識成效，及其所暗藏「正義弔詭」的迷思。

區別公案與其他法律知識文類最大的不同，即是大量情節描繪的「敘事體」，在傳統的敘事觀點裡，讀者早已習慣並享受閱讀改編故事的樂趣，介於筆記與擬話本間的過渡體式之公案小說亦不例外，其參照案例集錄、筆記雜錄、口傳故事等來源，予以添增再製，其與故事來源的距離已然遙遠，進而轉變為新生命。彼此傳抄的公案小說群書，雖有均質的類同部分，但是十二本公案集錄還是存在著很多的轉變，上章本文探討編撰者在專業度的堅持上，反應了書寫態度的改變，這方面學界討論也提供許多研究觀點，[1]本文的觀察是：從「案類分類」來說：

[1] 諸如孟犁野：《中國公案小說藝術發展史》（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68-69總結書判體公案小說的共同特色。另外陳大康：《明代小說史》第四編第三節「明後期的公案小說」，頁392-403，也有精彩說明。此外，關於公案劇的研究，也與小說擁有相似的轉變趨向

法官取向到案情鋪陳（筆記體到擬話本的過渡）。從「夾雜法律」來說：從書判型到情節型（法的嚴肅、坦罪收縮）。從「詩學正義」來說：從仰賴神怪，到仰賴法律與判官，暗喻著從「神話判官」（神怪與夢兆）到「判官神話」（符碼）的傾向，下文將分解論述。

這些公案小說體的特點已經漸漸刪去告狀訴狀與判詞，書判體的意味慢慢地消退，顯示生硬的法律文書，在歷經書場考驗之後，爲了因應讀者口味，而調整編書策略，漸將「公案小說」與「法律文書」兩者釐清。當沒有情節的法律書狀，日益從文學場域退去，反倒在公案小說的文末的「判詞」裡頭，找到了重生的論述，往往成爲敘事者群在論斷犯罪當事人時的重要載體，表達敘事者的另類聲音，這是上文所言及的。本文將回歸公案文本，概略檢視公案小說內容所呈現出的特質，及其與敘事者的期盼與設定有何落差，用以審視裁決案件故事文本的有效性。

公案小說越趨情節化，越傾向鋪述犯罪經過及法官勘案過程。前者是由「積極迫害」（動機單純）、「無辜受害」（反覆申訴）共構而成，本文透過檢驗「犯罪經過」的描寫，公案敘事者塑造一個法義的理想世界，他如何規劃許多控管在法制權威下的違法罪犯，一經對照，編撰者的期待主張與文本實現，即可驗證出公案小說塑造的法制正義，是如何實踐，有無落差。通過初略的評析，本文發現，公案敘述是在道德判斷的監控下展開的，這些案主都被焠煉成服從法律、規訓、法官、道德、正義等公權運作體系下的個體，他們受制於道德禮制、法律規

，參見 王瓊玲：〈洗冤補恨：清初公案劇之藝術特質與其文化意涵〉，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年），頁88。王教授對於清初公案劇的演變觀察結論簡述如下：其一、從清官折獄篇幅減少，主旨轉向描寫社會人情百態、因罪案所引起的種種變化，寫實性較高的高模仿模式。其二、官吏形態增多，增加寫實性的官場描述。其三、涉案角色平民化「世情」的傾向，判官欲要伸張的「社會公義」，不再只是「權勢」壓迫，而是更廣的「社會不義」。

約等象徵權力，當然連敘事者也會不禁自由自主地捲入這個權力機制之中。權力的運作有些是有形的，有些是隱形的，他們都通過敘事者的聲音與案件詳述給傳達出來。公案小說充滿違法身體的犯罪行爲，但是透過編撰者的書寫，這些罪犯的越界、刑求認罪，到底呈現何種樣態的群眾身體（the popular body）？觀察這些罪犯的逞欲私心，如何藉由情節故事的描寫，下文將針對「罪惡暴力/罪刑服法」來討論小說揣寫「司法權力」的運作功效。

公案小說書寫的目的，原爲排除犯惡以發良善，營造出一個清明盛世，摒除人心罪惡，但是篇篇充斥著惡行惡事的公案小說，如何解決這個史傳以來「藉惡除惡」的弔詭論述，[2]大量排比類化犯罪惡行，少數舉列善意教化的節烈忠孝故事，小說揚善目的如何確保能被貫徹與施行？保守的公案小說敘事者對於「惡、暴力」的書寫盡量降低，縱使人命類案件在公案小說中佔有最高比例，[3]但是罪惡的描摩書寫，在公案小說當中盡量被降低分貝，「施暴殺命」[4]的犯案描寫一再被克制。敘事者使用平實的白話文字，企圖造成客觀呈現效果，並且把陳述罪

[2]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檮杌閒評、檮杌萃編、今檮杌傳〉，胡曉真編：《世變與維新——晚明與晚清的文學藝術》（台北：中央研究院文哲所籌備處，2001年），頁133。或是見之於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台北：國立編譯館，2004年），頁97-153。王氏主張：揚善是歷史書寫的預設及終點，但填充文本的歷史經驗卻反證了善的有效性及可行性。歷史不妨看做集惡之大成的見證。

[3]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85-287。

[4] 以下舉例是少數描寫暴力殺人的敘述：❶《皇明諸司公案》 姦情4〈陳巡按准殺姦夫〉楊寵已殺了一人，見妻跪告；不忍加殺。叔楊渥逼之…父母即以鎮驚丸與服，又酌好酒數甌與飲，使之壯膽。再入去殺，終是夫婦情中，刀去自輕，一刀不死。父以木砧與之，令揪在砧上割下頭來，即尋夜遣仆送往城中。次早，擔兩頭具狀去告。 ❷《皇明諸司公案》雪冤1〈鄒推府藏吏聽言〉曹基便封銀二十兩，與件作昌覽謀曰：「**但做得致命一傷，定銀十兩。**」及發檢之日，方糟醃酯洗之時，件作即投藥於屍。少頃檢驗，即於胸膛、脅下、腦後，做出青紅黑三傷者，系致命之處。❸《律條公案》謀害4〈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玄娘一時發起凶性，手持利刀，一把將有文登時殺死於地。如錦痛父被殺，奮不顧身，遂奪玄娘手中利刀，亦將玄娘一刀砍死。頃刻之間，妻殺夫子殺母，鄰里莫不駭異。

惡的身體行爲，平均攤散成「案情經過」的描述，而避免專注於罪犯的心理獨白、作案細節、慾望描述，簡化成不經大腦、沒有心理掙扎的純然壞人。

犯案者「辯罪、服法」的書寫，同樣也有戲劇性的反差效果：文本前半部分告狀或訴狀，敘事者假定人人皆有法律常識（鮮少提到訟師的存在），民眾被假定足具法律文書撰寫能力，卻在問案過程中，喪失智慧，支吾其詞，或者一動用刑罰，就自己招供了。涉案人因此在小說中被二分，一爲形式上足具成規套式、法理俱熾的書狀，二爲蹩腳、實涉的涉案人。在判官查辦案件、問案過程中，見到在告狀訴狀中理氣俱足的民眾，喪失智慧與自我辯護能力，甚至與原本「訴訟狀」產生「不對應」的的情況，諸如：屈服在「虧心、懼刑、威逼」裡——罪犯良心自愧而坦承犯案文本[5]；畏法懼官的威服反應[6]，快速結束「坦罪」過程，[7]少有「判官與罪犯爭辯（argue）」的場景——也就是在審理案件後，當事者很快就投降了，與之前咄咄逼人、強詞奪理形象，實判若兩人。公案小說裡囂張的罪犯，在遇到嚴肅法庭、嚴正威嚇之判官、嚴刑伺候時，竟變得唯唯諾諾、恭謹聽命、迅速稱罪，公案小說塑造出「理想的罪犯」不阻撓司法審判的速度。

何以會也如此前後天壤的差別呢？本文以爲，敘事者在國家律法權威表徵之前，所有的罪惡，都應該稱臣服膺，尤其是一個不容置疑的清官存在，這應該是爲了力證「法之有效地強制執行」，而將現實指向「理想」的希望——終究可被

---

[5] 一用刑逼就迅速招供，或是因為自愧而稱罪，或是因為證據被揭露拆穿，或是犯罪意向被法官心證所證實。例如❶《廉明公案》姦情2〈陳按院賣布賺贓〉：梁尚賓見陳察院即是前日假裝布客，真贓已露，情知難逃，遂招承曰：「…天臺察出，死罪甘受。」❷《皇明諸司公案》詐偽2〈武太府判僧藏鹽〉：僧道覺受刑不過，乃供曰：「自鹽禁嚴後，…不意今被老爺察出，不獨是我之罪，乃巡邏卒之主使也。

[6] 《龍圖公案》卷7〈韋姓走東邊〉：「二客聽說一聲包爺，神魂驚散，走動不得。」又如卷7〈龍窟〉：「即令嚴刑拷究，汪驚慌，不知所為，只得供招，疊成文卷。」

[7] 明代司法審決得最後一道程序「官府需要有罪犯口白承認，才能夠裁決結案」，必需要經過被告簽字「背押」表示真實、也防止事後翻供。可參見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年），頁271。但是小說很多情節都是不用大費周章而可定讞。

正義籠罩的社會氛圍，即便這種正義的審決是霸權的，仍舊在法律規範的操控管制中，被一個終極的權威力量，維持著平和的秩序。儘管紛紛擾擾、絮絮叨叨的社會亂象、人心險惡最後總會被收服與懲治，被和諧地安頓在一個判官意義符碼之下，因而敘事者極力誇飾「書面頑民⇨訓誡馴民」的效果。

就權力邏輯來說，規劃出完美罪犯的存在，正是爲了證成小說內部司法權力機制的存在與和諧，也更接近敘事者所要力辯「識細民之情僞」，以期達成「政平民安」，另外一方面，同時亦呼應了編纂家對於「片言折獄」迅速收案的理想與期待，但是把犯罪懦弱化，這種「欠缺有效性的惡」之描摩，連罪犯形象化爲扁平人物，缺乏複雜與深刻的心理敘述，使小說離真實世界越來越遠，教化理念的效力相對減弱，簡化成案件故事最後必然降臨的習套。

相對於馴順的犯案者，在公案小說的發展上，卻出現了「超能」的判官。早期的公案小說，像是《百家公案》，其神怪解案的篇幅奇高，[8]縱使《廉明公案》敘中宣稱「非如包公案之扑鬼瑣神，幻妄不經之說」，但是作品卻無法摒除迷怪。後來的公案小說群書，有日漸減少的趨勢，轉而強調判官的直覺與推理智慧解謎，不過神怪議題「倚靠第三種知識判案」[9]，這種神怪斷案、主觀判案所暗喻的「概斷式思維」，近乎超感官的「聯想思考」、「冥想遊戲」（play of musement），或是一種「超越實證主義推論與假設的創造性幻想」[10]，因而本身就含藏著通俗母題的奇異性，恆被閱聽者所喜愛，反倒是在《龍圖公案》一書內即有復興趨勢，越到晚期，夾雜法律文書越來越稀少的案件故事裡，作爲輔助正義之奇幻神怪情

[8] 相關統計研究，參見黃岩柏：《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 43-147。這個數據，一直被後來的公案研究者相因承襲。

[9] 王溢嘉：〈包公案中的慾望與正義〉，《古典今看——從孔明到潘金蓮》（台北中和市：野鵝出版社，1997年），頁82-83。所謂「第三種知識」指的是「直覺（詩知）與睿智的推理（科學知）」之外，另一大類廣而模糊的「知的方式」，包括「天啟、魔法、顯靈、占盃、神秘主義」…等。

[10] 南希•哈洛維茲（Nancy Harrowiz）著，賈士蘅譯，王瓊玲導讀：〈探案與虛擬推理〉，熊秉真編：《讓證據說話：對話篇》（台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頁46。

節，反為人所耽溺。編撰者傾向以非凡超能的判官，一個能夠冥感神啓殊能的「正義巫師」，用非人間的力量，來弭平人間紊亂。以神怪第三種知識破解案情迷霧的手法，不僅在公案虛構小說中屢載屢沈，連聲稱真實性的諸家史書、實際斷獄傳說筆記，皆充斥著神怪解案之假想。這個連歷來史家都被浸潤洗腦的神怪幻夢，儼然是正義伸張的另外一個公認管道，真相的獲得，透過神怪的契機來解案，並非對判官專業能力之不信任，而是要確定一個神啓的訊息——判官是唯一「合法、權威」之解讀者，他擁有感應神蹟的另外出眾之超能——於是，上天透過神怪來「暗示/示謎」，而不是直揭答案，判官則為「明解/拆謎」之專業能手，得以迎接奇蹟式的正義降臨。

當迷信神怪夢示的解案方式，扮演案件的情節關鍵，人們對於正義的信念將被置於何地？[11]正義是否非人為，必須摻入神奇力量，才能夠被實現，現實中的正義是否代表著：正義將不可能被展開。因此敘事焦點，將是「正義究竟如何獲得？如時得見？」而不是「正義會不會來到？」

當我們仔細凝視這些小說裡頭的判官，赫然發現，明代最後最為盛行的公案，即是胡適所謂的名判「箭垛」宋代包公，當明人感悟典範判官被寄託在遙遠模糊的宋朝，而且包公折獄事蹟幾乎全來自「歷代以至明代名公樣版官判」的蒐集，僅只更動官職名諱、官仕地點，鞫獄情節近似，裁決規範化。就此觀來，晚明小說「名判」實然走向「符號化、樣版化」之特質。就連萬曆15年（1587年）過世，享譽當時卻不得善終的古怪典範海瑞，在19年後卻能馳騁在通俗文學《海公案》當中，變成一位眾人盡知的英雄，縱使書裡同樣都是樣版名判的轉錄，但是海瑞現實的烈士形象，於轉換成神話英雄角色之後，實著豢養了世間不公平際遇

[11] 有學者認為「只有以人間的力量採取了超人間力量的形式來描繪包公，才能懲治情理不能喻、法令不能禁的罪行，寄託了人民對人間正義強烈而執著的追求。」參見邵寧：〈包公傳說的「神判」情節述論〉，《安徽教育學院學報》22卷4期（2004年7月），頁58。但筆者以為不特以集體心理來作詮釋，應可有更為深論的可能。

的心理補償。

以篇幅來觀察文本中的「專家」判官，他們於明朝公案小說裡的份量，可以發現名公判官的「審決」成爲小說文末潦草結局，甚至是驚鴻一瞥的結尾，反倒是當事人的案情鋪陳，成爲公案小說內容的大宗。反映在小說文本的案類編目、以及故事內容的轉化，公案小說的敘事者，從上層知識體系菁英判官個體的側重，轉而移向下階層，從而豐富「案類意義」於民間性、群體性的含攝。換言之，從上幾章本文所觀察到，公案小說儘管預設未來官員做爲讀者群，但卻在案類定名、案情敘述、案情評析方面，關注到更爲廣大的讀者群，小說家爲了試圖恢復正義秩序而所做的「以惡抑惡」的公案書寫，伸展更強大的閱讀影響力：人們正視到當事人所發生的案件經過，儘管最後仍須倚重清官的公正判案，但是，更多的篇幅，則是著力於明代閱聽人生活周邊即可接觸到的常民群體，以及足資感嘆社會紛亂的憑藉。晚明公案小說編作家對於罪惡的書寫感到興趣，傾向以務實的敘事筆法，[12]家常化的方式娓娓道來案情「惡」的生成及經過，彷如犯罪的惡心隨時在生活周遭滋長擴大，一不小心便生發在常民社會裡。公案小說家對於罪惡的發生，儘管以稀鬆平常的機率，常態遍佈在鄉間里巷，但也只可被慨然收服成爲典範的斷案，才得以被名判法眼明察爲國家律法倏然收服，確證國家機器執行公權力之霸權，一篇篇組成小說家所小心翼翼維護的虛構秩序。在小說敘事邏輯中，審決及懲罰的必然到來，相較於豐富的案情敘述，篇幅長短反而顯得微不足道，以致於公案編撰家存在著內在焦慮與緊張，必須透過另外一個溢出白話敘述

[12] 王德威，《歷史與怪獸》，頁130。王氏觀察了晚明陳述魏忠賢經歷故事的《檮杌閒評》一書，《檮》作者李清屢屢敘述主角魏忠賢家常化的日常起居、平庸無奇卻充滿機運的為惡經歷，王德威認為李清的寫法，不無體證了晚明小說對「惡」生成產生書寫上的興致。論者云之：「惡不再只是神秘的天賦……只要時空條件得當，罪惡可以在凡人與普通環境中滋長。這套把邪惡世俗化的看法，可以視為晚明小說寫實意義轉變的結果。晚明小說的寫實主義傾向促使作者與讀者關照日常生活的感官細節及世路人情，而且敘事形式上也力求創新，以求反應現實的複雜多樣性。」

的「文言判詞」的權威文本，以及念茲在茲的按語，孜孜不倦地反復提醒讀者，人間秩序正義公權力的真實性。

小說編撰者亟欲用判詞、按語，來宣揚、證明法律秩序的公信存在，但是在後期的公案小說的書判及情節，不斷被挪用與轉載回收利用，小說群書充滿抄襲的習氣，這個訊息透露出判案情節機械性的挪用的方便性，亦即被標榜具有經典典範意義的名公斷案，那獨一無二的智慧判決，是可被回收，可被代換成任一朝代、任一官員，此代表對經典改造的輕易度，公案來源似乎蹴首可及，亦隱含著對經典斷案彙編的不尊敬，因爲清明折獄的名公案例，變成了隨時可以汲引的典故，是沒有新意的消費性利用，甚至淪爲讚嘆或是推崇的一個符碼，而非認真看待判官的獨特性，僅又將公正清明判官，納入典範的收集冊裡，變成「名判」總體的一部份！變成千千萬萬的模式化「包公」，存留著一個道德符碼。易言之，斷案的內容並不是頂重要的，有吾神鬼幫助斷案亦非重點，因其書欠缺有效的正義，也欠缺有效的惡性。

統而言之，以篇幅與文本究之，編撰者極力張揚法的必要性與必然實現，一方面想要引介「律法率然執行的完美個案」之「非常」典範集錄，卻又流於樣版化、符號化。一方面希冀投給紛亂的世變社會正義審判的期待與可能，但另一方面也寄寓正義終將無法被切確實現的幽嘆，隱隱藏著公義無法被「正常」實現的慨然之情。這些重複翻刻抄錄的公案故事，每一則亟欲宣告現實性的案件故事，卻都暗藏著不切實際的因子，無論是理想的判官、罪犯、神判，當小說脫離現實，躲進想像世界，公案成爲慰藉補償心靈的消費神話，正義只能在公案故事理想世界中獲得搬演，而形成了「詩學正義」[13]，而原本編撰者想要透過標揚鑑察典

[13] 關於公案小說在虛構世界建構了理想世界，與真實世界脫節，體現了詩學正義，關於這一點，同樣的研究報告也出現在清代的俠義小說當中，參見 陳麗君，《正義的神話？！---《施公

範而達成正義效果，竟成了詭譎的神話實踐。

公案小說暗藏著矛盾並置：當早期公案小說所重視之「知識實用與正義法序的徵記」，漸趨演成「情節消遣吸引及漸行漸遠的程式故事消費」，公案小說此趨勢之轉向，並非沒有價值。公案小說所寓藏的矛盾，並非取消或消解，而是另有一種連撰作者可能都不確知、無法解決的心理矛盾與衝突。

第二節 婚外情欲案件的性別意義——界定與分類

公案小說敘事者張舉儒家教化的筆觸，在宣揚貞節、孝道故事的同時，有較多的篇幅著重書寫明代罪惡案件。以「教化」作爲模擬權威判官所應執行的理念及法則，本文於是以「教化、王道、王化」之詞，[14]考索公案小說的書寫策略，

案》、《三俠五義》與《彭公案》中文學與法律的互文關係》（台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5年）《施公案》、《三俠五義》與《彭公案》這一類的俠義公案小說中，是一種不祥的轉折。當晚清的讀者消費清官與俠客、法律與怪力亂神，書坊主人為使這類小說在文學場中得以通行不輟，企圖在文本中以一種以毒攻毒的方式行銷這些兩極化的概念，對皇權、清官、俠客、法律審判程序而言，究竟誰的正義得以生成？俠義公案小說中清官與俠客一派和諧，聯手剷除亂黨，順利偵破種種疑案的情節，是一種只存在文本中，而不存在現實世界的「詩學正義」。亦可參見 陳俊啟，〈徘徊於傳統與現代之間---晚清文人劉鶚的一個思想史個案考察〉，《國立編譯館館刊》30:1-2(2001.12)，頁305-328。

[14] ❶《百家公案》第七回〈行香請天誅妖婦〉「執得葩經當日筆，挽回風化戒鶉奔。」❷《廉明公案》姦情2〈陳按院賣布賺贓〉「狀告為逼女事：閨門風化所關，男女嫌疑所別。」❸《廉明公案》姦情8〈孔推府判匿服嫁娶〉永新縣路湛，「狀告為大傷風化事：名例首嚴不義，俗薄莫過姦淫。」❹《廉明公案》人命7〈項理刑辨鳥叫好〉：董太府喜曰：「安上治民，莫如禮；移風易俗莫如樂。今講鄉約以訓民，正禮陶樂淑之化也。致禽鳥感乎，聲聲叫好，豈非教化之驗，瑞氣之征乎！」❺《廉明公案》爭占5〈武署印判瞞柴刀〉：「背地叮囑責其改過，是其教化，一舉而三善備焉。凡為官待士夫家，宜識此意。」❻《廉明奇判公案》旌表1〈曾巡按表揚貞孝〉：「是宜豎之牌坊，表彰貞孝培風化。」❼《廉明奇判公案》旌表2〈謝知府旌獎孝子〉：「合無旌表裏閭，庶可激揚乎風化」❽《廉明奇判公案》旌表3〈顧知府旌表孝婦〉：「以韓氏孝德呈於府曰：「連僉呈為乞旌孝德以隆風化事：」❾《皇明諸司公案》卷4詐偽類〈聞縣尹妓屈盜辯〉：「狀告為竊盜事：律令最重賊情，竊盜實傷王化。」❿《皇明諸司公案》卷2姦情類〈齊太尹判僧犯奸〉：「而寡婦風情重者，不必待三年服滿，即期年半載，皆可即遣，勿致生非惹事，反玷家聲、敗風化也。」❶❶《皇明諸司公案》卷2姦情類〈王

發現這些揚舉著儒家旗幟之詞句，被利用最爲頻繁的案件類別，除了正面的孝子、旌表，竟是婚外情欲類別的故事。何以這類婚外情欲案類，牽涉到最多之女性負面性別描摩。

☙ 一、 找尋女性的罪狀

以「罪與罰」主題，環伺歷史語言敘事中的女性資料，則可發現「好女人」易尋，「壞女人」卻難尋獲。「好女人」得以進入官修史傳、方志等敘事文類，而正史裡的中國傳統女性多僅容身在「貞女節婦、列女傳」…類目中，有著整體一致「節烈貞孝」的女性道德特質，[15]縱使這樣史傳敘述帶有單面向性質，[16]卻也

尹辨猴淫寡婦〉：「裏老林常等，為具呈曰：「連僉呈為乞旌貞節以厲風化事」❶❷《新民公案》4卷姦淫〈和尚術奸烈婦〉：「欺滅死兄，強淫服嫂，瀆倫殺命，風化大乖。」❶❸《詳刑公案》姦情類〈呂縣尹斷誣奸賴騙〉：縣主曰：“魯宜不合縱妻，又不合誣奸。重責二十，以彰風化。……「弟先奸後娶，固已有乖於國法；誣奸騙債，是乃陷溺乎良心。」❶❹《詳刑公案》婚姻4〈章縣尹斷殘疾爭親〉：「何乃妄生訟端，以乖風化？呂智得理，免罪免笞。」❶❺《詳刑公案》雙孝1〈王縣尹申請表孝婦〉：「撫州府臨川縣知縣王永甯，申為婦孝奇絕殊常，懇恩轉請旌獎，以闡幽德，以勵風化事。萬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據兩學生員傳梅、張大化等，呈稱前事，內稱教先倫紀，政始閨。…欲振風教而傳盛美，題詩旌表，似不容已等情……兩院批曰：孝誼關乎風化，禮應旌表」❶❻《詳刑公案》孝子1〈湯縣尹申獎張孝子〉：「以旌表孝德，以激揚風化。」❶❼《海公案》第九回　斷問通姦：「謂劉茂謀產而誣貞婦，有關風化。…告通姦 告狀人劉茂，告為獸惡敗倫事。倫理風化所關，冠裳禮義所出。」❶❽《海公案》第二十六回　姑疑媳與翁有奸：「人倫風化，律法不容紊亂。女因伊奸致死，冤含泉壤，乞天正法。」❶❾《海公案》第9回〈斷問通奸〉：「謂劉茂謀產而誣貞婦，有關風化。公決之，一見婦，知為淫物。」❷❿《律條公案》婚姻4〈章縣尹斷殘疾爭親〉（襲前）：「何乃妄生訟端，以乖風化？」❷❶《律條公案》節孝3〈王縣尹申請旌表孝婦〉（襲前）：「懇恩轉請旌獎，以闡幽德，以勵風化事。」❷❷節孝4〈湯縣尹申獎張孝子〉（襲前）：「懇恩旌表，以隆風化。」❷❸《明鏡公案》索騙類 崔按院搜僧積財：「爾教化幾年，所得幾何？」❷❹《包公案》四〈咬舌扣喉〉：「審得朱弘史，宦門辱子，黌序禽徒。……亦合發遣問流，以振風化。」❷❺《包公案》84〈借衣〉：「強逼成奸，女重廉恥，懷慚自縊。竊思閨門風化所關，男女嫌疑有別。」❷❻《包公案》〈鄒樵夫賣柴誤失刀盧生員昧心辱斯文〉「包公遣人到盧家賺出柴刀，是其智識；人前回護，掩其過衍，是其厚重；背後叮嚀，責其改過，是其教化。一舉而三善備焉。」

[15] 拿傳統文化與規約集大成的清朝為例，《清史稿》所收錄的「好女人」的條件是：一、以貞

僅只是好女人的其一面貌。[17]這些謹守本分、列爲典範的女性，相較佔有大量篇幅的男性歷史，直是微渺且稀少，[18]但比起「女性犯罪」記述，顯然要多得多，這個現象同樣也反應在學術研究當中。[19]綜上所論，女性的主體意識、文學呈現、貞節觀念的展露，似乎指向所謂「好女人」的發聲，至於一般市井俗世所理解之「壞女人」，除了透過文人雜史筆記的罅隙，可以稍窺其形貌，直接的資料正是士庶所共享的通俗小說文本。當然，被社會道德價値孤立而鄙視的「壞女人」，往往在夾帶「罪與罰」的律令條文、法律文書、公案文書等一手史料裡，可以找到直接的蹤影。過去關於明清公案敘事文學「壞女人」的論題，多散見在公案小說專論的篇章，作爲分析案件人物的一個別類，鮮有專論研究者。本文希冀以

順為前提，而能善盡「相夫育子」之婦職者。二、忠於所愛而致「殉情」者。三、夫死守節或殉夫者。四、拒絕憐憫救濟，保持人性尊嚴者。五、堅忍砥礪，獨立持家育子者。馮爾康：《清代人物傳記史料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頁345-353。馮氏歸納了由滿清遺臣以官方資料修成的《清史稿》，其中清朝女性傳記的內容類型。

16 根據清初編纂的《古今圖書集成•閨媛典》當中的女性，有83%高比例的婦女，屬於「孝義節烈」的範疇。劉詠聰：〈《奩史》初探——兼論類書中女性史料之輯錄〉，《第二屆明清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193。

17 關於傳統史傳論述中的女性之研究與檢討，相關之反思及觀察的研究，可參見 胡曉真：〈傳世欲望——女性彈詞小說的自傳性〉，《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頁87-90。

18 關於男性傳記與女性傳記在史書方面的呈現，可參見楊晉龍：〈錢謙益《初學集》女性傳記寫作及其《詩經》運用〉，《錢謙益詩文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研院文哲所主辦，2003年12月8日）囿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分工，以男性為主的歷史敘述在所難免，因為傳記內容的呈現，以傳主和群眾關係密切的公共事務貢獻為重點，「三不朽」的理想作為，也只有傳統男性得以實現，因而中國官修傳記歷史書寫忽略女性存在的現象是普遍的，嚴重影響了對女性的尊重與瞭解。

19 明清時期「好女人」議題研究最多者，尤其是「貞節」方面探索的成果，更是不勝枚舉，專書方面，如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1998年）、張孟珠：《清代貞節的實踐及其困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合山究：〈節婦烈女論——明清時代ㄖ女性ㄖ生方〉」，《中国－社會と文化》第13集。而研究明清「壞女人」議題，專論方面參見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年）從婦女史、社會文化史的角度，考察雜史、筆記、小說裡頭，關於明代三姑六婆的惡評。

「逾越份際——壞女人」主題爲線索，來觀察關乎法律、文學範疇的判案文書、案例彙編、公案小說等文類，這些文本是如何描繪出所謂明代壞女人的多面意義，藉此窺伺該時代跨場域的性別認知與文化內蘊。

明代負面形象之女性認定到底爲何，從當代筆記小說等次文類裡，當可窺見當時女性的多元風貌，甚至是「世俗觀念下的惡女概象」。通俗小說裡，「妒婦」經常作爲女性負面形象的指標，明清時期的男性作者愛寫妒悍婦各逞「奇技」，更愛寫對妒悍婦的懲治。[20]明朝社會上所厭惡的壞女人身份是「三姑六婆」[21]，她們被元明以降的史料所認定的輪廓是「巧口利言、搬弄是非、貪財好利、媒介奸淫」的負面內涵。這群擁有宗教身份之婦女及在外操業（醫療商業）的中老年婦人，由於她們橫逾了傳統女性主內的空間界線，引來衛道的知識份子的側目，將她們定位爲「傳播淫風」、誘導良家婦女犯罪的罪魁禍首。[22]不僅社會史料反映此種意見，甚至通俗小說、戲曲屢屢出現三姑六婆是「淫媒」代稱的說法。[23]而

[20] 明清時期戲曲與小說中妒婦的手段與懲治妒婦的方法，參見林保淳：《古典小說中的 類型人物》（台北：里仁書局，2003年），頁207-250。許多有關明清悍婦的研究都有類似的討論。例如：Yenna Wu, “The Inversion of Marital Hierarchy: Shrewish Wives and Henpecked Husband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ese Literature,”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48.2 (Dec. 1988): 363-382；段江麗：〈男權的 失落：從《醒世姻緣傳》看明清小說中的「女尊男卑」現象〉，《浙江社會科學》2002年 第6期，頁147-151；陳泳超：〈妒婦悍妻：類型敘事的語法與心理〉，《南京師大學報》（社科版）1998年第1期，頁109-115。

[21] 「三姑六婆」一詞，起自元朝陶宗儀（1316-1403），係指「尼姑、道姑、卦姑」（宗教身份之婦女群）與「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在外操業的中老年婦人）。參見 元•陶宗儀：《輟耕錄》，係指「尼姑、道姑、卦姑」（宗教身份）與「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台北；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1982年）卷10，頁435。

[22] 參見上提及之重要研究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頁174-180。以及 林保淳：〈中國古典小說中的「三姑六婆」〉，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人物類型與中國市井文化》（台北：學生書局，1995年）

[23] 如宋話本〈快嘴李翠蓮〉中負責婚宴之禮的媒婆；《金瓶梅》第二十三回〈王婆貪賄說風情 鄆哥不忿鬧茶肆〉及第二十四回〈王婆計啜西門慶　淫婦藥鴆武大郎〉把潘金蓮與西門慶送作堆的王婆；〈蔣興哥重會珍珠衫〉為陳商穿針引線、給三巧兒引狼入室之賣珠子的牙婆——薛

詬病批責三姑六婆的最終目的，則是爲了防堵良家婦女「姦情的發生」，可見世人所切重的是婦人的貞操觀念，此點從明代爲數眾多的官方或私撰女教書、家訓、小說[24]中不斷告誡婦人不得接觸三姑六婆、不得私自出遊寺觀的禁令[25]及警籲論述，當可清楚窺見。易言之，被三姑六婆引介而發生的不法姦情案件，使得良婦變成淫婦，進而干擾家庭倫理，引來家族、鄉里甚且社會秩序的動亂，才是士人群體所擔憂懼怕的癥結所在。實際上，因明代士人階層過度將婦女守貞與否，看成是衡量社會道德的指標，[26]由「好女人」的角度來說，社會道德標準的單一化，對女人的身體是否謹守（「節烈貞孝」），看做是社會風尚的道德桅杆。「三姑六婆」因性別之故，得以親近良家婦女，甚至是方便引婦入罪，社會對她們的微詞，主要是這群跨界婦女「社會行爲違紀」；事實上，更令明代士人恐慌的，卻是三姑六婆帶壞且養成更壞的「蕩婦」，社會對她們的指摘，則是針對淫婦們

婆；〈姚滴珠避羞惹羞　鄭月娥將錯就錯〉中行騙拐的的王婆；〈酒下酒趙尼媪迷花　機中機賈秀才報怨〉的尼姑慧澄等等，例證尚多。尤其拉皮條、搓合不正常男女關係的婦女（被戲稱為「馬泊六」）身份者最多。

[24] 如明末•溫以介：《溫氏母訓》（收於《五種遺規•教女遺規》），頁8a 云：「使婦人得以結伴聯社，呈身露面，不可齊家。」明•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6〈酒下酒趙尼[illegible]迷花，機中機賈秀才報怨〉，頁119。「一句良言需聽取，婦人不可出閨門。」甚至女性彈詞小說，諸如《天雨花》父親告誡女兒不可出門，同樣呈現了父權的禁令。相關分析參見 胡曉真：〈父與女——女性文學想像中的晚明變局與世代傳承〉，《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頁256。

明代女教書之撰寫與出版，尤較前朝為盛，是歷代女教編纂的大部。根據日本學者 山崎純一及 王光宜的統計，漢代與魏晉南北朝都是11冊，隋唐13本，宋有4冊，元為2本，明代是49冊（山崎純一），甚至是74冊之多（王光宜）。參見 山崎純一：《教育[illegible]見中國女性史資料[illegible] 研究——女四書と新婦譜三部書》（東京：明治書院，1986年），頁23-46。 王光宜：《明代女教書研究》（台灣師範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年），頁197-202。

[25] 黃彰健輯：《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研院史語所發行，1979年初版，1994年一版），卷25刑律8〈犯姦•居喪及僧道犯姦〉，頁943，此為嘉靖5年5月都察院題准的新例，可能是因應社會上僧道犯姦日益增多而考量加設的新規之一。

[26]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潔烈女的便是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頁299-323。

「生理行爲違紀」的苛責，這是導因於父權社會特別盯梢女性出軌的歧見。

☙ 二、 犯奸：關鍵罪責之形成

以上是從社會心態來談明代壞女人、淫婦的認定，接下來，則從明代律法的規約，來透視國家權力對於婦女犯罪之規範。明代律令對於婦女犯罪的懲戒，分爲有普通犯罪與特別犯罪，[27]「普通犯罪」指女子和一般男子所犯下的罪刑相同者，例如殺人、偷盜；「特別犯罪」則是本於女子性別關係所犯之罪，爲女性而成立之罪名，例如犯姦罪即是。從《大明令》來看，「**凡婦人，除犯惡逆、奸、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有服宗親收領聽候。**」[28]意即觸犯「**惡逆、奸、盜、殺人**」四種罪名的婦人，必須送進牢房監禁外，其餘是交給夫家宗族處置，或聽候懲治（杖刑以下刑罰）。明朝後來爲顧及婦女名節，除了「奸盜、不孝」兩大罪刑仍須收押入獄之外，[29]其餘罪刑都皆享有得以易科罰金的「優惠待遇」[30]，但是對於婦人犯奸罪的態度，一直較其他時代來得嚴格，與「不孝」同被視爲婦人罪大惡極的刑責，甚至是過之而無不及，這可從《大明令》特別明文針對婦人「犯姦罪」的處決方式——「**去衣受理**」[31]得知一二。明代犯奸罪的婦女，必

---

[27] 趙鳳喈著、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年），頁127。

[28]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令》（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北圖藏皇明制書十四卷本與皇明制書七卷本為主，《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一冊），頁44。

[29] 《大明律》卷19〈刑律〉「婦人犯罪」條：「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參見《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卷28〈刑律〉，收於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一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頁626。

[30] 成化年間，廣東按察使曾經奏請除「奸盜、不孝」之外，婦女得以「納鈔」方式贖罪。參見《明憲宗實錄》，卷102，頁3「成化8年3月丁未」。到了弘治年間新增的律例，即載明了得以收贖折價罪刑的價碼，例如：京城婦女如果被判「徒一年」，則可易科罰金「贖罪鈔六貫，折錢三文…」。參見黃彰健輯：《明代律例彙編》，卷1〈明例律•工樂戶及婦人犯罪〉，頁325-326。

[31]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令》（北京：科學出版社，北圖藏皇明制書十四卷本與皇明制書七卷本為主，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一冊，1994年），頁39。《大明令》規定：「凡

須脫掉衣服，接受杖刑之罰，[32]當眾羞辱婦人，試圖激起其羞愧之心，而不再犯。受刑之後，婦人會被當成丈夫所有物一般「從夫嫁賣」（但不得賣予姦夫，否則雙方觸法）[33]，而妻子「淫佚」自符合「七出」[34]禁忌。至於奸情的糾舉，在明律不僅讓本夫有權捉奸殺奸，[35]還允許家屬得可捉姦殺奸，[36]把丈夫家屬，拉入驗察淫妻的行列當中，確保以家族力量一起糾劾，除殺偷情妻子的合法性，此舉無疑是把「姦情」當成了家族共憤共撻的罪刑，進而強化家族權力制約婦人行止的自治權限。

明代婦人偷情之餘，如果還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則後果是「凌遲處死」，就算丈夫是被姦夫所殺，不知其情的婦人還是會被處以「絞刑」[37]。從以上林林

婦人犯姦罪，去衣受理。餘罪單衣斷決，并免徒、流、刺字。」

[32]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頁604。《大明律•刑律》卷25〈犯奸〉「犯姦」：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強姦者，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33] 《大明律•刑律•犯姦》卷25「縱容妻妾犯姦」：「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九十；婦女不坐，并離異歸宗。若縱容勒親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見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頁604。

[34]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令》，頁11-12。《大明令・戶令》：「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棄。犯姦者，不在此限。七出：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妒忌，惡疾。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35]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頁562。

[36] [清]薛允升(1820-1901)：《唐明律合編》（北京：中國書店出版，據中國書店木版刷印清刊本影印，1990年）卷18「殺死姦夫」，內頁10，頁178。按⇨律末小註云：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婦母、叔柏、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奸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罪。尊長殺卑幼，照得服制輕重科罪。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　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以行斬；姦夫依謀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亦絞。

[37]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頁562。《大明律•刑律》卷19〈人命〉「

總總關於國家律法對於犯姦婦人的懲戒，誠可謂是極度嚴格，泛性別化地對待態度。[38]用最高層的法制、最駭人的肉體責罰，層層圍剿婦女生理欲望的越界行爲，顯示了明代官方消極性地防禦犯姦婦人的產生。

相對於「姦婦」之極端公權力的行使，明朝官方透過積極性的獎勵制度，大量旌表「節婦」，從實際制度面上，給予節婦家族前所未有的優惠條款（旌表免役、津貼補助），[39]足可見明朝官方有意將婦女貞節與家族名聲榮辱、經濟利益琯合起來，並且將「社會榮譽的象徵」，作爲一種影響及形塑社會行爲的利器。[40]儘管上層存在著某種焦慮與振籲疾呼，極力推行規範的效應，使得官方史料上暴增許多旌獎節孝的例證，[41]眾人想要擠上丹青之史，甚至不惜傾家蕩產、官吏舞弊等扭曲行爲，[42]爲的是一座名譽及其背後權力之倚仗，因爲一個婦女的守貞，可以帶來家族的實際利益，包括良好虛名，及抽象理學的實踐。地方一窩蜂地要以女子謹守身體而「忍苦成家」，塑造淳良景象，藉以換得上層好感與社會尊

殺死姦夫」：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奸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38] 國家律法只明文懲戒偷情婦女，卻默許了丈夫的出軌行為，顯示強烈的性別偏見。明代女教書的作者之一李坤即有感嘆地說：「**嚴於婦人之守貞，而疏於男子之縱慾，亦聖人之偏也。**」見 [明] 李坤：《呻吟語》（台北：志一出版社，1994年），卷5〈治道〉，頁285。

[39] 獎勵守節的政策，可見《大明令·戶令》：「**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者，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令》，頁12。社會救助的部分，可見 《大明令·戶令》：「**凡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錦布一疋，務在存恤。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常加體察。**」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令》，頁13。甚至許多官員在處理與寡婦有關的財產案件時，會「量情」地特別照應孤寡，例如明代官吏余寅：《官曆漫記》（台北：漢學研究資料中心館藏，天啟刊本），卷4〈西安府學管生爭田〉，頁67-68，關於寡婦爭產的民事訴訟判決記錄。

[40] Mark Elvin , *Female Virture and the State in China* , p.111.

[41] 董家遵：〈歷代節烈婦女的統計〉，《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牧童出版社，1979年），頁112。明代一直到康熙末年，節婦人數高達三萬六千六百多人，佔歷史總數的98%。

[42] T'ien Ju-K'ang , *Male Anxiety and Female Chastity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Ethical Values in Ming-Ch'ing Times* ,pp.3-13

重。從官方正史獎掖貞節、及士人防禦婦人淫亂的呼籲，折射出明代「婦女的身體貞節與否」實爲社會法紀、群體道德的準繩。

近來有許多學者開始懷疑這是一幅帝國運作的假象，當官方資訊所呈現的貞節論述之「應然」與民間實踐上、社會紛亂的「實然」的狀況，實有顯明的差距，明代貞節論述背後，實隱藏官方與士人上層文化的焦慮。士人對於「貞節、理想婦德」的推動與倡導，眾多「女教書」或「理學禮教」[43]的出現，實源自於對明代社會劇烈亂象的憂心，表露出特殊的集體論述，[44]藉此把社會、階層、論述、性別、家族都給有機而立體地聯繫起來。當國家與社會結構的上層人士，高分貝喊出「崇敬節婦」口號，其實更大的暗喻則是「討厭淫婦」的存在，但是文學出版事業暢達、民間口傳文化勃興的庶人場域，是如何收束「淫婦」這個概念？

如果貞節論述成爲觀察明代社會機制的一個視角，而這個結論，更指涉一個問題核心：好女人的「身體」，將成爲大家挪移「道德風尚」、觀察「社會風氣」時關注的焦點，而壞女人的「女體」，同樣被人們觀看與辨識。在明代公案小說裡，招攬最大的一片市場，贏得最多篇幅的發揮。壞女人出現於公案小說中，最常犯的刑責是犯姦罪，而「姦情類」與「人命類」卻是明朝公案小說所佔案類比例最高的類別。他們擁有敘事者最多筆墨的憐愛，間接揭示了此乃閱讀者喜聞樂見之題材。藉由晚明暢銷公案小說婦女婚外情欲案件的討論，得以窺伺時人對於女性的性別認知與集體記憶。

壞女人婚欲故事所牽涉到的面向（亦即壞女人婚外情欲的思考），是身體、

[43] 例如：李東陽：《李東陽集》〈封孺人張母姚氏墓誌銘〉，頁423「忠臣烈女」文化隱喻：由於烈女大量出現，進而使得士大夫反省自身的使命。其他像是海瑞《海忠介公全集》〈贊蕭氏〉、陳獻章《陳獻章集》〈雜著•書韓莊二節婦事〉、羅倫《一峰文集》、歸有光《震川先生集》卷16〈答唐虔伯書〉「天地正氣，淪沒幾盡，僅僅見於婦女之間，吾輩宜培養之，使之昌大，不宜沮抑之，使之消鑠。」，頁143。

[44]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一書總結了許多近來中西學者的反思論點，提出了國家權力之支配建立的過程，貞節觀念與當時士庶階層，其申辯翻案的研究，十分精彩，提供了諸多啟發。

道德兩者的出軌，亦即身心兩方的逾越，據上文所言，社會上層結構含攝對婦女生理的限定與規範，所組成的人格「超我」，此又與婦女「本我：本能欲望」相對峙，產生了「社會、性別、道德」多方角力與牽扯之衝突；通奸案件所涉及的婦女身體、欲望與律法、賞罰，充滿了複雜的文本喻意，誠然值得進一步闡釋與分析。以下本文將檢視：在男性文人群所書寫的公案小說文本裡頭，女人的情慾，是如何被表述的、被閱讀、被消費、被凝望。

「婚外情欲」議題，在公案小說集的出版中無往不利，[45]法律上的「奸情」與公案小說的「婚外情欲案件」，究竟有何差別，其所反射出之實質意義爲何？與公案小說結構又有何關連？以下將逐項論之。

1. 法令下的婚外情欲意義

從「法律」上理解「奸情」之義，當可從《大明律•刑律》〈犯姦〉中得知明朝法定現實下之歸類，與奸情之實指。〈犯姦〉篇所載之條目有：「犯姦、縱容妻妾犯姦、親屬相姦、誣執翁姦、奴及雇工人兼家長妻、姦部民妻女、居喪及僧道犯姦、良賤相姦、官吏宿娼、買良為娼。」[46]從條目看來，明代所謂的「犯姦」，泛指不正常男女關係的發生。由前二條「犯姦、縱容妻妾犯姦」看來，「犯姦」罪刑在明朝特別被嚴防、嚴懲，包括丈夫不得包庇妻子通姦，如果之情不舉發，還會被懲罰，此乃加強夫家家族權制來防堵、糾舉婦人奸情的產生，這是本

[45] 奸情類的案件故事數量最多，相關統計，參看 徐忠明：《包公故事：一個考察中國法律文化的視角》。黃岩柏：〈《龍圖公案》新論〉，《明清小說論叢》第三輯（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5年）黃氏針對《龍圖公案》一書案件類別予以統計，他發現奸情案共有41則，錢財案則有38則，這兩種案件的則數最多。

[46] 楊一凡、宋國範點校：《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北京：科學出版社，北圖藏皇明制書十四卷本與皇明制書七卷本為主，《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一冊，1994年），頁604-607。

文第一節所討論過的。在家族權力與防制奸情的同時，「親屬相姦」特別被詳列規範，加倍嚴懲，不得越界，這是明代官方政府對「亂倫」的態度，從小說筆記熱門題材的社會反射得到呼應。明清小說、筆記中「亂倫」議題，在公案故事、笑話書、通俗小說裡較諸歷朝有增多趨勢。「誣執翁姦」則是防止高度懲戒下有心婦人詐僞假罪，誣告「亂倫陷親」，此舉乃式微防範婦人善用「亂倫強奸」罪名，來誣陷、挑撥夫族「父權」表徵——「公公、夫兄」，所以兼用「孝道」思維來壓制婦人謊言。

除此之外，犯姦意義還包括「社會階層、職業、商業販賣人口」三個層面的規束——「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姦部民妻女、居喪及僧道犯姦、良賤相姦、官吏宿娼、買良為娼」，這是國家律法對於「男性犯案人」的處置條款，包括，對於上層社會階層的保障，刑罰的規約較輕，但是如果是低層男性犯案人，對高階女性的強暴行爲，會被處以非常嚴刑。「僧道犯姦」在明代律法裡頭也同樣被提及與禁止，明清小說裡不乏僧道人士淫亂的主題，而且大量地出現於通俗、豔情小說裡頭，例如《僧尼孽海》、《歡喜冤家》、「三言」、「二拍」裡有許多僧尼淫逸亂象的描寫，公案小說的文本亦是。國家律治的規約，是與社會實況相聯結的，刑罰的禁令，表露了社會實有不法行爲的發生，是否與通俗小說「醜化僧道人士」相關，此又是另外一個課題研究。

2. 公案小說中的奸情意義

以「奸情分類意義」來說，從案例書、公案小說中，隨時可易見到了模稜兩可的「分類危機」。由於同一案件具有多種性質，故每種分類都有其限制，奸情案件不一定被歸納在「奸情類」，可能因其謀殺親夫原因，而被歸類在「人命類」[47]，或是因偏重丈夫冤屈，而被納入「雪冤類」[48]。 就明代公案小說「奸情類

[47] 例如：《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類〈張縣令辨燒故夫〉、《廉明公案》卷1人命類〈洪大巡淹死侍婢〉。

」案件故事來看，「奸情」的意義究竟爲何？

參照明代律法「犯姦」篇相互比對，則可發現，公案小說的「奸情」與律法「犯姦」是吻合的，因爲他們同時指涉「奸情」內涵，包括：一、合奸：夫婦以外之男女，兩相情願而通姦，如《海公案》卷2第45回〈通奸謀殺親夫〉、《廉明公案》〈洪大巡淹死侍婢〉、《諸司公案》卷二奸情類〈陳巡按准殺奸夫〉。二、刁奸：姦夫甘言以誘奸姦婦，至他所通姦，如卷《龍圖公案》卷1第8回〈招帖收去〉、《古今律條公案》卷7拐帶〈曹推府斷拐帶女子〉。三、「強奸」：男子用強力使婦女不能抵抗，而與之發生關係，如：《詳刑公案》卷2奸情類〈曾縣尹斷四人強奸〉、《新民公案》卷4奸淫〈和尚術奸烈婦〉。

公案小說「奸情類」，奸情實指：*奸淫婦女*（婦女是被害者[49]，包括「和尚奸淫（婦女是受害者）[50]」）、*婦女偷情*（婦女是參與者）。公案小說較爲標舉的奸情類案件，多爲「通姦被罰」、「殺夫案」、「翁媳亂倫」、「和尚淫亂」、「強奸」數個內容。從本文上述觀察國家律法真實層面對於負面女性的規約與禁忌，到虛構文本公案小說之間充斥婚外情欲主題，不難讓人疑竇，在小說仿真的虛構世界，文本是如何敘述一則則被集體潛意識所監視的女性教化社會案件樣貌，這類由邊緣化的新作者所經營改造的想像世界，透過小說所塑造的性別觀，是如何折射民間社會所重視的國家律法秩序權威。

本文選擇「婚外情欲（欲/慾）」主題當成公案小說議題，藉以討論公案小說編撰家所欲展演的專家性、教鑑之正義內涵，有無可能在公案小說的文本故事

---

[48] 例如：《皇明諸司公案》卷6雪冤類〈邊郎中判獲逃婦〉，但是此則在《古今律條公案》卷7〈王減刑拐帶人妾〉則是「拐帶類」，有混亂的現象。

[49] 例如：《廉明公案》卷1人命〈劉縣尹誤判妻強姦〉、《海公案》卷3第55回〈判誤妻強姦〉。

[50] 例如：《百家公案》20回〈釋蘭disc冤捉和尚〉、 25回〈配姚弘禹決王婆死〉僧人為娶美婦，而謀害其夫，後來還俗迎娶婦人。

中得到實踐與執行，其理由有三：

其一、婚外情欲案件在公案小說的比例配重上，明顯偏高，顯示在文學案件故事編寫意圖、作為出版品的閱讀市場需求等方面來說，「奸情案」主題一直受到凝視。「婚外情欲」在明代通俗「世情小說」的份量漸漸增高，顯示出一般讀者「窺伺」的閱聽興趣。

其二、明代的性別關照：從明代特別注意婦女貞節風氣，上文從法律層面發現明代女性關鍵罪責，仍舊是犯奸案件，透露出明代社會所認定的負面女性形象，當中無非掩藏著父權社會嚴防女性出軌之永恆焦慮。

其三、既然公案敘事者如同儒者一般，將小說當成逞其意圖、春風教化的文藝文本，考究「教化（以及類名之風化、王化數詞）」詞句出現小說文本的案別、數量，則可查訂編撰者某程度上最看重的案類。小說文本「教化」一詞除正面類別的旌獎、節孝類之外，最多出現之處，即在於「奸情」案類。在文本內外，所謂之儒家教化守則，在令人髮指的禁忌情慾案件中，獲得最多伸張，此或為編撰家/權威判官的宣傳筆法，而罪惡案件與正義敘述之間，又是如何佈局與安排。

統而言之，本文所集中討論者，蓋以「合奸、刁奸」為主要探討範圍，觀察公案小說婚外情欲婦女，如何在以「法制」為前提的公案小說中，被構擬、敘述及想像。文本內容是否預設了「奸情故事」敘事，決定婚外情欲敘述的整體配置，是否回應前文所提公案小說作者群所慣用之「教鑑原則」，確實回歸國家明確律法的公道正義。

第三節 正義敘述下的霸權——以婚外情欲案類為例

公案故事的結構充滿著「過份確定」[51]的模式性，有著「案情——解案」之制式規格，內容必然為「絕對罪惡（罪）——絕對正義（罰）」，故言公案故事阻止讀者建立非公義的信念。明代公案小說必然描述「案情」，以為數最多之婚外情欲案件為例，奸情類著力於奸情之過程之書寫，以便發揮奸情套式：恆有這樣的敘事模式——「鋪敘奸情——懲戒奸情」——努力製造奸情民事糾紛，鬧成刑事案件，以便招引閱讀樂趣，激發閱聽者的氣憤，再以簡短的懲罰，解決了社會秩序亂象之源。雖然這些案件故事，受限於案類意義，而有主題單薄、議題僵化的特性。

傅科（Michel Foucault）[52]在「論述形構」理論中，論述客體、主體位置、觀念、及策略的四大原則關係，吾人可以將他觀點進一步來深入思索關於婚外情欲故事課題：為什麼婚外情欲故事單一論述，在閱聽人面前呈現的是這般的「樣相」（modality），包括婚外情欲故事本身的婦女形象如何出現、如何被刻畫；書寫者的身份、所用觀念之間的傳承或共存關係，觀念本身的轉易、再定義或系統化。編撰家如何佈置婚外情欲故事的衝突元素，如何處理故事間的類比關係，如何定位婚外情欲故事不同文體文本的差異，以下將從情節的分析與觀察，解讀編撰家選擇婚外情欲案件作為書寫對象，其間透露的敘事衝突與文化價值。

---

[51] [德]沃.伊瑟爾著，金惠敏等譯：《閱讀行為》（長沙：湖南文藝出版社，1991年），頁63。「在主題小說中，解決被高昇而清晰地講述出來。……衝突的因素無論是什麼，它們都服務於一個純粹的修辭目的，即僅僅幫助一個預定的解決走向其預定的快樂結局。只有當讀者獻身於創造出這一解決時，才會有真正的淨化效果，因為只有參考——與單純的靜觀相反——才能帶給讀者以期待的滿足。」當然我們見到公案小說中，並沒有深刻安排、看待已婚婦女在公案故事當中所面臨的情欲衝突，所引致的社會、文化、甚至文本敘事的相關議題，所以讀者必須自己在心中設定一個懷疑的文脈肌理，從案情的開展，到故事審決的結束，即「讀者的衝突設定」，並順循故事的進展完成一個結局，才能得到較為深刻的滿足。

[52] 米歇˙福科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1993年），頁107。

☙ 一、罪與罰的失衡/平衡：以惡抑惡

縱觀公案小說的男性作家，如何成爲一種媒介，觀察當時男性對女性之性別想像，如何並置奸情案件小說之矛盾敘事：「人性」（尊重女性）、「教化」（數落女性）並置的特點。

大部分文本，爲呈現絕對清官與絕對正義，所以在行文敘事中，即不斷用既定的「負面抽象形容詞」，諸如「**貌美而淫，性甚兇狡**」[53]、「**豐姿美貌、水性婦人**」[54]、「**國色傾城，性情柔婉，雅有風月意趣。**」[55]來干擾讀者對於「婦人」的觀感，公案中的負面女性被形塑成「美麗」、「性本淫亂」的連結，充滿二元對立機械式假想，這當然來自於傳統對女性身體的「道德性」要求所導致「非貞即淫」之兩極化觀感，使得故事情節一開始，就預設結局的必然趨勢。美人等於淫婦，等於惡毒，把女性容貌、與身體的欲求、及品格心地，予以機械式、想當然爾地琯連，公案小說性別想像部分，呈現出諸多偏見。公案敘事策略有因性別差異而不同者，代表社會接受可被接受的敘事策略，用以滿足社會對某種負面女性形貌的耽溺。公案是集體創作的成果，其中涉及故事閱聽人，以及官員、編撰家合力磋商下完成的社會文本。

關於婚外情欲敘事方面，從婚戀案件故事的結構可以發現，故事前半「通奸原因、通奸邀約」，是比較同情理解女性的視角，常將女性發生婚外情欲的原因，怪罪於丈夫經常不在家、丈夫年老、貧窮，[56]考量婦人出軌的原因，或肇因於

---

[53] 《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張縣令辨燒故夫〉，頁60。

[54]《海公案》卷3第49回〈姦夫淫婦共謀親夫之命〉描寫陳氏的面容。

[55] 《諸司公案》2卷姦情類〈齊太尹判僧犯奸〉

[56]《百家公案》卷2第9回〈判奸夫竊盜銀兩〉：妻全氏「**生得貌類西施，聰明乖巧**」(p.31)住家偏僻，家中織蓆為生，妻勤紡績，僅可度活。《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張縣令辨燒故夫〉源自於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張舉燒豬〉，頁6。原本並沒有提到丈夫狀況，也沒有婦人奸情情節，而余象斗改成丈夫又老又貧。《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韓廉使聽婦哀懼〉蘇州溫煥的妻子汪氏與鄰人有奸，日久煥察覺，「**累罵其妻，酷用笞撻。妻乃益厭其夫，而私厚鄰人愈甚。**」(p.65) 《廉明公案》〈洪大巡淹死侍婢〉花容絕美的莫氏，丈夫張英，為陝西巡

婚姻無法滿意，或迫於經濟壓力。當然男性作家過度想像把女性想成是「性飢渴」的欲望空缺，必須外納情夫來解決其奔張飢渴的情慾。奸情起源的場景，或是婦女出門打水、節慶出門、男子因工作或居住方便接觸家眷，[57]給了奸夫淫婦有了相遇的機會。

公案小說婚外情欲案件故事的空間場域，除情夫拐逃出境之外，都發生在婦女閨房裡，而不是外頭合歡，小說編撰者對於空間、情欲、私密之間的關連，形成一個同心圓的結構。閨房是禮教世界外建立的情色世界，相對於正統的生活情境，[58]它是一個私密的社會文化場域。

婦女閨房是丈夫所給予的空間，是家庭給予她自主活動的場域，亦是她安身立命的地方，是她與丈夫共同孕育下一代的植地，除了廚房（食）之外，就是閨房（色），閨房可視爲女性當作障蔽隱私（幽閉），同時發展隱私（解放）的「私場」（the locus of privacy）[59]。閨房，象徵著空間的範限、情欲的倘佯、門禁的規約，是被貞節規範給阻隔起來的密地，也是被婦女包覆起來最爲安全、私密、放鬆的空間。在這個密不透風的閨房裡，容易藏孕秘密，閨房裡被帷幔間隔劃分

按，常年上任不在家。《諸司公案》卷二奸情類〈陳巡按准殺奸夫〉p.123：丈夫在外嫖賭無制，妻子因妒生恨而有了私情。

[57]《廉明公案》〈洪大巡淹死侍婢〉：陝西巡按張英的妻子莫氏曾與侍女愛蓮同遊華嚴寺，廣東朱客丘繼修見莫氏花容絕美，便妝作奶婆至張府賣珠，並藉故留宿。《皇明諸司公案》卷6雪冤類〈邊郎中判獲逃婦〉：「屠戶胡宿，妻子索氏素不潔，胡及舅姑日加笞罵。……索氏出汲，宗固汲水經過，情挑春蓮」《詳情公案》卷首雪冤門〈判獲逃婦〉、《古今律條公案》卷7拐帶類〈王減刑拐帶人妾〉改成婦人「開門燒火」《詳刑公案》卷2奸情〈劉縣尹訪出謀殺夫〉「情夫二人：靈川縣萊子龍、張子秀來此地金解　樹」、《百家公案》卷4第39回〈宴寔與許氏謀殺其夫〉鄰居有一風流年少，名晏寔常往來於　介叟家，因而與許氏相通，許氏心甚愛之。」

[58]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兼程是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年），頁259。

[59] 此詞出自Francesca Bray,” Decorum and Desire: An Architectonics of Domestic Spac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熊秉真、呂妙芬主編：《禮教與情慾：前進帶中國文化中後/現代性》（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年），頁21。

的床第，更是女卸下男女子大防，揮灑情欲的處所。[60]職是之故，當奸夫從社會鄉里的遊蕩空間，踰越到另外一個男人所主宰支配的家庭裡去，而且直搗黃龍地侵入家庭核心——閨房，丈夫的憤怒不只來自對妻子的醋勁與失意，以及傳統妻爲夫之獨佔物的觀念挑撥，更來自於奸夫侵權行爲，這是冒犯以男性爲主體所建構起來的家庭空間，以致於大多數婚外情欲偷情發生在閨房內的犯奸婦人，其下場多數是以終結生命做爲懲罰。

在小說裡，女性的空間是被剝削，已婚婦女所接觸的有限空間，限制了她的自由，私密的床第，係與丈夫共享的空間，在床第中與奸夫偷情時，則是把丈夫的霸權暫時驅逐，偷偷達到情欲自主的抒發，塡補空虛的情慾，其事另層涵義則是，另外一個男性霸權的進入，小說中單面化的婦人於出軌之後，恆將情夫視爲另一衷情囑託，[61]甚至掉落另外一個託身的婚戀陷阱，而不能自拔，暗示偷情婦人必然會遭遇慘痛結局。

婚外情欲案件，必然會涉及情慾發生的描摩與揣寫，這些附圖刊刻，經常出現以偷窺、床第做爲插圖的公案小說，走私挾帶肉欲的渴求，[62]使得公案小說婦人與情慾場景，成爲感官欣賞的對象。本文發現，以情慾爲話題的奸情案件，其關涉風月細節的書寫，多以籠統方式幾語帶過，甚至極力克制描寫的篇幅與詞句，諸如「開門而納，綢繆燕好，何止親夫婦情意也」[63]，偷情情節最常以「情意

---

[60]胡曉真：〈私密花園——女作家的幽閉空間與心靈活動〉，《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年），頁202-203。

[61]如《詳刑公案》卷2奸情類〈彭縣尹斷姦夫忿殺〉趙氏對於本夫的態度冷淡又兇惡，卻對情夫逢春，溫柔字薦枕席，千般做作，百樣奉承。

[62] 這個現象也出現在通俗烈女傳之類書籍，以貞節婦女的身體詳細描寫，形成閱讀的另外一個樂趣。參見 Katherine Carlitz ,"Desire, Danger, and the Body: Stories of Women's Virtu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ed. By Christina K. Gilmartin,Gail Hershatter ,Lisa Rofel, Tyrene White, Engendering China ---Women , Culture ,and the State(Cambridge: Harvard Univ. Press, 1994)

[63] 《諸司公案》一卷人命類〈左按院肆赦誤殺〉其夜樊秀才果來偷情。《皇明諸司公案》卷6雪冤類〈邊郎中判獲逃婦〉描摩許達與索氏的歡合「…便求雲雨一番，挺出力氣，大戰良久，索氏亦喜，了欲歸宗固，不忍捨。即治饌留飲，曲意款待。索氏遂安留矣。」P.448❷《詳情公

綢繆」作爲情意綿密交纏總體的形容，「綢繆」乃《詩經．唐風》篇名，[64]以「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典故，表露情感最高依託，與把握姻緣際會的美好，或以詩句來調情「平生未識入花關，倏到花關骨盡寒」[65]，藉以隱喻性事歡好的興奮，甚至將夫婦情意當成親密行爲的人間至樂。有些文本則以雲雨次數來想像情色的親暱：

> 襄陽府之襄人有步奮者，娶妻暨氏，貌美而淫，與鄰舍人終度有通。每夫出外，便與度握雨攜雲，窮極取樂。興盡而散，輟奄奄臥床，順養精神，以待後會，又喜色鬱蔥，調情作趣。二人相愛，如膠如蜜。[66]

把偷情床事形容成窮極取樂之事；或以數人同樂的描繪，[67]引渡主角浸潤情色、

案》卷首雪冤門〈判獲逃婦〉及《古今律條公案》卷7拐帶類〈王減刑拐帶人妾〉：「掩上柴門，遂抱春蓮上床交合，兩意綢繆。」P.355

64《詩經.唐風.綢繆》：「綢繆束薪，三星在天，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綢繆束芻，三星在隅，今夕何夕，見此邂逅，子兮子兮，如此邂逅何。綢繆束楚，三星在戶，今夕何夕，見此粲者，子兮子兮，如此粲者何。」

65 《百家公案》卷 2 第 9 回〈判奸夫竊盜銀兩〉男女對答詩句，「全氏見吳應生得俊秀，語言誠實，又聞丈夫托其周濟，心便喜悅，笑容可掬，兩下各眉來眼去，咸有不捨之心，情不能忍，遂各向前摟抱，閉戶共枕同衾，宛若仙家玉樹，暗麝驅人，不可名狀。……二人吟詩已畢，雲雨纔罷。」(p.32)吳應問她「豈真全未識風流者乎？」全氏說：「妾別夫君一載有餘，往日與其歡會之時，自以為兒戲耳，今宵與賢叔接戰，方覺股栗（兩腿發抖，形容極度興奮）。所謂『平生未識㕣花關，倏到花關骨盡寒』者也，望君推心，今後交感之時，勿以見慣渾閑（唐代白居易《琵琶行》詩：「司空見慣渾無事。」）者相待。」(p.32)從此兩人「如夫婦一般」，並無阻礙。相似的詩句成了風月世情小說汲引的成套，如：明代萬曆年間小說《國色天香》也有相同的詩句：第一卷〈 龍會蘭池錄〉時有口占詩詞甚多，聊記一二，以表龍會蘭池之行實云。世隆詩云：「<u>生平不省入花關，倏到花關骨盡寒</u>。焚玉謾誇游楚峽，巫神今夜下巫山。帕汙未破紅梅子，被暖能言白牡丹。寄語載花船上客，後灘風浪易前難。」瑞蘭詩云：「生平不省出堂階，草昧叨逢蔣秀才。明月幾曾廂下待，好花卻就路旁開。山盟應許藏金匱，春興猶疑竊玉釵。為道葳蕤渾未慣，春風消息謾重來。」

66 奸29《諸司公案》4卷詐偽類〈裴縣尹察盜獵犬〉以及《百家公案》卷7第64回〈決淫婦謀害親夫〉：兩人戲謔良久，彼此乘興，遂成雲雨之交，正是色膽包天，自兩下意投之後，情意稠密。(p.192)

67 《詳刑公案》卷2奸情〈劉縣尹訪出謀殺夫〉「各家睡靜，惟陳氏家尚有燈光，縣主於壁隙窺

享樂沈淪的情緒，同時暗喻其危險的倫理越矩行為。通奸故事的情慾書寫，時常出現傾向「教化論述」的敘事態度，通奸交歡情景在公案故事裡，通常簡單幾語帶過（像是綢繆一番之詞），少有詳細描寫歡合描寫，這表示「情色」書寫在編撰者教化意圖的干預下，降到最簡省的地步。唯一的例外，則是和尚奸婦相關篇章對於性事之描寫，[68]頗為露骨，乃是晚明對於和尚污名化的假想。

豔情小說大量出現於晚明時期，有著複雜的社會、經濟背景，商業發達、印刷術普及、科舉考試激烈，小說成為市民階層的新興娛樂，而明中葉以後房中術盛行，[69]甚至遠從國外來到中國的神父，[70]都曾記錄晚明社會性紊亂之情況，諸種因素使得晚明至清初豔情通俗小說興盛發展，甚至連三言、兩拍等世情通俗小說，也沾染許多肉欲的橫寫。相較之下，公案小說作者因為書籍性質，書中內容有了相應要求，從而規範故事情節的表現。公案專集的奸情故事，比較側重案情釐析與判案過程；豔情小說對於女性心理、情欲場景，則有較為詳細的刻畫。通俗小說有文人自我教化之期許，以及情教主張之宣揚，對於奸情婦女朝向單一化描寫。判例檔案對於案情的簡約陳述，以及判詞、法據條例、格式套用，以及古代

之，但兩男兩女，共席以飲酒。…眾皆笑樂，惟許氏不悅曰：「好，你便這等快樂：污了我夫，無辜受刑，你心安乎？」p.133子龍哄抱許氏，怒曰：「人頭人面，眾人燈前，何可幹此？」情夫二人說出棄屍地點後，爭宿陳氏，婆婆陳氏說：「休爭。闊開床，四人共睡，盤桓而樂，豈不美乎？」皆曰：「善。」遂同床而睡，極盡人間之樂。豈知禍起蕭墻！p.134

[68] 《廉明公案》卷2奸情〈汪縣令燒毀淫寺〉、《詳刑公案》卷3奸情〈蔡府尹斷和尚奸婦〉、《古今律條公案》卷4奸淫：淫僧總類〈蔡府尹斷和尚奸婦〉。明清關於和尚尼姑，其形象在通俗小說遭受想像詆毀的情況，請參考 陳益源，《小說與豔情》（上海：學林出版社，2000年），頁52-70。探討《歡喜冤家》的和尚形象及其影響。

[69] 有關晚明經濟、小說出版與小說成為一種新興娛樂等現象，可參見胡衍南，《食色交歡的文本——《金瓶梅》飲食文化與性愛文化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1年），頁1-26。明成化（1465-1487）年間以後，朝野競談房術，甚至有人藉著進獻房術與春方而遽貴，促成社會淫褻之風，並影響文學創作。見 茅盾：〈中國文學內的性慾描寫〉，張國星編：《中國性文學史》（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9年），頁9-10。

[70] 林中澤：《晚明中西性倫理的相遇——以利瑪竇《天主實義》和龐迪我《七克》為中心》（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3年），頁165。

散文信、達、雅的要求，影響跨文類敘事表達之策略與敘述重點的迴異，公案編撰者「借淫止淫」的書寫筆法，呼應上文所論，欠缺有效的惡性傾向，以保守、平實方式，試著透過平述無奇的筆法，達到遏止讀者因見惡起心動念的著作動機。

除了稀薄淫事，小說家盡量低調地陳述慾望舒張，小說編撰者傾向以迂迴方式，表明婚外招戀的婦女淫慾薰心之迷失沈醉——「酒」。有別於明清女作家將酒視爲「擬男」[71]的闊氣雄性表徵，經常在公案小說裡頭，形成「色」的隱喻：倒酒、勸酒、狂酒、慶功，[72]成了接濟女性全然舒張欲望的媒介。歷來女性教書，屢對飲酒爲誡有著宣明的說詞「女戒……莫輕赴酒席，…莫酒醉失儀。」[73]婦女飲酒需有節制，重點在於公開場合的「知禮」，而一般儒者亦偶有以飲酒與否判定婦德的言論。[74]公案小說藉此暗喻著「酒是色媒人」的意義，把「酒」當成女性暗示情慾給予、付託的一種符碼，隱隱象徵著婦人掙脫正常婚姻秩序，醞釀

[71] 華瑋：《明清婦女之戲曲創作與批評》（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3年），頁99。以及 胡曉真：〈酗酒、瘋癲與獨身——清代女性彈詞小說中的極端女性人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二十八期（2006年 3 月），頁51-80。

[72] 《詳刑公案》卷2奸情〈劉縣尹訪出謀殺夫〉：「各家睡靜，惟陳氏家尚有燈光，縣主於壁隙窺之，但兩男兩女，共席以飲酒。…」《百家公案》卷7第64回〈決淫婦謀害親夫〉：丈夫不在，汪琦前來，陳氏勸酒勾引。《百家公案》卷4第36回〈孫寬謀殺董順婦〉：「二更時候，寬叩門來，阿楊烕得有酒，在房中與寬同飲數盃，少壯行色，語話良久，遂攜所有物色與寬同去。」《百家公案》卷6第52回〈重義氣代友申冤〉：謝氏趁訪之時，準備酒食勸飲，魅惑韓滿，韓滿怒回……(「謝大喜，虛設下靈席，日夜與汪吉飲酒取樂。」(p.148)謀害後，日夜與汪吉飲酒取樂。《詳刑公案》卷3〈吳代巡斷婦女爭鋒〉：「同衾共枕，恣意取樂。既而兩情綢繆，無夜不啣杯對飲，樂極天然。經今兩載，情意漸淡。」p.149

[73] 作者不詳：《女訓約言》，收入〔清〕陳宏謀編：《教女遺規》（上海：上 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續修四庫全書》，第951冊影印清乾隆四年至八年培遠堂刻匯印本）卷下，頁31b、32b。

[74] 〔明〕解縉在〈先妣高太夫人鑑湖阡〉一文中，提到其母嘗曰：「先姑有言，婦人嗜酒，決非貞良。」解縉：《文毅集》（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236冊），卷12，頁32b。

非理性情感而使之發酵，這就是狂歡縱欲的「酒神精神」（Dionysian）[75]，婦人藉以暫時掩蔽家庭常規，以酒爲「喻/慾」，達到解除個體禁錮的束縛，和狂亂本體深沈欲望之目的。另外，酒也成了加害本夫的手段，[76]「因酒誤事」用以達成謀害的目的，以上諸種本文以爲，公案家以酒爲媒介，甚至以酒爲藉口，用來遮掩女性放蕩的真正面貌，引渡婦女杯酒釋真情的不堪慾念，改以婉曲方式，陳述情色發生的非理性衝動，隱隱透露小說家書寫女性情慾的晦澀拙筆，託以男性視角的揣寫擬仿，除了可能誡慎飲酒爲女性帶來的不幸與淫惡，也隱約表達編撰者有意用飲酒耽溺形貌，對於犯奸婦女的另一形式的原宥與開脫。

婚外情欲案件最常出現的命案現場，殘忍的加害情節，往往受到敘事筆調的限縮。命案通常不見血腥畫面，姦夫殺夫方式最多的是以推到河裡、井裡、坑裡，淫婦殺夫多不見血腥鏡頭，[77]可見「情色、暴力」之書寫受制於教化思維，而

---

[75] 尼采對酒神境界的論述參見 Friedrich Nietzsche, *The Birth of Tragedy and The Case of Wagner*, tran. Walter Kaufman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67)。

[76] 《新民公案》卷3伸冤〈前子代父報仇〉：「邵氏依計支開子媳別住，並遵從喻吉指示，先設些酒肴給丈夫吃醉，將毒藥置於酒中，待藥發後，扶夫上床，趁隙取了衣服首飾，放火燒屋」」、《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韓廉使聽婦哀懼〉：「汪氏趁著中秋夜侍夫勸酒，等到夫醉後，「乃用索綁縛手足，以布纏塞其口。後用三寸鐵釘，從頭心釘下，有頃遂死。汪氏乃解夫纏縛諸索，復為挽起髻來，並無痕跡可見。」(p.65)」、《廉明公案》〈洪大巡淹死侍婢〉：陝西巡按張英故意淹死偷情的妻子莫氏，即藉故叫妻子去埕（酒瓷）中取酒，推她入酒埕之中。《海公案》第48回〈為友伸淵以除姦淫〉：「熊氏淫賤背夫，與姦計謀害主，乘酒推落江心，奸惡詭計。」《百家公案》卷4第39回〈晏寔與許氏謀殺其夫〉：晏寔邀俞子介喝酒至醉，送歸途中，推介叟於井中。兩人「喜不自勝，自謂可以永諧連理，日夕在家通歡。」p.110《海公案》卷奸情〈黃令判鑿死傭工〉：情郎連宗設計罪酒，被丈夫厥成所殺。

[77] 縱使有惡力描寫，也是平實敘述：如《海公案》卷奸情〈黃令判鑿死傭工〉「（用利刃於嚣下鑿一孔，即以滾水淋之，令血勿蔭，須臾而死。P.135」讀者可能會覺得殘忍血腥，也是透過「按語」中所表述——黃太尹根據《洗冤錄》檢傷之狀（錯誤辨認傷口是死後才割，因為血脈不行，肉色乾白。），判定真兇的說詞，——而感到暴力的程度。「此明是鑿死，而檢者未得其情。蓋以方鑿之時，即以滾水灌其傷處，故無血蔭，此洗冤錄中所未載附之。以補所未備後之檢傷者其詳之。或曰：水灌雖無血蔭，其皮膚必有熱水皺爛之痕可辨。惟連宗刁奸主母，罪應當死，死不目冤，故檢不出者，天理也。後人勿謂此計可掩傷而效尤之，是亦一見，故併記以待明者察焉。P.140-141」

遭敘事者排擠。最後，通奸被剷除與結案，以及姦夫淫婦被處以死罪，並無審案情景的描寫，或可見出教化及法制急於收編罪惡，因而發生之敘事急切與論斷乾脆之傾向。

讀者順著文脈發展，跟隨公案小說「罪、罰」規格敘事，判官最後迅速地依法究辦奸情案件。有時出現前後態度不一的情況，尤其是對婦人採取憐憫態度，替她找藉口，減低讀者對於淫婦的譴責，但是卻又在文末的文言判詞裡，大舉挪用經書成詞典故，華美的訓告，來痛批淫婦的行為。我們可以說，這是公案小說文人心中的兩股聲音在衝突：一是教化思維與律法秩序，二是人欲自然及情慾醒覺。這兩種對立頻率，正是萬曆時空中，理學家、思想家、文學家爭論不休的議題。公案小說呼應「萬曆」時空情境的文學再現，同時見到公案編撰者，儘管有著「罪多罰少」的總體敘述取向，卻透過簡省的淫惡情節，克制情慾腥羶揣想，通稱化的暴力謀害，來平衡「罪罰篇幅」的霸權格局，阻止讀者可能派生於淫亂娛情之耽溺幻想，努力達成「以惡治惡、以淫抑淫」的書寫目的。

௷ 二、極端情欲的特例：共享、亂倫、多夫

公案小說家除透過戒忍情色的手法，以期達到「以亂止亂」效果，文本內顛倒倫理的亂倫案件，如同獵奇的百科書般令人驚悚。何以晚明公案小說家必須處理亂倫案件？以極端情慾的不倫關係，對小說的正義敘述，究竟是何種意義？

聳動的亂倫議題，多數敘述公公半強迫地以父權家長身份，進駐到媳婦的情慾與身體，進而加以控制，恣行淫慾。有些文本會進一步描述貪魘的公公，另外又利用大媳婦為媒介，繼續奸淫二媳婦、三媳婦，[78]形成「情夫共享」的共犯結

---

[78] 《詳刑公案》卷3奸情〈周縣尹斷翁奸媳死〉及《古今律條公案》卷3奸情〈周縣尹斷翁奸媳死〉余國禎得寸進尺，一次比一次縮短新婚期限，亟欲奸淫媳婦。

構。

公案對於詆毀國家律法、倫理教化的違紀、亂倫舉動，加之以「豺狼為心，犬羊成性」、「心符鴇鳥」[79]、「父子同牝」[80]「翁不翁，媳不媳，形同畜類，紊亂綱常」類化禽獸的罪名，並以歷史「新臺醜行」[81]之諷刺衛宣公霸佔兒子新娘之宮闈醜聞，作爲判語的「明正厥辟，以正王朝之紀法」教訓。

公媳畸戀的亂倫案件，媳婦經常是父權的雙重受害者，受到公公的威逼引誘，索性淪爲身體機器，甚至被迫成爲加害推手，移禍下一個妯娌，爲的是「結盟或輸誠」[82]心態，用以減緩自我承擔罪名的罪惡感，形成一群道德瑕疵共犯。

情夫共享是婚外情欲故事中，婦女角色經常運用的策略，亦爲公案故事不倫之戀的另外特色。不論是婆媳[83]、母女[84]，她們運用親情紐帶，將越界的私情慾望繫綁一起，這個婚外情欲共犯，不僅是個人貞潔聲譽遭遇污辱，更是和親長蒙羞

---

79 《毛詩正義.國風.唐》十三經注鉅(一八一五年阮元刻本)卷第六—二/鴇羽鴇，詩煙唐風鴇羽章曰：「肅肅鴇羽，集於苞栩。肅肅鴇翼，集於苞棘。肅肅鴇行，集於苞桑。」鴇鳥為眾鳥所淫。相傳，老娼呼鴇，意出於此。

80 淫亂不守倫理常規。《幼學瓊林》卷三˙人事類：「非類相從，不如鶉鵲；父子同牝，謂之聚麀。」

81 《詩經.邶風》篇名，根據詩序：「新臺，刺衛宣公也。納伋之妻作新臺于河上而要之，國人惡之而作是詩。」首章二句為：「新臺有泚，河水瀰瀰。」

82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頁350。

83 ❶《詳刑公案》卷2奸情〈劉縣尹訪出謀殺夫〉❷《法林灼見》卷1奸情〈訪出謀殺夫〉❸《龍圖公案》卷9第85回〈壁隙窺光〉都是同一個婆媳一齊分享兩個情夫的情節。

84 母女共夫，如❶《詳刑公案》卷3〈吳代巡斷婦女爭鋒〉❷《古今律條公案》卷3奸情〈吳代巡斷婦女爭鋒〉玉娥勸夫出外尋生意，一去不回，母女日食難度，常時與鄰居黃狗借貸柴米，黃狗見母女美貌並不推辭。黃狗向玉娥求愛（「我也不要你還，我只愛與你結為兄妹」p.113），「玉娥乃是淫蕩之婦，又值家貧」，所以期約「元宵夜，趁燈月交輝，人民混擾，可密密潛蹤來我家」p.114-115。母女同樣有偷情之習者，如《皇明諸司公案》卷2奸情〈孟按院因奸殺命〉❷《海公案》卷4〈開李仲仁而問六罪〉大要：民婦甄氏，經常私養漢夫，丈夫豐積屢諫懲不從，所以出外經商不返，甄氏遂大開納夫。女兒豐氏年十五歲，即有姿色，也擁有多個情夫（母既不正，女亦效尤）。

的家族淫恥。公案故事裡的情夫共享原則，儘管是因婚姻枷鎖剝奪了婦女的身體權、貞節意念，母女婆媳共同承擔婚外情欲帶來的刺激與慾望的滿足，同樣也一起設法相互遮掩，防避禮教監控。由兩個親族女人一同沈溺的犯奸行爲，必須利用夜晚，各家皆睡，趁人不注意，夜深同樂，強調通宵達旦之歡愉享樂，其所以刻意強調掩藏於夜晚，更彰顯此段不正當關係。當社會公理秩序欲施法懲治此一罪孽，剷除畸戀的解案手法，也特別勞師動眾：

> 遂同床而睡，極盡人間之樂。豈知禍起蕭墻……縣主大怒回衙，令門子擊鼓點兵，眾人皆莫知所以。兵齊乘轎，親抵維德家，將前後圍定，將前門衝開。子秀二人，不之風從何起，見舉目官兵，遂向後走，被後面官兵擒住，並捉男婦四人回衙。

國家王法要維護其正當性時，公案小說家在情節安了手腳，以「擊鼓點兵」之動用官兵式的誇張，「圍剿」手無寸鐵、盡欲爲歡的偷情男女，縣主大動干戈的憤怒，以牛刀殺雞的方式，表徵陳氏婆媳挑釁倫理教化最爲側重的婦女貞操，圍攻奸情恰表達出公眾的憤慨。判官毫不遲疑地以「虺蜴成性，[85]合就凌遲」處決婦女，且不忘援引惡毒形容——《詩經》對肆毒害人之惡人的典故——來詆毀兩個淫性婦人，以罪大惡極的酷刑「凌遲」來懲戒水性楊花的陳氏，代表父權秩序的震怒。編撰者對於教化之重申，透過亂倫失禮的極端案件，皇皇昭示，這也是小說家特選這些倫理案件，做爲世間龜鑑之主因。

公案小說婚外情欲案件，多數偷情婦人皆無子嗣，即不具母親的身份，因此其越矩的出軌行爲，並沒有牽連到兒女的複雜問題，這是編撰者筆下單純化的情慾婦人形貌想像。針對婚外情欲的母親，公案小說英該如何處理「親情母性」、「私秘慾望」位處天平兩端之事呢？當母親和女兒共享一夫時，在年歲、容貌上

---

[85] 《詩經.小雅.正月》：「哀今之人，胡為虺蜴。」唐.駱賓王〈代徐敬業討武氏檄〉也曾　曰：「加以虺蜴為心，豺狼成性。」

輸給女兒的她，[86]妒心該向哪裡宣洩？娘女爭鋒的母親玉娥，因爲「情意漸淡」，決定以斬斷情絲的方式，謀害情夫，選擇玉石俱焚的途徑，甘願冒著刑責危險，徹底銷毀慾望源頭，以仇恨方式報復情夫。編撰者舉出「**母子妒奸，人倫大變**」的故事，以「**曾夷虜之不知**」之國族的恥辱，指摘有母性身份的婦人。

在民間文學中，繼母的形象總是被刻畫成惡心貪欲的壞角色，此一現象亦見於公案小說中，被當成母性失效的案例。繼母因嫌丈夫年老而有外納情夫，兩人藉故燒死丈夫，判官以假裝重懲前往告官的兒子，來試探繼母對兒子是否仍繫親情，[87]編撰者毫不遲疑將「新寡無嗣」再嫁的後母角色，蒙上污衊的淫性想像，繼母因留戀情夫，毫不在意被杖拘的兒子，因而落得合棺焚死的命運。親情在繼母的眼裡，被安排成不堪一擊的笑柄，突顯出編撰者對繼母投以負面想像的不信任。公案裡，編撰者舉隅之案例，打破親生母親慈愛形象，認爲唯有婚外情欲的誘惑，母親才可能罔顧親情，加害孩子：

> **蓋必有私交，故心為淫溺，而愛以忍割也。凡婦人愛子之心，最真然！可以奪其愛者，惟情夫之欲也。**[88]

---

[86]《詳刑公案》卷3〈吳代巡斷婦女爭鋒〉、《古今律條公案》卷3奸情〈吳代巡斷婦女爭鋒〉妻子玉娥遂與鄰居黃狗偷情「**同衾共枕，恣意取樂。既而兩情綢繆，無夜不啣杯對飲，樂極天然。經今兩載，情意漸淡。**」p.149二載後，大女桂馨亦與黃狗苟合，媽媽吃醋欲殺黃狗，將藥酒放入早飯給黃狗吃，並催促其去買賣。

[87] 《新民公案》卷3伸冤〈前子代父報仇〉。

[88] 《皇明諸司公案》卷 4 詐偽〈商太守辨詐父喪〉p.102 及《明鏡公案》卷 2 奸情〈李府尹淺覘奸婦〉案情敘述了母親在父親死後與誦經道士（外交連萼）私通，嫌子樊見（王欽生）礙事，誣告其子不孝，最後道士被打四十，死於杖下，官問洛氏要否官賣？還是從子？兒子樊見願意侍奉母親。故事本事來源：來自於（一）《新唐書•李傑傳》、（二）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李杰殺奸〉，頁 13。唐李杰為河南尹，寡婦和道士偷情，告子不孝。「**杖殺道士及寡婦，卻以棺盛之。**」⇨ 沒有詳述兩人如何結識 （三）《國史異纂》、《太平廣記》（四）宋•鄭克：《折獄龜鑒》卷 5 懲惡〈李傑〉「於是杖殺道士，納於棺。」及附錄〈李孝序一事〉宋代泉州人 ⇘ 繼母與鄰人偷情，其子曾孝序間之而被母訟，兒子與鄰人被處杖。（五 1）《仁獄類編》卷 13〈包恢沈姦僧〉宋包恢，理宗時，知隆興府（寡母與僧通，母告子，子以父屍

這是寡婦和前來誦經的道士或僧人私訂情盟、尋求情慾依歸的案例，此則故事多重見於公案群書中，[89]突出了倫理、情慾的衝突：孝子認爲母親的越軌行爲，有違綱常，當母親的慾望，受到親兒的阻撓時，私人慾念和親情愛護之間，這個寡婦還是選擇誣告自己的孩兒。編撰者無奈地舉出打油詩，來提醒閱聽人：「世上牽人無過色，英雄到此亦為迷。請觀歷歷姦情案，急猛回頭強自持。」編撰者將「情以欲迷，心爲淫喪」的慈母，捨得擱下親情不顧，重申「色之溺人，一至於此」之嘆。編撰者用這些極端挑戰倫理的案例，強化情慾難割的罪孽是如何難以防堵，用以申誡公正秩序之難以維繫，與恢復倫理綱常之刻不容緩。

公案小說家對於人性隱晦曖昧的幽暗面向，投以關注與仿寫，顯示其對人性「惡」的可能性的理解，此即所謂之「幽暗意識」[90]，係對人性惡的根源的深刻地體會，而所營生之謙卑性與尊重，或者對惡劣心性的想像，或稱之「幽闇意識」[91]。公案小說家對於亂倫案件，情有獨鍾地一再舉列撻伐，除透露出作者對於人性墮落的倫理悲劇，具有「敏銳的執念」而刻意予以揣想摩寫，探及人性墮落的深度。編撰家以鄙夷的蔑視態度，要求讀者一起唾棄這些仿若禽獸的惡狀，無非是急於讓閱讀群眾，安於自己的倫理份紀，透過大義凜然的「除罪」正義敘述、懲治罪責，崇仰國法律條所表徵的霸權秩序。

警）p.740（五 2）《仁獄類編》卷 14〈唐李節為河南尹〉（寡婦與道士通，告子不孝，詐抬子棺，殺兩人合棺）p.744

[89] 《明鏡公案》卷2奸情〈李府尹淺覘奸婦〉亦為此類型故事。《諸司公案》2卷姦情類〈齊太尹判僧犯奸〉亦是寡婦與誦經僧人偷情之案例，惟此則寡婦無嗣。

[90] 首先提出「幽暗意識」的是張灝：《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台北：聯經出版，1989年）張灝認為，人所面對的已經是存在主義式的挑戰，正所謂「如其非人，即是禽獸。」自由主義珍視人類的個人尊嚴，堅信自由與人權是人類社會不可或缺的價值，但同時也重視人的最惡性和墮落性，從而對人性的瞭解蘊有極深的幽暗意識。《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就是要把西方自由主義的這一面和幽暗意識之間的關係作一些整理和介紹，同時以此為借鏡，希望對傳統儒家的人性論和政治思想作一些釐清和反省。

[91] 王溢嘉，〈包公案中的慾望與正義〉，收入王溢嘉，《古典今看——從孔明到潘金蓮》（台北：野鵝出版社，1997年），頁76-78。

「在邊陲的特例」則討論了《古今律條公案》〈曹推府斷拐帶女子〉[92]豐富的意義，故事敘述：富家楊性三兄弟皆浮浪不羈，素越禮法，心儀鄰戚于慶塘嬌媳劉仙英（芳姿豔色，美麗過人），時常與她眉來眼去。劉仙英心中懊悔夫婿年幼，情欲難遂，日夜憂悶，衷情楊家二子楊善甫。于慶塘夫婦知情，但因子幼、媳長、戚鄰而含忍不發。善甫巧於媚愛，過於奉承，但因無才，所以仙英雖與之私通四年，卻未吐真情。後來劉仙英窺聞浙人巨宦子弟寧為戲子的唐子良，便以幫公公祝壽為由，請來扮戲二十餘日。仙英私攔唐子良同入臥房，交合甚歡。子良起拐帶之心，同邀仙英從後門花園逾牆而私奔。于慶塘具狀告包公，以為楊善甫恣意奸拐媳婦，善甫亦具狀奔訴。楊善甫向包公報出了劉仙英的眾多情人，一一拘來審問，大家受刑後卻皆否認。包公二更焚香祝告，之後聽到誦詩《綢繆》「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包公「忽」聽衙後有歌，悟出扮戲子弟唐子良涉案，溫子良從直訴白，包公亦向于慶塘說：「兒子口尚乳臭，安用此淫婦，無怪其奔逃也。」(p.455)最後遂問劉仙英背夫逃走，當官發賣；唐子良不合私納淫奔，楊善甫亦不合淫姦少婦，楊廷詔諸人等俱擬和姦徒罪。于慶塘誣告反坐，重加罰贖，以儆將來。

這個文本發生在淫風興盛的福建（福建省建中鄉土磽脊，風俗浮靡。），偷情的女主角竟然擁有多個情夫，而且最後跟扮戲的戲子私奔。這個戲子有著「理想男人」的完美特質：「多金、不慕名利、多情、貌美、年輕、富文才」，也因此此篇案件避開了如其他奸情篇章的女角，消極地接受情夫的勾搭，而以「性別越界」（border crossing）方式，對多才的戲子採取主動攻勢。從安排會面、到敘說愛慕，劉仙英一再以關雎求偶的心機，安排自己的幸福，憑藉著公婆「子幼媳長」非人性規約而生發的姑息隱忍態度，她擁有著比別家婦人更自由對象的選擇

[92] 《古今律條公案》卷7拐帶〈曹推府斷拐帶女子〉，《龍圖公案》全文抄錄該文，卷10第96回〈扮戲〉。

、游仞情慾的空間及意外開放的幸運，儘管如此，劉仙英雖然前有數個情夫，但因楊家兄弟無才，因此遲遲沒有透露自己的真情依歸，伺機而動，直到尋覓了理想的情人。縱使身處風俗浮靡的道德邊陲，劉仙英還是想要逃跑，追尋真實的情感自由，離開以夫家父權所規範的權力空間，於是溫子良邀請仙英從後門花園逾牆而私奔，企圖逸出婚姻及禮教的。可悲的是，劉仙英的幸福計畫，還是被維護社會秩序的公理正義所收編，被包公審斷爲「背夫尤深；酷貪雲雨之歡，極陷狗彘之辱」，而且落得「當官發賣」悽慘下場，反而喪失人身自由的諷刺結局。

這個情夫是在「道德的化外之地（文前特別交代了當地民風）、出版傳播興盛之地（人性情慾知識普及）」才得以現身的，這暗藏著，只有在異地奇俗的情境恩准之下，敘事者才得以卸下「宣教」的道學氣味，讓人情慾望獲得暫時的抒解，而且更有進一步「性別倒置」的描寫。這亦然揭示：在王法、地域輿圖的邊陲地帶，我們才得以不同於平版婦女的另類呈現，傾聽不安的奔湧情欲潮騷，顯示此文本開放性的性別解讀與詮釋。

何以，遠在案件發生的教化邊陲福建地方，在文本的安排上，可能起了非凡的意義？正是因爲，「地域空間」（真實）與「案件分配」（虛構）存在著「虛實」聯繫的關係。不可諱言的，公案小說雖然有參照法律訴訟知識，如上所舉的案件地理分佈的例子，即能見到公案小說非特法律書籍參考作用，而且他更進一步地在布置想像文學的訴訟空間世界，這其中可能藏匿著公案想要依循案類編制「典範個案」原則的意志。經過地圖比對，本文發現余象斗在《廉明公案》其他案件的地名設置多假定在江南地區（長江以南）[93]，案情發生的地點，並不會重

[93] 江南在歷代皆有義界，而且後代研究也因分門別科對其定義不同，例如明代經濟史研究者李伯重就把明清江南區域，界定在太湖水系附近的八府一州，參見氏著：〈簡論「江南地區」的界定〉，《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1年第1期（1991年1月），頁100-107。筆者僅採最框泛現代的定義，即長江中下游以南的區域。汪榮祖：〈江南與明亡清興——兼論歷史地緣說〉，熊月之、熊秉真編：《明清以來江南社會與文化論集》（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4年），頁1-。

複。多數集中在江南地區，除了上文所言首善發達區域的表徵性意義之外，案件的地理安排區域，恰與出版文化消費圈子[94]是重疊的，因爲該區經濟發達、富裕、安定、教育程度較高，[95]人民才能心安得以顧及自我利益，甚而可能逞欲鬥狠，發生違法糾紛。該地知識流傳亦十分普及，民眾較爲熟知律法脈絡，且在安穩的社會控制之下，既知的法律規範得以被實踐與操作，因此編撰者的假設，不無帶有與現實相近的可能聯繫。當然這與公案小說預設的「違法——執法」模式存在必然關係，即訴訟案件會在社會安寧、民心詎變、法律得以執行的條件之下順利展開與收束。在《諸司公案》其之後的公案群書，本文發現他們都同時從《蕭曹遺筆》虛擬座落的首善都會區域，逐步走向四方省分的趨勢，亦即案件地點分佈在北京、福建、浙江、湖廣、廣東等區域，小說試圖將這些人命、姦情、鬥毆等刑類案件故事，平均分配撥納於各個區域，似乎想意圖透過案件空間的標點，說明每一類型、每一省分大都市都存在著「案例個案」的概然模範，以示鄙私秉公的區域公正性，帶有平衡舉列報導的案例分佈意義，回歸「案類文化」之公正權力區域配置的特性。

☙ 三、經典的污名及正義的護衛：判詞的霸權

公案小說裡頭充斥著書判文書的舉列，在婚外情欲案件裡頭也不例外。書判文書不外是希冀訴訟能夠達成「正義明鑑、洗刷清白」的功效，另外一方面，也未嘗不是當事人、判官維護自我利益的說詞。我們見到告訴與訴狀中，像是「**大傷風化、原情杜騙事**」等這些言詞深具攻訐性且情緒式的狀詞，在當時是爲了確

---

[94] [日]大木康：《明末江南の出版文化》（東京：研文出版，2004年），頁89-90。〈書物の需要〉

[95] 因為此時的北方是政治動亂的，南方則是安逸而穩定。相關可參考謝國楨（1901-1982）：《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清]錢謙益（1582-1664），錢陸燦編：《列朝詩集小傳八十一卷》（台北：明文書局，1991年）關於動亂與黨爭集中在北方的資訊。

保呈狀肯被受理與准狀之目的，強烈誇張是實有需要的，而且在晚明官員讞語文書裡頭也真實存在。[96]這就關乎公案小說激烈書判用語所欲達成的「實用」效果，編撰者陳述告狀訴狀的激情用語，不特與晚明訴訟參考書有相仿運用效果，配合案情分類，讀者可以按圖索驥，消費案件離奇情節之餘，還能兼抵可資真實訴訟參酌的實務價值，作爲官民讞獄興訟的參考取範，這是公案小說類比「訟師秘本」所提供法律知識效能之一，也隱約見到了訴訟當事人極盡能言善道地，想要遮掩對我方不利的說詞，偃將倫理綱常舉諸於文內，做爲個人正義護衛的擋箭牌。

而難道代表國家律法正義審決的判詞，就是世間唯一合法之正義的宣張嗎？文人在仿擬權威判詞書寫的時候，如何避重就輕，傾向自我的心證，來維持一個正義審決的權力空間呢？難道嚴肅而正當性確足的判詞，就能成功退去一個官員爲人的平凡性嗎，直將判詞做爲國家秩序的通篇表徵嗎？本文將透過婚外情欲案件裡，公案小說家是如何裝扮成法官，如何細繹教化言語，審斷出令人懾服的正義言語呢？且看一例《皇明諸司公案》〈韓廉使聽婦哀懼〉審語：

審得汪氏，未識人倫，何知婦順。一鳴家索，還如司晨牝雞；屢吼人驚，不減河東獅子。爭長競短，時反唇而相稽；較勝角贏，日鬥聲而內訌。不思反己而明婦道，惟欲凌人以斃夫君。杯酒醉來，身遭纏縛。鐵釘鐙下，命喪須臾。想其手足拘攣，急難輾轉；更兼口耳閉塞，禁不宣呼。臥以受誅，縛虎

[96] 萬曆年間進士吳亮（？-1624）〈詳牘〉也有這種情形，參見[明]吳亮：《止園集》（日本東京內閣文庫藏書，天啟元年1621序刊本，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像是分守口北道呈「一件電燭飛冤事」（頁1）、理刑同知呈「一件憾姦滔滔事」（頁56）、「一件讐虐無辜獄殺悲命事」（頁60）、中路通判呈之「一件異常賍官非禮貪淫等事」（頁72）。又如崇禎七年起（1634）擔任浙江嘉興府嘉善縣知縣的李陳玉，在其文集的批記類、讞語類所批准的「告狀」名稱，有較為客觀的標題「一件架禍事（目錄頁17）、一件人命事（目錄頁23）」，也有套用情緒性的「朱語」（訴訟文書標題慣用蔑稱對方、訴說己悲的句詞）像是「一件懇天嚴究枉法事（目錄頁27）」參見 [明]李陳玉：《退思堂集》十三卷（明崇禎年刊本，據尊經閣文庫影印，漢學研究中心館藏）。

何其太急；靜而待斃，解牛寂爾無聲。惡甚呂雉之凶殘，殺夫如殺田彘；狠如武曌之亢厲，刺命如刺山餸。昔時交頸，白發之情恩將掃地；今日鑿頂，剔髓之惡罪且滔天。即其狠心，大逆不宥。據爾毒手，極刑何辭。[97]

這則「聽聲辨奸」的傳說早於五代就已經有典籍紀錄了，經由余象斗大幅的改造與創造，婦人與情夫兩人因情分濃密而謀害本夫的情節，變成漫長傳奇的雙釘害命故事。余象斗仿造韓廉使，擬寫了正義斷決的判詞。首先，我們見到余氏引經據典，用「司晨牝雞、河東獅子」負面婦人形貌，撻伐婦人違反父權綱常，橫越倫理規範彷若洪水猛獸，他進一步不遺餘力地戮力形容婦人之狠毒，搬挪滿滿險惡之詞，來堆砌套用，甚至將婦人惡劣的形跡比做「刺山餸」牲畜。余氏挹引歷史上最挑釁父系國家權威的女禍極致——「武曌、呂雉」，把淫婦比擬爲史書以淫行著稱的妖后，是文學家歷來常用的典故，妖后令人髮指之處，在於她僭越並干預了男性角色，架空或竊取皇權，直接危及父權制度的基礎，[98]而武呂兩人之形貌史蹟，被濃縮成淫婦的表徵，背負著女禍的黑鍋。

[97] 《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韓廉使聽婦哀懼〉(p.68-70)「聽聲辨奸」的故事其來有自：來源：（一）唐•李冗：《獨異志》卷1（二1）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上〈嚴遵疑哭〉，頁10。 ➯原文嚴遵為揚州刺史，巡行部內，呼聞哭聲，懼而不哀，駐車問之，答曰：「夫遭火燒死。」遵疑焉，因令吏守之，有蠅集魚屍首，吏乃披髻視之，得鐵釘焉。即按之，乃伏其罪。（二2）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中〈子産聞哭〉，頁25。➯原文鄭子產聞婦人哭，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而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懼，是已知有姦也。」（二3）卷下〈韓滉聽哭〉，頁40。唐韓滉在潤州…（三）宋•鄭克：《折獄龜鑒》卷5察姦〈子產聞哭〉附錄〈莊遵揚州〉，頁271-272。〈子產聞哭〉：辨哭 〈莊遵〉：辨哭、蠅集、鐵釘 〈韓滉〉：辨哭、蠅集、大釘➯原文鄭韓滉在潤州，宴於萬歲樓，忽聞哭聲，懼而不哀。問左右：「在何所？」對曰：「在某街。」即令補之，乃婦喪夫也……❷增加近時小說〈張詠〉：辨哭、妻教、大釘。 （四）❸明•王士翹輯：《慎刑錄》卷3〈莊遵聞哭姦〉，頁40。卷3〈子產聞哭懼〉，頁41。卷3〈韓滉聽哀懼〉，頁43。（五1）哭聲、蠅集：《仁獄類編》卷12〈韓滉聽哀懼〉唐代潤州（大蠅集屍）p.720（五2）哭聲：《仁獄類編》卷12〈大節辨哭聲〉金完顏伯嘉，章宗時，官莒州刺史（奸夫殺，沒雙釘）p.731（五3）雙釘：《仁獄類編》卷12〈并發尹妻奸〉元姚忠肅至元二十年（沒哭聲）p.731

[98] 康正果，《重審風月寶鑑——性與中國古典文學》（台北：麥田出版，1998年），頁83-84。

令本文驚訝的是余象斗「仿擬判詞」態度與「情節行文」形成兩種矛盾：行文之中，隱然對婦人殺夫之因，做出了解釋，即丈夫發覺奸情之後，對妻子不斷累罵，酷用笞撻。而且婦人後來得知詐騙丈夫死法的說法被揭穿，敢作敢當，對急於撇清關係的薄情情郎有情有義，絕對不招供出情夫，顯示了在小說本文之中，對於偷情婦女汪氏略有同情。但是在判判詞當中，卻展露著道貌岸然的嚴厲批責姿態，把歷來對於婦人的負面形容與典故，箭靶投射在汪氏身上，余象斗用四六文駢文句法，顯示出急促、有力、霸權、簡鍊，汪氏儼然成爲了「惡婦」的集體象徵。判詞當中，甚至模擬了丈夫被殺時候的苦楚，——「**想其手足拘攣，急難輾轉；更兼口耳閉塞，禁不宣呼。**」——全然不提丈夫對待妻子的肢體暴力形跡。余氏運用諸種抽象的負面形容，來強化犯罪者的形跡之可惡。這樣假設性的、將受害者的遭滅狀態寫得活靈活現，彷彿再現犯案現場，主觀地模仿重述著受害人的困窘處境，其目的即是，烘托出一個蛇蠍惡毒婦人的犯罪行爲，以及殘狠之心。

公案小說的作者因應時勢而應景出版公案故事，其實可以視爲文人教化心態的另種容易收效的實踐。作者爲了消極性地防衛社會亂象根源（女體脫序而淫亂），大舉地在小說裡頭鋪陳通奸案件，然後迅速地用律法的規約，由判官引徵爲國家秩序的代表，來加以剷除之。公案小說敘事者運用文末之文言體判詞，來引渡教化思維，將原本在白話體文本中，予以偷情婦人些許憐憫同情（例如：同情婦人出軌的行爲是出自於丈夫經常打罵等），卻會在文末文言體的「判詞」，出現情緒性、一面倒地韃伐淫婦的訓誡口氣，而與自己的前文對於偷情婦人的體諒有所矛盾。或者見到敘事者利用後設手法，替被陷害的丈夫，代言其痛苦，以喚起讀者的憐憫，更加唾棄殺夫婦人罪孽惡行。因此這些富有深厚預設意味的判詞撰寫，更有甚者，如果抽換掉婦人的姓名，我們甚至見到一張張沒有臉孔、沒有個性、沒有行爲的淫婦，我們見到了傳統對惡婦成見的抄襲，甚至經常動用經史古籍的典故，挪用經典的權威，來壓制一個不該出現的淫婦，這種種與前文脫節

的判詞敘事，揭示了公案小說判詞製作的虛構性，與故事內容產生斷裂的鴻溝，這毋寧揭示了公案小說文本存在著「內部衝突」的真相。

爲什麼文學家利用判詞書寫來力騁才學，卻也同時會落入了二元對立的惡毒敘述，屢屢糟蹋了淫婦形貌。爲何文學家不能持平地把犯罪者的動機與意圖，類同小說本文一樣，清楚交代？難道，正經主流的文言格式（判詞），只容得下「載道」的敘述嗎？情緒性、抽象、偏見的形容與描寫，真的是「好文章、好才學」的判斷標準嗎？本文認爲小說的案件「情節」，是編撰者採用「白話/雙視角」的筆法關照案情敘述，於是作者出現交代犯罪原因、體恤人情，犯罪動機與意圖的凸顯。本文處流露「群眾喜好」（呼應出版機制、大眾口味⇨迎合世俗群眾）然而，「判詞」，則以「文言/單一視角」的角度，注重「非黑即白」清朗無疑，也因此判詞重述案情、慣用情緒性單一用詞、抽象程式化的象徵詞語、教忠教孝的載道意涵，隱喻著毫無被質疑的法序空間。正因判詞是審判者針對犯罪者而發，而且作爲法理教化的真實記錄，也是要層層上報的公文書，也因此判語呼應道德法理、教條規範、形成極端的、嚴肅的、冰冷的道德文化意識之積累。判詞是展現文人文才（馳騁文才、援用套語、駢文喻語），與傳統文學載道思維的最佳場域。判詞的體式爲文言，與正統文學的行文形式、結構、性質合拍，也因此公案小說判詞同時表徵著「世俗道德、文人道德」的兩端。判詞侈用犯罪者之惡，來力證法律懲戒處罰之合理性，強調嚴整法律與高度道德同趨一脈，同樣惡視罪孽的惡行與心態。

明代政論家邱濬[99]認爲法律本身應簡單明瞭，一看就懂，不用深究。只要用「通經術、知道誼者」爲法官，如案件無現成法條可適用，就引用儒家經典經義斷案，上報皇帝批准即可。「經義折獄」的實際想法，到了文學家的虛構世界，

[99] [明]邱濬，《大學衍義補》卷111，收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公司），冊713，頁179。

像是《詩經》這樣的「經義經典」（濮上之行、桑中之約[100]、綢繆、新臺、鶉鳥、陽臺之幻夢[101]），成爲指責淫婦，挹引成詞之機便，毫不是用經典義理的教化觀念，補充當代法理之不足，反倒是運用經典來指摘罪犯，儼然成爲表陳負面人物的最好文化語言。充滿典故、華麗、教化的判詞，在公案小說裡頭見到敘事者挪用儒家各式「淫婦典故」成詞，把淫婦收編進儒家教化與國家律法的秩序之意圖。這些負面的成詞形容：

其一、武曌禍國：淫婦之歷史表述⇨政治、性別

其二、虺蜴豺狼：淫婦之禽獸形容⇨畜類、性別

其三、鄭衛蠻夷：淫婦之不可規範⇨野蠻、性別

這些詩學隱喻之傳統喻碼，都牽涉了敘事者及其代表的儒家教化與時下知識體系，對於「淫婦」誇張性的想像與認知，將淫婦聯繫了政治、權力、畜類…等傳統的淫逸代稱，來表徵「淫婦」敘事，淫婦儼然著是一枚被操弄、無限上綱的符碼，被上層知識體系認知與構擬。

判詞行文優美華麗、形同「八股文」駢麗描寫的兩本公案小說集：《廉明公案》、《皇明公案》二書皆由余象斗編纂而成，爲是這敘事者對於實際官吏判詞的仿作，用來加強教化「嚴肅性、正法性、有效性」，當然也有「炫才」之目的，表示敘事者擁有爲官之才能，判詞的呈現與實際科舉考試「擬判」有相似格式

[100]《皇明諸司公案》卷6雪冤類〈邊郎中判獲逃婦〉：「審得索氏，風情蕩逸，水性漂流。意馬不拴，擬赴桑中之約；心猿任放，懷邀濮上之行。」桑中之約源自《詩經．鄘風．桑中》被詩序認為是諷刺「男女私奔」的主題。桑中即為桑林，是古代男女聚會歡樂的場所。桑中之約，就是男女幽會之約。

[101]《諸司公案》4卷詐偽類〈裴縣尹察盜獵犬〉：「裴侯判曰：審得步奮之妻暨氏，花容窈窕，水性飄流。暮雨朝云，意陽臺之幻夢；擔風握月，志上宮之佳期。」「陽臺幻夢」語出《文選》宋玉〈高唐賦序〉：「旦為朝雲，暮為行雨，朝朝暮暮，陽臺之下。」為男女合歡的處所。這也是晚明豔情小說家經常引用的典故，如明˙劉兑˙金童玉女《嬌紅記》：「這的是天上蕊珠宮，怎做那陽臺春夢？」

，與真實、法律的傾向，用來加強審判的切實力度，與教化合意。

公案敘事者爲彌補罪多罰少所造成的情節失衡，利用國家威權正義確證的「判詞」，重新對於世人最灰暗嫌惡的罪狀投以審裁，凸顯霸道的正義敘述。公案小說家透過仿擬名公斷案，讓正義霸權獲得改裝的實踐，「判詞」乃是經過國家權力封證承認的文字魔力，也是引渡士大夫儒者對於倫理綱常切確實現之文本。

第四節 小結

本文揭櫫明代婚外情欲的定義，觀察明朝對於女體的情慾與道德之凝視，針砭時代背景與文化論述，在國家旌表制度化的規範下，女性貞節與否的議題，成爲政府、地方、文士階層、民間社會眾所矚目的對象，消極抵制與厭惡婚外情欲出軌的淫婦，成爲積極旌表節婦的積極對照族群，在明朝時空中，尤其受到高度辨識與關注。從明朝律法對於已婚女性特別予以情欲規範與懲罰，將家族力量拉進管制婦女的行列當中；而通俗小說之豔情書寫、公案小說奸情案類情色案件爲數最多，也可見出此一現象。

公案小說作者所採用的「罪惡、教法」兩脈應時的書寫策略，以明朝公案小說中婚外情欲案件的情節爲例，做爲「罪罰失衡結構」的說明。本文敘述公案小說中「淫、義」敘事的弔詭，用「文化再製」的觀點，來窺視公案小說文人實際是用公案小說的體例、結構、敘事，再現真實時態局勢之下文人糾結擺盪的兩種論述——「教化」、「人欲」論述。試圖以「婚外奸情」案件，做爲管窺基礎，凝視公案小說敘事者安置與操弄矛盾敘事的成規與手法，尋找其背後知識階層文人的性別想像與認知，提供學界在「清官、公道」的研究焦點之外，另外一種闡釋可能。

公案小說家爲了確正在序文裡所憧憬的太平治世，利用敘述、評斷訴訟案件的手法，克盡文化邊緣人倫理責任，意圖依循史書中慣有的「以惡止惡」的弔詭

邏輯，運用較大的篇幅，指陳父權社會最爲在意的女體貞節價值觀，所派生的婦女婚外情欲焦慮，大量在公案書籍中列舉奸情案件。除了用簡省的情色罪惡、行害暴力的稀微描寫，阻止讀者可能營生的情色想像之娛情耽溺。公案編撰者平靜凝視人的最惡性和墮落性，從而對人性的瞭解蘊有極深的幽暗意識，進行仿擬與刻畫想像。企圖用醜陋不堪的案件，抑制最極端的惡，或是不忍卒讀、極微反面、最不堪的惡——公媳亂倫、共享情人，揭露這些人類最隱晦的幽暗意識，挑戰母性的（親情、慾望）的特例，力於扼制當前最大、最迫切的罪惡。

當晚明理學家們積極政治觀對人類認識和改造世界能力抱有絕對信心，沉醉於世界向善論（meliorism），相信通過不斷努力，人人可超凡至聖，可以使世界趨於至善。但是，公案小說家則抱持著既悲觀又樂觀的弔詭看法：政府與國家應該做的不是去追求那種虛無飄渺的至善、最大限度的幸福、極樂世界，而是應該去致力於扼制當前最大的和最迫切的罪惡。正如名公所代表的秩序恢復，所衍生的敘事霸權一樣，只有收編所有人間罪惡，才能實現太平盛世。面對惡，「名公、律法、判詞」數個概念所含攝的權威正義，是最有效的征服工具。

與善相比，惡扮演著更加根本的角色，因爲對於善的追求之前提，在於弄清楚惡的確定性。不知道世人的幽暗意識，又如何尋求一個高枕無憂的無爲治世，縱使公案小說家不免在行文中，捉襟見肘地透露出真實正義之難以實現的弔詭意識，小說家依舊選擇耽溺於「防惡比求善更爲有效」的理念，建構公案小說的虛構法序世界，提供世人可資消費的正義想像。

第六章 結論

晚明所興起的公案小說熱潮，往往被學者評筆爲文藝粗淺、複沓抄襲的法家書，尙談不上是小說的書寫。本文認爲以十二本公案小說之姿，一舉進駐晚明梓業知識圈，搶先在擬話本小說興起前，書寫異於奇幻神魔通俗小說主題，而以貼近俗世紛擾、筆調寫實的訴訟案件故事，以法律書狀文書夾雜其中的特殊書判體結構，並且曾經一時地引起熱銷，誠值得深究探討。

由《百家公案》簡約小巧的離奇公案故事肇始，經由余象斗撰注《廉明公案》及《皇明公案》所營構的「書判結構、以按評案」敘事慣例，以及其後受制在書判體式的影響焦慮中，漸趨得到抒解的後期公案群書，乃至單一箭垜判官《海公案》、集大成的《龍圖公案》，各書都經營著自己的特色與主張，敘說既貼近生活又離奇的案件，操演執法辨冤典範，亦表達了編撰家試圖操控公案小說的知識意圖：

一、虛構之實錄文本：對峙不安時局

小說的成書發展與外在世界（政局、出版文化、健訟氛圍）實有不少的呼應及牽連。江南健訟風氣，釀成法律知識需求與出版事業勳昌達，這是許多學者力證且公認的實情，此時知識權力的生產朝多方發展，公案小說正也躬逢其盛、盡施才技。公案小說積極醞釀多元化、普羅化、民間化的訴訟故事知識效能，以更白話的方式，增補案件彙編精簡缺漏的俗眾描繪，提供實用的法律訴訟知識，積極參酌擬製法律書判知識，極力營造判牘秘密知識檔案的開放效果，達到擬真的意義。

集中在福建建陽所刊刻的公案群書，藉由「插圖」來推銷吸引旨意，把按語當成是編者的另一塊評介及創發文本；南京付梓的小說則把焦點擺放在「報導」

的即時議題當中，沒有花俏的插圖輔佐其中，表面上將明代當世名判海瑞與郭子章的傳奇給「時事化」刊發，其實卻是裝著舊有的案例故事的新人展演，企圖製造出「彷如實錄故事」、「開放法律檔案知識」之效果。

從公案小說群書分類的特點看來，編者欲引領讀者觀看社會的方式，是以「犯罪的種類」（「案件訟學」性質）出發的，有別於案例彙編「名判的品行」（「政書吏學」性質）之視角，從而將關注的視角，從菁英文學走向民眾俗學。小說是窺伺幽暗惡性爲起點，編撰者演譯出逼近現實的社會亂象，因爲社會的發達所引來的漫天陰暗罪惡，最後終能被一個「在世的」名公判官明斷與收服，不無存在某一理想性與真實性的折射之敘事企圖，將書寫世界內外的罪惡騷動與教化法制給繫黏起來的。小說文本用虛構的文學作品，依循「亂象失諧，到官律整飭」的邏輯，標示正義最終得以實踐之希望。他們比同時期暢銷的神魔小說更接近士大夫的想要力糾社會價值核心之宗旨，編撰家所希冀透過「以惡抑惡、秩序恢復」的公案書寫，亦可看做面晤明末的社會局勢動象、思欲挽救人心浮靡罪惡的正義期待。

二、擬構之專家權威：秩序的有效性

公案小說是法律、文學文本的共構，本文進一步從知識的互借與文本文學書寫兩者出發，重新裁判晚明盛行公案小說之豐富的符碼。透過知識形成的視角，來觀望公案小說挪用法律書判的可能參照，與晚明案類知識領域流動的對話。

中國晚明新興的推理式之案類文體特色，即「成組的個別權力經驗之借鑑效果」，宣稱真實性的標記，並隱含道德與社會之「專家權威」，公案小說正與案類文體概約特質相偕。公案小說的「專家權威」實包括二義：一爲作引介名公判官推理斷案的經典經驗紀錄，作爲權威論述而含有「教訓、誡悟」意義，這應是與案類書寫搭連在一起所共享的價值思維。二個意義，公案小說敘事者書寫名判所欲達到「專家」描寫「專家」的權威性，並反映在「以按評案」的專家建言形

構上，間接確證了書寫者的專業能力與學養訓練。

公案小說命名暗喻了權力關係，仰借「名公」的「聲望權力：名諱、官銜」，與「審案超能特性」，詳述他們審酌現實奇案的經驗，且夾列了「公案」官牘以確證其「真實、典範」效果，進而標揚公信「典範性判案」以供參酌或援用的引鑑性質，含藏有「難解奇案」的意思，強調官員判解疑案的殊性，暗暗疏通小說「法律與文學」的雙性。

因晚明知識開放、鐫刻文化與健訟風氣興盛背景，公案小說在參照訴訟參考書、案例集錄等法律性質的資料，並且憑藉出版知識的活躍，甚至反過來影響了民間日用參考書關於律法知識的編撰，形成了動態知識互汲的回收循環過程。晚明法律知識的勃興，俾使公案小說積極參酌與擬製法律書判知識，使得小說別具「訴訟參考」方便汲用的實用價值，而且小說極力促成普羅化秘密知識檔案開放效果，試圖釋放知識權力給通俗小說的讀者群而有鬆動專有知識的可能。援引這些訟狀知識、案件舊事，對這些低層文人之編撰者來說其意義恰與他們暗寓「專家」個我身份有關，公案小說編撰者運用「以按評案」持用案例來評鑑的意義。

案例彙編是公案小說最常使用的創造素材，其作者往往是爲官清廉、親身公正的官仕，其撰寫目的無非是要提供牧民官鑑的參考書籍，彙編作家本身具有強效的專家氣質，公案小說大量採用這些材料，不也透露小說編撰家所暗藏的仿效意念，一來是寓藏的「舉述權威經驗、建立知識論述」的用心，二來也是標舉了期許自我深具仕者的專家特質，即便作一位在野的文化邊緣儒者，他們也能擁有鑑識、擬造名判的書寫能力證明。

弔詭的是，想要一展長才的公案小說家，卻又習慣地躲在「化名」之下，不是託名爲名公（湯顯祖、李摯），即是自稱爲散人、山人，屢屢塑造澹泊飄逸的姿態，似乎刻意要避開俗世刑名之牽累，但正是這樣「若即若離」的關係，恰與歷來儒者編撰的法家書籍一樣，懷抱著「無爲而無不爲、不得以而爲刑」鎔鑄儒道之政治期待，編撰家「仙風道骨的化名、無爲盛世的理想」存在著接引相融的

關係——超/凡、聖/俗、朝/野之平衡，編撰者這種居功婉謝的謙卑心態，與爲了鑑世意圖不得不撰注公案傳梓，也是在文本外，仿造一個姜太公式的作者假想。同時，也暗喻了撰者個人超凡鑑識，自身且能提供更抽離世事、宏觀得體的專業性。

在專家按語的評述上，本文發現公案群書按語並非如專業評點一樣，是以「藝術性的文學角度」來權衡一篇文章，其評介方式偏向以「道德性的法理視野」來觀照案件或判官智慧，是秉同《折獄龜鑒》正規書寫的案件法理或人情評述，也亦即回到「史傳式」的典評之價值觀。

另外，以文言華豔詞藻所寫成的判詞，即是編撰者炫才表露仿擬官仕的企圖，是希冀能夠重述再現「名公」專家的判語，以確保公案故事的典範性，以展露其專家特質。判詞的擬造，爲編撰者試圖朝著建構名公權威傳說的經營意圖，亦是表達國家律法的權威文本，他們是效構秩序的表徵。編撰家藉由專家書寫名判，與三段書狀的訴訟「節點」，這些法律文本正是象徵著別具「官方認證」（officiating）、「合法化」的文書，張揚「法的必然性與」與「法律合法程序的展演效果」，每個節點，構成了訴訟儀式的關卡與節點，構成一個「法序控管」的理想世界，能夠有效達成正義宿願的權威文本。並藉以達成可茲「教鑑」培訓預備專家的目的，連結知識份子對於「過往（名判專家）、現在（專才擬仿）、未來（教鑑學子）」期待連結，透過文字傳世，涉足建構社會秩序之士人儒夢。而且公案漸漸開始承認低階閱讀群眾，利用按語來勸誡世人，小說利用「正負面」案類，雙管齊下地來達成知識下放宣傳教化效果。

三、迷惘之正義弔詭：公案文本的衝突

回歸文本檢視「公案的有效性」，小說夾律的越漸減少，情節化情況越明顯，代表公案走向「虛構現實」。進此本文觀察了編撰者如何處理罪犯的「違規/服罪」來看待故事中的名公判官專家的權力作用，並藉神怪方式來斷案，舉符號及

樣版化的名官來裁決，俾使公案故事的效力大打折扣。當犯罪的經過，由「積極迫害」（動機單純）、「無辜受害」組成，描述違規的暴力情節一再被減省，服罪的意願與速度，屈服在刑訊與威權之下而顯得必然與迅速，而且與據理力爭的書狀形象判若兩人，儼然是在「法制名官控管的秩序下、一個完美理想不難纏的罪犯（非頑民）」，雖有多元犯罪但個個缺乏真實性，這與「快速審決結案的判官」形成相互呼應的現象，懦弱的罪犯與威權的名官，似乎共構了「權力監控」的理想社會。

相形之下，公案小說見到更多的「判官模型」，他像是一個箭靶一樣，與無數的名判，擁有著相同的模組樣態：判官擁有數不完的幸運、絕對的直覺，來冥感一段人間奇案，運用一些小技巧，找到了一把小鑰匙，開啓一扇絞死的迷團，雖頗符合「片言折獄的智慧精神」，但是判官所營造的威嚴、無上的權威，不容質疑、單純的被遮掩住的直線式概斷式思考，或者託之爲神怪來拆解常理的盲點，判官變得超能又遙遠，脫離了文本該具有的真實性。編撰家往往後設了一種刻板、樂此不疲的模式，釀造罪犯，也建構清官。但細考之後，發覺故事描述樂趣在於「過程」（迫害/受害、製謎/解案），亦即焦點落於「正義如何到來？」而非「正義會不會來？」，公案主軸的名公折獄成了故事尾端一瞥正義的符碼，當罪犯單純化、名公符號化，法的裁判變得機械而模糊、正義的實現變得更爲弔詭。

不但在情節方面，判官儼然成爲符號化的娛樂產物（時代間隔太遠，箭垛性，缺乏真實性），前頭代表爭取權利的告狀訴狀的也漸漸消失殆盡，就連小說內原本被標舉有權威效力的裁判文書，隨著公案小說的末期，篇幅一再減縮，書判的內容，不再仿造經典判語一般擁有華詞騁才的用心，公案故事的題材亦不斷回收抄襲，這些被後代學者指摘的訊息，其實正暗示著「專家有效性」的逐漸消失，亦即——書寫主體者「能動性」的減弱，公案變成虛有其表的空殼。

當後期公案小說，與閱聽群眾，越來越耽溺於包公故事的奇幻度，人們能夠

感到虛榮與正義實現的時間點，竟是一個遠在宋朝、存在夢幻之中的朝代，就連在明朝當朝的名判們，一個個擁有機械化的公正形跡，當小說已經脫離了現實，躲進了想像的世界，使得原本要驗證的正義效果，成了詭譎的神話實踐。這是透過文本來審酌「公案的有效性」，探求再製公案所呈現的結果，反思小說所欲達到的知識成效，所暗藏「正義弔詭」的迷思。

四、性別之幽暗意識：側目的案例

即便公案小說存在著正義弔詭的迷思，我們仍舊可以見到，許多編撰家，仍舊固守於小說的撰注，並且透過案例故事的舉隅，用心安排著一則則會說話的文本，傳述「以惡抑惡」消極式的寫作意旨。

公案小說的題材上，最多的案類，不外乎是人命與奸情案了，而這些案例同樣也是公案小說「性別意識」最爲彰顯的故事了。本文感到興趣的是，男性小說家，在罪罰並舉的公案小說中，如何對婦女形象投以性別認知、角色期待。

透過明代律法的訪查，關於婦女性別的認同與規範部分，我們見到了明朝對於貞節予以規約及監視，而從法律層面與社會觀念的表露上，明朝對於女體的情慾與道德予以凝視與砭針，尤其對於婚外情欲的條款，亦顯示了消極抵制與厭惡婚外情欲出軌的淫婦之處。

公案小說儘管有「善惡並舉」的案類陳述，將旌表節婦的貞節烈婦，與遭受懲戒的越軌奸婦，並列在小說篇幅中，然而後者仍舊是諸本公案小說，津津樂道之大宗案件題材。公案小說此舉無非是營造了「以惡止惡、以淫治淫」的教化意圖，編撰家刻意運用較大的篇幅，指陳父權社會最在意的女體貞節價值觀，所派生的婦女婚外情欲焦慮，而大量在公案書籍中列舉了奸情案件。

當晚明的理學家們，沈浸在「人人可爲聖」的向善論（meliorism）心學末流迷惘中，我們見到公案小說家，利用敘事文體，既悲觀又樂觀地表露他們「抑惡」的決心，儒者可作的經世致用的努力，應當是極力扼制當前最大的和最迫切的

罪惡（倫理淫亂），唯有期待公正的名判（典範霸權）、與國家效力的判決（敘事霸權），才得以「有效」收服最難以抵禦處置的人間極惡，當然也包括其餘大大小小的罪案，進一步才有實現漢宣無爲盛世的可能。

如同上文預期的，公案小說編撰者傾向於捏構了想像中的罪犯，一枚枚美麗的性飢渴怪獸，充滿非貞即淫之二元對立的假想，在文前一開始上場，我們立即見到敘事者以封閉式的形容修辭，預告讀者出軌婦人的天性與必然命運。而當情夫（入侵者）往往進駐到閨房，而隱喻了外來惡勢力對於父權最私密的私場（the locus of privacy），享戀了幽閉於一夫觀念裡的婦人姿色，父權倫理遭受到最恥辱的挑釁，因而非婚關係的偷情男女，一向被予以最痛切的審決（即便是「大辟何辭」一語帶過般象徵罪大惡極遭絕）。

在敘事行文中，本文發現敘事者產生了前後不一的矛盾，公案編撰家在白話行文裡頭，出現了同情憐憫體諒婦人的情節（家貧夫老、被夫打罵、夫常年不在），爲了彌補「罪多罰少」的情節失衡，而利用公信力的判詞，在文末用道學家的語氣，仿擬「判詞」，將詩學經典成詞都佯裝成謾罵的形容詞，他們妄用了經義折獄的正面意義，用載道的韃伐淫婦的訓誡，以表達無以抗衡的正義霸權，讓自己爲偷情婦女的人欲辯護，忍不住又重返落入了道貌岸然的學究氣息。

編撰家亦用微薄的情色罪惡、不見血的暴力描寫，一再阻止讀者因爲情色、暴力想像誤導，盡力防堵不讓小說止惡教鑑受到質疑。編撰者恰如仙逸超凡山人一般平靜凝視著，人的最墮落的變態晦黯案例（公媳亂倫、共享情人、失節母親），一方面不得不地舉之引爲「首要除惡止惡」的詭譎，一方面也「極爲克制」的「幽暗意識」仿擬與刻畫想像，將敘事擺盪在懸而未決的荒謬危險中。

參考書目

壹、研究文本與對象之檢列

一、明清律法與律例、判詞

明代

(一)律法與律例

1.〔明〕朱元璋撰　:《御制大誥》一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 862)，(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洪武內府刻本影印，1997年)

2.楊一凡、曲英傑、宋國範點校：《御製大誥》(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3.〔明〕朱元璋撰　:《御制大誥續編》一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 862)，(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洪武內府刻本影印，1997 年)

4.〔明〕朱元璋撰　:《御制大誥三編　》(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 862)，(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洪武內府刻本影印，1997 年)

5.楊一凡、曲英傑、宋國範點校：《御製大誥三編》(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6.〔明〕朱元璋撰　:《大誥武臣》一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政書類/ 862)，(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據清華大學圖書館藏明洪武內府刻本影印，1997年)

7.楊一凡、曲英傑、宋國範點校：《大誥武臣》(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8.〔明〕沈應文校正 ；〔明〕蕭近高註釋：《刑臺法律》十八卷首一卷，(東京都：高橋寫真會社，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己酉(三十七)年(1609)熊氏種德堂刊本照相複印，1977 年)

9.　中國書店輯：《刑台法律》，(北京市：中國書店，1990 年)

10. 中國書店輯：《刑台法律》(線裝)，(北京：中國書店，出版年不詳)

11. 〔明〕申時行主編：《大明會典》(明萬曆年間，1587 年本)，（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 年）

12. 《大明律集解附例》（台灣：學生書局，1970 年）

13. 黃彰健：《明代律例彙編》（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9 年）

14. 楊一凡、曲英傑、宋國範點校：《律解辯疑所載律文》(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15. 楊一凡、曲英傑、宋國範點校：《洪武法律典籍》(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16. 楊一凡、曲英傑主編：《問刑條例》(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17. 楊一凡、曲英傑主編：《嘉隆新例》(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18. 楊一凡、曲英傑主編：《皇明成化二十三年條例》(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19. 楊一凡、曲英傑主編：《大明令》(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0. 楊一凡、曲英傑主編：《大明律疏附例所載續例附考及新例》(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1. 楊一凡, 曲英傑主編：《大明律直引所附問刑條例和比附律條》(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2. 楊一凡、曲英傑主編：《大明律直解所載明律》(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3. 楊一凡、曲英傑主編：《明代條例 》(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2)，(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4. 楊一凡主編 ; 蔣達濤副主編：《皇明條法事類纂》(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4-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5. 楊一凡、田禾點校：《皇明詔令》二十一卷(收入《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 乙編 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26. 〔明〕余懋學纂 ：《仁獄類編》三十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

/ 973)，(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1608)直方堂刻本影印，1997 年)

27. 〔明〕余懋學纂　:《仁獄類編》[縮影資料]　，(東京都：高橋寫真會社，據內閣文庫藏本攝製，1968 年)

(二)判詞

1. 〔宋〕朱熹等撰 《名公書判清明集》一卷(收入《四部叢刊》廣編/19)　，(台北市：臺灣商務印書館，據上海涵芬樓景印元刊本影印，1981 年)

2.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宋遼金元史研究室點校:《名公書判清明集》，(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3. 〔宋〕不著撰人 《宋本名公書判清明集》一卷(收入《叢書集成》 續編/社會科學類/ 第 53 冊)　，(台北市：新文豐，據續古逸叢書本排印，1989 年)

4. 《宋本名公書判清明集》，(揚州市：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據上海涵芬樓景印中華學社借照東京岩崎氏靜嘉堂藏本重印，1994 年)

5. 《宋本名公書判清明集》(收入《續古逸叢書》史部)，(南京市：江蘇古籍出版社，據上海涵芬樓景印中華學社借照東京岩崎氏靜嘉堂藏本重印，2001 年第 2 版)

6. 葛建初輯:《折獄奇聞》(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 16 輯 /158)，(台北縣：文海出版社，1975 年)

7. 〔明〕張九德輯:《折獄要編》[縮影資料](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映像公司)，據明天啓六年(1626)三河盧友竹校刊本攝製，1997 年)

8. 〔明〕樂天子輯:《折獄奇編》[縮影資料](收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攝製北平圖書館善本書膠片)，(台北市:國立故宮博物院(映像公司)，據明翠館刊本攝製，1997 年)

9. 〔明〕呂坤撰:《呂新吾全書》三十八卷[縮影資料]，(台北市：國立中央圖書館，據彙集明萬曆至清康熙間刊本攝製)

(三)判牘資料

(1).「州縣級」的判牘文集

1.〔明〕胡敬辰(撰)︰《檀雪齋集》四十卷(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 191)，(臺南縣 ： 莊嚴，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1997 年)

2.〔明〕胡敬辰(撰)︰《檀雪齋集》四十卷, 首一卷(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 191)，(東京 ： 高橋情報，據日本宮內廳書陵部藏寫本影印，1990 年)

3.〔明〕李陳玉(撰)︰《退思堂集》十三卷，(日本尊經閣藏崇禎年間刊本，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年)

4.張宿煌 著︰《退思堂集》十三卷，(北京圖書館，1998 年)

(2).「府級」的判牘文集史料

1.〔明〕范景文撰，〔清〕范毓秀，〔清〕王孫錫編︰《文忠集》十二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台北市 ： 臺灣商務印書館，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83 年)

2.〔明〕李清撰︰《折獄新語》十卷(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972)，(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據吉林大學圖書館藏明末刻本影印，1997 年)

(3).「省級」的判牘文集

1.〔明〕沈演(撰)︰《止止齋集》七十卷，(明崇禎六年（1633）刊本，據尊經閣文庫影印)

2.〔明〕王廷相著 ； 王孝魚點校︰《浚川駁稿集》(收於《王廷相集》)，(北京市 ： 中華書局，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1998 年)

3.〔明〕吳亮著︰《止園集》二十八卷, 首一卷，(東京都 ： 高橋情報，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啓元年(1621)序刊本影印，1990 年)

4.〔明〕錢春 撰：《湖湘五略》十卷(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臺南縣 ： 莊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啓元年(1621)序刊本影印，1996 年)

5.〔明〕張肯堂：《營(以田代呂)辭》十二卷 [縮影資料] ，(台北市 ： 國立故宮博物院，據明崇禎間(1628-1644)刊本攝製，1997 年)

6.〔明〕張肯堂：《營(以田代呂)辭》十卷(收入《明代史籍彙刊 》/ 20)，(台北市 ： 臺灣學生書局，據明崇禎年間原刊本影印，1970 年)

7.〔明〕顏俊彥著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標點：《盟水齋存牘》，(北京市 ：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年)

8.〔明〕祁彪佳撰：《役南瑣記》(附巡撫省錄)，(杭州市 ： 古舊書店，據遠山堂原本影印，1982 年)

9.〔明〕祁彪佳撰：《按吳檄稿》(收於《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48)，(北京市 ： 書目文獻出版社，據明末抄本影印，1988 年)

清代

1.張傳璽等編：《中國歷代契約會編考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55 年）

2.四川省檔案館編：《清代巴縣檔案彙編》（乾隆卷），（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年）

3.〔清〕薛允升：《唐明律合編》（北京：中國書店，1992 年）

4.《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 年）

5. 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 年）

6. 張榮錚等：《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3 年）

7. 張偉仁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聯經印行，1986-1995 年）

二、明清通俗小說

（一）、《三言》：

1. 馮夢龍編著，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主編：《古今小說》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明˙天許齋本，出版年月不詳）
2. 馮夢龍主編：《古今小說》（北京：文學古籍刊行社，明˙天許齋本，1955 年第一版）
3. 馮夢龍編著，李田意攝校：《古今小說》影印本，（台北：世界書局，明˙天許齋本，1958 年初版）
4. 馮夢龍編著，「古本小說集成」編委會主編：《警世通言》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明˙兼善堂本，出版年月不詳）
5. 馮夢龍編著，李田意攝校：《警世通言》影印本，（台北：世界書局，明˙兼善堂本，1957 年初版）
6. 馮夢龍編著，徐文助校訂、繆天華校閱：《警世通言》排印本，（台北：三民書局出版，明˙兼善堂本，1983 年再版）
7. 馮夢龍編著，「古小說集成」編委會主編：《醒世恆言》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明˙葉敬池本，出版年月不詳）
8. 馮夢龍著，李田意攝校：《醒世恆言》影印本，（台北：世界書局，明˙葉敬池本，1959 年初版）
9. 馮夢龍著，嚴敦易校注：《醒世恆言》排印本，（台北：里仁出版社，明˙葉敬池本，1990 年 5 月初版）

（二）、《二拍》：

1. 凌濛初著，「古小說集成」編委會編：《拍案驚奇》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覆尙友堂本，出版年月不詳）
2. 凌濛初著，王古魯蒐集編註：《初刻拍案驚奇》排印本，（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覆尙友堂本、消閒居本(36 卷本)，1957 年初版）
3. 凌濛初著，劉世德、陳慶浩等主編：《拍案驚奇》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尙友堂本，1990 年第一版）

4. 凌濛初著：《拍案驚奇》排印本，（台北：桂冠圖書出版社，尙友堂本，1983 年初版）

5. 凌濛初著，劉本棟校訂、繆天華校閱：《拍案驚奇》排印本，（台北：三民出版社，尙友堂本，1995 年 2 月五版）

6. 凌濛初著，「古小說集成」編委會編：《二刻拍案驚奇》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尙友堂本，出版年月不詳）

7. 凌濛初著，王古魯蒐集編註《二刻拍案驚奇》排印本，（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尙友堂本，1957 年第一版）

8. 凌濛初著：《二刻拍案驚奇》排印本，（台北：河洛圖書出版社，尙友堂本，1980 年 6 月初版）

9. 凌濛初著，徐文助校訂、繆天華校閱：《二刻拍案驚奇》排印本，（台北：三民出版社，尙友堂本，1993 年 9 月再版）

三、公案小說系列

1.〔明〕無名氏撰：《包龍圖公案詞話》（北京市：中華書局，古本小說叢刊˙第二二輯，1991 年）

2.[明]安遇時編集：《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北京：中華書局，古本小說叢刊第 2 輯，據日本蓬左文庫藏明萬曆 22 年與堂朱仁齋刊本影印，1990 年）

3.〔明〕安遇時撰，《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古本小說集成，1993 年）

4. [明]安遇時編集、[韓]朴在淵校注：《包公演義》（韓國漢城：學古房，1995 年）

5.[明]余象斗編：《廉明奇判公案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古本小說集成，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啓年間萃英堂重刊本影印）

6.[明]余象斗編：《皇明諸司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三台館刊本）

7.[明] 佚名編：《郭青螺六省聽訟錄新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乙巳(三十三)年(1605)序刊本日本延享甲子(元)年(1744)手抄本。楊百明發刊金成章刊本影印）

8.[明] 李春芳編次：《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明萬曆 34 年(1606)金陵萬卷樓虛舟生刊本影印）

9.[明] 寧靜子輯：《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古本小說集成，據大連市圖書館南閩刊本縮印）

10. [明] 佚名：《新鐫國朝名公神斷李卓吾詳情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11. [明] 陳玉秀選校：《律條公案》（新刻海若湯先生彙集古今律條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據書林蕭少衢師儉堂刊本影印，1985 年）

12. [明] 佚名：《鼎雕國朝憲臺折獄蘇神明公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年，書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藏本影印）

13. [明] 吳沛泉彙編：《明鏡公案》（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萬曆年間三槐堂王崑源刊本影印）

14. [明] 無名氏著、聽五齋先生評定：《繡像龍圖公案》（台北：天一出版社，同治壬戌年 1862 年孟春重新鐫本，1974 年）

15. [明]無名氏著，顧宏義校注：《包公案》（台北：三民書局，清代翰寶樓刊本爲底本，校以藻文堂刻本《百斷奇觀龍圖公案》等版本，2001 年二刷）

貳、參考文獻

一、圖書

（一）、古籍

(1).古籍

1.〔先秦〕《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

2.〔漢〕司馬遷：《史記》（台北：藝文印書館）

3.〔漢〕劉向原著，黃清泉注譯：《陳滿銘閱校新譯烈女傳》（台北：三民書局印行，1996 年）

4.〔元〕脫脫：《宋史》（台北：新文豐圖書公司）

5.〔宋〕包拯：《包拯文集》（台北：捷幼出版社，聯經出版事業總經銷，1993 年）

6.〔宋〕吳自牧：《夢梁錄》，收錄於《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台北：新興書局，1978 年）

7.〔宋〕羅燁：《醉翁談錄》，收錄於《中國筆記小說名著》（台北：世界書局，1972 年）

8.〔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台北：中文出版社）。

9. 〔明〕呂坤，《閨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

10. 〔清〕崔述：《無聞集、訟論》，收錄於《崔東壁遺書》（台北：世界書局，1963 年）

11.〔清〕丁福保：《全漢三國魏晉南北朝詩》（台北：藝文印書館）

(2).方志

1.〔明〕彭澤修等編纂：《明代方志選》，(台北市 : 臺灣學生書局，1965 年)

2.《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上海市 : 上海古籍書店，1961-1966 年(1981-1982 重印))

3.王德毅主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台北市 : 新文豐出版公司，據寧波天一閣藏明刻本影印，1985 年)

4.大化書局 編： 《明代地方志傳記索引： 中日現藏三百種》，(台北市 : 大化書局，1986 年)

5.山本根幸夫原著；大化書局編：《明代地方志傳記索引：中日現藏三百種》，(台北市 : 大化書局，1989 年)

6.《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上海市 ： 上海古籍書店，1990 年)

7.華東師範大學圖書館古籍部編：《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人物資料人名索引》，(上海市 ： 上海書店，1997 年)

8.林平, 張紀亮編纂：《明代方志考》，(成都市 ： 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9.《萬曆˙廣東通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 年）

10. 胡樸安撰：《中華風俗志）（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8 年）

(3).其他

(A).明代日用類書系列

1.酒井忠夫監修 ；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五車拔錦》，(東京都 ： 汲古書院，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所藏仁井田文庫本影印，1999 年)

2.酒井忠夫監修 ；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五車萬寶全書》，(東京都 ： 汲古書院，據宮內廳書陵部所藏本影印，20031 年)

3.酒井忠夫監修 ；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萬書淵海》，(東京都 ： 汲古書院，據前田育德會尊經閣文庫所藏本影印，20031 年)

4.酒井忠夫監修 ；出祥伸, 小川陽一編：《萬用正宗不求人》，(東京都 ： 汲古書院，據財團法人陽明文庫所藏本影印，2003 年)

5.〔明〕龍陽子編：《萬用正宗分類學府全編》三十五卷，(東京都 ： 高橋寫真會社，據東京大學藏明萬歷間(1573-1619)余文台刊本複製，1977 年)

6.〔明〕張一溥撰：《新鐫增補萬寶全書》(線裝)，(清乾隆二十三年(1758)序巾箱本，收藏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古籍線裝書區)

7.〔清〕毛煥文增補：《增補萬寶全書》，(台北： 鼎文書局，據乾隆世德堂刻本影印，1975 年)

8.〔清〕張溥重輯：《新萬寶全書》，(台北：鼎文書局，據嘉慶十三年(1808)書林劉鴻鏞刻本影印，1975 年)

9.〔明〕徐三友校正:《新鍥全補天下四民利用觀五車拔錦》三十三卷,(東京都 : 高橋寫真會社,據日本東京大學藏明萬歷間(1573-1619)書林鄭世魁刊本複製,1977 年)

10.〔明〕武緯子補訂:《新刊翰苑廣記補訂四民捷用學海群玉》二十三卷,(東京都 : 高橋寫真會社,據東京大學藏明萬歷間(1573-1619)刊本複製影印,1977 年)

11.〔明〕不著編人:《新鍥天下備覽文林類記萬書萃寶》殘存九卷,(東京都 : 高橋寫真會社,據東京大學藏明(1368-1644)刊本複製,1977 年)

12.〔明〕《三台明律招判正宗》[縮影資料],(東京都 : 高橋寫真會社,據內閣文庫藏萬曆三十四年(1606)刊本攝製,1968 年)

(B).明代新聞類文本資料

1.〔明〕不著撰人:《萬曆邸抄》四十五卷(線裝),(史語所鈔本,收於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善本室)

2.〔清〕黃宗羲撰:《弘光實錄鈔》,(杭州 : 浙江古籍出版社,據中央圖書館藏明抄本影印,1986 年)

3.〔清〕黃宗羲撰:《弘光實錄鈔》四卷(收於《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三輯》/50/臺灣文獻叢刊 / 第 266 種),(台北市 : 大通書局,,據中央圖書館藏明抄本影印,1984 年)

4.〔明〕古藏室史臣撰 ; 中國歷史研究社編:《甲申傳信錄》十卷/《弘光實錄鈔》四卷,(上海 : 神州國光社,1940 年)

5.〔明〕古藏室史臣撰:《弘光實錄鈔》四卷,(石家莊市 : 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

6.〔明〕古藏室史臣撰;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弘光實錄鈔》四卷(收於《臺灣文獻叢刊》/第 266 種),(台北市 : 臺灣銀行,1968 年)

(二)、研究專著

(1).小說戲劇研究

1.埃斯卡皮（Robert Escarpit）:《文學社會學》（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55 年）

2.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 年）

3.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台北：木鐸出版社，1979 年 6 月）

4.靜宜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79 年 8 月）

5.譚正璧：《三言兩拍資料》上下，（台北：里仁書局出版，1981 年 3 月）

6.靜宜文理學院中國古典小說研究中心編：《中國古典小說研究專輯》,（台北：聯經出版社，1982 年 11 月初版）

7.李春祥：《元代包公戲選注》,（河南省：中州書畫社，1983 年）

8.王夢鷗：《唐人小說校釋》（台北：正中書局，1983 年）

9.吳曉鈴等選注：《話本選》,（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1984 年 2 版）

10. 顏天佑：《元雜劇所反映之元代社會》（台北：華正書局，1984 年）

11. 樂蘅軍：《古典小說散論》（台北：純文學出版社，1984 年）

12. 珀金斯(Perkins, Dwight)，《中國農業的發展，1368-1968》,（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 年）

13. 王秋桂：《中國文學論著譯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5 年 3 月）

14. 樂蘅軍、康來新：《中國古典文學論文精選叢刊》（台北：幼獅文化，1985 年）

15. 徐士瑚譯：《西歐戲劇理論》（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85 年）

16. 康來新：《晚清小說理論研究》（台北：大安出版社，1986 年）

17. 柯賽(Lewis Coser)著，黃瑞祺、張維安/譯，《古典社會學理論-馬克思、涂爾幹與韋伯》,（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6 年）

18. 黃仁宇：《萬歷十五年》（台北：食貨出版社，1986 年）

19. 王德威：《從劉鶚到王禎和》（台北：時報文化，1986 年）

20. 龔鵬程：《大俠》（台北：錦冠出版社，1987 年）

21. 金健人：《小說結構美學》，（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 年 9 版）

22. 陳永正：《三言兩拍的世界》，（台北：遠流出版社，1989 年 6 月 1 日初版）

23.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台北：風雲時代出版社，1990 年）

24. 張國風：《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事業，1990 年 9 月）

25. 吳村：《200 通俗小說述要》（台北：漢欣文化事業，1990 年）

26. 陳平原：《中國小說敘述模式的轉變》（台北：久大文化，1990 年）

27. 周啓志、羊列容、謝昕：《中國通俗小說理論綱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3 月）

28. 樂蘅軍：《意志與命運-中國古典小說世界觀綜論》（台北：大安出版社，1992 年）

29. 呂正惠：《小說與社會》，（台北：聯經出版社，1992 年 4 月 2 版）

30. 袁進：《中國近代小說變革》，（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發行，1992 年初版）

31. 黃岩柏：《公案小說史話》（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 9 月）

32. 李漢秋、朱萬曙：《包公系列小說》（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

33. 侯忠義：《三俠五義系列小說》，（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年）

34. 馬幼垣：《中國小說史集稿》（台北：時報出版社，1993 年）

35. 趙毅衡, 周發祥編：《苦惱的敘述者 ： 中國小說的敘述形式與中國文化》（北京市 ： 北京十月文藝出版社，1993 年）

36. 樂黛雲, 葉朗, 倪培耕主編 ； 趙毅衡等副主編：《世界詩學大辭典》(The Poetics dictionary)，（沈陽 ： 春風文藝出版社，1993 年）

37. 魯迅：《魯迅小說史論文集》（台北：里仁書局，1994 年）

38. 吳白匋主編：《古代包公戲選》，（合肥市：黃山書社，1994 年）

39. 胡萬川：《話本與才子佳人小說之研究》（台北：大安出版社，1994 年）

40.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及其他》，（台北：里仁書局，1994 年 11 月初版二刷）

41. 葉朗：《中國小說美學》，（台北：里仁出版社，1994 年 11 月 30 日）

42. 王鴻泰，《「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1994 年）

43. 趙毅衡：《比較文學研究類型》（石家莊市 ： 花山文藝出版社，1994 年）
44. 佛斯特：《小說面面觀》（台北：志文出版社，1995 年）
45. 石昌渝：《中國小說源流論》（北京：三聯書店，1995 年）
46. 黃永林：《中西通俗小說比較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5 年）
47. 阿英：《晚清小說史》（台北：商務印書館，1996 年）
48. 康來新：《發跡變泰-宋人小說學論稿》（台北：大安出版社，1996 年）
49. 林岷：《歷史與戲劇的碰撞》（台北：歷史智庫出版，1996 年）
50. 李悔吾：《中國小說史》，（台北：洪葉文化出版社，1996 年 4 月初版一刷）
51. 王從仁、黃自恒主編：《中國歷代禁毀小說漫談》上下編，（台北： 雙迪國際出版社出版，1996 年初版）
52. 林明德：《晚清小說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 年）
53. 張大春：《小說稗類》（台北：聯合文學，1998 年 3 月）
54. 劉炳澤、王春桂：《中國通俗小說概論》（台北：漢威出版社，1998 年）
55. 周建渝：《才子佳人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 年 10 月）
56. 楊義：《中國敘事學》，（嘉義大林：南華管理學院出版，1998 年初版）
57. 王德威：《如何現代，怎樣文學》（台北：麥田出版社，1998 年）
58. 趙毅衡：《當說者被說的時候 ： 比較敘述學導論》（北京 ：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8 年）
59. 孟悅：《歷史與敘述》（西安市 ： 陝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8 年）
60. 傅修延：《先秦敘事研究 ： 關於中國敘事傳統的形成》（北京市 ： 東方出版社，1999 年）
61. 趙毅衡：《禮教下延之後 ： 中國文化批判諸問題》（上海 ： 上海文藝出版社，2001 年）

(2).中國法律研究

1.楊鴻烈：《中國法律發達史》（台北市 ： 商務印書館，1967 年）

2.仁井田陞著：《1998》（東京都 ： 大安，1967 年）

3.滋賀秀三：《中國家族法?原理》（東京：創文社，1967 年）

4.楊雪峰著：《明代的審判制度》（台北市 ： 黎明文化事業，年）

5.李甲孚：《中國法制史》（台北：聯經出版社，1988 年）

6.程樹德撰：《九朝律考》二十卷，（上海 ： 上海書店，1927 年）

7.程樹德著：《九朝律考》（上海 ： 上海書店，1989 年）

8.王基倫：《明德慎刑 ： 中國的法律》（台北市 ： 幼獅，1990 年）

9.張友漁, 高潮主編：《中華律令集成》（長春市 ： 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0. 戴華、鄭曉時：《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專書 28，1991 年 10 月）

11. 崔敏著 ；張晉藩審定：《中國文化精華全集-法律 軍事卷》（北京 ： 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2 年）

12. 崔敏著 ；張晉藩審定：《中國古代刑與法》（北京市 ： 新華出版社，1993 年）

13. 高紹先主編 ；趙中頡, 李鳴副主編：《中國歷代法學名篇注譯》（北京市 ： 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3 年）

14. 陳曉楓主編：《中國法律文化研究》（鄭州市 ： 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 年）

15. 張培田：《中國法文化散論》（北京 ： 中國法政大學，1993 年）

16. 趙鳳喈：《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 年）

17. 楊鴻烈：《中國法律思想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

18. 羅伊德（Dennis Lloyd）：《法律的理念》（台北：聯經出版社，1993 年）

19. 瞿同組：《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台北：里仁書局，1994 年）

20. 李用兵：《中國古代法制史話》（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5 年）

21. 梁治平，《清代習慣法：社會與國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6 年）

22. 武樹臣等：《中國傳統法律文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新華書店發行，

1996 年）

23. 馬小紅：《中國古代社會的法律觀》（鄭州：大象出版社，新華書店發行，1997 年）
24. 武樹臣：《中國傳統法律文化鳥瞰》（鄭州：大象出版社，新華書店發行，1997 年）
25. 苗文利, 韓福翠著：《先哲的法制觀 : 中國歷代法律思想》（沈陽 : 遼海出版社，1998 年）
26. 郭建, 殷嘯虎, 王志強撰：《法律志》（上海市 : 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
27. 費成康編，《中國的家法族規》，（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 年）
28. 張晉藩，《清代民法綜論》，（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8 年）
29. 滋賀秀三等著，王亞新編譯，《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
30.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31. 張小樂著：《律令四千年：中國歷代律令》，(沈陽：遼海出版社，1998 年)
32. 楊鴻烈：《中國法律在東亞諸國之影響》（北京市 :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9 年）
33. 徐忠明：《思考與批評 : 解讀中國法律文化》（北京市 : 法律出版社，2000 年）
34. 鄭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 年）
35. 夫馬進編：《中國明清地方檔案 研究》，(京都市：京都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東洋史研究室，2000 年)
36. 余宗其：《中國文學與中國法律》（北京 : 中國政法大學，2002 年）
37. 張中秋著 ：《中國法律形象的一面 : 外國人眼中的中國法》(ne aspect of the Chinese legal images : the Chinese law throught a foreigner's eyes)，（北京市 : 法律出版社，2002 年）

38. 田濤, 楊一凡主編:《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哈爾濱 :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 年)

39. 梁治平編:《法治在中國 : 制度、話語與實踐》(北京市 : 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2 年)

40. 張中秋:《比較視野中的法律文化》(北京市 : 法律出版社，2003 年)

41. 楊一凡, 劉篤才主編:《刑制獄訟考》(收入《中國法制史考證》乙編/法史考證重要論文選編 /第 2 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

42. 黃宗智、Kathryn Bernhardt 主編:” Law, Society, and Culture in China”「中國法律、社會與文化」系列叢書:

    1. Melissa, Macauley. 1998.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 Kathryn Bernhardt (白凱)與 Philip C. C. Huang (黃宗智): “Civil law in Qing and Republican China”(1994)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 “Civil Justice in China :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1996)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3. 劉昶、李懷印譯:《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44. Kathryn Bernhardt :”Women and Property in China, 960-1949”(1999)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5. Matthew Harvey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000)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6. Bradly W. Reed:” Talons and Teeth : County Clerks and Ru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2000)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47. 「中國近世の法制と社會」研究班 〈元史刑法志譯注稿三〉〉,《東方學報》第六十九冊,(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7 年 3 月),頁 511-601。

(3).性別、婚姻研究

(A).通論

1.米列（Mill, Kate）:〈《性政治》（Sexual Politics）〉（1970 年）

2.佛洛伊德（Freud Sigmund）; 林克明譯:《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Three Essays on Sexuality, Contributions to The Psychology of Love），（台北：志文出版社，1971 年）

3.林顯宗:《家庭社會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85 年）

4.靄理士(Ellis, Havelock)著，潘光旦譯:《性心理學》（北京：三聯書店，1987 年）

5.施寄青:《走過婚姻》（台北：皇冠雜誌社，1989 年）

6.羅素著（Bertrand Russell）; 刁筱華譯:《婚姻革命》（Marital Revolution），（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89 年）

7.尼爾˙史美舍; 陳光中、秦文力、周愫嫻譯:《社會學》（台北：桂冠出版社，1991 年）

8.朱岑樓:《婚姻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1 年）

9.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台北：臺大出版委員會，1991 年）

10. 劉惠琴:《從心理學看女人》（台北：張老師出版社，1991 年）

11. 史坦能・葛羅莉亞著（Steinem Gloria）; 羅勒譯:《內在革命》（Revolution FromWithin），（台北：正中書局，1992 年）

12. 張小虹:《性別越界》（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3 年）

13. 費雪・海倫（Fisher Helen E.）:《愛慾:婚姻、外遇雨離婚的自然史》（Anatomy of Love：The Natural History of Monogamy, Adultery, and Divorce ），（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 年）

14. 維斯寇・大衛著（Viscott David）; 黃章譯:《同居樂無窮：共同生活得權利與義務》（How to Live With Another Person），（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 年）

15. 維登˙克莉絲著（Weedon　Chris）；白曉紅譯：《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Feminist Practice & Poststructuralist Theory），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4 年）

16. Abbott, Pamela and Wallace Claire 著；俞智敏 陳光達 陳素梅 張君玫 譯：《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Feminist Perspectives），（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 年）

17. 古德曼・諾曼（Goodman Norman）著；陽琪、陽琬譯：《婚姻與家庭》（Marriage and the Family），（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95 年）

18. 格林・格蕾（Greene Gayle,）　、考比里亞・庫恩編著（ Kahn Coppelia,）；，陳引馳譯：《女性主義文學批評》（Making a Difference：Feminist Literature Criticism），（台北：駱駝出版社，1995 年）

19. 張京媛：《當代女性主義文學批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

20. 葛瑞爾・潔玫（Greer Germaine）：《女太監》（The Female Eunuch），(台北：正中書局，1995 年)

21. 胡幼慧：《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5 年）

22. Basow　Susan A. 著；劉秀娟，林明寬譯：《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Gender: Stereotypes and Roles　），（台北：揚智文化公司，1996 年）

23. Lott Bernice 著；危芷芬，陳瑞雲譯：《女性心理學》（Women's Lives：Themes and Variations in Gender Learining），（台北：五南圖書公司，1996 年）

24. 李仕芬：《愛情與婚姻：台灣當代女作家小說研究》（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6 年）

25. 佟恩˙羅思瑪麗（Tong Rosemarie）著；刁筱華譯：《女性主義思潮》（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6 年）

26.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年）

27. 張小虹：《慾望新地圖》（台北：聯合文學出版社，1996 年）

28. 彭懷真：《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年）

29. 顧燕翎：《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公司，1996 年）

30. 林芳玫：《女性與媒體再現--女性主義與社會建構論的觀點》（台北：巨流圖書公司，1996 年）

31. Coward　Rosalin 著；游依琳、劉怡昕譯：《爲何女人受男人擺佈》（OURTREACHEROUSHEARTS：Why Women Let Men Get Their Way　），（台北：書泉出版社，1997 年）

32. 上野千鶴子著；劉靜貞・洪金珠譯：《父權體制與資本主義》（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7 年）

33. 貝登˙瑪麗（Batten Mary）著；林尹星譯：《墊付男性擇偶權：她爲什麼選擇他》（Sexual Strategies：How Females Choose Their Mates），（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 年）

34. 密勒˙珍˙貝克著（Miller Jean Baker）；鄭至慧、劉毓秀、葉安安合譯：《女性新心理學》（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台北：女書出版社，1997 年）

35. 波伏娃˙西蒙娜˙德著（Beauvoir Simone de）；陶鐵柱譯：《第二性》（Le deuxie'me sexe），（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8 年）

36. 陳玉玲：《尋找歷史中缺席的女人：女性自傳的主體性研究》（嘉義：南華管理學院，1998 年）

37. 邁爾斯・羅莎琳著（Miles Rosalind）：《女人的世界史》（The Women's History Of The World），(台北：麥田出版：城邦文化發行，1998 年)

38. 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上) (下)》（台北：心理出版社，1999 年）

39. 海恩˙多瑪（Heyn, Dalma）（1999）：《好女人？壞老婆？－女人的婚姻革命》（Marriage Shock），朱蕙英譯。台北：平安文化公司，1999 年）

40. 高宣揚：《佛洛依德主義》（台北：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9 年）

41. 顧燕翎、鄭至慧：《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啓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

（台北：女書文化公司，1999年）

42. 許宜銘：《靈慾情色愛：現代男女深層情愛探索》（台北：生命潛能文化公司，2000年）

43. 陳玉玲：《台灣文學的國度：女性、本土、反殖民論述》（台北：博揚文化事業公司，2000年）

44. 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主編：《性別的文化建構：性別、文本、身體、政治國際學術研討會》（新竹：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45. Minsky., Rosalind. 1995. Psychoanalysis and Gender ：An Introductory Reader. London：Routledge.

46. Schwartz., Adria E. 1997. Sexual Subjects :Lesbians, Gender,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47. Susan Mann：<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B).關於中國

1.高洪興等編，《婦女風俗考》，（上海：藝文出版社，1991年）

2.郭錦桴：《中國女性禁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10月）

3.董家遵：《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香出版社，1992年）

4.李小江等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年）

5.孫琴安：《中國性文學史》上下，（台北：桂冠出版社，1995年初版）

6.尹寶珊, 熊景明編：《中國大陸婦女文獻目錄 :1949-1994 》，（香港 :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1995年）

7.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婦女政策研究發展中心主辦：《婦女婚姻家庭的解構與前瞻學術研討會實錄》，（台北 : 中國國民黨中央婦女工作會，1995年）

8.邱仁宗等編：《中國婦女和女性主義思想》（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12月）

9.漢學研究中心主編：《中國家庭及其倫理研討會論文集》（台北：漢學中心出版，1999年）

10. 淡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中國女性書寫 ：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 ： 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11. 黃嫣梨：《妝臺與妝臺以外 ： 中國婦女史研究論集》，（香港 ： 牛津大學出版社，1999 年）

12.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行爲研究組主辦：《述說、記憶與歷史 ： 以「情與文化」爲核心的論述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市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99 年）

13. 王躍生：《十八世紀中國婚姻家庭研究--建立在 1781-1791 年個案基礎上的分析》，（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年）

14.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

15. 衣若蘭：《三姑六婆--明代婦女與社會的探索》，（台北：稻鄉出版社，2002 年）

16. 金一虹、劉伯紅：《世紀之交的中國婦女與發展－理論・經濟・文化・與健康》（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

(4).社會與文化

(A).通論

1.[日]加藤繁：《中國經濟史考證》，（台北：華世出版社，1981 年）

2.費孝通，《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書局，1987 年）

3.文崇一、蕭新煌：《中國人-觀念與行爲》（台北：巨流出版社，1988 年）

4.文崇一：《中國人的價值觀》（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 年）

5.韓復智：《中國史論集》（台北：國立編譯館，1989 年）

6.江曉原：《中國人的性神秘》，（台北：博遠出版社，1990 年 1 月）

7.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著，張維安、陳介玄、翟本瑞譯，《中國社會與經濟》，（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

8.[美]施堅雅：《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9.王景琳著：《中國古代僧尼生活》，（台北：文津出版社，1992 年 1 月初版）

10. 陳寶良，《中國流氓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年）

11. 鄭志明：《中國意識與宗教》（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3 年）

12. 黃宗智，《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3. 黃宗智，《華北的小農經濟與社會變遷》，（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年）

14. 淡江大學中文系主編：《人物類型與中國市井文化》，（台北：學生書局，1995 年初版）

15. 淡江大學：《人物類型與中國市井文化》（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5 年）

16. 蕭國亮主編：《中國娼妓史》，（台北：文津出版社，1996 年初版）

17. 明恩溥(Arthur H. Smith)著，午晴、唐軍/譯，《中國鄉村生活》，（北京：時事出版社，1998 年）

18. 費孝通，《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

19. [美]施堅雅：《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年）

20. 孔復禮(Philip Kuhn)撰，陳兼、劉昶譯，《叫魂：乾隆盛世的妖術大恐慌》，（台北：時英出版社，2000 年）

21. 亨利˙諾曼(Henry Norman)等著，劉一君，鄧海平/譯，《龍旗下的臣民--近代中國社會與禮俗》，（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2000 年）

22. 熊秉真，《童年憶往--中國孩子的歷史》，（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 年）

23. [日]加藤繁：《清代に於ける村鎮の定期市》1936 年

(B).明清社會與文化

1.大陸雜誌社編輯委員會編輯：《明代清代史研究論集》（台北市 ： 大陸雜誌社，1970 年）

2.濱島敦俊著：《明代江南農村社會 研究》（東京都 ： 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 年）

3.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經濟試探》（中和市 ： 谷風出版社，1986 年）

4.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

所，1992 年）

5.周臘生著：《明代狀元奇談》（北京市 ： 紫禁城出版社，1993 年）

6.詹康：《明代的教化思想》（台北市 ： 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1993 年）

7.梁其姿，《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年）

8.牛建強：《明代中後期社會變遷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7 年）

9.王爾敏：《明清社會文化生態》（台北：商務印書館，1997 年）

10. 川越泰博：《明代異國情報 研究》（東京都 ： 汲古書院，1999 年）

11.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關問題，1368-1953》，（北京：三聯書店，2000 年）

12. 吳美琪：《流行與世變 ： 明代江南士人的服飾風尚及其社會心態》（台北市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2000 年）

13. 吳蕙芳：《萬寶全書 ： 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實錄》（台北市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1 年）

14. 黃明莉：《明代江南的遊觀文化與社會心態》（台北市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2003 年）

(5).社會學、心理學及大眾傳播研究

(A).大眾傳播

1.李茂政：《傳播學：再見！宣偉伯》（台北：美國教育，1992 年）

2.David Morley 著；馮建三譯：《電視、觀眾與文化研究》（台北：遠流，1995 年）

3.Jensen & Jankowski 著；唐維敏譯：《大眾傳播研究方法 ： 質化取向》（台北：五南，1996 年）

4.McQuail D 著；潘邦順譯：《大眾傳播理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1996 年）

5.翁秀琪：《大眾傳播理論與實證》（台北：三民，1996 年）

6.A. Strauss & J. Corbin 著；徐宗國譯：《質性研究概論》（台北：巨流，1997 年）

(B).心理學

1.Philip G. Zimbardo 著；游恆山編譯：《心理學》，台北：五南圖書出版，1989 年）

2.郭靜晃：《心理學》（台北：揚智文化，1993 年）

3.車文博：《西方心理學史》（台北：東華書局，1996 年）

(C).社會學

1. S. Lieberson 著；陳孟君譯：《量化的反思：重探社會研究的邏輯》（台北：巨流，1996 年）
2. 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台北：巨流圖書出版，1996 年）
3. 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1996 年）
4. Kuhn, Thomas（1970）"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5. Blumer,J.G.and Katz,E.eds.(1974)"The Uses of Mass Communication: Perspectives on Gratifications Research ".Beverly Hills,CA.:Sage.
6. Bennett,W.F.(1976)."Linguistic Behavio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7. Barthes, R. (1977) "Inage, Music, Text" New York: The Noonday Press.
8. Lyons,J.(1977)."Seman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Fish, S. (1980) "Is There a Text in This Cla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vard University Press.
10. Ritzer, George（1980）"Sociology：A Multiple Paradigm Science. Boston"：Allyn and Bacon。
11. Brewer,W.F.(1980).'Literary theory ,rhetoric, and stylistics:Implications for psychology'. In R.J. Spiro,B.C.Bruce & W.F.Brewer(Eds.),"Theorical Issues in Reading Comprehension",Hillsdale,NJ:Erlbaum.pp.221-239
12. Brown,G.,& Yule,G.(1983)."Discourse Analysis". New York: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 Armbruster,R.B.,& Brown,A.L.(1984).'Learning from reading : The role of metacognition' .In R.C.Anderson,J. Osborn,&RJ.Tierney(Eds.),"Learning to read in American schools".Hill sdale,NJ:Erlbaum.pp.273-281
14. Dahlgren, P. (1986) "The Modes of Reception: For a Hermeneutics of TV News", in P. Drummond and R. Paterson (eds.) (1986) Television in Transition-Papers from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Studies Conference. London: W. S. Cowell Ltd., p. 235~249.
15. Berger, A. A. (1987). "Television in Society". (Ed.).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16. Curran, J. (1990) "The New Revisionism in Mass Communication Research: a Reappraisal", in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 p.135~164.
17. Jensen, K. B. and K. E. Rosengren (1990) "Five Traditions in Search of the Audience",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p.207~238.
18. Gripsrud, j. (1990)'Toward a Flexible Methodology in Studying Media Meaning: Dynasty in Norway'. "Critical Studying in Mass Communication ".
19. Lindlof, T. R. (1991) "The Qualitative Study of Media Audience",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vol. 35(no.1): p.23~42.
20. Mitchell, W. J. T. (1992)'Ekphrasis and the Other'. in "The South Atlantic Quarterly" 91:3, Summer . pp. 695-719.
21. Price, V.(1992)."Public opinion". Newbury Park: Sage
22. Haskins, J. & Kendrick, A.(1993)."Successful Advertising Research Methods.", Lincolnwood : NTC Business Books.
23. Poster，Mark(1994) "The Mode of Information and Postmodernity ." In D Crowley & D. Mitchell (Eds)，Communication Theory Today p.173-192.Cambridge：Polity Press.

24. Ang，Ien(1995) " The Nature of the Audience" In A. Mohammadi & A. Sreberny-Mohammadi(Eds)，Questioning the Media：A Critical Introduction(2nd.ed) p.207-220. Thousand Oaks：Sage.
25. Morley，D. & Robins，K. (1995) "Reimagined Communities？New Media，New Possibilities." In D. Morley & K. Robins，Spaces of Identity ：Global Media ，Electronic Landscape and Cultural Boundaries. London/New York：Routledge. P.26-42.
26. Cragan, J. F. & D. C. Shields (1995), "Symbolic Theories in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Cresskill, N.J.: Hampton.
27. Schwartz., Adria E. 1997. Sexual Subjects :Lesbians, Gender, Psycho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28. Susan Mann：<Precious Records: Women in China's Long Eighteenth Century>

(6).文化史、文學史與文學理論，及史學

1. 中法漢學研究所編：《明代版畫書籍展覽會目錄》（北平 ： 中法漢學研究所，1944 年）
2. 瞿宣穎纂輯：《中國社會史料叢鈔》三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5 年 8 月臺一版）
3. 潘承弼, 顧廷龍同編：《明代版本圖錄》初編 十二卷，（台北市 ： 成文出版社，1978 年）
4. 杜信孚纂輯 ； 周光培, 蔣孝達參校：《明代版刻綜錄》八卷, 卷首一卷，（揚州市 ： 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3 年）
5. 余英時：《從價值系統看中國文化的現代意義》（台北：時報出版社，1986 年）
6. 何金蘭：《文學社會學-兼論在中國文學上的實踐》（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9 年）
7. 顧頡剛：《顧頡剛讀書筆記》，（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 年）

8. T. Bottomore 著；廖仁義譯：《法蘭克福學派》（台北：桂冠，1991 年）

9. 安平秋、章培恒：《中國歷代禁書書目》，（上海：中國文藝出版社，1992 年）

10. Richard E. Palmer 著；嚴平譯《詮釋學》：（台北市：桂冠，1992 年）

11. 葉慶炳：《中國文學史》，（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94 年 9 月 4 刷）

12. 趙景雲等著：《中國全史─中國明代文學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 月 1 版）

13. 何其敏：《中國全史─中國明代宗教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 月 1 版）

14. 王健：《中國全史─中國明代思想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年 4 月 1 版）

15. Robert C. Holub 著，董之林譯：《接受美學理論》（台北縣：駱駝，1994 年）

16. Elizabeth Freund 著，陳燕谷譯《讀者反應理論批評》（台北縣：駱駝，1994 年）

17. 潘承弼, 顧廷龍編著：《明代版本圖錄》（上海 ： 上海書局，1996 年）

18. 吳同瑞、王文寶、段寶林：《中國俗文學概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新華書店發行，1997 年）

19. 龍協濤：《文學批評理論》（台北：揚智文化，1997 年）

20. 彼得‧伯克(Peter Burke)著，周玉鵬等/譯，《歷史學與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年）

21. 尚學鋒、過常寶、郭英德合著：《中國古典文學接受史》（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出版，2002 年）

22. 劉紀蕙：〈跨藝術互文改寫的中國向度——綜合藝術形式中的女性空間與藝術家自我定位〉研究成果報告摘要，國科會編號 NSC84-2411-H-030-002，1994.8 -- 1995.7

二、期刊部分

（一）、性別、婦女與婚姻研究

1.林怡俐：〈潛意識的昇華－佛洛依德・容格與文學批評〉,《中外文學》2 卷 2 期 (1973 年 7 月)，頁 66-79。

2.黃秀政：〈類書的大成：古今圖書集成〉,《書評書目》57 卷 (1978 年 1 月)，頁 83-86。

3.蔡美麗：〈女性主義－人類文化新紀元之拓開〉,《當代》2 卷 5 期(1986 年 9 月)，頁 24-60。

4.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上)〉,《當代》 第十六期 (1987 年 8 月)，頁 45-58。

5.鄭培凱：〈天地正義僅見於婦女：明清的情色意識與貞淫問題(續完)〉,《當代》第十七期 (1987 年 9 月)，頁 58-64。

6.宋美王華：〈性別差異和權力抗爭〉,《聯合文學》4 卷 12 期(1988 年 10 月)，頁 30-35。

7.簡瑛瑛：〈女性主義的文學表現〉,《聯合文學》4 卷 12 期(1988 年 10 月)，頁 10-23。

8.高天香：〈「亞當與夏娃的故事」新解〉,《中外文學》17 卷 10 期(1989 年 3 月)，頁 10-22。

9.劉紀蕙：〈女性的複製：男作家筆下二元化的象徵符號〉,《中外文學》18 卷 1 期(1989 年 6 月)，頁 116-136。

10. 巫小黎：〈女性欲望與男性權威的建構－張資平戀愛小說的敘事 模式及其文化闡釋〉,《國文天地》15 卷 8 期(1990 年 1 月)，頁 64-69。

11. 柳立言：〈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新史學》， 2：4 (1991 年 12 月)，頁 37-76。

12. 羅溥洛(Paul Ropp)撰，梁其姿譯：〈明清婦女研究：評介最近有關之英文著作〉,《新史學》2：4 (1991 年 12 月)，頁 77-116。

13. 藍佩嘉：〈母職－消滅女人的制度〉,《當代雜誌》62 期(1991 年 6 月),頁 84-88。

14. 閻雲翔：〈傳統中國社會的叔嫂收繼婚--兼及家與族的關係〉,《九州學刊》5：

1 (總第 17 期)，(1992 年 7 月)，頁 91-106。

15. 周婉窈:〈清代桐城學者與婦女的極端道德行爲〉,《大陸雜誌》,第七十八卷 第四期 (1993 年 10 月)，頁 13-38。

16. 徐泓:〈明代家庭的權力結構及其成員間的關係〉,《輔仁歷史學報》5 卷 (1993 年 12 月) ，頁 167-202。

17. 林麗月:〈從《杜騙新書》看晚明婦女生活的側面〉,《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3 期 (1995 年 8 月)，頁 3-20。

18. 陳俊杰:〈明清士人階層女子守節現象〉,《廿一世紀》，總第 27 期 (1995 年 2 月)，頁 98-107。

19. 胡幼慧、周雅容:〈婦女與三代同堂:老年婦女的經濟依賴與居住困境探索〉,《婦女與兩性學刊》(台灣)7 期(1996 年) ，頁 27-57。

20. 許敏:〈西方傳教士對明清之際中國婚姻的論述〉,《中國史研究》1994 年 3 期(1996)，頁 62-72。

21. 李貞德:〈超越父系家族的藩籬--台灣地區「中國婦女史研究」(1945-1995)〉,《新史學》7：2 (1996 年 6 月)，頁 139-178。

22. 陳敏郎:〈西方性別歷史之性別秩序的社會建構－性別的相對主體性與性別全力思考邏輯的型構〉,《婦女與兩性學刊》7 期(1996 年 4 月)，頁 167-194。

23. 張靜文:〈女性的母職:社會學觀點的批判分析〉,《社教雙月刊》(台灣) 1997 年

24. 衣若蘭:〈最近台灣地區明清婦女史研究學位論文評介〉,《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6 期 (1998 年 8 月)，頁 175-187。

25. 林麗月:〈孝道與婦道：明代孝婦的文化史考察〉,《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6 期 (1998 年 8 月)，頁 1-29。

26. 賴惠敏、徐思泠:〈情慾與刑罰：清前期犯奸案件的歷史解讀(1644-17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6 期 (1998 年 8 月)，頁 3-73。

27. 張彬村，〈明清時期寡婦守節的風氣--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的問題〉,《新

史學》10：2 (1999 年 6 月)，頁 29-75。

28. 顧真：〈清代節烈女子的精神世界〉，《歷史月刊》，1999 年 4 月號，頁 44-51。

29. 張珣：〈婦女生前與死後的地位：以養女與養媳等爲例〉，《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56 卷 (2000 年 12 月)，頁 15-43。

30. 賴惠敏、朱慶薇：〈婦女、家庭與社會：雍乾時期拐逃案的分析〉，《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 8 期 (2000 年 6 月)，頁 1-40。

31. 蔣竹山：〈評介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九期 (2001 年 8 月)，頁 255-266。

（二）、小說戲劇研究

1.金介甫：〈中西推理小說的比較〉，《聯合文學》(1985 年 8 月，一卷十期)

2.劉坎龍：〈才子的理想人格-才子佳人小說文化透視之一〉，《新疆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3 期)

3.陳大康：〈論古代小說的史學價值〉，《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5 期)

4.謝真元：〈古代小說中婦女命運的文化透視〉，《重慶師院學報哲社版》(1997 年第 1 期)

5.孫生：〈鬼道、談風、女鬼-魏晉六朝志怪小說女鬼形象獨秀原因探析〉，《西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2 期)

6.許建平：〈明清小說人欲表現特徵及其嬗變〉，《河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2 期)

7.李中耀：〈論明傳奇中的才子佳人婚姻觀〉，《新疆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4 期)

（三）、公案小說，及包公研究

(1).公案小說

1.荊學義：〈晚清武俠公案小說與農耕文化〉，《內蒙古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

版)(1991 年第 1 期)。

2.竺洪波：〈清官形象與清官意識——對公案小說的文化思考〉,《上海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總第 36 期)。

3.呂明修：〈試析兩篇唐人公案小說——崔碣與蘇無名〉,《輔仁學誌》(1994 年第 23 期)。

4.黃永林：〈中國“公案小說”與西方“偵探小說”的比較研究〉,《外國文學研究》1994 年 3 期（1994 年）。

5.張敦彥：〈試論《聊齋志異》中公案小說的思想意義〉,《蒲松齡研究》1994 年 3 期（1994 年）。

6.竺洪波:〈稀見小說新民公案考評〉,《上海教育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總第 44 期)，頁 54-61。

7.徐忠明：〈從明清小說看中國人的訴訟觀念〉,《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4 期)，頁 54-62。

8.黃立新：〈簡論古典小說中的清官形象〉,《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 年第 2 期（1996 年）,頁 51-56。

9.竺洪波：〈公案小說與法制意識——對公案小說的文化思考〉,《明清小說研究》1996 年 3 期（1996 年）,頁 41-51。

10. 竺洪波:〈公案小說與法制意識——對公案小說的文化思考〉,《明清小說研究》1996 年 3 期（1996 年）。

11. 吳光正，賴瓊玉:〈生命意識的浮沉——“三言”“二拍”兩性公案題材小說文化論〉,《求是學刊》1997 年 2 期（1997 年）。

12. 魏泉：〈中外《狄公案》比較〉,《許昌師專學報》1999 年 4 期（1999 年）。

13. 邢曉軍：〈傳統中國的厭訟現象及其對現代社會的啓示〉,《汕頭大學學報》第 14 卷第 2 期（1998 年）,頁 13-18。

14. 苗懷明：〈清代公案俠義小說的繁榮與清代北京曲藝業的發展〉,《北京社會科學》1998 年第 2 期（1998 年）,頁 109-113。

15. 宋山龍：〈聊齋公案小說的進步傾向和藝術特色〉,《上海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9 年 1 期（1999 年）。
16. 皋于厚，〈明代公案小說的發展演進〉,《江蘇公安專科學校學》1999 年 6 期（1999 年）。
17. 苗懷明：〈晚清公案俠義戲述略〉,《藝術百家》2000 年 3 期（2000 年）。
18. 苗懷明：〈二十世紀中國古代公案小說研究的回顧與前瞻〉,《社會科學戰線》2000 年 4 期（2000 年），頁 120-127。
19. 苗懷明：〈中國古代通俗小說的商業運作與文本形態〉,《求是學刊》2000 年 5 期（2000 年），頁 78-83。
20. 苗懷明：〈論中國古代公案小說與古代判詞的文體融合及其美學品格〉,《齊魯學刊》 2001 年 1 期（2001 年），頁 109-115。
21. 苗懷明:〈中國古代文言公案小說的演變軌跡及其文學品格〉,《許昌師專學報》2001 年 6 期（2001 年），頁 52-55。
22. 苗懷明：〈中國古代公案小說的源流與藝術特色〉,《華夏文化》2001 年 3 期，頁 21-22。
23. 苗懷明：〈尋夢逐歡市井間——公案小說在宋元時期的成熟及其文學特質〉,《海南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1 年 3 期（2001 年），頁 61-65。
24. 苗懷明：〈明代短篇公案小說集的商業特性與文學品格〉,《社會科學》2001 年 3 期（2001 年），頁 71-75。
25. 苗懷明：〈從公案到偵探——論晚清公案小說的終結與近代偵探小說的生成〉,《明清小說研究》2001 年 2 期（2001 年），頁 47-66。
26. 苗懷明:〈《說公案》辨〉,《明清小說研究》2002 年 1 期（2002 年），頁 74-80。
27. 樸明真:〈《聊齋志異》中的公案小說〉,《蒲松齡研究》2002 年 4 期（2002 年）。
28. 苗懷明：〈文言公案小說:一種形式獨特的文人話語〉,《南都學壇》2003 年 1 期（2003 年），頁 66-69。
29. 錢敏：〈論白話俠義小說與白話公案小說之淵源〉,《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科學

版)》2003 年 6 期（2003 年）。

30. 林保淳：〈中國古代的「清官」文化及其省思〉（中研院：經典轉化與明清敘事文學學術研討會，2004 年）。

(2).包公研究

1.朱萬曙：〈百家公案與龍圖公案合論〉,《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2 期)

2.張如法：〈包公現象的成因與故事敘事模式〉,《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1993 年第 2 期(總第 33 卷)（1993 年）。

3.楊芷華：〈演爲說唱，繼往開來——明成化刊包公故事說唱詞話八種述評〉,《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總第 33 卷第 2 期)

4.周寶珠：〈略論包拯生活的歷史時代〉,《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總第 33 卷第 1 期)

5.劉坤太：〈包拯改革賦稅弊政的主張與實踐〉,《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總第 33 卷第 1 期)

6.孔繁敏：〈包拯與慶歷新政〉,《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總第 33 卷第 1 期)

7.陳洪瀾：〈中國首次包拯學術研討會綜述〉,《河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3 年總第 33 卷第 1 期)。

8.王爾敏：〈清代公案小說之撰著風格〉,《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四期(1994 年 3 月)，頁 121-160。

9.章子仁：〈包公：歷史與舞台〉,《浙江學刊》(雙月刊)(1994 年第 1 期)。

10. 王紀河：〈淺談包公的用人與嚴法〉,《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4 年第 4 期)。

11. 賈玉英：〈包拯的台諫官政績述論〉,《安徽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4 期)

12. 于莉莉：〈試談元雜劇中包公的智慧風趣與幽默〉,《河北學刊》(1996 年 2 月)

13. 程如峰：〈論包公文化的由來與發展〉,《江淮論壇》(1997 年第 3 期)

14. 涂秀虹：〈包公戲與包公小說的關聯〉,《福建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2 期)

15. 阿部泰記：〈「包公案」亡靈裁判──「夜判陰」の意義と變容〉,《東方學》第九三七輯。東方學會，平成九年(1998)1 月，頁 59-71。

16. 李叢昕：〈范仲淹與包公戲〉,《北京社會科學》(1998 年第 1 期)

17. 趙章超：〈論陳州糶米在元代包公戲中的兩點創新〉,《遼寧教育學院學報》(1998 年總第 15 卷第 3 期)

18. 傅玉璋：〈試論包拯的用人之道〉,《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6 期)

19. 阿部泰記：〈寶物故事　　見　「包公案」?作品構造〉,《中國文學論集》第二十八號。福岡市：九州大學中國文學會，1999 年 12 月，頁 35-50。

20. 朱萬曙：〈論包拯的儒家人格〉,《學術界》(1999 年第 2 期)

（四）、社會、文化與法律

1.Coser, Lewis A.文、邱澎生譯：〈阿伯瓦克[Maurice Halbwachs]與集體記憶〉,《當代 》91，(1983 年 11 月)，頁 20-39。

2.宋光宇：〈地獄之說與道德思想的研究〉,《漢學研究通訊》(1984 年，第三卷第一期)

3.邱澎生：〈由蘇州經商衝突事件看清代前期的官商關係〉,《文史哲學報 》43，(1985 年 12 月)，頁 37-92。

4.李豐楙：〈不死的探求-從變化神話到神仙變化傳說〉,《中外文學》(1986 年，第 15 卷第 5 期)。

5.邱澎生：〈文化如何影響經濟？--評<Samuel Adrian Adshead, Material Culture in Europe and China, 1400-1800: The Rise of Consumerism>〉,《新史學 》10 卷 3

期，(1989 年 9 月)，頁 189-204。

6.邱澎生：〈「法律文化」對法律史研究的效用：評梁治平編「法律的文化解釋」〉，《新史學 》10:3，(1989 年 6 月)，頁 195-213。

7.姚偉鈞：〈夢象、占夢與中國文化〉，《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 年第 2 期)

8.徐振雄：〈從「典範轉移」觀點論中國傳統法律文化與現代法律價值〉，《月旦法學》53 期，(1994 年 10 月)，頁 47-58。

9.劉筱紅：〈規矩與方圓-中國古代女誡思想述評〉，《華中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 年第 4 期)

10. [日]濱島敦俊：〈明代的判牘〉，《中國史研究》1996 年第 1 期，頁 113。

11. 羅洪洋：〈論中國古代婦女在婚姻家庭中的法律地位〉，《貴州民族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7 年第 3 期)

12. 徐忠明：〈中國傳統法律文化視野中的清官司法〉，《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3 期)

13. 閻明恕：〈禮教與中國古代婦女的地位評述〉，《貴州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8 年第 2 期)

14. 褚贛生：〈中國古代奴婢文學述略〉，《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4 期)

15. 黃宗智，〈中國法律制度的經濟史、社會史、文化史研究〉，《北大法律評論》2.1(1999)，頁 358-383。

16. 邱澎生：〈「數目字管理」是洞見或是限制? --黃仁宇「大歷史觀」下的明清市場與政府〉，《臺大歷史學報 》26，(2000 年 12 月)，頁 351-376。

17. 巫仁恕：〈明代的司法與社會——從明人文集中的判牘談起〉，《法制史研究》第 2 期，(2001 年 12 月)，頁 61-87。

18. 邱澎生：〈「與大歷史對話--黃仁宇研討會」會議報導〉，《明代研究通訊 》4，(2001 年 12 月)，頁 47-62。

19. 邱澎生：Melissa Macauley, <Social Power and Legal Culture: Litigation Masters in Late Imperial China>，《新史學 》11:3，(2001 年 9 月)，頁 225-232。

20. 范毅軍：《明清江南市場聚落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新史學》九卷第三期

三、單篇論文

（一）、性別、婦女與婚姻研究

1.劉紀華：〈中國貞節觀念的歷史演變〉，收錄於高洪興等編，《婦女風俗考》(上海文藝出版社，1991 年 10 月)，頁 515-544。

2.董家遵：〈歷代節婦烈女的統計〉，收於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2 年)，頁 111-117。

3.張邦煒：〈宋代婦女的再嫁問題和社會地位〉，收入鮑家麟/編：《中國婦女史論集・三集》(台北：稻鄉出版社，1993)，頁 61-95。

4.Carlitz, Katherine/著，楊士虎/等譯：〈慾望、危險、身體--中國明末女德故事〉，收錄於李小江等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頁 157-186。

5.熊秉真：〈明清家庭中的母子關係--性別、感情及其他〉，收錄於李小江等編，《性別與中國》(北京：三聯書店，1994 年)，頁 514-544。

6.岸本美緒撰，李季樺譯：〈妻可賣否？--明清時代的賣妻、典妻習俗--〉，收入陳秋坤、洪麗完主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台北：中研院台史所籌備處，2001)，頁 225-264。

7.定宜莊：〈從婚書契約看清代的婦女再嫁問題〉，發表於台北：南港中研院，「近代中國的婦女、國家與社會(1600-1950)國際學術研討會」，2001 年 8 月 23-25 日。

（二）、小說戲劇研究

1.曾永義：〈雜劇中鬼神世界的意識型態〉，《說戲曲》(台北：聯經出版社，1983 年)

2.胡萬川：〈士之未達，其困何如-明末清初通俗小說中未達之秀才〉，《第一屆清

代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思想與文學》（高雄：中山大學中文系，1989 年）

3.林保淳：〈中國古代公案小說概述〉，《中國古典小說賞析與研究》(台北：正中書局，1993 年)

（三)、社會、文化與法律

1.林芳玫：〈電視連續劇觀眾研究：由觀眾詮釋模式看女性與社會規範互動關係〉，（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研討會論文，1995 年）

2.蔡琰：〈失聲傳奇--電視古裝劇價值認同的啓示〉，「中華傳播學會 97 年會宣讀論文」，1997 年（http://ccs.nccu.edu.tw/db/ccs_97/056.html）

3.鄒文海：〈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大工業與文化》(台北：環宇出版社，1973 年)

4.楊聯陞：〈報-中國社會關係的一個基礎〉，《中國思想與制度論集》(台北：聯經出版社，1976 年)

5.劉王惠箴：〈中國族規的分析：儒家理論的實行〉，收入尼微遜(Nivision, David S.)等著，孫隆基譯，《儒家思想的實踐》(台北：商務印書館，1980 年)，頁 71-119。

6.黃仁宇：〈從三言看晚明商人〉，《明史研究論叢》(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 年)

7.吳智和：〈明代的江湖盜〉，《明史研究專刊》第一冊(台北：大立出版社，1982 年)

8.趙志裕：〈義-中國社會的公平觀〉收錄在高尚仁、楊中芳合編：《中國人、中國心：傳統篇》(台北：遠流出版社，1991 年)

9.曾鐵忱：〈清代之旌表制度〉，收錄於高洪興等編，《婦女風俗考》(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91 年 10 月)，頁 553-577。

四、學位論文

1.王世榕：《因果觀念在中國民間社會的流行》（台北：政治大學政研所碩士論文，1967 年）

2.齊曉楓：《元代公案劇研究》（台北：輔仁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75 年）

3.劉靜貞：《宋人的果報觀念》（台北：台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1 年）

4.黃源盛：《漢代春秋折獄之研究》（臺中：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 年 5 月）

5.翁文靜：《包拯故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85 年）

6.蒲麗惠：《秋胡戲妻故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7 年 6 月）

7.柯玫文：《三俠五義研究》（台北：東吳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89 年）

8.咸恩仙：《話本小說果報觀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博士論文，1989 年）

9.郭靜薇：《三言獄訟故事研究》（台北：輔仁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0 年）

10. 張慧貞：《施公案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1. 王緯甄：《元雜劇中的獄訟劇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2. 王靖芬：《明代白話短篇小說中反禮教的思潮》（台北：台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3. 蔡淑娜：《科舉時代癡情女子負心漢故事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 年 1 月）

14. 廖鴻裕：《海公案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5 年）

15. 霍建國：《三言公案小說的罪與法》（台北：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5 年）

16. 范長華：《元代報冤類雜劇研究》（高雄師範大學國研所博士論文，1995 年）

17. 柯瓊瑜：《三言教化功能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5 年）

18. 陳翠英：《世情小說之價值觀探論-以婚姻爲定位的考察》（台北：台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1995 年）

19. 楊淑媚：《施公案研究》（臺中：中興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5 年）

20. 陳智聰：《從公案到偵探-晚清公案小說敘事模式的轉變》（台北：淡江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6 年）
21. 林瀞爲：《歡喜冤家研究》（台北：清華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6 年）
22. 鄭春子：《明代公案小說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1997 年）
23. 陳國香：《根據三言二拍一型見證傳統的女性生活》（成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
24. 張靜茹：《敘事文學中的清代台灣婦女行爲類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7 年 5 月）
25. 陳秀容：《晚清中長篇小說中女性人物塑造之研究（1895~1911）》（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1998 年）
26. 游宗蓉：《元明雜劇之比較研究--以題材爲核心之探討》（台北：台灣大學中文所博論，1999 年 1 月）
27. 馮翠珍：《《三言二拍一型》之戒淫故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
28. 鄭安宜：《《龍圖公案》之公道文化研究》（南投：國際暨南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0 年 7 月）
29. 陳秀珍：《三言、兩拍情色世界探究》（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0 年 6 月）
30. 吳佳真：《晚明清初擬話本之娼妓形象研究》（台北：淡江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0 年 1 月）
31. 葉三銘：《元雜劇中復仇之情節與人物》（成功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0 年）
32. 胡衍南：《食、色交歡的文本--《金瓶梅》飲食文化與性愛文化研究》（清華大學中文所博論，2001 年 1 月）
33. 蘇慧貞：《台灣女性小說家作品中「婚變」主題研究》（臺中：靜宜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1 年）

34. 邵雅玲：《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台女性的訟案》(台北：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35. 龍潔玉：《元雜劇包公劇與明包公小說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2001 年）

36. 李世珍：《傳統婦女「忍苦成家」故事之研究—以明清短篇小說為主的論述》（臺中：東海大學中文系博士論文，2002 年）

37. 張素貞：《《三言》公案故事計謀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論文，2002 年 6 月）

38. 張鴻志，《施公案的江湖世界》（嘉義：國立中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3 年）

39. 王琰玲：《明清公案小說研究》（台北：文化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2003 年）

40. 陳麗君，《正義的神話？！---《施公案》、《三俠五義》與《彭公案》中文學與法律的互文關係》　（臺中：東海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5 年）

41. 邱婉慧，《明代公案小說形塑「清官典型」的社會意義》（臺南：成功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6 年）

附錄一 明代公案小說地名查覈檢索統計表

書名 地區	《廉明公案》 105 篇	《諸司公案》 54 篇	《詳刑公案》 40 篇	《律條公案》 46 篇
北京	北　京　5 【4.7%】	北　京　3 【5.6%】	北　京　0 【0.0%】	北　京　1 【2.2%】
山東	山　東　4 【3.8%】	山　東　6 【11.1%】	山　東　2 【5.0%】	山　東　1 【2.2%】
河南	河　南　3 【2.8%】	河　南　5 【9.2%】	河　南　1 【2.5%】	河　南　4 【8.7%】
四川	四　川　1 【0.9%】	四　川　3 【5.6%】	四　川　0 【0.0%】	四　川　0 【0.0%】
湖廣	湖　廣　3+3 【4.3%】	湖　廣　7 【13.0%】	湖　廣　6 【15.0%】	湖　廣　5.5 【12.0%】
福建	福　建　3+1 【3.3%】	福　建　5 【9.2%】	福　建　4 【10.0%】	福　建　3 【6.5%】
廣西	廣　西　1 【0.9%】	廣　西　2 【3.7%】	廣　西　3 【7.5%】	廣　西　2 【4.3%】
貴州	貴　州　2 【1.9%】	貴　州　2 【3.7%】	貴　州　0 【0.0%】	貴　州　0 【0.0%】
南京	南　京　29+2 【28.6%】	南　京　6 【11.1%】	南　京　7 【17.5%】	南　京　10 【21.7%】
山西	山　西　4+2	山　西　2	山　西　1	山　西　1

	【4.8%】	【3.7%】	【2.5%】	【2.2%】
陝西	陝 西 4	陝 西 3	陝 西 1	陝 西 4
	【3.8%】	【5.6%】	【2.5%】	【0.0%】
江西	江 西 21+4	江 西 0	江 西 4	江 西 4
	【21.9%】	【0.0%】	【10.0%】	【8.0%】
浙江	浙 江 4+2	浙 江 4	浙 江 7	浙 江 5
	【4.8%】	【7.4%】	【17.5%】	【10.9%】
廣東	廣 東 3	廣 東 3	廣 東 4	廣 東 5.5
	【2.9%】	【5.6%】	【10.0%】	【12.0%】
雲南	雲 南 1	雲 南 2	雲 南 0	雲 南 0
	【0.9%】	【3.7%】	【0.0%】	【0.0%】
未知、爭議	未知、爭議 1	未知、爭議 3	未知、爭議 0	未知、爭議

《廉明公案》地名資料統計

北京 5	1.人命 6〈舒推府判風吹「休」字〉北京 2.盜賊 1〈董巡城捉盜禦寶〉弘治五年七月十五夜。京城 3.爭占 4〈滕同知斷庶子金〉北京順天府香河縣 4.騙害 4〈饒察院判生員〉京師(北直隸)順天府 京縣 5.繼立 4〈蔣府主判庶弟告嫡兄〉京師(北直隸)順天府 京	南 京 29+2	1.人命 5〈樂知府買大西瓜〉成化年間南京(南直隸)徽州府 2.人命 7〈項理刑辨鳥叫好〉南京太平府 3.*[1]人命 12〈吳推府判謀故侄命〉南京(南直隸)池州府 銅陵縣。 4.*人命 15〈孫侯判代妹伸冤〉南京(南直隸)太平府 繁昌縣

[1] *，表示純粹法律文書體式。

	縣		5.姦情 4〈吳縣令辨因奸竊銀〉南京(南直隸)應天府 南直溧水縣 6.*姦情 6〈許侯判強姦〉南京(南直隸)蘇州府 吳江縣 7.盜賊 2〈蔣兵馬捉盜騾賊〉南京 8.*盜賊 5〈鄧侯審強盜〉南京(南直隸)寧國府南陵縣 9.*盜賊 6〈齊侯判竊盜〉南京(南直隸)廬州府舒城縣 10.*盜賊 8〈尤理刑判竊盜〉南京(南直隸)太平府 11*盜賊 9〈丁侯判強盜〉南京(南直隸)寧國府涇縣 12.*爭占 10〈駱侯判告謀家〉江南 南京(南直隸)池州府石埭縣 13.*爭占 11〈許侯判庶弟告兄〉南京(南直隸)安慶府桐城縣 14.*爭占 12〈唐侯判兄告弟分產〉南京 (南直隸)應天府 六合縣 15.*爭占 13〈段侯判審繼產〉

			南京(南直隸)安慶府 望江縣 16.*爭占 14〈蘇侯判爭家產〉南京 (南直隸) 廬州府 巢縣 17.*騙害 3〈郭府主判告捕差〉南京(南直隸)安慶府。郭府 18.*騙害 9 〈朱侯判告光棍〉南京 (南直隸) 太平府 繁昌縣 19.威逼 3〈康總兵救出威逼〉南京(江南) 20.*墳山 2 〈林侯判謀山〉江南 南京 (南直隸) 徽州府(南邊)黟縣 21.*婚姻 2〈汪侯判退親〉江南南京(南直隸) 池州府(南)or 江南浙江道嚴州府建德縣。 22.*婚姻 5〈喻侯判主占妻〉南京 (南直隸)應天府 六合縣 23.*債負 2〈孟侯判放債吞業〉南京 (南直隸〉寧國府南陵縣

			24.*債負 3〈左侯判債主霸屋〉南京(南直隸)徽州府(南)祁門縣 25.*債負 4〈宋侯判取財本〉江南南京 (南直隸)安慶府(南)貴池縣 26.*戶役 3〈高侯判脫裏役〉南京(南直隸)池州府(南)or 浙江道嚴州府。建德縣 27.*鬥毆 2〈駱侯判毆傷〉郊門縣(疑似安徽省)(南京) 28.*鬥毆 3〈朱侯判墮胎〉江南南京 (南直隸) 池州府青陽縣 29.*繼立 1〈艾侯判承繼〉南京 (南直隸) 盧州府(中)合肥縣 30.*繼立 3〈龔侯判義子生心〉南京(南直隸)寧國府 南陵縣 31.*脫罪 2〈孫代巡判妻保夫〉南京(南直隸)池州府安仁縣
山東 4	1.人命 8〈曹察院蜘蛛食卷〉山東兗州府鉅野縣。	山 西 4+2	1.人命 9〈譚知縣捕以疑殺妻〉山西大同府朔州縣

	2.人命 16〈黃縣主義鴉訴冤〉山東青州府。 3.人命 17〈蘇按院詞判奸僧〉山東濟南府德州市 德郡 4.*債負 5〈葉侯判取軍莊〉東昌縣(疑似位於 江西) 5.旌表 2〈謝知府旌獎孝子〉山東道東昌府高唐州。		2.*騙害 10〈袁侯判追本銀〉江西饒天府樂平縣 or 山西太原府樂平縣。 3.拐帶 1〈余經歷辨僧藏婦人〉山西大同宣府 4.*墳山 1〈蘇侯判毀塚〉山西道饒州府 浮梁縣 5.*婚姻 1〈馬侯判爭娶〉山西道饒州府浮梁縣 6.*脫罪 3〈鄧察院批母脫子軍〉江西饒天府樂平縣 or 山西太原府樂平縣
河南 3	1.戶役 5〈桂侯判兜收〉河南道河南府 洛陽縣 2.旌表 3〈顧知府旌表孝婦〉河南汝寧府固始縣 3.威逼 2〈姚大巡辨掃地賴奸〉河南登州府霞照縣。(無此地!)	陝西 4	1.人命 4〈蔡知縣風吹紗帽〉陝西臨眺府河州縣 2.人命 11〈洪大巡究淹死侍婢〉陝西 3.盜賊 3〈汪太府捕剪鐐賊〉陝西平涼府。 4.脫罪 1〈按察司批保縣官〉陝西道鞏昌府漳縣
四川	1.威逼 1〈雷守道辨僧燒人〉四川成都府	江 西 21+4	1.姦淸 2〈陳按院賣布賺贓〉江南江西饋州府 召城縣 2.*姦情 7〈魏侯審強姦墮胎〉江西撫州府宜黃縣 3.*姦情 8〈孔推府判匿服嫁

			娶〉江西吉安府永新縣 4.*盜賊 4〈金府尊批告強盜〉江西廣信府貴溪縣 5.*盜賊 7〈王侯判打搶〉江西九江府彭澤縣 6.爭占 5〈武署印判瞞柴刀〉江西臨江府新淦縣臨江府新金縣。 70 7.爭占 9〈孟主簿明斷爭鵝〉江西南昌府進賢縣 8.*爭占 15〈金侯判爭山〉江西饒州府 德興縣 9.*騙害 2〈朱代巡判告酷吏〉江西饒州府 or 湖廣衡州府安仁縣。 10.*騙害 5〈謝通判審地方〉江西饒州府邵陽縣 11.*騙害 7〈汪侯判經紀〉江南江西南昌府豐城縣 12.*騙害 8〈任侯判經紀〉江西九江府 13.*騙害 10〈袁侯判追本銀〉江西饒天府樂平縣 or 山西太原府樂平縣 14.拐帶 2〈戴典史夢和尚皺

			眉〉江西道袁州府宜春縣 15.*婚姻 3〈唐太府判重嫁〉江西九江府 德化縣 16.*債負 1〈班侯判磊債〉江西廣信府〈東〉玉山縣 17.*戶役 1〈鄭侯判爭甲首〉江西饒州府 or 江南湖廣衡州府安仁縣 18.*戶役 2〈杜侯判甲下〉江西道南康府(北)都昌縣 19.*戶役 4〈熊侯判扳扯錢糧〉江西道撫州府 東鄉縣 20.*鬥毆 1〈晏侯判侄毆叔〉江西九江府 德安縣 21.*繼立 2〈林侯判繼子〉江西省饒州府 萬年縣 22.*脫罪 3〈鄧察院批母脫子軍〉江西饒天府樂平縣 or 山西太原府 樂平縣 23.*執照 1〈余侯批娼妓從良照〉江西饒州府 安仁縣 24.*執照 3〈閔侯批杜後絕打照〉江西饒州府 邵陽縣 25.*執照 5〈詹侯批和息狀〉江西道撫州府 東鄉縣

湖 廣 3+3	1.人命 2〈張縣尹計嚇凶僧〉湖廣鄖陽府孝感縣 2.爭占 6〈孫縣尹判土地盆〉湖廣黃州府黃梅縣 3.*騙害 2〈朱代巡判告酷吏〉江西饒洲府 or 江南湖廣衡州府 安仁縣 4.*騙害 6〈余分巡判告巡檢〉湖廣 漢陽府 5.*戶役 1〈鄭侯判爭甲首〉江西饒洲府 Or 江南湖廣衡州府 安仁縣 6.*執照 1〈余侯批娼妓從良照江西鑫州府 Or 江南湖廣衡洲府 安仁縣	浙 江 4+2	1.騙害 1〈林按院賺贓獲賊〉浙江寧波府定海縣 2.拐帶 3〈黃通府夢西瓜開花〉浙江溫州府 3.* 婚姻 2〈江侯判退親〉南京 (南直隸) 池州府 (南) or 江南浙江道嚴辦府 建德縣。 4.*戶役 3 〈高侯判脫裏役〉南京 (南直隸)池州府(南)or 浙江道嚴州府。建德縣 5.*執照 2〈江侯判寡婦改嫁照〉浙江道處州府景甯縣 6.*執照 4〈湯縣主批給引照身〉浙江道衢州府 江山縣
福 建 3+1	1.人命 3〈郭推官判猴報主〉福建建甯府 2.*人命 18〈丁府主判累死人命〉福建泉州府德化縣 or 江西九江府德化縣。41 3.爭占 1〈衛縣丞打壢辨爭〉福建延平府龍溪縣 4.爭占 2〈秦巡捕明辨攘雞〉福建汀州府上杭縣西街十總	廣東 3	1.人命 1〈楊評事片言折獄〉廣東潮州府揭陽縣 2.姦情 3〈鄒給事辨詐稱奸〉廣東惠州府河源縣 3.*爭占 3〈金州同剖斷爭傘〉廣東酒城州(查無此地，但有廣西泗城州)

廣西 1	1.姦情 1〈汪縣令燒毀淫寺〉廣西南寧府永淳縣。	雲南 1	人命 10《劉縣尹判誤妻強姦〉雲南臨安府通海縣
貴州 2	1.爭占 8〈韓推府判家業歸男〉貴州司貴州 2.威逼 4〈邵參政夢鍾蓋黑龍〉貴州道貴陽府程番司?貴州道程番府安福寺(查無此府)	未知、爭議 1	1.姦情 5〈嚴縣令誅誤翁奸女〉羞縣。查無此縣(古)

《諸司公案》地名資料統計

北京 3	1.詐偽 1〈王縣尹判誣謀逆〉京師(北直隸)順天府 2.爭占 4〈齊大巡判易財產〉京師(北直隸)大名府(南)長垣縣。 3.爭占 9〈彭禦史判還民田〉京師 (北直隸) 真定府武強縣。	南京 6	1.人命 6〈孫知州判兄殺弟〉南京(南直隸)和州(中) 2.盜賊 3〈顧縣令判盜牛賊〉南京道(南直隸)建康。 3.盜賊 5〈許太府計獲全盜〉南京(南直隸)鳳陽府 4.詐偽 11〈王尙書判斬妖人〉南京(南直隸)南京。 5.爭占 1〈李太守判爭兒子〉南京 (南直隸) 揚州府(東)揚州 6.爭占 8〈趙縣令籍田舍產〉江南南京(南直隸)常州府(東)江陰縣。(應在江蘇省)

山東 6	1.人命 7〈許大巡問得真屍〉山東道濟南府(中)泰安州。 2.4.盜賊 4〈柳太尹設榜捕盜〉山東道青州府廣陵鎮?廣陵縣。 3.盜賊 7〈韓主簿計吐櫻桃〉山東道東昌府(西)茌平縣 4.7・詐僞 7〈張主簿察石佛語〉魏州冠氏縣。山東道東昌府冠縣(古) 5.詐僞 8 〈唐縣令判婦盜瓜〉山東道東昌府冠縣 ?冠氏縣。 6.雪冤 10〈崔知府判商遺金〉山東道萊州府 萊州知府	山西 2	1.人命 9〈韓廉使聽婦哀懼〉山西道澤州潤城縣?潤州。(古) 2.5.雪冤 5〈王司理細叩狂嘔〉山西道大同府渾源州?渾州上裹。(古)
河南 6	1.盜賊 6〈呂分守知賊詐喪〉河南道河南府 洛陽 2.盜賊 8〈路縣尹判盜瓜〉河南道開封府原武縣 3.詐僞 2〈武太府判僧藏鹽〉河南道河南府 4.爭占 7〈兩廷尉辨老翁子〉河南道開封府陳留縣 陳留 5.爭占 10〈曾御史判人占妻〉河南道開封府氾水縣	陝西 3	1.人命 2〈劉刑部判殺繼母〉江北 陝西道鳳翔府 (中)扶風縣。 2.姦情 2〈齊太尹判僧犯奸〉關西，疑似陝西道 (是指函谷關以西的地方，主要指陝西。甘肅) 3.雪冤 7〈袁主事辨非易金〉鳳翔府折陽(水刑)縣，疑似應作陝西道鳳翔府刑陽縣風

	6.雪冤 6〈邊郎中判獲逃婦〉 河南道 開封府中異省。		
四川 3	1.人命 3〈朱知府察非火死〉 彭州府九龍縣。疑似位於「四川」 2.爭占 5〈江縣令辨故契紙〉 陵州仁壽縣(疑似四州，仁壽，古稱陵州〉(古) 3.爭占 3〈于縣丞判爭耕牛〉 四州益州府安固縣。 (巴蜀故地爲益州，成都爲益州府)	江西 0	
湖廣 7	1.人命 4〈胡憲司寬肴義蔔〉 湖北人，應是湖廣道 2.姦情 8〈彭理刑判刺二形〉 廣東道廣州府 廣州。 3.盜賊 1〈熊主簿捉謀人賊〉 廣東道惠州府 (東)之博羅縣，番粵區也。 4.詐僞 4〈商太府辨詐父喪〉 湖廣道郴州(南)桂陽縣。 5.詐僞 6〈裴縣尹察盜獵犬〉 湖廣道 (北)襄陽府。 6.詐僞 10〈李太尹辨假傷痕〉 湖廣道長沙府長沙縣 7.雪冤 1〈鄒推府藏吏聽言〉	浙江 4	1.人命 8〈張縣令辨燒故夫〉 浙江句章縣 。(查無此地!引舊地名) 2.盜賊 9〈唐尹判盜台盤盞〉 浙江道湖州府(北清縣)。 3.詐僞 3〈聞縣尹妓屈盜辯〉 浙江道湖州府 (北)安吉州。 4.雪冤 2〈馮大巡判路傍墳〉 江南浙江道杭州府 (北) 杭州。

	袁州儀縣(找不到儀縣，疑似，湖廣道袁州府)		
福建 5	1.姦情 3〈韓大巡判白紙狀〉福建道延平府(中)永安縣。 2.姦情 4〈陳巡按准殺姦夫〉福建道建寧府(北)崇安縣。 3.姦情 9〈孟院判因奸殺命〉福建道漳州府平和縣 4.盜賊 2〈舒僉事計捉鼠賊〉福建道建寧府之臨江門 5.爭占 2〈袁大尹判爭子牛〉福建道泉州府南安縣	廣東 3	1.姦情 1〈胡縣令判釋強姦〉廣東道廣州府(東)順德縣 2.姦情 8〈彭理刑判刺二形〉廣東道廣州府 廣州 3.盜賊 1〈熊主簿捉謀人賊〉廣東道惠州府 (東)之博羅縣，番粵區也。
廣西 2	1.姦情 7〈黃令判鑿死傭工〉廣西道慶遠府(北)河池縣 2.詐僞 9〈梁縣尹判道認婦〉廣西道南寧府(南)宣化縣	雲南 4	1.人命 5〈左按院肆赦誤殺〉雲南道雲南府安寧縣 2.姦情 6〈顏尹判謀陷寡婦〉雲南道雲南府(中)祿豐縣
貴州 2	1.姦情 5〈王尹辨猴淫寡婦〉貴州道都勻府(南)獨山州。 2.盜賊 11〈周縣尹捕誅群奸〉貴州道思南府(北)印江縣。	未知、爭議 3	1.盜賊 10〈夏太尹判盜雞婦〉昌會縣 查無此地! 2.詐僞 5〈杜太府察誣母毒〉維揚。 查無此地! 3.雪冤 3〈楊驛宰稟釋貧儒〉求甯縣。 查無此地!

《詳刑公案》地名統計資料

北京 0		南京 7	1.謀害 2〈陳代巡斷強姦殺死〉南京（南直隸)徽州府歙縣 2.謀害 4〈吳推府斷船戶謀客〉南京（南直隸）蘇州府吳縣 3.婚姻 3〈趙縣尹斷兩姨訟婚〉南京(南直隸)淮安府清河縣 4.婚姻 4〈章縣尹斷殘疾爭親〉南京（南直隸）寧國府太平縣 5.婚姻 5〈秦推府斷良賤爲婚〉南京(南直隸)蘇州府常熟縣。 6.奸拐 2〈曾主事斷和尚好拐〉南京(南直隸)池州府 7.強盜 1〈劉縣尹斷明火劫掠〉南京(南直隸)徐州府碭山縣
山東 2	1.姦情 3-2〈趙代巡斷奸殺貞婦〉山東兗州府曲阜縣 2.搶劫 4〈鄧縣尹判路傍失布〉	山西 1	1.姦情 3-3〈周縣尹斷翁奸媳死〉山西太原府壽陽縣

	山東省濟南府鄒平縣		
河南 1	1.1.奸拐 1〈張判府除遊僧拐婦〉河南府	陝西 1	1.謀害 3〈陳府尹判惡仆謀主〉陝西西安府
四川 0		江西 4	1.竊盜 1〈馮縣尹斷木碑追布〉江西省撫州府崇仁縣 2.節婦 1〈周推府申請旌表節婦〉江西省瑞州府新昌縣。 3.雙孝 1〈王縣尹申請表孝婦〉江西省撫州府臨川縣金街。萬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4.孝子 1〈湯縣尹申獎張孝子〉江西省饒州府鄱陽縣。風化
湖廣 6	1.1。謀害 1〈魏恤刑因鴉兒鳴冤〉湖廣省武昌府江夏縣。 2.3。姦情欽彭縣尹斷姦夫忿殺〉 3.4·姦情 4〈呂縣尹斷誣奸賴騙〉湖廣省辰州府盧溪縣 4.婚姻 1〈蘇縣尹斷指腹負盟〉湖廣省武昌府武昌縣 5.搶劫 3〈岑縣尹證兒童捉賊〉湖廣省岳州府巴陵縣有崇	浙江 7	1.2。謀害 2〈董推府斷謀害舉人〉浙江省處州府雲和縣。 2.威逼 1〈晏代巡夢黃龍盤柱〉浙江省寧波府奉化縣 3.竊盜 2《許典史斷婦人盜雞〉浙江省嚴州府壽昌縣與史許報國 4.強盜 2〈阮縣尹斷強盜擄劫〉浙江省衢州府常山縣。

	政鄉 6.除精 1〈鄭知府告神除蛇精〉湖廣岳州府岳州之野有古廟。		5.妒殺 1〈許兵巡斷妒殺親夫〉浙江省湖州府烏程縣 6.謀占 1〈韓代巡斷嫡謀妾產〉浙江省溫州府西門。 7.謀占 3 〈蘇縣尹斷光棍爭婦〉浙江省金華府金華縣崇德鄉
福建 3	1.姦情 3-1〈吳代巡斷母女爭鋒〉福建南閩。 2.姦情 3-4〈蔡府尹斷和尚姦婦〉洪熙間 建省閩嶺水雲寺。(舊) 3.謀占 2〈項縣尹斷二仆爭鵝〉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城中 4.烈女 1 〈彭守道旌表黃烈女〉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短。將見僥習可致乎淳風	廣東 4	1.5。姦情 5〈曾縣尹斷四人強姦〉廣東廣州府龍門縣 2.2。婚姻 2〈戴府尹斷姻親誤賊〉廣東省潮州府 3.搶劫 1 〈徐代巡斷搶劫緞客〉任廣東巡察御史，奉旨赴任。 4.2．搶劫 2〈吳推府斷僻山搶殺〉廣東省南雄府保昌縣
廣西 3	1.姦情 2 〈劉縣尹訪出謀殺夫〉 廣西省桂林府興安縣西街 2.除精 2〈曾縣尹判除木虱精〉廣西南寧府隆安縣 3.除害 1〈鍾府尹斷猛虎傷人〉廣西南寧府崇正	雲南 0	

貴州 0		未知、爭議	

《律條公案》地名統計篇名資料

北京 1	1.謀害〈武主政斷為父殺繼母〉北京(北直隸)廣平府廣平縣	南京 10	1.謀害 2 〈蘇侯斷問打死人命〉南京（南直隸）應天府高淳縣 2.謀害 6〈吳推府斷問船戶謀客〉南京（南直隸）蘇州府吳縣 3.姦情 1〈傅代巡斷問謀娶殺命〉南京（南直隸）池州銅陵縣 4.強盜 1〈丁太府斷舟人劫財殺命〉南京（南直隸）揚州府(東) 5.淫僧 4〈曾主事斷淫僧拐婦〉江西建昌府曾傑任南京主事，經過南京（南直隸）池州府天禍寺#[2] 6.婚姻 3〈趙縣尹斷兩姨訟婚〉南京（南直隸）淮安府清河縣# 7.婚姻 4〈章縣尹斷殘疾爭親〉南京（南直隸）甯國府太平縣

[2] #表示襲用前書的篇章。

			# 8.謀產 1〈吳按院斷產還孤弟〉改地名!南京(南直隸)淮安府清河縣# 9.謀產 3〈謝府尹斷弟謀兄產〉南京(南直隸)徽州 10.謀產因詹推府斷霸佔家產南京（南直隸〉池州府直隸銅陵
山東 1	1.謀產 4〈夏太尹斷謀占田產〉山東省青州府壽光縣	山西 1	姦情 3〈周縣尹斷翁奸媳死〉山西省太原府壽陽縣#
河南 4	1.姦情 3〈周縣尹斷翁奸媳死〉山西省太原府壽陽縣# 2.謀害 5〈馬代巡斷問一婦人死五命〉河南 3.淫僧 3〈張判府除遊僧拐婦〉河南府# 4.拐帶 1〈王減刑斷拐帶人妾〉廣東#	陝西 0	
四川 0		江西 4	1.竊盜 1〈馮縣尹斷木碑追布〉江西省撫州府崇仁縣# 2.節孝 1〈周推府申請旌表節〉江西省瑞州府新昌縣# 3.節孝 3〈王縣尹申請旌表孝

			婦〉江西(新增二字)撫州府臨川縣金街。萬曆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4.節孝 4〈湯縣尹申獎張孝子〉江西(新增二字)饒州府都陽縣#
湖廣 5.5	1.謀害 3〈陳府尹判問惡僕謀主〉漸至廣東省潮州府西南驛、湖廣省承天府金陵江陵縣# 2.謀害 7〈魏恤刑因鴉咒鳴冤〉湖廣武昌府江夏縣。次年正月二十日 3.強盜 2〈曹推官訪出慣賊〉湖廣省常德府龍陽縣 4.強盜 3〈岑縣尹證兒童捉賊〉湖廣省岳州府巴陵縣有崇政鄉# 5.除精 1〈鄭知府用神除蛇精〉湖廣岳州府岳州之野有古廟# 6.婚姻 2〈蘇縣尹斷指腹負盟〉湖廣省武昌府武昌縣#	浙江 5	1.竊盜 2〈許與史斷婦人偷雞〉浙江省嚴州府壽昌縣# 2.淫僧 2〈晏代巡夢黃龍盤柱〉浙江省寧波府奉化縣# 3.妒殺 1〈許兵巡斷妒殺親大〉浙江省湖州府烏程縣# 4.謀產 2〈韓代巡斷嫡謀妾產〉浙江省溫州府西門# 5.混爭 1〈蘇縣尹斷光棍爭婦〉浙江省金華府金華縣崇德鄉#
福建 3	1.拐帶 2〈曹推府斷拐帶女子〉福建建中鄉	廣 東 5.5	1.拐帶 1〈王減刑斷拐帶人妾〉更改地名!廣東#

	2.節孝 2〈彭守道旌表黃烈女〉福建會漳州府龍溪縣# 3.淫僧 1〈蔡府尹斷和尙姦婦〉福建洪熙間閩嶺水雲寺#		2.謀害 3〈陳府尹判問惡僕謀主〉漸至廣東省潮州府西南驛、湖廣省承天府金陵江陵縣# 2.姦情 2〈吳代巡斷問娘女爭鋒〉廣東省南粵。 3.強盜 4〈吳推府斷問僻山搶殺〉廣東省南雄府保昌縣# 4.強盜 5〈徐代巡斷搶劫緞客〉廣東橫溪# 5.婚姻 1〈戴府尹斷姻親誤賊〉廣東省潮州府
廣西 2	1.除精 2〈曾縣尹判除木虱精〉廣西南寧府隆安縣。曾知縣# 2.除害 1〈鐘府尹斷猛虎傷人〉廣西南寧府崇正裏#	雲南 0	
貴州 0		未知爭議	

附錄二 明代公案小說婚外情欲故事母題整理表

母題 編號	文本本事 篇名大要	基本資料	奸情之原因 Ⅰ	奸情之發生 Ⅱ	奸情之發現（犯案）Ⅲ	奸情之結束（判刑）Ⅳ
			a 丈夫狀況 al 經商或遠遊 a2 家富 a3 家貧 a4 年老 a5 力衰 a6 打罵 a7 良善 a8 年幼 b 妻子狀況 bl 美麗 b2 性淫 b 本來貞節 b4 主動勾 b5 醜	a 奸夫狀況 al 英俊 a2 年輕 心逢迎 a4 力強 a5 主動勾引 a6 家富 b 逢遇機緣 bl 女外出 b2 節慶廟宇 b3 設計 b4 偶見 c 逢遇地點 cl 夫家 c2 郎家 c3 娘家 d 性事描繪	a 揭發者 al 丈夫 a2 他者 b 丈夫被殺 bl 兩共殺夫 b2 妻殺夫 b3 郎殺夫 c 妻子被殺 cl 被夫殺 c2 被郎殺 c3 被他殺 d 情郎被殺 dl 妻郎俱亡 d2 郎被殺 e 丈夫被陷害	a 告官 a1 男方告官 a2 女方告官 b 解案方式 bl 誣枉再審 b2 人智斷案 b3 迷信解案 b4 其他 c 懲戒妻子 cI 處死 c2 判刑 c3 官賣 c4 判合 d 懲戒情郎 e 丈夫命運
◉辨燒故夫命1	❶《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張縣令辨燒	❶勾童縣 ★丈夫：淩援（老） ★經濟：貧	a3 夫貧❶ a4 夫老 b1 妻美 b2 淫狡	妻子且有外交 a 奸夫	無奸情經過 b2 妻殺夫：霍氏趁夫睡濃，持刀殺	a1 夫弟告官疑嫂 a2 妻兄替訴 b2 縣令張舉智

	故夫〉	★妻子：霍氏（貌美而淫，性甚兇狡。）p.60 ★奸夫：不明	妻子嫌夫年老不稱，夫因妻美不忍嫁，妻子懷恨。		之，因放火燒舍 雷氏益怒，思欲謀害樊城嫁禍於火災。	判：分燒兩豬辨之 c1 妻凌遲 e 丈夫被妻燒死 《皇》霍氏擬凌遲
	❸《新民公案》卷3伸冤〈前子代父報仇〉	★潮洲乎遠縣孟林村 ★姜逢時：娶前妻譚氏後死，生子姜啓，子娶表妹譚氏。 ★經濟：家事頗富 ★妻子：邵氏（新寡無嗣。年方二十，才貌兼全，德行純謹。）	a2 夫富 a4 夫姜逢時老邁被妻嫌 b1 美少新寡 b2 一年後淫心頗盛 b3 原初曲謹 b4 主動勾引：常在門首，跟喻吉眉來眼去。	a2 郎少：對門喻吉，年方二十五，亦新喪妻 a6 家道頗富 b 趁夫外出，邵氏私招喻吉往來通奸 c1，思欲嫁他	b2 郎教唆妻燒夫：先下毒，待昏醉後火燒屋舍。	a1 姜啓告官 b2 郭爺智詐僞判：先觀察兩人年近有私，後將兒子杖拘，令人跟蹤邵氏，發現她與喻吉相商。 b1、d 兩人合棺焚死
命2試妻：辨誤妻強奸	❶《廉明公案》卷1人命〈劉縣尹誤判妻強	★❶雲南臨安府通海縣❸臨安府（浙江省杭州市？）	a 夫痴心多疑 b3 妻剛毅貞烈	a5 夫令友于謨、應信、莫譽調戲妻子	莫譽被正姑所殺 c 正姑自刎（婦人無膽	a1 夫誣告莫譽奸妻 b2 包公（❶知縣劉規）疑案

	姦〉 ❸《龍圖公案》卷3第27回〈試假反試真〉 ❷★《海公案》卷3第55回〈判誤妻強姦〉	★丈夫：支弘度（痴心多疑） ★妻子：、經正姑（剛毅貞烈） ★知友：于謨、應信（輕狂浪子不務正業，專事遊蕩的青年）、莫譽（輕薄之輩）			略，恐殺人有禍，又性暴怒，不忍其恥，遂一刀自刎而亡。）p.155	（經氏下體無衣，莫譽衣服卻全） c 旌獎經氏，賜之匾牌，表揚貞烈賢名。 e.夫支弘度秋後處斬（古人認爲秋天於五行屬金，爲肅殺之季，因此處決犯人多在秋季）
❍聽婦哀懼 命3 和姦謀殺	★❶《百家公案》卷9第77回〈阿吳夫死不明〉 ★卷9第78回〈判阿楊謀殺前夫〉 ❹《龍圖公案》卷2第18回〈白塔	★❶東京、皇祐元年（1049 仁宗年號）正月十五 ★❶丈夫劉十二：販賣菜，家有小兒子 ★❶妻子：阿吳[1]	a3 丈夫販賣菜爲生 b 只說阿吳守服期間好整飾	a 奸夫：張屠 b 沒交代奸情過程（阿楊並無交代奸夫，只提了再嫁陳尚事實）	b2 妻殺夫	b2 人智：事後❶❹包公（❶韓廉使）發現奸情真相，勘驗鼻釘 b3 迷信：老人指示屍所 b1 阿吳、阿楊押赴市曹處死 d 阿吳的情郎：張屠發配

[1] （臉上似此脂粉之色「守服好整飾」）「婦人哭丈夫之聲，其聲半悲半喜，並無哀痛之情。」

	巷〉下半截					極惡軍州當軍
	❷《皇明諸司公案》卷1人命〈韓廉使聽婦哀懼〉❸《詳情公案》卷4人命〈聽婦人哀懼聲〉(❷❸互文)[2]	★蘇州 ★丈夫：溫喚（察覺其妻有姦情，累罵笞撻） ★妻子：汪氏 ★情郎：鄰人	a6 察覺其妻有姦情，累罵笞撻 b 只說阿吳守服期間好整飾	a 奸夫：鄰人 b 汪氏與鄰人有私，後因丈夫發覺，時常打罵，所以私厚鄰人愈甚。	b2 妻殺夫(鐵釘釘頭)	b2 人智：事後韓日光韓廉使發現奸情真相，勘驗頭釘 b3 迷信：老人指示屍所 b1 阿吳、阿楊押赴市曹處死 d 阿吳的情郎：張屠發配極惡軍州當軍
❍ 淹死侍婢命4謀殺通姦	❶卷1人命《廉明公案》〈洪大巡淹死侍婢〉❷卷3第28回〈死酒實死色〉❸《歡喜冤家》	★ ★丈夫：丈夫張英江西人，爲陝西巡按。 ★妻子：莫氏（花容絕美）	a1 丈夫張英爲官在外 b1 花容絕美	a5 奸夫丘繼修主動勾引（佯裝成賣珠奶婆） b 先前因爲前往華嚴寺上香而被丘繼修看上，丘繼修佯裝奶婆混入張家，藉故留宿 c1 夫	a1 丈夫發現床頂乾唾而懷疑 c1 妻與婢被夫殺 d 情郎被誣告	a 婢魂向❶洪巡按（❷包公）訴冤 b3 迷信夜夢冤魂的訴白 d 奸夫丘繼修斬首 e 丈夫張英罷職不敘 莫氏被夫殺、邱繼修珠客佯

[2] 此則故事見於《折獄龜鑑》卷5。

				家 d 描寫[3]		婆被夫誣盜判死
❍ 謀害親夫謀 1 和姦謀殺	❶《百家公案》卷 7 第 64 回〈決淫婦謀害親夫〉 ❷《海公案》卷 3 第 49 回〈姦夫淫婦共謀親夫之命〉 ❸《龍圖公案》卷 7 第 66 回〈龍窟〉	★東京湘潭村（❷臨海縣離城五里張家村） ★丈夫：邱惇[4]❷張才 ★娶妻：陳氏（豐姿美貌、水性婦人）❷饒氏 ★情郎：牙儈汪琦[5]❷蔡廷生	a2 丈夫：邱惇（家以事農爲業，頗致殷實，遂成富翁、敦重） b1、b2 陳氏（豐姿美貌、水性婦人） b4 主動勾引汪琦	a1 情郎：牙儈汪琦（爲人清秀，顏貌精爽，是個風流子弟。跟邱惇是契交兄弟） b 丈夫不在，汪琦前來，陳氏勸酒勾引 c1 夫家房間 d 描寫[6]	a2 家僕發現，告訴主人 b3 兩人相議，汪琦將邱惇推落龍窟，邱惇攀龍尾而出。 ★兩人圍爐飲酒，忽邱惇回家，疑爲鬼而逐之。	a1 邱惇和家僕告官 a2 汪琦亦具狀告官 b2 人智：床上有兩人新睡痕跡 b4 用刑：嚴刑拷勘汪琦招供 c1d 兩人皆抵死罪
❍謀殺婦人謀 2 姦夫殺婦	❶《百家公案》卷 4 第 36 回〈孫寬謀殺董順婦〉❷《海	★❶❸東京城郊❷淳安縣 ★丈夫：東京郊外大族之家董順（由農轉商	a1 丈夫董順經常出外經商 a2 丈夫家富	a5 船稍孫寬與阿楊笑語無忌 b 平常兩人經常笑語，日久	a 婦死後判決才發現 c2 妻被郎殺：私奔時被殺	a1 男方董家告官（誣告和尚奸殺妻子） b2 包公（海公）智判＋人證

---

[3] 「莫夫人以丈夫去久，心亦甚喜，遂樂因承。自此以後，時常往來與之姦宿。」(頁 58)

[4] （家以事農為業，頗致殷實，遂成富翁、敦重）

[5] 為人清秀，顏貌精爽，是個風流子弟。跟邱惇是契交兄弟。

[6] 「兩人戲謔良久，彼此乘興，遂成雲雨之交，正是色膽包天，自兩下意投之後，情意稠密。」（頁 192）

	公案》卷 2 第 43 回〈通姦私逃謀殺婦〉❸《龍圖公案》卷 3 第 23 回〈殺假僧〉[7]	致富，在東京遂起店宇。） ★妻子：楊氏[8] ★情郎：船稍孫寬	b1 楊氏頗有姿色 b2 風情 b 侍奉公姑恭謹	繾綣而歡愉如夫婦 c1 地點夫家 d 描寫[9]		d 情郎孫寬被斬
❍代人申冤 冤 1 和姦謀殺	❶《百家公案》卷 6 第 52 回〈重義氣代友申冤〉❷《海公案》第 48 回〈爲友伸淵以除姦淫〉❸《龍圖公案》卷 2 第 17 回〈臨江亭〉➔❶❸幾乎	★❶開封府❷江西縣❸開封府 ★❶❸丈夫：吳十二（富家，爲人春風好交結名士。）❷丈夫：王謨（爲人春風好交結名士） ★妻子：❶❸謝氏（容貌雖豔，風情極侈）	a2 丈夫吳十二家富 b1、b2 謝氏容貌風情極侈 b4 主動勾引韓滿被拒	a1 奸夫僕人汪吉，人才出眾，言語捷利。 b 無說明相會情形 c1 地點夫家 d 描寫：謝氏愛他，與之通姦，情意甚密。	a 鄰里頗有知者，隱而不言。夫冤魂告知韓滿。 b3 情郎殺夫（謝氏交代謀害）：推落河裡 ★謀害完之後，日夜與汪吉飲酒取樂	a 知友韓滿替之告官 b3 迷信、b2 人智：包公海公因爲冤魂訴友、又請來船夫人證，汪吉懼而自招

7 此回故事見於《太平廣記》卷 365 引《集異記》〈官山僧〉、司馬光《涑水紀聞》亦有記述。凌濛初《初刻拍案驚奇》卷 36〈東郎僧怠招魔，黑衣盜奸生殺〉據此點染

8 「頗有姿色，每日事公姑甚為恭謹，只是嫌他有些風情。」(頁 105)

9 「與阿楊笑語，絕無疑忌，年久月深，兩情繾綣，遂成歡娛，娶會如同夫婦。」

	一樣。	❷妻子：熊月嬌[10] ★友被勾引：❶❸韓滿、❷陳英策（吳十二的知己，軒昂丈夫） ★奸夫：僕人汪吉[11]				
⭘判獲逃婦 奸1私通	❶《皇明諸司公案》卷6 雪冤類〈邊郎中判獲逃婦〉❷《詳情公案》卷首雪冤門〈判獲逃婦〉❸《古今律條公案》卷7拐帶類〈王減	★❶❷開封府中異省❸❹廣東 ★丈夫：❶屠戶胡宿❹林福（開酒肉店） ★妻子：❶❷索氏（素不潔，常被胡及舅姑笞罵）❸❹方春蓮[13] ★情郎：❶❷宗	a6 丈夫知妻有姦而打罵 b2 妻子性淫：素不潔、情性淫濫 b5 妻子醜陋	a3 情郎宗固（棍徒許達） a5 汲水主動勾引 b1❶❷婦出外汲水遇郎❸❹婦人開門燒火，許達汲水經過 c2 地點郎家：到情郎家 d 描寫[14]❸❹	a2❶❷開封府吏徐紹周出差嫖妓發現索氏之奸情私奔（❸❹湯琯） e 夫被誣陷而下獄	a2 女方家長誣告女婿殺妻而告官 a1 男方亦呈訴狀否認 b4 下屬出差嫖妓逢巧查實。判官❶❷刑部郎中吳其❸刑部郎中王公各省恤刑❹包公 c3 妻子當官嫁

10 「容貌美麗，但侈於風情。」

11 汪吉❶「人才出眾，言詞捷利，謝氏愛他，與之通姦，情意甚密，內人莫之知覺。」

13 「情性淫濫，嘗與人通姦，經常被打，回家訴苦，說是被夫嫌貌醜，辱罵敲打。」

14 「宗固…便求雲雨一番，挺出力氣，大戰良久，索氏亦喜，了欲歸宗固，不忍捨。即治饌留飲，曲意款待。索氏遂安矣。」（頁 448）。

	刑拐帶人妾〉❹《龍圖公案》卷1第8回〈招帖收去〉[12]	固❸❹許達（棍徒） 巨商賈武		掩上柴門，遂抱春蓮上床交合，兩意綢繆。（頁355）		賣 d 情郎徒罪
⭘誤翁奸女 奸2	❶《廉明公案》卷2奸情〈嚴縣令誤翁奸女〉 ❷《龍圖公案》卷8第80回〈房門誰開〉	★羞縣 ★丈夫：晏從義 ★妻子：東氏（懷恨其翁） ★情郎：公公晏誰賓（污賤無恥）	a 每男外出，則夜入婦房姦宿 b 媳婦東氏	a5 晏誰賓主動情挑 c1 地點夫家 d 誰賓屢挑之，東氏初拒不從，後積久雖卻，乃勉強從之。每男外出，則夜必入婦房姦宿。	f 小姑被父親奸污，羞而自縊 d 晏誰賓自殺	a2 女方告官：東棠替妹告官，並請離婚。 b2 人智判案：房門誰開、爲何不叫 c1 婦處死：秋天將東氏處決
⭘謀殺親夫 奸3 和姦謀殺	❶卷4第39回〈宴寔與許氏謀殺其夫〉❷《海公案》卷2第45回〈通奸謀殺親	★開封府城西二十里苦莧村 ★丈夫：俞子介[15]❷蔣義（富、良善、沒提到信佛） ★妻子：許氏	a1 丈夫每日出外買賣 a2 家道頗富，以商旅爲業 a7 丈夫良	a2 情夫風流年少 a5 經常往來，主動勾引 c1 地點夫家 d 描寫[16]	b3 情夫提議長久，兩人議計將夫灌醉，情夫推丈夫落井。本夫被龜所救 ★兩人「對飲	a1 丈夫告官 b 包公、海公差人捉二人入獄，各招認 c1 妻處決斬罪 d 情夫臀杖一百，配二千

[12] 來源：《仁獄類編》卷21疑誤〈邊其揭捕文〉，頁808。

[15] 「家道頗富，以商旅為活，性最好善，看經念佛，專一施捨。」（頁110）。

[16] 名「晏寔（❸彭十二），常往來於介叟家，因而與許氏相通，許氏心甚愛之。日久，日深兩情繾綣，因此阿許遂與其夫不和。」（頁110）。

	夫〉❸疑爲〈龍窟〉	（年方十九）❷卓氏 ★情郎：晏寔❷彭十二（風流年少）	善，❶看經念佛 b 妻子十九歲		高歌，「忽」見其夫之來，持刀趕逐。	里，永不許還鄉。
❍出謀殺夫 奸5 和姦謀殺	❶《詳刑公案》卷2 **奸情**〈劉縣尹訪出謀殺夫〉❷《法林灼見》卷1 **奸情**〈訪出謀殺夫〉❸《龍圖公案》卷9第85回〈壁隙窺光〉	★桂州府興安縣西街(❸廬州府[17]霍山縣南村） ★丈夫：❶富清，五十歲以縫皮爲業。(❸章新，以成衣爲業） ★姪子：兄子維德（素行端莊，毫不夢浪。事叔如父）❸繼祖 ★妻子：妻子陳氏(❸王氏)「少	a1 叔姪兩人出外生意（出外日多，居家日少） a4 叔叔年紀五十 a7 姪子（素行端莊，毫不夢浪。事叔如父） b1、b2 叔母少艾、淫濫無子 b1 侄媳貌頗嬌嬈	a5 情夫兩人是丈夫契子 b 與契母日久情厚私通 b 侄媳被叔母與兩情夫設計得奸 c1 夫家(情夫留宿契父家） d 描寫[18]	a1 叔叔察覺，欲執未獲 b3 情夫砍殺契父 ★慶功飲酒淫樂	a2 陳氏告官，誣侄謀夫 b2 縣主劉仕毅人智：假裝重打姪子，私下微服查訪見四人同樂 c1 陳氏凌遲，許氏減等絞罪 d 情夫二人合擬大辟

[17] 今安徽省合肥市

[18] 「子龍與陳氏正在雲雨，被媳撞見。」、「陳氏入房以手掩其口助子龍恣行雲雨。許氏壓於不得以，遂納寢焉。子秀亦與陳氏就寢。由是二人輪宿，子龍宿姑，子秀宿媳；子龍宿媳，子秀宿姑。…四人意甚綢繆」偷情一年、「爭宿陳氏，婆婆陳氏說：「休爭。闊開床，四人共睡，盤桓而樂，豈不美乎？」皆曰：「善。」遂同床而睡，極盡人間之樂。」

		艾，淫濫無子。」 ★侄媳：許氏（❸劉氏），貌頗嬌嬈。 ★情夫二人：靈川縣萊子龍、張子秀來此地鏴樹（❸桐城縣楊雲、張秀來此地做漆工活）	b4 情夫與契母日久情厚私通			
❍和尚奸婦 奸6	❶★《廉明公案》卷2奸情〈汪縣令燒毀淫寺〉❷《詳刑公案》卷3奸情〈蔡府尹斷和尚奸婦〉❸《古今律條公案》卷4奸淫：淫僧總類〈蔡	★洪熙間閩嶺水雲寺	a 丈夫想求嗣 b 無知，以爲和尚是禿頭仙送子	a 僧人 b 到廟宇求嗣 c 水雲寺中 d 描寫：見下	a2 知府派妓發現	b2 知府人智：派妓擦脂發現 d 受刑者生死各半，火燒寺院。

	府尹斷和尚奸婦〉					
✪翁奸媳死 奸7	❶《詳刑公案》卷3奸情〈周縣尹斷翁奸媳死〉❷《古今律條公案》卷3奸情〈周縣尹斷翁奸媳死〉➔兩文本皆同	★泰原府壽陽縣 ★丈夫：余春曦（棄農轉販棺木發賣，亦頗獲利。P.158）、余春旭、余春明 ★妻子：汪氏、黃氏、石氏 ★情夫：公公余國禎[19]	a1 老大夜往田間，父親奸媳。兄弟二人經常出外經商（大哥棄農轉商獲利） b1 三媳美勝二媳但貞節	a5 公公主動趁隙奸媳 b 大媳洗澡被侵、二媳撞見大媳與翁雲雨，亦被得奸，三媳是兩媳助翁成奸 c1 夫家 d 描寫[20]	c4 三媳被奸後自縊	a2 三媳娘家告官 b2 周縣尹人智斷案：周知縣審問二媳，知道三人曾同坐講話，又疑有姦夫 c1 兩媳各打三十，秋天處決。 d 余國禎自知理虧，赴水而死。
✪拐帶女子 奸8 私通	❶《古今律條公案》卷7拐帶〈曹推府斷拐	★福建省建中鄉土磽脊，風俗浮靡 ★丈夫：于慶塘	a8 丈夫年幼 b1 美麗、b2 性淫、b4 主	a3 楊善甫善於逢迎：巧於媚愛，過於奉承，但因無才	a2 于慶塘夫婦知情，但苦於數因而含忍。	a1 于慶塘誣告楊善甫拐逃媳婦 b2 包公審問奸

[19] 「為人淫蕩，敗俗傷倫，不顧廉恥。」

[20] 「汪氏在房洗浴。國禎知之，衝門而入，汪氏初謂夫回，及近才曉是翁，一時穿衣躲避不及。國禎向前抱住，汪氏難以推託，遂而從焉。自後常相往來。」(頁158)、「偶遇翁與汪氏雲雨，即欲走避。國禎遂捨長媳而並擒黃氏，黃氏不從，汪氏助之解衣，不得以而從焉。自後兩媳皆有，二子不在，常同飲同睡。提防甚是縝密，二子皆未知之。」（頁158）

	帶女子〉❷《龍圖公案》卷 10 第96回〈扮戲〉	的幼子 ★妻子：劉仙英[21] ★奸夫：楊善甫（富家、浮浪不羈，素越禮法…巧於媚愛，過於奉承，但因無才）、唐子良[22]	動勾引唐子良[23]	a6 家富 a 奸夫群未知 a1 唐子良英俊 a2 年輕 a6 家富、有才 b 與楊善甫私通四年 b2 公公祝壽爲由，邀戲團入家 c1 夫家臥房交合 d 描寫：仙英私攜唐子良同入臥房，交合甚歡。	f 唐子良提議兩人私奔	夫群 b3 迷信詩謎預示：包公包公二更焚香祝告，之後聽到誦詩《綢繆》[24]「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包公「忽」聽衙後有歌，悟出扮戲子弟唐子良涉案 c3 劉仙英被官賣，禮給原夫。 d 溫子良、楊善甫等奸夫擬和姦徒罪。 ★于慶塘誣告反坐
❍奸夫	❶《百家公	★ ❶河南開封	a1 丈夫家	a1 英俊 a2 年	d 夫銀被情郎	a1 夫告盜銀

[21] 「容貌十分美麗，心中懊悔夫婿年幼，情欲難遂，日夜憂悶。」

[22] 「二十二歲，神色丰姿，種種奇才。巨宦子弟，讀書既成，性號耍樂，出為戲子。…精雅風流」。

[23] 「容貌十分美麗，心中懊悔夫婿年幼，情欲難遂」。

[24] 《詩經．唐風》篇名。

盜銀 姦10	案》卷2第9回〈判奸夫竊盜銀兩〉[25] ❷《廉明公案》卷2奸情〈吳縣尊辨因奸竊銀兩〉★❸《法林灼見》卷1奸情〈詢故辨夫〉 ★❹《海公案》卷2第38回〈奸夫盜銀〉❺《龍圖公案》卷3第30回〈陰溝賊〉	府❷南直溧水縣 ★ 丈夫：葉廣（家亦中平，居家偏僻）❷陳德 ★ 妻子：全氏（貌類西施，聰明乖巧）❷林三娘（絕有姿色）p.105 ★ 情郎：近村吳應[26]❷左鄰後生張奴	窮出外經商，沒寄錢回家 a3 家窮 b1 美麗 b2 性淫 b6 少艾	輕 b 情郎經過 c1 夫家 d 描寫參見下面	拿	b2 人智 c3 妻子官賣 d 婦脫衣受刑、判合。奸夫以通姦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娘女爭鋒 姦11	❶《詳刑公案》卷3〈吳代巡斷婦	★ 南閩 ★ 丈夫：汪赭仔[27]	a1 丈夫赭仔出外做生意（蕩而	a5 奸夫鄰居黃狗藉人情主動勾引	d 情郎被玉娥毒殺，死在飯店	b3 李代巡葉夢黃狗叼肉、鵝，即解爲玉

[25] 來自五代和凝《疑獄集》〈查盜得奸〉(《辦案故事》(頁222)

[26] 「年近二八，生得容貌俊秀，聰明善詩，未娶有室。」

[27] 「放蕩縱逸，不顧廉恥…口舌便利，善會逢迎，阿諛取奉。」(《古今律條公案》頁112-113。

	女爭鋒〉❷《古今律條公案》卷3 奸情〈吳代巡斷婦女爭鋒〉	★ 妻子：玉娥[28] ★ 長女：桂馨（生得窈窕） ★ 次女：桂姬（亦生得美）[29] ★ 情郎：鄰居黃狗	忘返） a3 家貧 b1 美麗 b2 性淫	b2 元宵夜(趁燈月交輝，人民混擾，可密密潛蹤來我家） c1 夫家 d 描寫[30]		娥 c1 玉娥大辟、桂馨絞刑
❍因奸殺命 奸12	❶《皇明諸司公案》卷2 奸情〈孟按院因奸殺命〉❷《海公案》卷4〈開李仲仁而問六罪〉	★ 平和縣 ★ 丈夫：豐積 ★ 妻子：甄氏 ★ 女婿： 祿 ★ 女兒：豐氏 ★ 女兒情夫：季仁	a1 丈夫因妻子外遇勸諫不聽憤而遠遊 b1 母女美麗 b2 母女性淫	a 情郎：女兒情郎很多，季仁最要好。 c3 回娘家與情郎相聚 d 描寫：沒有（更多奸夫幫戀，惟與季仁最好。）	a 叔公知道，但也想私之 c3 豐氏被叔公 然因奸不從而殺死	a1 女婿 祿告官，誤告情郎季仁 b2 人智：季仁扮鬼哭號，然受驚而坦承犯案（《海公案》a3 迷信：海公夢到江六犯案）
❍ 奸13	❶《百家公案》第 66	★ 開封府四十五里地	a 不知 b1 貌美	a 奸夫：李賓 c 飲於村舍	a 發現：告官被發現	a 告官： b 包公人智

28 「生得俊雅，杏臉桃腮，香肌細膩，誠賽月羞花之貌也。」(頁 113)

29 「二女八字，俱帶桃花煞，無人求聘。」(頁 113)

30 「同衾共枕，恣意取樂。既而兩情綢繆，無夜不啣杯對飲，樂極天然。經今兩載，情意漸淡。」(頁 149)後來黃狗又與長女偷情，玉娥「心中甚是妒恨，尋思一計害死黃狗」。

（少）	回〈決李賓而開念六〉❷《龍圖公案》卷5第46回〈繡履埋泥〉	名近江，亦一大鄉境。 ★ 丈夫：村婦之夫 ★ 妻子：村婦（有貌，與賓通姦。） ★ 情郎：李賓[31]				c 村婦決配遠方 d 李賓處死
⭘ 奸 14 謀殺通姦	《海公案》卷奸情〈黃令判釁死傭工〉★有「按語」辨傷	★ 河池縣 ★ 丈夫：俞厥成（家亦殷實，愛財吝嗇、細毛之人）p.129 ★ 妻子：鮑氏（家貧難、婦人無見識） ★ 情郎：工人連宗（奸刁之徒）	a2 丈夫家富：俞厥成（家亦殷實，愛財吝嗇、細毛之人） b 鮑氏（家貧難、婦人無見識） a6 隱性：可能有	a 情郎：以幫忙送米回娘家爲由，挾制主母成奸（工人連宗是刁奸之徒） c1 夫家 d 描寫[32]	a1 夫發現：收租時，僕人醉言發現。回家審問妻子，妻子哭訴，願降爲婢，丈夫要求幫凶剷奸。 d2 情郎連宗設計罪酒，被丈夫厥成所殺	a 情郎弟弟連宇赴縣告官、表弟支秩陪同 b2 黃太尹人智斷案，卻失判冤枉[33] C 妻子鮑氏降爲婢[34] d 奸夫連宗被主人厥成巧計鑽死。 f 厥成無罪。支秩連宇皆打二十，擬教唆誣告，問徒去。